目录

第一卷

页次

前言 xi

第一部分

国际法发展与编纂的起源和背景

1. 历史前例 1

2. 国际联盟编纂会议 3

3. 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草拟和执行 4

第二部分

国际法委员会的组织、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

1. 国际法委员会的宗旨 7

2. 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8

(a) 资格和国籍 8

(b) 选举 10

(c) 国际法委员会的规模 17

(d) 任期和兼职制 17

(e) 特权和豁免 20

(f) 国际法委员会委员的基本职责 20

3. 国际法委员会的结构 21

(a) 主席团成员 21

(b) 主席团、扩大的主席团和规划小组 22

(c) 全体会议 22

(d) 特别报告员 24

(e) 工作组 28

(f) 起草委员会 32

4. 工作方案 33

(a) 挑选专题的方法 33

(b) 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专题 35

(c) 挑选专题的程序和标准 44

5. 工作方法 46

(a) 逐渐发展和编纂 46

(b) 审议过程 47

(c) 特别任务 51

(d) 工作方法的审查 53

6. 委员会的会议 58

(a) 议事规则 58

(b) 议程 59

(c) 语文 59

(d) 决策 59

(e) 委员会的报告 60

(f) 简要记录 61

(g) 委员会年鉴 62

(h) 文件限制 63

(i) 每届会议的会期 66

(j) 分期会议 67

(k) 地点 69

(l) 国际法讨论会 70

7. 同各国政府的关系 70

(a) 同各国政府的直接关系 70

(b) 同大会的关系 72

8. 同其他机构的关系 78

9. 秘书处 82

第三部分

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专题与分题

页次

A. 委员会已提交最后报告的专题与分题

1. 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 85

2. 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于查考的方法 86

3. 系统地表述纽伦堡原则 88

4. 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 89

5. 多边公约的保留 92

6. 侵略定义问题 94

7.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97

(a) 治罪法草案（1954年） 97

(b) 治罪法草案（1996年） 100

(c)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 107

(d) 侵略罪 117

8. 国籍，包括无国籍状态 121

(a) 已婚者的国籍 122

(b) 未来的无国籍状态 122

(c) 目前的无国籍状态 124

(d) 多重国籍 126

9. 海洋法 126

(a) 公海制度 126

(b) 领海制度 128

(c) 海洋法合并草案 130

10. 仲裁程序 134

11. 外交交往和豁免 137

12. 领事交往和豁免 140

13. 扩大参加在国际联盟主持下所缔结的一般多边条约 142

14 条约法 144

15. 特别使团 150

16.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 154

(a) 国家派驻国际组织代表的地位、特权和豁免 156

(b) 国际组织的地位、特权和豁免 159

17. 国家和政府继承 161

(a) 关于条约的国家继承 163

(b) 条约以外事项的国家继承 166

18. 依国际法应受特别保护的外交代表及其他人员的  
保护和不得侵犯问题 169

19. 最惠国条款（1978年） 171

20.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相互  
间缔结的条约问题 175

21.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181

22.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185

23.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194

24. 国家继承方面的国籍 199

(a)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201

(b) 国家继承涉及的法人国籍问题 203

25. 国家责任 204

26.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214

(a) 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 218

(b) 危险活动产生的跨界损害造成损失时的  
国际责任 221

27. 外交保护 224

28.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228

29. 国际法不成体系：国际法的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 231

30. 共有的自然资源 234

31. 对条约的保留 239

32. 国际组织的责任 244

33.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247

B. 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专题与分题

1. 对外国人的驱逐 250

2.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253

3.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256

4.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258

5. 最惠国条款 260

6. 条约随时间演变 262

附件

I. 国际法委员会章程 265

II. 国际法委员会现任委员及前任委员名单 273

III. 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在委员会永久会址所在地的法律地位 281

IV. 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专题的审议期间 282

书目选编 285

第二卷

文书和最后案文

附件

页次

V. [在联合国主持下并在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 草案基础上缔结的多边公约 1](#_Toc341964016)

[1. 关于海洋法的公约及任择议定书 1](#_Toc341964017)

[(a) 领海及毗连区公约 1](#_Toc341964018)

[(b) 公海公约 9](#_Toc341964019)

[(c) 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 19](#_Toc341964020)

[(d) 大陆架公约 26](#_Toc341964021)

[(e) 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签字议定书 30](#_Toc341964022)

[2.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32](#_Toc341964023)

[3.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及任择议定书 40](#_Toc341964024)

[(a)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40](#_Toc341964025)

[(b) 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 56](#_Toc341964026)

[(c) 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 57](#_Toc341964027)

[4.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及任择议定书 60](#_Toc341964028)

[(a)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60](#_Toc341964029)

[(b) 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 86](#_Toc341964030)

[(c) 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 88](#_Toc341964031)

[5. 特别使团公约及任择议定书 90](#_Toc341964032)

[(a) 特别使团公约 90](#_Toc341964033)

[(b) 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 107](#_Toc341964034)

[6.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109](#_Toc341964035)

[7.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  
罪行的公约》 139](#_Toc341964036)

[(a) 联合国大会1973年12月14日第3166 (XXVIII)号决议 139](#_Toc341964037)

[(b) 大会1973年12月14日第3166 (XVIII)号决议所附关于  
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  
的公约 140](#_Toc341964038)

[8. 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 146](#_Toc341964039)

[9.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 179](#_Toc341964040)

[10. 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 202](#_Toc341964041)

[11.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  
公约 218](#_Toc341964042)

[12.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257](#_Toc341964043)

[13. 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 274](#_Toc341964044)

VI. [国际法委员会所拟订的草案 290](#_Toc341964045)

[1. 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 290](#_Toc341964046)

[2. 纽伦堡法庭组织法及判决书中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 292](#_Toc341964047)

[3. 治罪法草案(1954年和1996年) 294](#_Toc341964048)

[(a)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1954年) 294](#_Toc341964049)

[(b)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1996年) 296](#_Toc341964050)

[4. 消除未来无国籍状态公约草案 305](#_Toc341964051)

[5. 仲裁程序规则范本 309](#_Toc341964052)

[6.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文草案\* 321](#_Toc341964053)

[7.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  
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328](#_Toc341964054)

[(a)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 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  
条款草案 328](#_Toc341964055)

[(b) 关于特别使节团信使和邮袋地位的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 338](#_Toc341964056)

[(c) 关于普遍性国际组织信使和邮袋地位的第二任择议定书  
草案 339](#_Toc341964057)

[8.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附件和附录一至附录三 340](#_Toc341964058)

[(a)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 340](#_Toc341964059)

[(b) 附件各项条约下的罪行(见第20条(E)项) 368](#_Toc341964060)

[(c) 附录一与规约草案并行的一项条约的可能条款 369](#_Toc341964061)

[(d) 附录二本附件中提到的有关条约规定(见第20条(E)项) 371](#_Toc341964062)

[(e) 附录三常设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可能方式  
概要 381](#_Toc341964063)

[9.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386](#_Toc341964064)

[10.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394](#_Toc341964065)

[11. 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 407](#_Toc341964066)

[12. 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 413](#_Toc341964067)

[13. 外交保护条款 417](#_Toc341964068)

[14. 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 423](#_Toc341964069)

[15. 国际法不成体系：国际法的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研究小组的工作结论 425](#_Toc341964070)

[16. 跨界含水层法条款 440](#_Toc341964071)

[17. 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指南的案文 448](#_Toc341964072)

[18. 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 485](#_Toc341964073)

[19.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 502](#_Toc341964074)

第二卷说明

如前言指出，本卷附件五转载在联合国主持下并在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草案基础上缔结的多边公约，附件六转载委员会最后定稿的包括条款草案在内的其他案文。

附件五

在联合国主持下并在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  
草案基础上缔结的多边公约

1.　关于海洋法的公约及任择议定书

(a)　领海及毗连区公约(1958年4月29日订于日内瓦)[[1]](#footnote-1)\*

本公约当事各国，

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编　领海

第一节　总则

第1条

1. 国家主权及于本国领陆及内水以外毗连本国海岸之一带海洋，称为领海。

2. 此项主权依本条款规定及国际法其他规则行使之。

第2条

沿海国之主权及于领海之上空及其海床与底土。

第二节　领海之界限

第3条

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测算领海宽度之正常基线为沿海国官方承认之大比例尺海图所标明之海岸低潮线。

第4条

1. 在海岸线甚为曲折之地区，或沿岸岛屿罗列密迩海岸之处，得采用以直线连接酌定各点之方法划定测算领海宽度之基线。

2.　划定此项基线不得与海岸一般方向相去过远，且基线内之海面必须充分接近领陆方属内水范围。

3.　低潮高地不得作为划定基线之起迄点，但其上建有经常高出海平面之灯塔或类似设置者，不在此限。

4.　遇有依第1项规定可适用直线基线方法之情形，关系区域内之特殊经济利益经由长期惯例证明实在而重要者，得于确定特定基线时予以注意。

5.　一国适用直线基线办法不得使他国领海与公海隔绝。

6.　沿海国应将此项直线基线在海图上标明，并妥为通告周知。

第5条

1.　领海基线向陆一方之水域构成一国内水之一部分。

2.　依第4条划定直线基线致使原先认为领海或公海一部分之水面划属内水时，在此水域内应有第14条至第23条所规定之无害通过权。

第6条

领海之外部界限为每一点与基线上最近之点距离等于领海宽度之线。

第7条

1.　本条仅对海岸属于一国之海湾加以规定。

2.　本条款所称海湾指明显之水曲，其内向深度与曲口阔度之比例使其中之水域成陆地包围状，而不仅为海岸之弯曲处，但水曲除其面积等于或大于以连贯曲口之线为直径画成之半圆形者外，不得视为海湾。

3.　测定水曲面积，以水曲沿岸周围之低潮标与连接其天然入口各端低潮标之线间之面积为准。水曲因有岛屿致曲口不止一处者，半圆形应以各口口径长度之总和为直径划成之。水曲内岛屿应视为水曲水面之一部分，一并计入之。

4.　海湾天然入口各端低潮标间之距离不超过二十四海里者，得在此两低潮标之间划定收口线，其所围入之水域视为内水。

5.　如海湾天然入口各端低潮标间之距离超过二十四海里，应在湾内划定长度二十四海里之直线基线，并择其可能围入最大水面之一线。

6.　前列规定不适用于所谓“历史性”海湾或采用第4条所载直线基线办法之任何情形。

第8条

划定领海界限时，出海最远之永久海港工程属于整个海港系统之内者应视为构成海岸之一部分。

第9条

凡通常供船舶装、卸及下锚用途之泊船处，虽全部或一部位于领海外部界限以外，仍属领海范围。沿海国须清楚划定此种泊船处之界线，并在海图上连同其界线一并载明；此项界线须妥为通告周知。

第10条

1.　称岛屿者指四面围水、潮涨时仍露出水面之天然形成之陆地。

2.　岛屿之领海依本条款规定测定之。

第11条

1.　称低潮高地者谓低潮时四面围水但露出水面而于高潮时淹没之天然形成之陆地。低潮高地之全部或一部分位于距大陆或岛屿不超过领海宽度之处者，其低潮线得作为测算领海宽度之基线。

2.　低潮高地全部位于距大陆或岛屿超过领海宽度之处者，其本身无领海。

第12条

1.　两国海岸相向或相邻者，除彼此另有协议外，均无权将本国领海扩展至每一点均与测算各该国领海宽度之基线上最近各点距离相等之中央线以外。但如因历史上权利或其他特殊情况而须以异于本项规定之方法划定两国领海之界限，本项规定不适用之。

2.　相向两国或相邻两国之领海分界线应于沿海国官方承认之大比例尺海图上标明之。

第13条

河川直接流注入海者，以河岸低潮线间连接河口各端之直线为基线。

第三节 无害通过权

A款　适用于一切船舶之规则

第14条

1.　无论是否沿海国之各国船舶依本条款之规定享有无害通过领海之权。

2.　称通过者谓在领海中航行，其目的或仅在经过领海而不进入内水域，或为前往内水域，或为自内水域驶往公海。

3.　通过包括停船及下锚在内，但以通常航行附带有此需要，或因不可抗力或遇灾难确有必要者为限。

4.　通过如不妨碍沿海国之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即系无害通过。此项通过应遵照本条款及国际法其他规则为之。

5.　外国渔船于通过时如不遵守沿海国为防止此等船舶在领海内捕鱼而制定公布之法律规章，应不视为无害通过。

6.　潜水船艇须在海面上航行并揭示其国旗。

第15条

1. 沿海国不得阻碍领海中之无害通过。

2. 沿海国须将其所知之领海内航行危险以适当方式通告周知。

第16条

1. 沿海国得在其领海内采取必要步骤，以防止非为无害之通过。

2. 关于驶往内水域之船舶，沿海国亦应有权采取必要步骤，以防止违反准其驶入此项水域之条件。

3. 以不抵触第4项之规定为限，沿海国于保障本国安全确有必要时，得在其领海之特定区域内暂时停止外国船舶之无害通过，但在外国船舶间不得有差别待遇。此项停止须于妥为公告后，方始发生效力。

4. 在公海之一部分与公海另一部分或外国领海之间供国际航行之用之海峡中，不得停止外国船舶之无害通过。

第17条

外国船舶行使无害通过权时应遵守沿海国依本条款及国际法其他规则所制定之法律规章，尤应遵守有关运输及航行之此项法律规章。

B款　适用于商船之规则

第18条

1. 外国船舶仅在领海通过者，不得向其征收任何费用。

2. 向通过领海之外国船舶征收费用应仅以船舶受有特定服务须为偿付之情形为限。征收此项费用不得有差别待遇。

第19条

1. 沿海国不得因外国船舶通过领海时船上发生犯罪行为而在通过领海之船上行使刑事管辖权、逮捕任何人或从事调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 犯罪之后果及于沿海国者；

(b)犯罪行为扰乱国家和平或领海之良好秩序者；

(c) 经船长或船旗国领事请求地方当局予以协助者；

(d)为取缔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确有必要者。

2. 前列规定不影响沿海国依本国法律对驶离内水域通过领海之外国船舶采取步骤在船上实行逮捕或调查之权。

3. 遇有本条第1款及第2款所规定之情形，沿海国应于船长请求时，在采取任何步骤之前，先行通知船旗国领事机关，并应对该机关与船员间之接洽予以便利。如情形紧急，此项通知得于采取措施之际为之。

4. 地方当局于考虑是否或如何实行逮捕时，应妥为顾及航行之利益。

5. 倘外国船舶自外国海港启航，仅通过领海而不进入内水，沿海国不得因该船进入领海前所发生之犯罪行为而在其通过领海时于船上采取任何步骤、逮捕任何人或从事调查。

第20条

1. 沿海国对于通过领海之外国船舶不得为向船上之人行使民事管辖权而令船停驶或变更船舶航向。

2. 除关于船舶本身在沿海国水域航行过程中或为此种航行目的所承担或所生债务或义务之诉讼外，沿海国不得因任何民事诉讼而对船舶从事执行或实行逮捕。

3. 前项规定不妨碍沿海国为任何民事诉讼依本国法律对在其领海内停泊或驶离内水通过领海之外国船舶从事执行或实行逮捕之权。

C款　适用于军舰以外政府船舶之规则

第21条

A款及B款所载规则亦适用于商务用途之政府船舶。

第22条

1. A款及第18条所载规则适用非商务用途之政府船舶。

2. 除前项所称各项规定内载明之例外情形外，本条款绝不影响此项船舶依本条款或其他国际法规则所享有之豁免。

D款　适用于军舰之规则

第23条

任何军舰不遵守沿海国有关通过领海之规章，经请其遵守而仍不依从者，沿海国得要求其离开领海。

第二编　毗连区

第24条

1. 沿海国得在毗连其领海之公海区内行使必要之管制以：

(a) 防止在其领土或领海内有违反其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规章之行为；

(b)惩治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反前述规章之行为。

2. 此项毗连区自测定领海宽度之基线起算，不得超出十二海里。

3. 两国海岸相向或相邻者，除彼此另有协议外，均无权将本国之毗连区扩展至每一点均与测算两国领海宽度之基线上最近各点距离相等之中央线以外。

第三编　最后条款

第25条

本公约之条款对于现已生效之公约或其他国际协定，就其当事各国间关系言，并不发生影响。

第26条

本公约在1958年10月31日以前听由联合国或任何专门机关之全体会员国及经由联合国大会邀请参加为本公约当事一方之任何其他国家签署。

第27条

本公约应予批准。批准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28条

本公约应听由属于第26条所称任何一类之国家加入。加入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29条

1. 本公约应于第二十二件批准或加入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之日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之国家，本公约应于各该国存放批准或加入文件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30条

1. 缔约任何一方得于本公约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请求修改本公约。

2. 对于此项请求应采何种步骤，由联合国大会决定之。

第31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联合国各会员国及第26条所称之其他国家：

(a) 依第26条、第27条及第28条对本公约所为之签署及送存之批准或加入文件；

(b) 依第29条本公约发生效力之日期；

(c) 依第30条所提关于修改本公约之请求。

第32条

本公约之原本应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秘书长应将各文正式副本分送第26条所称各国。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各秉本国政府正式授予签字之权，谨签字于本公约，以昭信守。

公历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订于日内瓦。

(b)　公海公约  
(1958年4月29日订于日内瓦)[[2]](#footnote-2)\*

本公约当事各国，

深愿编纂关于公海之国际法规则，

鉴于自1958年2月24日至4月27日在日内瓦举行之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下列条款，概括宣示国际法上之确定原则，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1条

称“公海”者谓不属领海或一国内水域之海洋所有各部分。

第2条

公海对各国一律开放，任何国家不得有效主张公海任何部分属其主权范围。公海自由依本条款及国际法其他规则所规定之条件行使之。公海自由，对沿海国及非沿海国而言，均包括下列等项：

(1)航行自由；

(2)捕鱼自由；

(3)敷设海底电缆与管线之自由；

(4)公海上空飞行之自由。

各国行使以上各项自由及国际法一般原则所承认之其他自由应适当顾及其他国家行使公海自由之利益。

第3条

1. 无海岸国家应可自由通达海洋，俾与沿海国家以平等地位享有海洋自由。为此目的，凡位于海洋与无海岸国间之国家应与无海岸国相互协议，依照现行国际公约：

(a) 准许无海岸国根据交互原则自由过境；

(b)对于悬挂该国国旗之船舶，在出入及使用海港事宜上准其与本国船舶或任何他国船舶享受平等待遇。

2. 凡位于海洋与无海岸国间之国家，对于一切有关过境自由及海港内平等待遇之事项如其本国及无海岸国均尚非现行国际公约之当事国，应与后者相互协议，参酌沿海国或被通过国之权利及无海岸国之特殊情况解决之。

第4条

各国无论是否沿海国均有权在公海上行驶悬挂本国国旗之船舶。

第5条

1. 各国应规定给予船舶国籍、船舶在其境内登记及享有悬挂其国旗权利之条件。船舶有权悬挂一国国旗者具有该国国籍。国家与船舶之间须有真正联系；国家尤须对悬挂其国旗之船舶在行政、技术及社会事宜上切实行使管辖及管制。

2. 各国对于准享悬挂其国旗权利之船舶，应发给有关证书。

第6条

1. 船舶应仅悬挂一国国旗航行，除有国际条约或本条款明文规定之例外情形外，在公海上专属该国管辖。船舶除其所有权确实转让或变更登记者外，不得于航程中或在停泊港内更换其国旗。

2. 船舶如悬挂两个以上国家之国旗航行，权宜换用，不得对他国主张其中任何一国之国籍，且得视同无国籍船舶。

第7条

前列各条之规定不影响供政府间组织公务用途并悬挂该组织旗帜之船舶问题。

第8条

1. 军舰在公海上完全免受船旗国以外任何国家之管辖。

2. 本条款所称“军舰”谓属于一国海军，备具该国军舰外部识别标志之船舶，由政府正式任命之军官指挥，指挥官姓名见于海军名册，其船员服从正规海军纪律者。

第9条

一国所有或经营之船舶专供政府非商务用途者，在公海上完全免受船旗国以外任何国家之管辖。

第10条

1. 各国为确保海上安全，应为悬挂本国国籍之船舶采取有关下列条款之必要办法：

(a) 信号之使用、通讯之维持及碰撞之防止；

(b) 船舶人员之配置及船员之劳动条件，其办法应参照可适用之国际劳工文书；

(c) 船舶之构造、装备及适航能力。

2. 各国采取此办法，须遵照公认之国际标准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此项办法之遵守。

第11条

1. 船舶在公海上发生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致船长或船上任何其他服务人员须负刑事责任或受惩戒时，对此等人员之刑事诉讼或惩戒程序非向船旗国或此等人员隶籍国之司法或行政机关不得提起之。

2. 如系惩戒事项，惟有发给船长证书或资格证书或执照之国家有权于经过适当法律程序后宣告撤销此项证书，持证人纵非发给证书国之国民亦同。

3. 除船旗国之机关外，任何机关不得命令逮捕或扣留船舶，纵使借此进行调查亦所不许。

第12条

1. 各国应责成悬挂本国国旗船舶之船长在不甚危害船舶、船员或乘客之范围内：

(a) 对于在海上发现有淹没危险之人，予以救助；

(b) 于据告有人遇难亟需救助理当施救时尽速前往援救；

(c) 于碰撞后，对于他方船舶、船员及乘客予以救助，并于可能时将其船舶名称、船籍港及开往之最近港口告知他方船舶。

2. 各沿海国应为海面及其上空之安全提倡举办并维持适当与有效之搜寻及救助事务，如环境需要，并与邻国互订区域办法，为此目的从事合作。

第13条

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并惩治准悬其国旗之船舶贩运奴隶，并防止非法使用其国旗从事此种贩运。凡逃避至任何船舶之奴隶，不论船舶悬何国旗，应当然获得自由。

第14条

各国应尽量合作取缔公海上或不属任何国家管辖之其他处所之海盗行为。

第15条

海盗指下列任何行为：

(1) 私有船舶或私有航空器之航员或乘客为私人目的，对下列之人或物实施任何不法之强暴行为、扣留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

(a) 公海上另一船舶或航空器，或其上之人或财物；

(b) 不属任何国家管辖之处所内之船舶、航空器、人或财物；

(2) 明知使船舶或航空器成为海盗船舶或航空器之事实而自愿参加其活动；

(3) 教唆或故意便利本条第1款或第2款所称之行为。

第16条

军舰、政府船舶或政府航空器之航员叛变并控制该船舶或航空器而犯第15条所称之海盗行为者，此等行为视同私有船舶所实施之行为。

第17条

船舶或航空器，其居于主要控制地位之人意图用以实施第15条所称行为之一者，视为海盗船舶或航空器。凡经用以实施此项行为之船舶或航空器，仍在犯此行为之人控制之下者，亦同。

第18条

船舶或航空器虽已成为海盗船舶或航空器，仍得保有其国籍。国籍之保有或丧失依给予国籍国家之法律定之。

第19条

各国得在公海上或不属任何国家管辖之其他处所逮捕海盗船舶或航空器，或以海盗行为劫取并受海盗控制之船舶，逮捕其人员并扣押其财物。逮捕国之法院得判决应处之刑罚，并得判定船舶、航空器或财物之处置，但须尊重善意第三人之权利。

第20条

逮捕涉有海盗行为嫌疑之船舶或航空器如无充分理由，对于因逮捕而发生之任何损失或损害，逮捕国应向船舶或航空器之隶籍国负赔偿之责。

第21条

因有海盗行为而须逮捕，惟军舰或军用航空器，或经授予此权之他种政府事务船舶或航空器，始得为之。

第22条

1. 除干涉行为出于条约授权之情形外，军舰对公海上相遇之外国商船非有适当理由认为有下列嫌疑，不得登临该船：

(a) 该船从事海盗行为；或

(b) 该船从事贩卖奴隶；或

(c) 该船悬挂外国国旗或拒不举示其国旗，而事实上与该军舰属同一国籍。

2. 遇有前项(a)(b)(c)三项所称之情形，军舰得对该船之悬旗权利进行核查。为此目的，军舰得派由军官指挥之小艇前往嫌疑船舶。船舶文书经检验后，倘仍有嫌疑，军舰得在船上进一步施行检查，但须尽量审慎为之。

3. 倘嫌疑查无实据，被登临之船舶并无任何行为足以启疑，其所受之任何损失或损害应予赔偿。

第23条

1. 沿海国主管机关有正当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犯该国法律规章时得进行紧追。此项追逐必须于外国船舶或其所属小艇之一在追逐国之内水、领海或毗连区内时开始，且须未曾中断方得在领海或毗连区外继续进行。在领海或毗连区内之外国船舶接获停船命令时，发令船舶无须同在领海或毗连区以内。倘外国船舶系在《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24条所称之毗连区内，惟有于该区设以保障之权利遭受侵害时，方得追逐之。

2. 紧追权在被追逐之船舶进入其本国或第三国之领海时即告终止。

3. 紧追非俟追逐船舶以可能采用之实际方法认定被追逐之船舶、或所属小艇之一、或与该船合作并以该船为母舰之其他船只，确在领海界限或毗连区以内，不得认为业已开始。惟有在外国船舶视听所及之距离内发出视觉或听觉之停船信号后，方得开始追逐。

4. 紧追权仅得由军舰或军用航空器，或经特别授予此权之他种政府事务船舶或航空器行使之。

5. 航空器实行紧追时：

(a) 准用本条第1款至第3款之规定；

(b) 发出停船命令之航空器必须自行积极追逐船舶，直至其所召唤之沿海国船舶或航空器前来接替追逐时为止，但其本身即能逮捕船舶者不在此限。如航空器仅发现船舶犯法或有犯法嫌疑，而其本身或接替追逐未曾中断之其他航空器或船舶未命令停船并予追逐，不足以构成在公海上逮捕之正当理由。

6. 凡在一国管辖范围内被逮捕而经解送该国海港交主管机关审讯之船舶不得仅以该船在押解途中因环境需要，渡过一部分公海为理由而要求释放。

7. 倘船舶在公海上被迫停船或被逮捕，而按当时情形紧追权之行使并无正当理由，其因而所受之任何损失或损害应予赔偿。

第24条

各国应参酌现行关于防止污染海水之条约规定制订规章，以防止因船舶或管线排放油料或因开发与探测海床及其底土而污染海水。

第25条

1. 各国应参照主管国际组织所订定之标准与规章，采取办法，以防止倾弃放射废料而污染海水。

2. 各国应与主管国际组织合作采取办法，以防止任何活动因使用放射材料或其他有害物剂而污染海水或其上空。

第26条

1. 各国均有权在公海海床敷设海底电缆及管线。

2. 沿海国除为探测大陆架及开发其天然资源有权采取合理措施外，对于此项电缆或管线之敷设或维护，不得阻碍。

3. 敷设此项电缆或管线时，当事国对于海床上原已存在之电缆或管线应妥为顾及，尤不得使原有电缆或管线之修理可能，受到妨碍。

第27条

各国应采取必要立法措施，规定凡悬挂其国旗之船舶或属其管辖之人如故意或因过失破坏或损害公海海底电缆，致使电报或电话通迅停顿或受阻，或以同样情形破坏或损害海底管线或高压电缆，概为应予处罚之罪行。此项规定不适用于个人基于保全其生命或船舶之正当目的，虽曾为避免破损作一切必要之预防而仍发生之任何破坏或损害情事。

第28条

各国应采取必要立法措施，规定凡受该国管辖之公海海底电缆或管线所有人因敷设或修理此项电缆或管线致有破坏或损害另一电缆或管线之情事者，应偿付其修理费用。

第29条

各国应采取必要立法措施，确保船舶所有人之能证明其为避免损害海底电缆或管线而捐弃一锚、一网或其他渔具者向电缆或管线所有人取得赔偿，但以船舶所有人事先曾采取一切合理之预防措施为条件。

第30条

本公约之条款对于现已生效之公约或其他国际协定，就其当事各国间关系言，并不发生影响。

第31条

本公约在1958年10月31日以前听由联合国或任何专门机关之全体会员国及经由联合国大会邀请参加为本公约当事一方之任何其他国家签署。

第32条

本公约应予批准。批准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33条

本公约应听由属于第31条所称任何一类之国家加入。加入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34条

1. 本公约应于第二十二件批准或加入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之日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之国家，本公约应于各该国存放批准或加入文件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35条

1. 缔约任何一方得于本公约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请求修改本公约。

2. 对于此项请求应采何种步骤，由联合国大会决定之。

第36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联合国各会员国及第31条所称之其他国家：

(a) 依第31条、第32条及第33条对本公约所为之签署及送存之批准或加入文件；

(b) 依第34条本公约发生效力之日期；

(c) 依第35条所提关于修改本公约之请求。

第37条

本公约之原本应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文本同一作准；秘书长应将各文正式副本分送第31条所称各国。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各秉本国政府正式授予签字之权，谨签字于本公约，以昭信守。

公历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订于日内瓦。

(c)　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  
(1958年4月29日订于日内瓦)[[3]](#footnote-3)\*

本公约当事各国，

鉴于现代开发海洋生物资源技术之发展，使人类益能供应世界繁殖人口之食物需要，但亦使若干资源有过度开发之虞，

并鉴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所涉之问题，就其性质而论，显然必须由各关系国家尽可能在国际合作基础上协力求得解决，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1条

1. 各国均有任其国民在公海捕鱼之权利，但须(a)遵守其条约义务，(b)尊重本公约所规定之沿海国利益与权利，(c)遵守下列各条关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之规定。

2. 各国均有义务为本国国民自行或与他国合作采行养护公海生物资源之必要措施。

第2条

本公约所称“养护公海生物资源”一语系所有可使此项资源保持最适当而持久产量，俾克取得食物及其他海产最大供应量之措施之总称。拟订养护方案应首求取得人类消费食物之供应。

第3条

如一国国民在公海任何区域采捕任何一种或数种鱼源或其他海洋生物资源，而该区域内并无他国国民从事此种采捕，该国应于必要时在该区域为本国国民采行养护有关生物资源之措施。

第4条

1. 如两国以上国民在公海任何一区或数区内采捕同一种或数种鱼源或其他海洋生物资源，此等国家经其中任何一国之请求，应举行谈判，为各该国国民协议规定养护有关生物资源之必要措施。

2. 倘关系国家于十二个月内未获协议，任何一方得援用第9条规定之程序。

第5条

1. 第3条及第4条所称之措施采行后，如有其他国家国民在公海任何一区或数区内采捕同一种或数种鱼源或其他海洋生物资源，各该其他国家应至迟于前述措施通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之日后七个月内，对本国国民亦予适用，但此项措施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均应无所歧视。总干事应将此项措施通知请求告知之国家，且在任何情形下均应通知首采此项措施国家所指定之国家。

2. 倘此等其他国家不接受所采措施，而于十二个月内未能获致协议，任何有利害关系这一方得援用第9条规定之程序。除第10条第2款另有规定外，所采措施在特设委员会尚无裁决前，仍有拘束效力。

第6条

1. 沿海国对于邻接其领海之公海任何区域内生物资源生产力之保持，有特别利害关系。

2. 沿海国纵令其国民不在该区域捕鱼，亦有权以平等地位参与该区域内关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之研究及管理制度。

3. 一国国民在邻接一沿海国领海之公海任何区域从事捕鱼者，该国经沿海国请求，应举行谈判，协议规定养护该区域内公海生物资源之必要措施。

4. 一国国民在邻接一沿海国领海之公海任何区域从事捕鱼者，该国不得在该区域内执行与沿海国所采办法相抵触之养护措施，但得与沿海国举行谈判，协议规定养护该区域内公海生物资源之必要措施。

5. 倘关系国家于十二个月内对养护措施未获协议，任何一方得援用第9条规定之程序。

第7条

1. 本第6条第1款之规定，任何沿海国为保持海洋生物资源之生产力起见，得为邻接其领海之公海任何区域内任何一种鱼源或其他海洋资源，单方采行适当养护措施，但以与其他关系国家就此事举行谈判于六个月内未获协议之情形为限。

2. 沿海国依前款规定所采措施，须具备下列要件，对其他国家始为有效：

(a) 依据所有之渔业知识，有急切施行养护措施之需要；

(b) 所采措施系以适当科学结论为根据；

(c) 此项措施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均不歧视外国渔民。

3. 前述措施倘有关于其效力之争议，在未经依本公约有关规定解决以前，应继续有效。

4. 倘其他关系国家不接受前述措施，任何一方得援用第9条规定之程序。除第10条第2款另有规定外，所采措施在特设委员会尚无裁决前，仍有拘束效力。

5. 遇有关涉不同数国海岸之情形，应适用《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12条所规定之地理划界原则。

第8条

1. 任何国家对于不邻接其海岸之公海区域内养护公海生物资源有特别利害关系者，纵令其国民不在该区捕鱼，亦得请求有国民在该区捕鱼之一国或数国分别依据第3条及第4条之规定采取必要养护措施，同时举述其认为此项措施所以必要之科学理由，并说明其特别利害关系所在。

2. 倘于十二个月内未获协议，该国得援用第9条规定之程序。

第9条

1. 国与国间发生第4条、第5条、第6条、第7条及第8条规定范围内之争端时，除各方同意以《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外，经任何一方之请求，应提交五人特设委员会解决之。

2. 委员会委员应由争端当事国在依本条规定提请解决之时起三个月内协议指派，并指定其中一人为主席。倘无协议，委员人选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依据任何当事国之请求，另于三个月期间内与争端当事国以及国际法院院长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咨商后，视所需解决之争端性质，在为渔业上法律、行政或科学问题专家而其隶籍国与争端无涉之合格人士中指派之。最初派定之委员出缺时，依原先选派方式补实之。

3. 前列各条所规定程序之当事国均有权指派其国民一人列席特设委员会，所派人员有权与委员会委员以同等地位充分参加议事，但无权表决或参与委员会裁决之制作。

4. 委员会应自行规定议事程序，确保当事各方均有陈述及申辩之充分机会。关于费用如何分担问题争端各方如无协议，亦应由委员会决定之。

5. 特设委员会除于必要时决定展缓期限外，应于派设之时起五个月内作成裁决，但展期以不超过三个月为限。

6. 特设委员会作裁决时，应恪遵本条款及争端各方关于解决争端之特别协定。

7. 委员会之裁决以过半数可决票为之。

第10条

1. 特设委员会对于第7条规定范围内所发生之争端，应适用该条第2款开列之标准。对于第4条、第5条、第6条及第8条规定范围内之争端，委员会应参酌争端所涉问题，适用下列标准：

(a) 决定第4条、第5条及第6条规定范围内所发生之争端时，共通适用之要件：

(一) 科学结论证明养护措施确有必要；

(二) 特定措施系以科学结论为根据，且系切实可行；

(三) 此项措施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均不歧视他国渔民。

(b) 决定第8条规定范围内所发生之争端时，可适用之要件视情形而定或为科学结论证明养护措施确有必要，或为养护方案足敷所需。

2. 特设委员会得裁定在其未作裁决前，争执中之措施不得施行，但遇有第7条规定范围内之争端，委员会唯有于根据初步证据显然可知并无急切施行有关措施之需要时，始得停止其施行。

第11条

特设委员会之裁决对各关系国家有拘束力；《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亦可适用于此项裁决。裁决如附有建议，对于此项建议应尽量重视。

第12条

1. 倘特设委员会裁决所根据之事实因有关之一种或数种鱼源或其他海洋生物资源之状况或采捕方法发生重大变迁致有改变，任何关系国家得请求其他国家举行谈判，协议对养护措施作必要之修改。

2. 倘于相当期间内未获协议，任何关系国家得再行援用第9条规定之程序，但自原裁决之时起至少须满两年后始得为之。

第13条

1. 凡在邻接一国领海之公海区域内利用埋置海底设备经营之渔业，经该国国民维持经营历时已久者，该国得施以管理，但除此项渔业向例久由该国国民专营之区域外，须准许非国民与国民以平等地位参与此项作业。此项管理不影响前述区域为公海之一般地位。

2. 本条称“利用埋置海底设备经营之渔业”者，指所用渔具之支撑部分埋置海底，建于一定地点，经常备用，或于拆除后每季重建于同一地点之渔业。

第14条

第1条、第3条、第4条、第5条、第6条及第8条所称“国民”指依关系国家法律具有该国国籍之大小捕鱼船艇，不问其船员国籍为何。

第15条

本公约在1958年10月31日以前听由联合国或任何专门机关之全体会员国及经由联合国大会邀请参加为本公约当事一方之任何其他国家签署。

第16条

本公约应予批准。批准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17条

本公约应听由属于第15条所称任何一类之国家加入。加入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18条

1. 本公约应于第二十二件批准或加入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之日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之国家，本公约应于各该国存放批准或加入文件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19条

1. 任何国家得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对本公约第6条、第7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及第12条以外各条提出保留。

2. 依前项规定提出保留之任何缔约国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保留。

第20条

1. 缔约任何一方得于本公约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请求修改本公约。

2. 对于此项请求应采何种步骤，由联合国大会决定之。

第21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联合国各会员国及第15条所称之其他国家：

(a) 依第15条、第16条及第17条对本公约所为之签署及送存之批准或加入文件；

(b) 依第18条本公约发生效力之日期；

(c) 依第20条所提关于修改本公约之请求；

(d) 依第19条对本公约提出之保留。

第22条

本公约之原本应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秘书长应将各文正式副本分送第15条所称各国。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各秉本国政府正式授予签字之权，谨签字于本公约，以昭信守。

公历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订于日内瓦。

(d)　大陆架公约  
(1958年4月29日订于日内瓦)[[4]](#footnote-4)\*

本公约当事各国，

议定条款如下：

第1条

本条款称“大陆架”者谓：(a)邻接海岸但在领海以外之海底区域之海床及底土，其上海水深度不逾200公尺，或虽逾此限度而其上海水深度仍使该区域天然资源有开发之可能性者；(b)邻接岛屿海岸之类似海底区域之海床及底土。

第2条

1. 沿海国为探测大陆架及开发其天然资源之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上权利。

2. 本条第1款所称权利为专属权利，沿海国如不探测大陆架或开发其天然资源，非经其明示同意，任何人不得从事此项工作或对大陆架有所主张。

3. 沿海国对大陆架之权利不以实际或观念上之占领或明文公告为条件。

4. 本条款所称天然资源包括在海床及底土之矿物及其他无生资源以及定着类之有生机体，亦即于可予采捕时期，在海床上下固定不动，或非与海床或底土在形体上经常接触即不能移动之有机体。

第3条

沿海国对于大陆架之权利不影响其上海水为公海之法律地位，亦不影响海水上空之法律地位。

第4条

沿海国除为探测大陆架及开发其天然资源有权采取合理措施外，对于在大陆架上敷设或维持海底电缆或管线不得加以阻碍。

第5条

1. 探测大陆架及开发其天然资源不得使航行、捕鱼或海中生物资源之养护受任何不当之妨害，亦不得对于以公开发表为目的而进行之基本海洋学研究或其他科学研究有任何妨害。

2. 以不违反本条第1款及第6款之规定为限，沿海国有权在大陆架上建立、维持或使用为探测大陆架及开发其天然资源所必要之设置及其他装置，并有权在此项设置与装置之周围设定安全区以及在安全区内采取保护设置及装置之必要措施。

3. 本条第2款所称之安全区得以已建各项设置及其他装置周围500公尺之距离为范围、自设置与装置之外缘各点起算之。各国船舶必须尊重此种安全区。

4. 此种设置与装置虽受沿海国管辖，但不具有岛屿之地位。此种设置与装置本身并无领海，其存在不影响沿海国领海界限之划定。

5. 关于此项设置之建立必须妥为通告、并须常设警告其存在之装置。凡经废弃或不再使用之设置必须全部拆除。

6. 此项设置或位于其周围之安全区不得建于对国际航行所必经之公认海道可能妨害其使用之地点。

7. 沿海国负有在安全区内采取一切适当办法以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免遭有害物剂损害之义务。

8. 对大陆架从事实地研究必须征得沿海国之同意。倘有适当机构提出请求而目的系在对大陆架之物理或生物特征作纯粹科学性之研究者，沿海国通常不得拒予同意，但沿海国有意时，有权加入或参与研究，研究之结果不论在何情形下均应发表。

第6条

1. 同一大陆架邻接两个以上海岸相向国家之领土时，其分属各该国部分之界线由有关各国以协议定之。倘无协议，除因情形特殊应另定界线外，以每一点均与测算每一国领海宽度之基线上最近各点距离相等之中央线为界线。

2. 同一大陆架邻接两个毗邻国家之邻土时，其界线由有关两国以协议定之。倘无协议，除因情形特殊应另定界线外，其界线应适用与测算每一国领海宽度之基线上最近各点距离相等之原则定之。

3. 划定大陆架之界限时，凡依本条第1款及第2款所载原则划成之界线，应根据特定期日所有之海图及地理特征订明之，并应指明陆上固定、永久而可资辨认之处。

第7条

沿海国以穿凿隧道方法开发底土之权利无论其上海水深度如何，均不受本条款规定之影响。

第8条

本公约在1958年10月31日以前听由联合国或任何专门机关之全体会员国及经由联合国大会邀请参加为本公约当事一方之任何其他国家签署。

第9条

本公约应予批准。批准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10条

本公约应听由属于第8条所称任何一类之国家加入。加入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11条

1. 本公约应于第二十二件批准或加入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之日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之国家，本公约应于各该国存放批准或加入文件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12条

1. 任何国家得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对本公约第1条至第3条以外各条提出保留。

2. 依前款规定提出保留之任何缔约国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保留。

第13条

1. 缔约任何一方得于本公约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请求修改本公约。

2. 对于此项请求应采何种步骤，由联合国大会决定之。

第14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联合国各会员国及第8条所称之其他国家：

(a) 依第8条、第9条及第10条对本公约所为之签署及送存之批准或加入文件；

(b) 依第11条本公约发生效力之日期；

(c) 依第13条所提关于修改本公约之请求；

(d) 依第12条对本公约提出之保留。

第15条

本公约之原文应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秘书长应将各文正式副本分送第8条所称各国。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各秉本国政府正式授予签字之权，谨签字于本公约，以昭信守。

公历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订于日内瓦。

(e)　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签字议定书  
(1958年4月29日订于日内瓦)[[5]](#footnote-5)\*

本议定书及自1958年2月24日至4月27日在日内瓦举行之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通过任何一项或数项海洋法公约之当事国，

表示对于1958年4月29日所订任何海洋法公约中之任何条款因解释或适用上之争端而发生涉及各当事国之一切问题，除公约规定或经当事各方于相当期间内商定其他解决方法外，愿接受国际法院之强制管辖，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任何海洋法公约之解释或适用所引起之争端均属国际法院强制管辖范围，因此，争端之任何一方如系本议定书之当事国，得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第二条

此项约定适用于任何海洋法公约之全部条款，但对《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之第4条、第5条、第6条、第7条及第8条仍适用于该公约之第9条、第10条、第11条及第12条之规定。

第三条

当事各方得于一方认为已有争端存在并通知对方后两个月内，协议不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而提交仲裁法庭。此项期限届满后，本议定书任一当事国得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第四条

1. 本议定书之当事国得于同一两个月期间内协议在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前采用和解程序。

2. 和解委员会应于派设后五个月内作成建议。争端各方倘于建议提出后两个月内未予接受，任何一方得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第五条

本议定书听由所有成为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之任何海洋法公约当事国之国家签署，必要时并应依各签署国之宪法规定，予以批准。

第六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依第五条对本议定书所为之签署及送存之批准文件通知所有成为任何海洋法公约当事国之国家。

第七条

本议定书之原本应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秘书长应将各文正式副本分送第五条所称各国。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各秉本国政府正式授予签字之权，谨签字于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公历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订于日内瓦。

2.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1961年8月30日订于纽约)[[6]](#footnote-6)\*

缔约国，

依照联合国大会1954年12月4日通过之决议案八九六(九)采取行动，认为允宜以国际协议减少无国籍状态。

议定条款如下：

第１条

1. 缔约国对于在其领土内出生且非经授予国籍即无国籍者，应授予该国国籍。此项国籍应：

(a) 依据法律于出生时授与之，或

(b) 于关系人本人或由他人代表依国内法规定之方式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请时授与之。此种申请除依本条第2款之规定外不得拒绝。

缔约国规定依本款(b)项授与该国国籍者并得规定于国内法所定某一年龄及某种条件下依据法律授与该国国籍。

2. 缔约国依本条第1款(b)项授与该国国籍时得规定须受下列一个或一个以上条件之限制：

(a) 申请系在缔约国所定期间内提出者，此项期间开始不得晚于十八岁，终止不得早于二十一岁，但应使关系人至少有一年之时间可自行提出申请而毋须取得法律上之准许；

(b) 关系人系惯常居留于缔约国领土内已满该国所定期间者，此项期间之订定，从提出申请时回溯不得逾五年，总计不得逾十年；

(c) 关系人系未经判定有妨碍国家安全罪亦未因触犯刑法被处五年或五年以上之徒刑者；

(d) 关系人系向无国籍者。

3. 虽有本条第1款(b)项及第2款之规定，出生于缔约国领土之婚生子女其母具有该国国籍，其本人非取得国籍即无国籍者，应于出生时取得该国国籍。

4. 缔约国对非经授与国籍即无国籍且因已逾提出申请之年龄或因未具备必要居留条件致不能取得出生地缔约国国籍之人，如于出生时其父或母系属本项冠首所称缔约国国籍者，应授与该国国籍。如其父母在该人出生时非具有同一国籍，该人究应从其父之国籍抑从其母之国籍之问题，依缔约国国内法定之。如此项国籍须经申请，申请应由申请人或由他人代表依国内法规定之方式向主管当局提出。此种申请除依本条第5款之规定外不得拒绝。

5. 缔约国依本条第4款授与该国国籍时得规定须受下列一个或一个以上条件之限制：

(a) 申请系于申请人满缔约国所定某一年龄前提出者，此项年龄不得小于二十三岁；

(b) 关系人系惯常居留于缔约国领土内已满该国所定期间者，此项期间之订定，从提出申请时回溯不得逾三年；

(c) 关系人系向无国籍者。

第2条

在缔约国领土内发现之弃儿，如无反证，应视为具有该国国籍之父母在该国领土内所生。

第3条

为决定缔约国依本公约所负之义务，凡在船舶上出生者，应视为在船舶所悬国旗之国家领土内出生；在航空机上出生者应视为在航空机之登记国领土内出生。

第4条

1. 缔约国对非在一缔约国领土内出生且非经授与国籍即无国籍之人，如在该人出生时其父或母系属该国国籍者，应授与该国国籍。如其父母在该人出生时非具有同一国籍，该人究应从其父之国籍抑从其母之国籍之问题，依缔约国国内法定之。依本项规定授与之国籍应：

(a) 依据法律于出生时授与之，或

(b) 于关系人本人或由他人代表依国内法规定之方式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请时授与之。此种申请除依本条第2款之规定外不得拒绝。

2. 缔约国依本条第1款之规定授与该国国籍时得规定须受下列一个或一个以上条件之限制：

(a) 申请系于申请人满缔约国所定某一年龄前提出者，此项年龄不得小于二十三岁；

(b) 关系人系惯常居留于缔约国领土内已满该国所定期间者，此项期间之订定，从提出申请时回溯不得逾三年；

(c) 关系人系未经判定有妨害国家安全罪者；

(d) 关系人系向无国籍者。

第5条

1. 依缔约国之法律，因个人身份之变更，如结婚、婚姻关系终止、追认、认知或收养而丧失国籍者，其国籍之丧失应以具有或取得另一国籍为条件。

2. 依缔约国之法律，非婚生子女因经认知而丧失该国国籍者，应予以向主管当局书面申请回复该项国籍之机会，此种申请所受之限制条件不得较本公约第1条第2款所定者为严。

第6条

依缔约国之法律，因本人丧失或被取消该国国籍致使其配偶或子女丧失该国国籍时，配偶或子女之国籍之丧失应以具有或取得另一国籍为条件。

第7条

1. (a)依缔约国法律得放弃国籍时，放弃国籍者除具有或取得另一国籍外，其国籍不因放弃而丧失。

(b) 本款(a)项之规定其实施与联合国于1948年12月10日通过之《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及第14条所列原则有抵触时，不得适用。

2. 缔约国国民谋求归化外国者，非俟取得或有保证确可取得该外国国籍，不丧失其国籍。

3. 除依本条第4款与第5款之规定外缔约国国民不因离境、居留国外、未为登记或任何类似理由丧失其国籍而成为无国籍。

4. 归化人如不向主管当局表示有保持其国籍之意思，得因居留国外达关系缔约国法律所定不少于连续七年之期间而丧失其国籍。

5. 缔约国法律对出生于该国领土以外之国民得规定其于达成年时起满一年后之国籍之保持，以于该时居留该国领土之内或向主管当局登记为条件。

6. 除本条所称情形外，凡丧失缔约国国籍即无国籍者，虽此种丧失并非本公约任何其他规定所明文禁止亦应不丧失该国国籍。

第8条

1. 缔约国对国籍如被取消即无国籍者，不得取消其国籍。

2. 虽有本条第1款之规定，缔约国国籍得于下列情形下取消之：

(a) 有第7条第4款及第5款所准许应丧失国籍之情形者；

(b) 国籍系经伪报或欺诈而取得者。

3. 虽有本条第1款之规定，缔约国得保留取消国籍之权，如该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指明基于该时国内法所规定之下列一项或数项理由保留此种权利：

(a) 关系人有违其应向缔约国效忠之义务，

(一) 漠视缔约国之明白禁令，为另一国服务或继续服务，或受领或继续受领另一国之报酬，或

(二) 其行为对缔约国之重要利益有重大损害；

(b) 关系人曾宣誓或正式表示效忠于另一国，或证据确实决心拒绝向缔约国效忠。

4. 除依照法律外，缔约国不得行使本条第2款或第3款所准许取消国籍之权力，此项法律应规定关系人有由法院或其他独立机关公平审讯之权。

第9条

缔约国不得以种族、民族、宗教或政治理由取消任何人或任何人群之国籍。

第10条

1. 凡缔约国间所订规定移转领土之条约均应订入确保无人因此种移转而成为无国籍之条款。缔约国与非本公约当事国之国家缔结此种条约时应竭力确保订入此种条款。

2. 如无此种条款时，接受移转领土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领土之缔约国，对因领土之移转或取得而致非经授与国籍即无国籍者，应授与该国国籍。

第11条

缔约国应促进在联合国体系内尽速于第六件批准书或加入书存放后设立一机构，俾使要求享受本公约之惠益者得请求该机构审查其要求并协助将其要求向主管当局提出。

第12条

1. 对不依本公约第1条第1款或第4条之规定于出生时依据法律授与该国国籍之缔约国言，第1条第1款或第4条之规定对出生于本公约生效前及生效后之人，均适用之。

2. 本公约第1条第4款之规定对出生于本公约生效前及生效后之人，均适用之。

3. 本公约第2条之规定仅适用于本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在该国领土内发现之弃儿。

第13条

本公约不得解释为对减少无国籍状态更为有利之任何规定发生影响，无论此种规定见于任何缔约国现已生效或今后生效之法律，或见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现已生效或今后生效之任何其他公约、条约或协定。

第14条

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之解释或适用之任何不能以其他方式解决之争端，均应于争端任何一方请求时提交国际法院。

第15条

1. 本公约对于所有由任何缔约国负责其国际关系之非自治、托管、殖民及其他非本部领土，均适用之；除本条第2款另有规定外，关系缔约国应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宣告由于此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当然适用本公约之非本部领土。

2. 如在国籍方面非本部领土与本部领土并非视同一体，或依缔约国或其非本部领土之宪法或宪政惯例，对非本部领土适用本公约须事先征得该领土之同意时，缔约国应尽力于本国签署本公约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限内征得所需该非本部领土之同意，并于征得此项同意后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本公约对于此项通知书所列领土，自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适用之。

3. 在本条第2款所称十二个月期限届满后，各关系缔约国遇有由其负责国际关系之非本部领土对于本公约之适用尚未表示同意时，应将其与各该领土磋商结果通知秘书长。

第16条

1. 本公约于1961年8月30日至1962年5月31日在联合国会所听由各国签署。

2. 本公约听由下列各国签署：

(a) 任何联合国会员国；

(b) 任何经邀请参加联合国消除或减少未来无国籍状态会议之其他国家；

(c) 任何经联合国大会邀请签署或加入之国家。

3. 本公约应经批准，批准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4. 本公约听由本条第2款所称各国加入。加入应以加入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为之。

第17条

1. 任何国家得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对第11条、第14条或第15条提出保留。

2. 对本公约不得有其他保留。

第18条

1. 本公约应自第六件批准书或加入书存放之日起二年后发生效力。

2. 对于第六件批准书或加入书存放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之国家，本公约应自各该国存放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九十日起或自本公约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发生效力之日起发生效力，此两日期以较迟者为准。

第19条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告退出本公约。此项退约应于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对该缔约国发生效力。

2. 如依第15条之规定本公约已可对缔约国之某一非本部领土适用，嗣后该缔约国于征得关系领土同意后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告该领土单独退出本公约。退约应于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发生效力。秘书长应将此项通知及接到日期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

第20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联合国各会员国及第16条所指之非会员国国家：

(a) 依第16条之签署、批准及加入；

(b) 依第17条提出之保留；

(c) 依第18条本公约发生效力之日期；

(d) 依第19条之退约。

2. 联合国秘书长最迟应于第六件批准书或加入书存放后，就第11条所称机关之设立问题，提请大会注意。

第21条

本公约应于发生效力之日由联合国秘书长登记。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谨签字于本公约，以昭信守。

公历一九六一年八月三十日订于纽约，以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制成一本，各文同一作准。原本应存放联合国档案库，正式副本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分送联合国各会员国及本公约第16条所指之非会员国国家。

3.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及任择议定书

(a)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1961年4月18日订于维也纳)[[7]](#footnote-7)\*

本公约各当事国，

鉴于各国人民自古即已确认外交代表之地位，

察及《联合国宪章》之宗旨及原则中有各国主权平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间友好关系等项，

深信关于外交往来、特权及豁免之国际公约当能有助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之发展——此项关系对于各国宪政及社会制度之差异，在所不问，

确认此等特权与豁免之目的不在于给与个人以利益而在于确保代表国家之使馆能有效执行职务，

重申凡未经本公约明文规定之问题应继续适用国际习惯法之规例，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1条

就适用本公约而言，下列名称之意义，应依下列规定：

(a) 称“使馆馆长”者，谓派遣国责成担任此项职位之人；

(b) 称“使馆人员”者，谓使馆馆长及使馆职员；

(c) 称“使馆职员”者，谓使馆外交职员、行政及技术职员，及事务职员；

(d) 称“外交职员”者，谓具有外交官级位之使馆职员；

(e) 称“外交代表”者，谓使馆馆长或使馆外交职员；

(f) 称“行政及技术职员”者，谓承办使馆行政及技术事务之使馆职员；

(g) 称“事务职员”者，谓为使馆仆役之使馆职员；

(h) 称“私人仆役”者，谓充使馆人员佣仆而非为派遣国雇用之人；

(i) 称“使馆馆舍”者，谓供使馆使用及供使馆馆长寓邸之用之建筑物或建筑物之各部分，以及其所附属之土地，至所有权谁属，则在所不问。

第2条

国与国间外交关系及常设使馆之建立，以协议为之。

第3条

1. 除其他事项外，使馆之职务如下：

(a) 在接受国中代表派遣国；

(b) 于国际法许可之限度内，在接受国中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之利益；

(c) 以接受国政府办理交涉；

(d) 以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之状况及发展情形，向派遣国政府具报；

(e) 促进派遣国与接受国间之友好关系，及发展两国间之经济、文化与科学关系。

2. 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禁止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第4条

1. 派遣国对于拟派驻接受国之使馆馆长人选务须查明其确已获得接受国之同意。

2. 接受国无须向派遣国说明不予同意之理由。

第5条

1. 派遣国向有关接受国妥为通知后，得酌派任一使馆馆长或外交职员兼驻一个以上国家，但任何接受国明示反对者，不在此限。

2. 派遣国委派使馆馆长兼驻另一国或数国者，得在该馆长不常驻使节之国内，设立以临时代办为馆长之使团。

3. 使馆长或使馆任何外交职员得兼任派遣国驻国际组织之代表。

第6条

两个以上国家得合派同一人为驻另一国之使馆馆长，但接受国表示反对者不在此限。

第7条

除第5条、第8条、第9条及第11条另有规定外，派遣国得自由委派使馆职员。关于陆、海、空军武官，接受国得要求先行提名，征求该国同意。

第8条

1. 使馆外交职员原则上应属派遣国国籍。

2. 委派属接受国国籍之人为使馆外交职员，非经接受国同意不得为之；此项同意得随时撤销之。

3. 接受国对于第三国国民之非亦为派遣国国民者，得保留同样之权利。

第9条

1. 接受国得随时不具解释通知派遣国宣告使馆馆长或使馆任何外交职员为不受欢迎人员或使馆任何其他职员为不能接受。遇此情形，派遣国应斟酌情况召回该员或终止其在使馆中之职务。任何人员得于其到达接受国国境前，被宣告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

2. 如派遣国拒绝或不在相当期间内履行其依本条第1项规定所负义务，接受国得拒绝承认该员为使馆人员。

第10条

1. 下列事项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另经商定之其他部：

(a) 使馆人员之委派，其到达及最后离境或其在使馆中职务之终止；

(b) 使馆人员家属到达及最后离境；遇有任何人成为或不复为使馆人员家属时，亦宜酌量通知；

(c) 本项(a)款所称人员雇用之私人仆役到达及最后离境；遇有私人仆役不复受此等人员雇用时，亦宜酌量通知；

(d) 雇用居留接受国之人为使馆人员或为得享特权与豁免之私人仆役时，其雇用与解雇。

2. 到达及最后离境，于可能范围内，亦应事先通知。

第11条

1. 关于使馆之构成人数如另无协议，接受国得酌量本国环境与情况及特定使馆之需要，要求使馆构成人数不超过该国认为合理及正常之限度。

2. 接受国亦得在同样范围内并在无差别待遇之基础上，拒绝接受某一类之官员。

第12条

派遣国非经接受国事先明示同意，不得在使馆本身所在地以外之地点设立办事处，作为使馆之一部分。

第13条

1. 使馆馆长依照接受国应予划一适用之通行惯例，在呈递国书后或在向接受国外交部或另经商定之其他部通知到达并将所奉国书正式副本送交后即视为已在接受国内开始执行职务。

2. 呈递国书或递送国书正式副本之次第依使馆馆长到达之日期及时间先后定之。

第14条

1. 使馆馆长分为如下三级：

(a) 向国家元首派遣之大使或教廷大使，及其他同等级位之使馆馆长；

(b) 向国家元首派遣之使节、公使及教廷公使；

(c) 向外交部长派遣之代办。

2. 除关于优先地位及礼仪之事项外，各使馆馆长不应因其所属等级而有任何差别。

第15条

使馆馆长所属之等级应由关系国家商定之。

第16条

1. 使馆馆长在其各别等级中之优先地位应按照其依第13条规定开始执行职务之日期及时间先后定之。

2. 使馆馆长之国书如有变更而对其所属等级并无更动时，其优先地位不受影响。

3. 本条规定不妨碍接受国所采行关于教廷代表优先地位之任何办法。

第17条

使馆外交职员之优先顺序应由使馆馆长通知外交部或另经商定之其他部。

第18条

各国接待使馆馆长，对于同一等级之馆长应适用划一程序。

第19条

1. 使馆馆长缺位或不能执行职务时，应由临时代办暂代使馆馆长。临时代办姓名应由使馆馆长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另经商定之其他部；如馆长不能通知时，则由派遣国外交部通知之。

2. 使馆如在接受国内并无外交职员时，派遣国得于征得接受国同意后，指派行政或技术职员一人，主持使馆日常行政事务。

第20条

使馆及其馆长有权在使馆馆舍，及在使馆馆长寓邸与交通工具上使用派遣国之国旗与国徽。

第21条

1. 接受国应便利派遣国依照接受国法律在其境内置备派遣国使馆所需之馆舍，或协助派遣国以其他方法获得房舍。

2. 接受国遇必要时，并应协助使馆为其人员获得适当之房舍。

第22条

1. 使馆馆舍不得侵犯。接受国官吏非经使馆馆长许可，不得进入使馆馆舍。

2. 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使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害，并防止一切扰乱使馆安宁或有损使馆尊严之情事。

3. 使馆馆舍及设备，以及馆舍内其他财产与使馆交通工具免受搜查、征用、扣押或强制执行。

第23条

1. 派遣国及使馆馆长对于使馆所有或租赁之馆舍，概免缴纳国家、区域或地方性捐税，但其为对供给特定服务应纳之费者不在此列。

2. 本条所称之免税，对于与派遣国或使馆馆长订立承办契约者依接受国法律应纳之捐税不适用之。

第24条

使馆档案及文件无论何时，亦不论位于何处，均属不得侵犯。

第25条

接受国应给予使馆执行职务之充分便利。

第26条

除接受国为国家安全设定禁止或限制进入区域另订法律规章外，接受国应确保所有使馆人员在其境内行动及旅行之自由。

第27条

1. 接受国应允许使馆为一切公务目的自由通讯，并予保护。使馆与派遣国政府及无论何处之该国其他使馆及领事馆通讯时，得采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外交信差及明密码电信在内。但使馆非经接受国同意，不得装置并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2. 使馆之来往公文不得侵犯。来往公文指有关使馆及其职务之一切来往文件。

3. 外交邮袋不得予以开拆或扣留。

4. 构成外交邮袋之包裹须附有可资识别之外部标记，以装载外交文件或公务用品为限。

5. 外交信差应持有官方文件，载明其身份及构成邮袋之包裹件数；其于执行职务时，应受接受国保护。外交信差享有人身不得侵犯权，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禁。

6. 派遣国或使馆得派特别外交信差。遇此情形，本条第5项之规定亦应适用，但特别信差将其所负责携带之外交邮袋送交收件人后，即不复享有该项所称之豁免。

7. 外交邮袋得托交预定在准许入境地点降落之商营飞机机长转递。机长应持有官方文件载明构成邮袋之邮包件数，但机长不得视为外交信差。使馆得派馆员一人径向飞机机长自由取得外交邮袋。

第28条

使馆办理公务所收之规费及手续费免征一切捐税。

第29条

外交代表人身不得侵犯。外交代表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禁。接受国对外交代表应特示尊重，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防止其人身、自由或尊严受到任何侵犯。

第30条

1. 外交代表之私人寓所一如使馆馆舍应享有同样之不得侵犯权及保护。

2. 外交代表之文书及信件同样享有不得侵犯权；其财产除第31条第3款另有规定外，亦同。

第31条

1. 外交代表对接受国之刑事管辖享有豁免。除下列案件外，外交代表对接受国之民事及行政管辖亦享有豁免：

(a) 关于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之物权诉讼，但其代表派遣国为使馆用途置有之不动产不在此列；

(b) 关于外交代表以私人身份并不代表派遣国而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之继承事件之诉讼；

(c) 关于外交代表于接受国内在公务范围以外所从事之专业或商务活动之诉讼。

2. 外交代表无以证人身份作证之义务。

3. 对外交代表不得为执行之处分，但关于本条第1款(a)、(b)、(c)各项所列之案件，而执行处分复无损于其人身或寓所之不得侵犯权者，不在此限。

4. 外交代表不因其对接受国管辖所享之豁免而免除其受派遣国之管辖。

第32条

1. 外交代表及依第37条享有豁免之人对管辖之豁免得由派遣国放弃之。

2. 豁免之放弃，概须明示。

3. 外交代表或依第37条享有管辖之豁免之人如主动提起诉讼即不得对与主诉直接相关之反诉主张管辖之豁免。

4. 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管辖豁免之放弃，不得视为对判决执行之豁免亦默示放弃，后项放弃须分别为之。

第33条

1. 除本条第3款另有规定外，外交代表就其对派遣国所为之服务而言，应免适用接受国施行之社会保险办法。

2. 专受外交代表雇用之私人仆役亦应享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之豁免，但以符合下列条件为限：

(a) 非接受国国民且不在该国永久居留者；

(b) 受有派遣国或第三国之社会保险办法保证者。

3. 外交代表如其所雇人员不得享受本条第2款所规定之豁免，应履行接受国社会保险办法对雇主所规定之义务。

4. 本条第1款及第2款所规定之豁免不妨碍对于接受国社会保险制度之自愿参加，但以接受国许可参加为限。

5. 本条规定不影响前此所订关于社会保险之双边或多边协定，亦不禁止此类协定之于将来议订。

第34条

外交代表免纳一切对人或对物课征之国家、区域、或地方性捐税，但下列各项，不在此列：

(a) 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内之间接税；

(b) 对于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课征之捐税，但其代表派遣国为使馆用途而置有之不动产，不在此列；

(c) 接受国课征之遗产税、遗产取得税或继承税，但以不抵触第39条第4款之规定为限；

(d) 对于自接受国内获致之私人所得课征之捐税，以及对于在接受国内商务事业上所为投资课征之资本税；

(e) 为供给特定服务所收费用；

(f) 关于不动产之登记费、法院手续费或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第23条另有规定者，不在此列。

第35条

接受国对外交代表应免除一切个人劳务及所有各种公共服务，并应免除关于征用、军事募捐及屯宿等之军事义务。

第36条

1. 接受国应依本国制定之法律规章，准许下列物品入境，并免除一切关税及贮存、运送及类似服务费用以外之一切其他课征：

(a) 使馆公务用品；

(b) 外交代表或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之私人用品，包括供其定居之用之物品在内。

2. 外交代表私人行李免受查验，但有重大理由推定其中装有不在本条第1款所称免税之列之物品，或接受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有检疫条例加以管制之物品者，不在此限。遇此情形，查验须有外交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场，方得为之。

第37条

1. 外交代表之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如非接受国国民，应享有第29条至第36条所规定之特权与豁免。

2. 使馆行政与技术职员暨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如非接受国国民且不在该国永久居留者，均享有第29条至第35条所规定之特权与豁免，但第31条第1款所规定对接受国民事及行政管辖之豁免不适用于执行职务范围以外之行为。关于最初定居时所输入之物品，此等人员亦享有第36条第1款所规定之特权。

3. 使馆事务职员如非接受国国民且不在该国永久居留者，就其执行公务之行为享有豁免，其受雇所得酬报免纳捐税，并享有第33条所载之豁免。

4. 使馆人员之私人仆役如非接受国国民且不在该国永久居留者，其受雇所得酬报免纳捐税。在其他方面，此等人员仅得在接受国许可范围内享有特权与豁免。但接受国对此等人员所施之管辖应妥为行使，以免对使馆职务之执行有不当之妨碍。

第38条

1. 除接受国特许享受其他特权及豁免外，外交代表为接受国国民或在该国永久居留者，仅就其执行职务之公务行为，享有管辖之豁免及不得侵犯权。

2. 其他使馆馆员及私人仆役为接受国国民或在该国永久居留者，仅得在接受国许可之范围内享有特权与豁免。但接受国对此等人员所施之管辖应妥为行使，以免对使馆职务之执行有不当之妨碍。

第39条

1. 凡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之人，自其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此项特权与豁免，其已在该国境内者，自其委派通知外交部或另经商定之其他部之时开始享有。

2. 享有特权与豁免人员之职务如已终止，此项特权与豁免通常于该员离境之时或听任其离境之合理期间终了之时停止，纵有武装冲突情事，亦应继续有效至该时为止。但关于其以使馆人员资格执行职务之行为，豁免应始终有效。

3. 遇使馆人员死亡，其家属应继续享有应享之特权与豁免，至听任其离境之合理期间终了之时为止。

4. 遇非为接受国国民且不在该国永久居留之使馆人员或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死亡，接受国应许可亡故者之动产移送出国，但任何财产如系在接受国内取得而在当事人死亡时禁止出口者，不在此列。动产之在接受国纯系因亡故者为使馆人员或其家属而在接受国境内所致者，应不课征遗产税、遗产取得税及继承税。

第40条

1. 遇外交代表前往就任或返任或返回本国，道经第三国国境或在该国境内，而该国曾发给所需之护照签证时，第三国应给予不得侵犯权及确保其过境或返回所必需之其他豁免。享有外交特权或豁免之家属与外交代表同行时，或单独旅行前往会聚或返回本国时，本项规定同样适用。

2. 遇有类似本条第1款所述之情形，第三国不得阻碍使馆之行政与技术或事务职员及其家属经过该国国境。

3. 第三国对于过境之来往公文及其他公务通讯，包括明密码电信在内，应一如接受国给予同样之自由及保护。第三国于已发给所需护照签证之外交信差及外交邮袋过境时，应比照接受国所负之义务，给予同样之不得侵犯权及保护。

4. 第三国依本条第1款、第2款及第3款规定所负之义务，对于各该款内分别述及之人员与公务通讯及外交邮袋之因不可抗力而在第三国境内者，亦适用之。

第41条

1. 在不妨碍外交特权与豁免之情形下，凡享有此项特权与豁免之人员，均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之义务。此等人员并负有不干涉该国内政之义务。

2. 使馆承派遣国之命与接受国洽商公务，概应径与或经由接受国外交部或另经商定之其他部办理。

3. 使馆馆舍不得充作与本公约或一般国际法之其他规则或派遣国与接受国间有效之特别协定所规定之使馆职务不相符合之用途。

第42条

外交代表不应在接受国内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第43条

除其他情形外，外交代表之职务遇有下列情事之一即告终了：

(a) 派遣国通知接受国谓外交代表职务业已终了；

(b) 接受国通知派遣国谓依第9条第2款之规定该国拒绝承认该外交代表为使馆人员。

第44条

接受国对于非为接受国国民之享有特权与豁免人员，以及此等人员之家属，不论其国籍为何，务须给予便利使能尽早离境，纵有武装冲突情事，亦应如此办理。遇必要时，接受国尤须供给其本人及财产所需之交通运输工具。

第45条

遇两国断绝外交关系，或遇使馆长期或暂时撤退时：

(a) 接受国务应尊重并保护使馆馆舍以及使馆财产与档案，纵有武装冲突情事，亦应如此办理；

(b) 派遣国得将使馆馆舍以及使馆财产与档案委托接受国认可之第三国保管；

(c) 派遣国得委托接受国认可之第三国代为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之利益。

第46条

派遣国经接受国事先同意，得应未在接受国内派有代表之第三国之请求，负责暂时保护该第三国及其国民之利益。

第47条

1. 接受国适用本公约规定时，对各国不得差别待遇。

2. 但下列情形不以差别待遇论：

(a) 接受国因派遣国对接受国使馆适用本公约任一规定有所限制，对同一规定之适用亦予限制；

(b) 各国依惯例或协定，彼此给予较本公约所规定者更为有利之待遇。

第48条

本公约应听由联合国或任何专门机关之全体会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及经联合国大会邀请成为本公约当事一方之任何其他国家签署，其办法如下：至1961年10月31日止在奥地利联邦外交部签署，其后至1962年3月31日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

第49条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50条

本公约应听由属于第48条所称四类之一之国家加入。加入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51条

1. 本公约应于第二十二件批准或加入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之日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之国家，本公约应于各该国存放批准或加入文件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52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属于第48条所称四类之一之国家：

(a) 依第48条、第49条及第50条对本公约所为之签署及送存之批准或加入文件；

(b) 依第51条本公约发生效力之日期。

第53条

本公约之原本应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秘书长应将各文正式副本分送所有属于第48条所称四类之一之国家。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各秉本国政府正式授予签字之权，谨签字于本公约，以昭信守。

公历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订于维也纳。

(b)　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  
(1961年4月18日订于维也纳)[[8]](#footnote-8)\*

本议定书及自1961年3月2日至4月14日在维也纳举行之联合国会议所通过之《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之各当事国，

表示对于使馆人员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取得国籍一事，愿在彼此间确立规则，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就适用本议定书而言，“使馆人员”一语之意义，应依公约第1条(b)项之规定，即指“使馆馆长及使馆职员”。

第二条

使馆人员非为接受国国民者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不应专因接受国法律之适用而即取得该国国籍。

第三条

本议定书应听由所有得成为公约当事国之国家签署，其办法如下：至1961年10月31日止在奥地利联邦外交部签署，其后至1962年3月31日止在纽约联合国会所签署。

第四条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批准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五条

本议定书应听由所有得成为公约当事国之国家加入。加入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六条

1. 本议定书应于公约开始生效之同日起发生效力，或于第二件批准或加入议定书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之日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以两者中在后之日期为准。

2. 对于在本议定书依本条第1款发生效力后批准或加入之国家，本议定书应于各该国存放批准或加入文件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七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得成为公约当事国之国家：

(a) 依第三条、第四条及第五条对本议定书所为之签署及送存之批准或加入文件；

(b) 依第六条本议定书发生效力之日期。

第八条

本议定书之原本应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秘书长应将各文正式副本分送第三条所称各国。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各秉本国政府正式授予签字之权谨签字于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公历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订于维也纳。

(c)　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  
(1961年4月18日订于维也纳)[[9]](#footnote-9)\*

本议定书及自1961年3月2日至4月14日在维也纳举行之联合国会议所通过之《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之各当事国，

表示对于公约因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争端而涉及各当事国之一切问题，除当事各方于相当期间内商定其他解决方法外，愿接受国际法院之强制管辖。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公约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之争端均属国际法院强制管辖范围，因此争端之任何一方如系本议定书之当事国，得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第二条

当事各方得于一方认为有争端存在并将此意通知他方后两个月内，协议不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而提交仲裁法庭。此项期间届满后，任何一方得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条

1. 当事各方得于同一两个月期间内协议在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前采用和解程序。

2. 和解委员会应于派设后五个月内作成建议。争端各方倘于建议提出后两个月内未予接受，任何一方得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第四条

公约、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及本议定书之各当事国得随时声明将本议定书之规定适用于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之争端。此项声明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第五条

本议定书应听由所有得成为公约当事国之国家签署，其办法如下：至1961年10月31日止在奥地利联邦外交部签署，其后至1962年3月31日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

第六条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批准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七条

本议定书应听由所有得成为公约当事国之国家加入。加入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八条

1. 本议定书应于公约开始生效之同日起发生效力，或于第二件批准或加入议定书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之日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以两者中在后之日期为准。

2. 对于在本议定书依本条第1款发生效力后批准或加入之国家，本议定书应于各该国存放批准或加入文件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九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得成为公约当事国之国家：

(a) 依第五条、第六条及第七条对本议定书所为之签署及送存之批准或加入文件；

(b) 依本议定书第四条所为之声明；

(c) 依第八条本议定书发生效力之日期。

第十条

本议定书之原本应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秘书长应将各文正式副本分送第五条所称各国。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各秉本国政府正式授予签字之权，谨签字于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公历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订于维也纳。

4.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及任择议定书

(a)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1963年4月24日订于维也纳)[[10]](#footnote-10)\*

本公约各当事国，

查各国人民自古即已建立领事关系，

察及《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平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间友好关系之宗旨及原则，

鉴于联合国外交往来及豁免会议曾通过《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该公约业自1961年4月18日起听由各国签署，

深信一项关于领事关系、特权及豁免之国际公约亦能有助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之发展，不论各国宪政及社会制度之差异如何，

认为此等特权及豁免之目的不在于给与个人以利益而在于确保领馆能代表本国有效执行职务，

确认凡未经本公约明文规定之事项应继续适用国际习惯法之规例，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1条

定 义

1. 就本公约之适用而言，下列名称应具意义如次：

(a) 称“领馆”者，谓任何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b) 称“领馆辖区”者，谓为领馆执行职务而设定之区域；

(c) 称“领馆馆长”者，谓奉派任此职位之人员；

(d) 称“领事官员”者，谓派任此职承办领事职务之任何人员，包括领馆馆长在内；

(e) 称“领馆雇员”者，谓受雇担任领馆行政或技术事务之任何人员；

(f) 称“服务人员”者，谓受雇担任领馆杂务之任何人员；

(g) 称“领馆人员”者，谓领事官员、领馆雇员及服务人员；

(h) 称“领馆馆员”者，谓除馆长以外之领事官员、领馆雇员及服务人员；

(i) 称“私人服务人员”者，谓受雇专为领馆人员私人服务之人员；

(j) 称“领馆档案”者，谓专供领馆使用之建筑物或建筑物之各部分以及其所附属之土地，至所有权谁属，则在所不问；

(k) 称“领馆档案”者，谓领馆之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籍、胶片、胶带及登记册，以及明密电码、记录卡片及供保护或保管此等文卷之用之任何器具。

2. 领事官员分为两类，即职业领事官员与名誉领事官员。本公约第二章之规定对以职业领事官员为馆长之领馆适用之；第三章之规定对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之领馆适用之。

3. 领馆人员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者，其特殊地位依本公约第71条定之。

第一章　一般领事关系

第一节　领事关系之建立及处理

第2条

领事关系之建立

1. 国与国间领事关系之建立，以协议为之。

2. 除另有声明外，两国间同意建立外交关系亦即谓同意建立领事关系。

3. 断绝外交关系并不当然断绝领事关系。

第3条　领事职务之行使

领事职务由领馆行使之。此项职务亦得由使馆依照本公约之规定行使之。

第4条　领馆之设立

1. 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始得在该国境内设立。

2. 领馆之设立地点、领馆类别及其辖区由派遣国定之，惟须经接受国同意。

3. 领馆之设立地点、领馆类别及其辖区确定后，派遣国须经接受国同意始得变更之。

4. 总领事馆或领事馆如欲在本身所在地以外之地点设立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亦须经接受国同意。

5. 在原设领馆所在地以外开设办事处作为该领馆之一部分，亦须事先征得接受国之明示同意。

第5条　领事职务

领事职务包括：

(a) 于国际法许可之限度内，在接受国内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个人与法人——之利益；

(b) 依本公约之规定，增进派遣国与接受国间之商业、经济、文化及科学关系之发展，并在其他方面促进两国间之友好关系；

(c) 以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内商业、经济、文化及科学活动之状况暨发展情形，向派遣国政府具报，并向关心人士提供资料；

(d) 向派遣国国民发给护照及旅行证件，并向拟赴派遣国旅行人士发给签证或其他适当文件；

(e) 帮助及协助派遣国国民——个人与法人；

(f) 担任公证人，民事登记员及类似之职司，并办理若干行政性质之事务，但以接受国法律规章无禁止之规定为限；

(g) 依接受国法律规章在接受国境内之死亡继承事业中，保护派遣国国民——个人与法人——之利益；

(h) 在接受国法律规章所规定之限度内，保护为派遣国国民之未成年人及其他无充分行为能力人之利益，尤以须对彼等施以监护或托管之情形为然；

(i) 以不抵触接受国内施行之办法与程序为限，遇派遣国国民因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于适当期间自行辩护其权利与利益时，在接受国法院及其他机关之前担任其代表或为其安排适当之代表，俾依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取得保全此等国民之权利与利益之临时措施；

(j) 依现行国际协定之规定或于无此种国际协定时，以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之任何其他方式，转送司法书状与司法以外文件或执行嘱托调查书或代派遣国法院调查证据之委托书；

(k) 对具有派遣国国籍之船舶，在该国登记之航空机以及其航行人员，行使派遣国法律规章所规定之监督及检查权；

(l) 对本条(k)项所称之船舶与航空机及其航行人员给予协助，听取关于船舶航程之陈述，查验船舶文书并加盖印章，于不妨害接受国当局权力之情形下调查航行期间发生之任何事故及在派遣国法律规章许可范围内调解船长船员与水手间之任何争端；

(m) 执行派遣国责成领馆办理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或派遣国与接受国间现行国际协定所订明之其他职务。

第6条　在领馆辖区外执行领事职务

在特殊情形下，领事官员经接受国同意，得在其领馆辖区外执行职务。

第7条　在第三国中执行领事职务

派遣国得于通知关系国家后，责成设于特定国家之领馆在另一国内执行领事职务，但以关系国家均不明示反对为限。

第8条　代表第三国执行领事职务

经适当通知接受国后，派遣国之一领馆得代表第三国在接受国内执行领事职务，但以接受国不表反对为限。

第9条　领馆馆长之等级

1. 领馆馆长分为四级，即：

(a) 总领事；

(b) 领事；

(c) 副领事；

(d) 领事代理人。

2. 本条第1款之规定并不限制任何缔约国对馆长以外之领事官员设定衔名之权。

第10条　领馆馆长之委派及承认

1. 领馆馆长由派遣国委派，并由接受国承认准予执行职务。

2.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委派及承认领馆馆长之手续各依派遣国及接受国之法律规章与惯例办理。

第11条　领事委任文凭或委派之通知

1. 领馆馆长每次奉派任职，应由派遣国发给委任文凭或类似文书以充其职位之证书，其上通例载明馆长之全名，其职类与等级，领馆辖区及领馆设置地点。

2. 派遣国应经由外交途径或其他适当途径将委任文凭或类似文书转送领馆馆长执行职务所在地国家之政府。

3. 如接受国同意，派遣国得向接受国致送载列本条第1款所规定各节之通知，以替代委任文凭或类似文书。

第12条　领事证书

1. 领馆馆长须经接受国准许方可执行职务，此项准许不论采何形式，概称领事证书。

2. 一国拒不发给领事证书，无须向派遣国说明其拒绝之理由。

3. 除第13条及第15条另有规定外，领馆馆长非俟获得领事证书不得开始执行职务。

第13条　暂时承认领馆馆长

领事证书未送达前，领馆馆长得暂时准予执行职务。遇此情形，本公约之各项规定应即适用。

第14条　通知领馆辖区当局

领馆馆长一经承认准予执行职务后，接受国应立即通知领馆辖区之各主管当局，即令系属暂时性质，亦应如此办理。接受国并应确保采取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其职责并可享受本公约所规定之利益。

第15条　暂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1. 领馆馆长不能执行职务或缺位时，得由代理馆长暂代领馆馆长。

2. 代理馆长之全名应由派遣国使馆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该部指定之机关；如该国在接受国未设使馆，应由领馆馆长通知，馆长不能通知时，则由派遣国主管机关通知之。此项通知通例应事先为之。如代理馆长非为派遣国驻接受国之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接受国得以征得其同意为承认之条件。

3. 接受国主管机关应予代理馆长以协助及保护。代理馆长主持馆务期间应在与领馆馆长相同之基础上适用本公约各项规定。惟如领馆馆长系在代理馆长并不具备之条件下始享受便利、特权与豁免时，接受国并无准许代理馆长享受此种便利、特权与豁免之义务。

4. 遇本条第1款所称之情形，派遣国驻接受国使馆之外交职员奉派遣国派为领馆代理馆长时，倘接受国不表反对，应继续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第16条　领馆馆长间之优先位次

1. 领馆馆长在各别等级中之优先位次依颁给领事证书之日期定之。

2. 惟如领馆馆长在获得领事证书前业经暂时承认准予执行职务，其优先位次依给予暂时承认之日期定之；此项优先位次在颁给领事证书后，仍应维持之。

3. 两个以上领馆馆长同日获得领事证书或暂时承认者，其相互间之位次依委任文凭或类似文书或第11条第3款所称之通知送达接受国之日期定之。

4. 代理馆长位于所有领馆馆长之后，其相互间之位次依遵照第15条第2款所为通知中述明之开始担任代理馆长职务日期定之。

5. 名誉领事官员任领馆馆长者在各别等级中位于职业领馆馆长之后，其相互间之位次依前列各项所订定之次序及规则定之。

6. 领馆馆长位于不任此职之领事官员之先。

第17条　领事官员承办外交事务

1. 在派遣国未设使馆亦未由第三国使馆代表之国家内，领事官员经接受国之同意，得准予承办外交事务，但不影响其领事身份。领事官员承办外交事务，并不因而有权主张享有外交特权及豁免。

2. 领事官员得于通知接受国后，担任派遣国出席任何政府间组织之代表。领事官员担任此项职务时，有权享受此等代表依国际习惯法或国际协定享有之任何特权及豁免；但就其执行领事职务而言，仍无权享有较领事官员依本公约所享者为广之管辖之豁免。

第18条　两个以上国家委派同一人为领事官员

两个以上国家经接受国之同意得委派同一人为驻该国之领事官员。

第19条　领馆馆员之委派

1. 除第20条、第22条及第23条另有规定外，派遣国得自由委派领馆馆员。

2. 派遣国应在充分时间前将领馆馆长以外所有领事官员之全名、职类及等级通知接受国，俾接受国得依其所愿，行使第23条第3款所规定之权利。

3. 派遣国依其本国法律规章确有必要时，得请接受国对领馆馆长以外之领事官员发给领事证书。

4. 接受国依其本国法律规章确有必要时，得对领馆馆长以外之领事官员发给领事证书。

第20条　领馆馆员人数

关于领馆馆员人数如无明确协议，接受国得酌量领馆辖区内之环境与情况及特定领馆之需要，要求馆员人数不超过接受国认为合理及正常之限度。

第21条　领馆领事官员间之优先位次

同一领馆内领事官员间之优先位次以及关于此项位次之任何变更应由派遣国使馆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该部指定之机关，如派遣国在接受国未设使馆，则由领馆馆长通知之。

第22条　领事官员之国籍

1. 领事官员原则上应属派遣国国籍。

2. 委派属接受国国籍之人为领事官员，非经该国明示同意，不得为之；此项同意得随时撤销之。

3. 接受国对于非亦为派遣国国民之第三国国民，得保留同样之权利。

第23条　认为不受欢迎之人员

1. 接受国得随时通知派遣国，宣告某一领事官员为不受欢迎人员或任何其他领馆馆员为不能接受。遇此情事，派遣国应视情形召回该员或终止其在领馆中之职务。

2. 倘派遣国拒绝履行或不在相当期间内履行其依本条第1款所负之义务，接受国得视情形撤销关系人员之领事证书或不复承认该员为领馆馆员。

3. 任何派为领馆人员之人得于其到达接受国国境前如其已在接受国境内，于其在领馆就职前——被宣告为不能接受。遇此情形，派遣国应撤销该员之任命。

4. 遇本条第1款及第3款所称之情形，接受国无须向派遣国说明其所为决定之理由。

第24条　向接受国通知委派、到达及离境

1. 下列事项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该部指定之机关：

(a) 领馆人员之委派，委派后之到达领馆，其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以及在领馆供职期间所发生之身份上任何其他变更；

(b) 与领馆人员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到达及最后离境；任何人成为或不复为领馆人员家属时，在适当情形下，亦应通知；

(c) 私人服务人员之到达及最后离境；其职务之终止，在适当情形下，亦应通知；

(d) 雇用居留接受国之人为领馆人员或为得享特权与豁免之私人服务人员时，其雇用及解雇。

2. 到达及最后离境，于可能范围内，亦应事先通知。

第二节 领事职务之终了

第25条　领馆人员职务之终止

除其他情形外，领馆人员之职务遇有下列情事之一即告终了：

(a) 派遣国通知接受国谓该员职务业已终了；

(b) 撤销领事证书；

(c) 接受国通知派遣国谓接受国不复承认该员为领馆馆员。

第26条　离开接受国国境

接受国对于非为接受国国民之领馆人员及私人服务人员以及与此等人员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不论其国籍为何，应给予必要时间及便利使能于关系人员职务终止后准备离境并尽早出境，纵有武装冲突情事，亦应如此办理。遇必要时，接受国尤应供给彼等本人及财产所需之交通运输工具，但财产之在接受国内取得而于离境时禁止出口者不在此列。

第27条　非常情况下领馆馆舍与档案及派遣国利益之保护

1. 遇两国断绝领事关系时：

(a) 接受国应尊重并保护领馆馆舍以及领馆财产与领馆档案，纵有武装冲突情事，亦应如此办理；

(b) 派遣国得将领馆馆舍以及其中财产与领馆档案委托接受国可以接受之第三国保管；

(c) 派遣国得委托接受国可以接受之第三国代为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之利益。

２. 遇领馆暂时或长期停闭，本条第１款(a)项规定应适用之。此外，

(a) 派遣国在接受国境内虽未设使馆，但设有另一领馆时，得责成该领馆保管已停闭之领馆之馆舍以及其中财产与领馆档案，又经接受国同意后，得责令其兼理已停闭领馆辖区内之领事职务。

(b) 派遣国在接受国内并无使馆或其他领馆时，本条第1款(b)项及(c)项之规定应适用之。

第二章　关于领馆、职业领事官员及其他领馆人员  
之便利、特权与豁免

第一节　关于领馆之便利、特权与豁免

第28条　领馆工作之便利

接受国应给予领馆执行职务之充分便利。

第29条　国旗与国徽之使用

1. 派遣国有权依本条之规定在接受国内使用本国之国旗与国徽。

2. 领馆所在之建筑物及其正门上，以及领馆馆长寓邸与在执行公务时乘用之交通工具上得悬挂派遣国国旗并揭示国徽。

3. 行使本条所规定之权利时，对于接受国之法律规章与惯例应加顾及。

第30条　房 舍

1. 接受国应便利派遣国依接受国法律规章在其境内置备领馆所需之馆舍，或协助领馆以其他方法获得房舍。

2. 接受国遇必要时，并应协助领馆为其人员获得适当房舍。

第31条　领馆馆舍不得侵犯

1. 领馆馆舍于本条所规定之限度内不得侵犯。

2. 接受国官吏非经领馆馆长或其指定人员或派遣国使馆馆长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中专供领馆工作之用之部分。惟遇火灾或其他灾害须迅速采取保护行动时，得推定领馆馆长已表示同意。

3. 除本条第2款另有规定外，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领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害，并防止任何扰乱领馆安宁或有损领馆尊严之情事。

4. 领馆馆舍、馆舍设备以及领馆之财产与交通工具应免受为国防或公用目的而实施之任何方式之征用。如为此等目的确有征用之必要时，应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以免领馆职务之执行受有妨碍，并应向派遣国为迅速、充分及有效之赔偿。

第32条　领馆馆舍免税

1. 领馆馆舍及职业领馆馆长寓邸之以派遣国或代表派遣国人员为所有权人或承租人者，概免缴纳国家、区域或地方性之一切捐税，但其为对供给特定服务应纳之费者不在此列。

2. 本条第1款所称之免税，对于与派遣国或代表派遣国人员订立承办契约之人依接受国法律应纳之捐税不适用之。

第33条　领馆档案及文件不得侵犯

领馆档案及文件无论何时，亦不论位于何处，均属不得侵犯。

第34条　行动自由

除接受国为国家安全设定禁止或限制进入区域所订法律规章另有规定外，接受国应确保所有领馆人员在其境内行动及旅行之自由。

第35条　通讯自由

1. 接受国应准许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自由通讯，并予保护。领馆与派遣国政府及无论何处之该国使馆及其他领馆通讯，得采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外交或领馆信差、外交或领馆邮袋及明密码电信在内。但领馆须经接受国许可，始得装置及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2. 领馆之来往公文不得侵犯。来往公文系指有关领馆及其职务之一切来往文件。

3. 领馆邮袋不得予以开拆或扣留。但如接受国主管当局有重大理由认为邮袋装有不在本条第4款所称公文文件及用品之列之物品时，得请派遣国授权代表一人在该当局前将邮袋开拆。如派遣国当局拒绝此项请求，邮袋应予退回至原发送地点。

4. 构成领馆邮袋之包裹须附有可资识别之外部标记，并以装载来往公文及公务文件或专供公务之用之物品为限。

5. 领馆信差应持有官方文件，载明其身份及构成领馆邮袋之包裹件数。除经接受国同意外，领馆信差不得为接受国国民，亦不得为接受国永久居民，但其为派遣国国民者不在此限。其于执行职务时，应受接受国保护。领馆信差享有人身不得侵犯权，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禁。

6. 派遣国、其使馆及领馆得派特别领馆信差。遇此情形，本条第5款之规定亦应适用，惟特别信差将其所负责携带之领馆邮袋送交收件人后，即不复享有该项所称之豁免。

7. 领馆邮袋得托交预定在准许入境地点停泊之船舶船长或在该地降落之商营飞机机长运带。船长或机长应持有官方文件，载明构成邮袋之包裹件数，但不得视为领馆信差。领馆得与主管地方当局商定，派领馆人员一人径向船长或机长自由提取领馆邮袋。

第36条　与派遣国国民通讯及联络

1. 为便于领馆执行其对派遣国国民之职务计：

(a) 领事官员得自由与派遣国国民通讯及会见。派遣国国民与派遣国领事官员通讯及会见应有同样自由；

(b) 遇有领馆辖区内有派遣国国民受逮捕或监禁或羁押候审、或受任何其他方式之拘禁之情事，经其本人请求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讯即通知派遣国领馆。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禁之人致领馆之信件亦应由该当局迅予递交。该当局应将本款规定之权利迅即告知当事人；

(c) 领事官员有权探访受监禁、羁押或拘禁之派遣国国民，与之交谈或通讯，并代聘其法律代表。领事官员并有权探访其辖区内依判决而受监禁、羁押或拘禁之派遣国国民。但如受监禁、羁押或拘禁之国民明示反对为其采取行动时，领事官员应避免采取此种行动。

2. 本条第1款所称各项权利应遵照接受国法律规章行使之，但此项法律规章务须使本条所规定之权利之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第37条　关于死亡、监护或托管及船舶毁损  
与航空事故之通知

倘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有有关情报，该当局负有义务：

(a) 遇有派遣国国民死亡时，迅即通知辖区所及之领馆；

(b) 遇有为隶籍派遣国之未成年人或其他无充分行为能力人之利益计，似宜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时，迅将此项情事通知主管领馆。惟此项通知不得妨碍接受国关于指派此等人员之法律规章之施行；

(c) 遇具有派遣国国籍之船舶在接受国领海或内水毁损或搁浅时，或遇在派遣国登记之航空机在接受国境内发生意外事故时，迅即通知最接近出事地点之领馆。

第38条　与接受国当局通讯

领事官员执行职务时，得与下列当局接洽：

(a) 其辖区内之主管地方当局；

(b) 接受国之主管中央当局，但以经接受国之法律规章与惯例或有关国际协定所许可且在其规定范围内之情形为限。

第39条　领馆规费与手续费

1. 领馆得在接受国境内征收派遣国法律规章所规定之领馆办事规费与手续费。

2. 本条第1款所称规费与手续费之收入款项以及此项规费或手续费之收据，概免缴纳接受国内之一切捐税。

第二节　关于职业领事官员及其他领馆人员  
之便利特权与豁免

第40条　对领事官员之保护

接受国对于领事官员应表示适当尊重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防其人身自由或尊严受任何侵犯。

第41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得侵犯

1. 领事官员不得予以逮捕候审或羁押候审，但遇犯严重罪行之情形，依主管司法机关之裁判执行者不在此列。

2. 除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之情形外，对于领事官员不得施以监禁或对其人身自由加以任何其他方式之拘束，但为执行有确定效力之司法判决者不在此限。

3. 如对领事官员提起刑事诉讼，该员须到管辖机关出庭。惟进行诉讼程序时，应顾及该员所任职位予以适当之尊重，除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之情形外，并应尽量避免妨碍领事职务之执行。遇有本条第1款所称之情形，确有羁押领事官员之必要时，对该员提起诉讼，应尽速办理。

第42条　逮捕、羁押或诉究之通知

遇领馆馆员受逮捕候审或羁押候审，或对其提起刑事诉讼时，接受国应迅即通知领馆馆长。倘领馆馆长本人为该项措施之对象时，接受国应经由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

第43条　管辖之豁免

1. 领事官员及领馆雇员对其为执行领事职务而实施之行为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机关之管辖。

2. 惟本条第1款之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民事诉讼：

(a) 因领事官员或领馆雇员并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而订契约所生之诉讼；

(b) 第三者因车辆、船舶或航空机在接受国内所造成之意外事故而要求损害赔偿之诉讼。

第44条　作证之义务

1. 领馆人员得被请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除本条第3款所称之情形外，领馆雇员或服务人员不得拒绝作证。如领事官员拒绝作证，不得对其施行强制措施或处罚。

2. 要求领事官员作证之机关应避免对其执行职务有所妨碍。于可能情形下得在其寓所或领馆录取证言，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3. 领馆人员就其执行职务所涉事项，无担任作证或提供有关来往公文及文件之义务。领馆人员并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之法律提出证言。

第45条　特权及豁免之放弃

1. 派遣国得就某一领馆人员放弃第41条、第43条及第44条所规定之任何一项特权及豁免。

2. 除本条第3款所规定之情形外，特权及豁免之放弃概须明示，并应以书面通知接受国。

3. 领事官员或领馆雇员如就第43条规定可免受管辖之事项，主动提起诉讼，即不得对与本诉直接相关之反诉主张管辖之豁免。

4. 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管辖豁免之放弃，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处分之豁免亦默示放弃；放弃此项处分之豁免，须分别为之。

第46条　免除外侨登记及居留证

1. 领事官员及领馆雇员，以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就外侨登记及居留证所规定之一切义务。

2. 但本条第1款之规定对于任何非派遣国常任雇员，或在接受国内从事私人有偿职业之领馆雇员，应不适用，对于此等雇员之家属，亦不应适用。

第47条　免除工作证

1. 领馆人员就其对派遣国所为之服务而言，应免除接受国关于雇用外国劳工之法律规章所规定之任何有关工作证之义务。

2. 属于领事官员及领馆雇员之私人服务人员，如不在接受国内从事其他有偿职业，应免除本条第1款所称之义务。

第48条　社会保险办法免予适用

1. 除本条第3款另有规定外，领馆人员就其对派遣国所为之服务而言，以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应免适用接受国施行之社会保险办法。

2. 专受领馆人员雇用之私人服务人员亦应享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之豁免，但以符合下列两项条件为限：

(a) 非为接受国国民且不在该国永久居留者；

(b) 受有派遣国或第三国所施行之社会保险办法保护者。

3. 领馆人员如其所雇人员不享受本条第2款所规定之豁免时，应履行接受国社会保险办法对雇用人所规定之义务。

4. 本条第1款及第2款所规定之豁免并不妨碍对于接受国社会保险制度之自愿参加，但以接受国许可参加为限。

第49条　免 税

1. 领事官员及领馆雇员以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免纳一切对人或对物课征之国家、区域或地方性捐税，但下列各项不在此列：

(a) 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内之一类间接税；

(b) 对于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课征之捐税，但第32条之规定不在此限；

(c) 接受国课征之遗产税、遗产取得税或继承税及让与税，但第51条(b)项之规定不在此限；

(d) 对于自接受国内获致之私人所得，包括资本收益在内，所课征之捐税以及对于在接受国内商务或金融事业上所为投资课征之资本税；

(e) 为供给特定服务所征收之费用；

(f) 登记费、法院手续费或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第32条之规定不在此限。

2. 领馆服务人员就其服务所得之工资，免纳捐税。

3. 领馆人员如其所雇人员之工资薪给不在接受国内免除所得税时，应履行该国关于征收所得税之法律规章对雇用人所规定之义务。

第50条　免纳关税及免受查验

1. 接受国应依本国制定之法律规章，准许下列物品入境并免除一切关税以及贮存、运送及类似服务费用以外之一切其他课征：

(a) 领馆公务用品；

(b) 领事官员或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之私人自用品，包括供其初到任定居之用之物品在内。消费用品不得超过关系人员本人直接需用之数量。

2. 领馆雇员就其初到任时运入之物品，享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之特权与豁免。

3. 领事官员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所携私人行李免受查验。倘有重大理由认为其中装有不在本条第1款(b)项之列之物品或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口或须受其检疫法律规章管制之物品，始可查验。此项查验应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家属前为之。

第51条　领馆人员或其家属之遗产

遇领馆人员或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死亡时，接受国：

(a) 应许可亡故者之动产移送出国，但任何动产系在接受国内取得而在当事人死亡时禁止出口者不在此列；

(b) 对于动产之在接受国境内纯系因亡故者为领馆人员或领馆人员之家属而在接受国境内所致者，应不课征国家、区域或地方性遗产税遗产取得税或继承税及让与税。

第52条　免除个人劳务及捐献

接受国应准领馆人员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免除一切个人劳务及所有各种公共服务，并免除类如有关征用、军事捐献及屯宿等之军事义务。

第53条　领事特权与豁免之开始及终止

1. 各领馆人员自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本公约所规定之特权与豁免，其已在该国境内者，自其就领馆职务之时起开始享有。

2. 领馆人员之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及其私人服务人员自领馆人员依本条第1款享受特权与豁免之日起，或自本人进入接受国国境之时起，或自其成为领馆人员之家属或私人服务人员之日起，享有本公约所规定之特权与豁免，以在后之日期为准。

3. 领馆人员之职务如已终止，其本人之特权与豁免以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或私人服务人员之特权与豁免通常应于各该人员离接受国国境时或其离境之合理期间终了时停止，以在先之时间为准。纵有武装冲突情事，亦应继续有效至该时为止。就本条第2款所称之人员而言，其特权与豁免于其不复为领馆人员户内家属或不复为领馆人员雇用时终止，但如此等人员意欲于稍后合理期间内离接受国国境，其特权与豁免应继续有效，至其离境之时为止。

4. 惟关于领事官员或领馆雇员为执行职务所实施之行为，其管辖之豁免应继续有效，无时间限制。

5. 遇领馆人员死亡，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应继续享有应享之特权与豁免至其离接受国国境时或其离境之合理期间终了时为止，以在先之时间为准。

第54条　第三国之义务

1. 遇领事官员前往就任或返任或返回派遣国道经第三国国境或在该国境内，而该国已发给其应领之签证时，第三国应给予本公约其他条款所规定而为确保其过境或返回所必需之一切豁免。与领事官员构成同一户口而享有特权与豁免之家属与领事官员同行时或单独旅行前往会聚或返回派遣国时，本项规定应同样适用。

2. 遇有类似本条第1款所述之情形，第三国不应阻碍其他领馆人员或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经过该国国境。

3. 第三国对于过境之来往公文及其他公务通讯，包括明密码电信在内，应比照接受国依本公约所负之义务，给予同样之自由及保护。第三国遇有已领其所应领签证之领馆信差及领馆邮袋过境时，应比照接受国依本公约所负之义务，给予同样之不得侵犯权及保护。

4. 第三国依本条第1款、第2款及第3款规定所负之义务，对于各该项内分别述及之人员与公务通讯及领馆邮袋之因不可抗力而在第三国境内者，亦适用之。

第55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1. 在不妨碍领事特权与豁免之情形下，凡享有此项特权与豁免之人员均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之义务。此等人员并负有不干涉该国内政之义务。

2. 领馆馆舍不得充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之用途。

3. 本条第2款之规定并不禁止于领馆馆舍所在之建筑物之一部分设置其他团体或机关之办事处，但供此类办事处应用之房舍须与领馆自用房舍隔离。在此情形下，此项办事处在本公约之适用上，不得视为领馆馆舍之一部分。

第56条　对于第三者损害之保险

领馆人员对于接受国法律规章就使用车辆、船舶或航空机对第三者可能发生之损害所规定之任何保险办法，应加遵守。

第57条　关于私人有偿职业之特别规定

1. 职业领事官员不应在接受国内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2. 下列人员不应享受本章所规定之特权及豁免：

(a) 在接受国内从事私人有偿职业之领馆雇员或服务人员；

(b) 本款(a)项所称人员之家属或其私人服务人员；

(c) 领馆人员家属本人在接受国内从事私人有偿职业者。

第三章　对于名誉领事官员及以此等官员  
为馆长之领馆所适用之办法

第58条　关于便利、特权及豁免之一般规定

1. 第28条、第29条、第30条、第34条、第35条、第36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54条第3款、第55条第2款及第3款对于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之领馆应适用之。此外，关于此等领馆所享之便利、特权及豁免应适用第59条、第60条、第61条及第62条之规定。

2. 第42条及第43条、第44条第3款、第45条、第53条及第55条第1款之规定应适用于名誉领事官员。此外，关于此等领事官员所享之便利、特权及豁免应适用第63条、第64条、第65条、第66条及第67条之规定。

3. 名誉领事官员之家属及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之领馆所雇用雇员之家属不得享受本公约所规定之特权及豁免。

4. 不同国家内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之两个领馆间，非经两有关接受国同意，不得互换领馆邮袋。

第59条　领馆馆舍之保护

接受国应采取必要步骤保护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之领馆馆舍使不受侵入或损害，并防止任何扰乱领馆安宁或有损领馆尊严之情事。

第60条　领馆馆舍免税

1. 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之领馆馆舍，如以派遣国为所有权人或承租人，概免缴纳国家、区域或地方性之一切捐税，但其为对供给特定服务应纳之费者不在此列。

2. 本条第1款所称之免税，对于与派遣国订立承办契约之人依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纳之捐税不适用之。

第61条　领馆档案及文件不得侵犯

领馆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者，其领馆档案及文件无论何时亦不论位于何处，均属不得侵犯，但此等档案及文件以与其他文书及文件，尤其与领馆馆长及其所属工作人员之私人信件以及关于彼等专业或行业之物资、簿籍或文件分别保管者为限。

第62条　免纳关税

接受国应依本国制定之法律规章，准许下列物品入境并免除一切关税以及贮存、运送及类似服务费用以外之一切其他课征，但以此等物品系供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之领馆公务上使用者为限：国徽、国旗、牌匾、印章、簿籍、公务印刷品、办公室用具、办公室设备以及由派遣国或应派遣国之请供给与领馆之类似物品。

第63条　刑事诉讼

如对名誉领事官员提起刑事诉讼，该员须到管辖机关出庭。惟诉讼程序进行时，应顾及该员所任职位予以适当尊重，且除该员已受逮捕或羁押外，应尽量避免妨碍领事职务之执行。遇确有羁押名誉领事官员之必要时，对该员提起诉讼，应尽速办理。

第64条　对名誉领事官员之保护

接受国负有义务对名誉领事官员给予因其所任职位关系而需要之保护。

第65条　免除外侨登记及居留证

名誉领事官员，除在接受国内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者外，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就外侨登记及居留证所规定之一切义务。

第66条　免 税

名誉领事官员因执行领事职务向派遣国支领之薪酬免纳一切捐税。

第67条　免除个人劳务及捐献

接受国应准名誉领事官员免除一切个人劳务及所有各种公共服务，并免除类如有关征用、军事捐献及屯宿等之军事义务。

第68条　名誉领事官员制度由各国任意选用

各国可自由决定是否委派或接受名誉领事官员。

第四章　一般条款

第69条　非为领馆馆长之领事代理人

1. 各国可自由决定是否设立或承认由派遣国并未派为领馆馆长之领事代理人主持之领事代理处。

2. 本条第1款所称之领事代理处执行职务之条件以及主持代理处之领事代理人可享之特权及豁免由派遣国与接受国协议定之。

第70条　使馆承办领事职务

1. 本公约之各项规定，在其文义所许可之范围内，对于使馆承办领事职务，亦适用之。

2. 使馆人员派任领事组工作者，或另经指派担任使馆内领事职务者，其姓名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该部指定之机关。

3.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时得与下列当局接洽：

(a) 其辖区内之地方当局；

(b) 接受国之中央当局，但以经接受国之法律规章与惯例或有关国际协定所许可者为限。

4. 本条第2款所称使馆人员之特权与豁免仍以关于外交关系之国际法规则为准。

第71条　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

1. 除接受国特许享有其他便利、特权与豁免外，领事官员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者，仅就其为执行职务而实施之公务行为享有管辖之豁免及人身不得侵犯权，并享有本公约第44条第3款所规定之特权。就此等领事官员而言，接受国应同样负有第42条所规定之义务。如对此等领事官员提起刑事诉讼，除该员已受逮捕或羁押外，诉讼程序之进行，应尽量避免妨碍领事职务之执行。

2. 其他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之领馆人员及其家属，以及本条第1款所称领事官员之家属，仅得在接受国许可之范围内享有便利、特权与豁免。领馆人员家属及私人服务人员本人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者，亦仅得在接受国许可之范围内享有便利、特权及豁免。但接受国对此等人员行使管辖时，应避免对领馆职务之执行有不当之妨碍。

第72条　无差别待遇

1. 接受国适用本公约之规定时，对各国不得差别待遇。

2. 惟下列情形不以差别待遇论：

(a) 接受国因派遣国对接受国领馆适用本公约之任何规定时有所限制，对同一规定之适用亦予限制；

(b) 各国依惯例或协定彼此间给予较本公约规定为优之待遇。

第73条　本公约与其他国际协定之关系

1. 本公约之规定不影响当事国间现行有效之其他国际协定。

2. 本公约并不禁止各国间另订国际协定以确认、或补充、或推广、或引申本公约之各项规定。

第五章　最后规定

第74条　签 署

本公约应听由联合国或任何专门机关之全体会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及经联合国大会邀请成为本公约当事一方之任何其他国家签署，其办法如下：至1963年10月31日止在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外交部签署，其后至1964年3月31日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

第75条　批 准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76条　加 入

本公约应听由属于第74条所称四类之一之国家加入。加入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77条　生 效

1. 本公约应于第二十二件批准或加入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之日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之国家，本公约应于各该国存放批准或加入文件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78条　秘书长之通知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属于第74条所称四类之一之国家：

(a) 依第74条、第75条及第76条对本公约所为之签署及送存之批准或加入文件；

(b) 依第77条本公约发生效力之日期。

第79条　作准文件

本公约之原本应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秘书长应将各文正式副本分送所有属于第74条所称四类之一之国家。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各秉本国政府正式授予签字之权，谨签字于本公约，以昭信守。

公历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订于维也纳。

(b)　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  
(1963年4月24日订于维也纳)[[11]](#footnote-11)\*

本议定书及自1963年3月4日至4月22日在维也纳举行之联合国会议所通过之《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之各当事国，

表示对于领馆人员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取得国籍一事，愿在彼此间确立规则，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就本议定书之适用而言，“领馆人员”一语之意义，应依公约第１条第1款(g)项之规定，即指“领事官员、领馆雇员及服务人员。”

第二条

领馆人员非为接受国国民者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不应专因接受国法律之适用而即取得该国国籍。

第三条

本议定书应听由所有得成为公约当事国之国家签署，其办法如下：至1963年10月31日止在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外交部签署，其后至1964年3月31日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

第四条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批准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五条

本议定书应听由所有得成为公约当事国之国家加入。加入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六条

1. 本议定书应于公约开始生效之同日起发生效力，或于第二件批准或加入议定书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之日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以两者中在后之日期为准。

2. 对于在本议定书依本条第1款发生效力后批准或加入之国家，本议定书应于各该国存放批准或加入文件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七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得成为公约当事国之国家：

(a) 依第三条、第四条及第五条对本议定书所为之签署及送存之批准或加入文件；

(b) 依第六条本议定书发生效力之日期。

第八条

本议定书之原本应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秘书长应将各文正式副本分送第三条所称各国。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各秉本国政府正式授予签字之权，谨签字于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公历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订于维也纳。

(c)　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  
(1963年4月24日订于维也纳)[[12]](#footnote-12)\*

本议定书及自1963年3月4日至4月22日在维也纳举行之联合国会议所通过之《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之各当事国，

表示对于公约因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争端而涉及各当事国之一切问题，除当事各方于合理期间内商定其他解决方法外，愿接受国际法院之强制管辖，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公约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之争端均属国际法院强制管辖范围，因此争端之任何一方如系本议定书之当事国，得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第二条

当事各方得于一方认为有争端存在并将此意通知他方后两个月内，协议不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而提交仲裁法庭。此项期间届满后，任何一方得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条

1. 当事各方得于同一两个月期间内协议在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前采用和解程序。

2. 和解委员会应于派设后五个月内作成建议。争端各方倘于建议提出后两个月内未予接受，任何一方得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第四条

公约、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及本议定书之各当事国得随时声明将本议定书之规定适用于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之争端。此项声明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第五条

本议定书应听由所有得成为公约当事国之国家签署，其办法如下：至1963年10月31日止在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外交部签署，其后至1964年3月31日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

第六条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批准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七条

本议定书应听由所有得成为公约当事国之国家加入。加入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八条

1. 本议定书应于公约开始生效之同日起发生效力，或于第二件批准或加入议定书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之日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以两者中在后之日期为准。

2. 对于在本议定书依本条第1款发生效力后批准或加入之国家，本议定书应于各该国存放批准或加入文件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九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得成为公约当事国之国家：

(a) 依第五条、第六条及第七条对本议定书所为之签署及送存之批准或加入文件；

(b) 依本议定书第四条所为之声明；

(c) 依第八条本议定书发生效力之日期。

第十条

本议定书之原本应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秘书长应将各文正式副本分送第五条所称各国。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各秉本国政府正式授予签字之权，谨签字于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公历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订于维也纳。

5.　特别使团公约及任择议定书

(a)　特别使团公约  
(1969年12月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13]](#footnote-13)\*

本公约各当事国，

鉴于特别使团向受特别待遇，

察及《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平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间友好关系与合作之宗旨与原则，

复按联合国外交往来及豁免会议及该会议于1961年4月10日所通过之决议案确认特别使团问题性质重要，

鉴于联合国外交往来及豁免会议通过之《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自1961年4月18日起听由各国签署，

鉴于联合国领事关系会议通过之《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自1963年4月24日起听由各国签署，

深信关于特别使团之国际公约可使上述两公约臻于完备并有助于促进各国间之友好关系，不论各国之宪政及社会制度为何，

确认特别使团享有特权与豁免，其目的非为个人谋利益，而在确保代表国家之特别使团能有效执行职务，

重申凡未经本公约各条款规定之问题，应继续适用国际习惯法之规则，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1条　用 语

就适用本公约而言：

(a) 称“特别使团”者谓一国经另一国同意派往该国交涉特定问题或执行特定任务而具有代表国家性质之临时使团；

(b) 称“常设使馆”者谓《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称之使馆；

(c) 称“领馆”者谓任何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d) 称“特别使团团长”者谓派遣国责成担任此项职位之人；

(e) 称“特别使团内派遣国代表”者谓派遣国派任此项职位之人；

(f) 称“特别使团人员”者谓特别使团团长、特别使团内派遣国代表及特别使团职员；

(g) 称“特别使团职员”者谓特别使团外交职员、行政及技术职员及事务职员；

(h) 称“外交职员”者谓为特别使团目的而享有外交官地位之特别使团职员；

(i) 称“行政及技术职员”者谓受雇承办特别使团行政及技术事务之特别使团职员；

(j) 称“事务职员”者谓受雇为特别使团办理杂务或担任类似事务之特别使团职员；

(k) 称“私人服务人员”者谓受雇专为特别使团人员私人服务之人。

第2条　特别使团之派遣

一国得事先经由外交途径或其他经议定或彼此能接受之途径，征得他国同意，派遣特别使团前往该国。

第3条　特别使团之职务

特别使团之职务须由派遣国与接受国协议订定之。

第4条　派遣同一特别使团至两个以上国家

一国拟派遣同一使团至两个以上国家者，应于征求各接受国同意时，将此意向分别通知各该国。

第5条　两个以上国家合派特别使团

两个以上国家拟合派一特别使团至另一国者，应于征求接受国同意时，将此意向通知该国。

第6条　两个以上国家为处理共同利益问题派遣特别使团

两个以上国家如依照第2条征得另一国之同意，得同时各派特别使团至该国，俾以全体协议共同处理对所有各该国有共同利益之问题。

第7条　外交或领事关系之不存在

派遣或接受特别使团不以建有外交或领事关系为必要条件。

第8条　特别使团人员之委派

除第10条、第11条及第12条另有规定外，派遣国得将其特别使团人数及组成之一切有关资料，尤其将拟派人员之姓名及职衔，通知接受国后，自由委派特别使团人员。接受国酌量本国环境与情况及特别使团之需要，认为特别使团之人数不合理时，得拒绝接受。接受国亦得不具理由，拒绝接受任何人为特别使团人员。

第9条　特别使团之组成

1. 特别使团由派遣国代表一人或多人组成之，派遣国得委派其中一人为团长。特别使团得包括外交职员、行政及技术职员及事务职员。

2. 驻在接受国之常设使馆或领馆人员为特别使团成员时，除享有本公约规定之特权及豁免外，仍保有常设使馆和领馆人员之特权及豁免。

第10条　特别使团人员之国籍

1. 特别使团内派遣国代表及该国之外交职员在原则上应属派遣国国籍。

2. 委派接受国国民在特别使团供职非经接受国同意不得为之；此项同意得随时撤销之。

3. 接受国对于非派遣国国民而为第三国之国民者，得保留本条第2款所载之权利。

第11条　通 知

1. 下列事项应通知接受国之外交部或另经商定之该国其他机关：

(a) 特别使团之组成及其以后之任何变更；

(b) 使团人员之到达与最后离境及其在使团中职务之终止；

(c) 任何随同使团人员之人，其到达及最后离境；

(d) 雇用居留接受国之人为使团人员或私人服务人员时，其雇用及解雇；

(e) 特别使团团长之任命，如无团长，则依第14条第1款所称代表之任命，及其替代人之任命；

(f) 特别使团所使用馆舍及依照第30条、第36条及第39条享有不得侵犯权之私人寓所之所在地，以及辨认此种馆舍及私人寓所所需之任何其他资料。

2. 除不可能外，到达及最后离境应于事先通知。

第12条　经宣告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之人员

1. 接受国得随时不具解释通知派遣国，宣告特别使团内派遣国之任何代表，或其任何外交职员为不受欢迎人员，或使团任何其他职员为不能接受。遇此情形，派遣国应酌量情况召回该员或终止其在使团之职务。任何人员在到达接受国国境前得予宣告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

2. 如派遣国拒绝履行或未于合理期间内履行本条第1款所载之义务，接受国得拒绝承认该有关之人员为特别使团人员。

第13条　特别使团职务之开始

1. 特别使团之职务应于该使团与接受国外交部或与另经商定之该国其他机关取得正式联络后立即开始。

2. 特别使团职务之开始不决定于派遣国常设使馆之引见或国书或全权证书之呈递。

第14条　代表特别使团采取行动之权力

1. 特别使团团长或派遣国未派团长，则派遣国代表之一经派遣国指定后，有权代表使团采取行动及向接受国致送公文。接受国应直接或经由常设使馆向使团团长，倘无团长，则向上述代表替致送关于特别使团之公文。

2. 但特别使团团员得由派遣国使团团长，或于不设团长时由本条第1款所称之代表授权，代替特别使团团长或上述代表，或代表使团办理特定事务。

第15条　洽商公务之接受国机关

特别使团承派遣国之命与接受国洽商之一切公务应径与或经由接受国外交部或与另经商定之该国其他机关办理。

第16条　关于优先地位之规则

1. 两个以上特别使团在接受国或第三国境内集会时，倘无特别协议，使团之优先地位应按照会议所在地国家礼仪规则所用之国名字母次序定之。

2. 两个以上特别使团相会于举行典礼或仪式之时，其优先地位应依接受国现行礼仪规则定之。

3. 同一特别使团人员之优先地位应依对接受国或两个以上特别使团集会所在地之第三国所为之通知。

第17条　特别使团之所在地

1. 特别使团应设于关系国家议定之地点。

2. 倘无协议，特别使团应设于接受国外交部所在地。

3. 特别使团倘在不同地点执行职务，关系国得商定特别使团所设办事处应不以一处为限，并得从中选定一处为主要办事处。

第18条　特别使团在第三国境内之集会

1. 两个以上国家之特别使团仅于第三国明白表示同意后方得在该国境内集会，该国并保有撤销同意之权。

2. 第三国表示同意时，得订定派遣国所应遵守之条件。

3. 第三国依其表示同意时所指定之范围，对派遣国负有接受国之权利与义务。

第19条　特别使团用派遣国国旗与国徽之权利

1. 特别使团有权在使团所用之馆舍及在执行公务时乘用之交通工具上使用派遣国之国旗与国徽。

2. 行使本条所规定之权利时，对于接受国之法律、规章及惯例，应加顾及。

第20条　特别使团职务之终了

1. 除其他情形外，特别使团之职务遇下列情事之一即告终了：

(a) 经关系国家间之协议；

(b) 特别使团之任务完成；

(c) 特别使团之规定期限届满，但经特别展延者不在此限；

(d) 派遣国通知终止或召回特别使团；

(e) 经接受国通知该国认为特别使团之任务已告终止。

2. 派遣国与接受国间断绝外交关系或领事关系，并不当然结束断绝关系时所有之特别使团。

第21条　国家元首及高级人员之地位

1. 派遣国元首率领特别使团时，应在接受国或第三国内享有依国际法对国家元首于正式访问应给予之便利、特权及豁免。

2. 政府首长、外交部部长及其他高级人员参加派遣国之特别使团时，在接受国或第三国内除享有本公约所订明之便利、特权及豁免外，应享有国际法所给予之便利、特权及豁免。

第22条　一般便利

接受国应顾及特别使团之性质及任务，给予特别使团执行职务所需之便利。

第23条　馆舍及房舍

接受国如经请求，应协助特别使团获得必要之馆舍及为使团人员获得适当之房舍。

第24条　特别使团馆舍之免税

1. 在与特别使团所执行职务之性质及期间相符合之范围内，派遣国及代表特别使团执行职务之使团人员对于特别使团所用之馆舍概免缴纳国家、区域或地方性捐税，但其为对供给特定服务应纳之费者不在此限。

2. 本条所称之免税，对于与派遣国或特别使团人员订立承办契约者依接受国法律应纳之捐税，不适用之。

第25条　馆舍之不可侵犯

1. 依本公约设立之特别使团之馆舍不得侵犯。接受国官吏非经特别使团团长，或在适当情形下，经派遣国驻在接受国之常设使馆馆长同意不得进入馆舍。遇有火警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之其他灾祸，且仅限于不及获得特别使团团长，或于适当情形下，常设使馆馆长之明确同意时，得推定已得此种同意。

2. 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特别使团之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害，并防止一切扰乱使团安宁或有损使团尊严之情事。

3. 特别使团之馆舍、设备以及关于特别使团工作所使用之其他财产及其交通工具，免受搜查、征用、扣押或强制执行。

第26条　档案及文件之不可侵犯

特别使团之档案及文件无论何时，亦不论位于何处，均属不得侵犯。此种档案及文件于必要时应附有可资识别之外部标志。

第27条　行动自由

接受国应确保所有特别使团人员在其境内有为执行特别使团职务所必要之行动及旅行之自由，但以不违反接受国为国家安全而设定禁止或限制进入之区域所订之法律规章为限。

第28条　通讯自由

1. 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特别使团一切以公务为目的之自由通迅。特别使团与派遣国政府及无论何处之该国使馆、领馆及其他特别使团或同一使团之各部分通讯时，得采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信差及明密码电讯在内。但特别使团非经接受国之同意，不得装置并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2. 特别使团之来往公文不得侵犯。来往公文指有关特别使团及其职务之一切来往文件。

3. 特别使团于事属可行时，应使用派遣国常设馆之通迅便利，包括邮袋及信差在内。

4. 特别使团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

5. 构成特别使团邮袋之包裹须附有可资识别之外部标志，并以装载特别使团之文件或公务用品为限。

6. 特别使团之信差应持有官方文件，载明其身份及构成邮袋之包裹件数；于其执行职务时，应受接受国之保护。该信差享有人身不得侵犯权以及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禁。

7. 派遣国或特别使团得指派特别使团之特设信差。遇此情形，本条第6款之规定亦应适用，但特设信差将其所负责携带之特别使团邮袋送交收件人后，即不享有该项所称之豁免。

8. 特别使团邮袋得委托预定在准许入境地点停泊或降落之船舶或商营飞机之船长或机长转递。船长或机长应持有官方文件载明构成邮袋之包裹件数，但不得视为特别使团之信差。特别使团与主管机关商定后，得派其团员一人不受阻碍径向船长或机长取得邮袋。

第29条　人身之不得侵犯

特别使团内派遣国代表及该团外交职员之人身不得侵犯。上述人员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禁。接受国对此等人员应特示尊重，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防止对其人身、自由或尊严之任何侵犯。

第30条　私人寓所之不得侵犯

1. 特别使团内派遣国代表及该团外交职员之私人寓所一如特别使团之馆舍，应享有相同之不得侵犯权及保护。

2. 前项人员之文书及信件亦享有不得侵犯权；其财产除第31条第4款另有规定外，亦同。

第31条　管辖之豁免

1. 特别使团内派遣国代表及该团外交职员对接受国之刑事管辖享有豁免。

2. 上述人员对接受国之民事及行政管辖亦享有豁免，但下列情形除外：

(a) 关于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之物权诉讼，但有关人员代表派遣国为使团用途置有之不动产，不在此限；

(b) 关于有关人员以私人身份而非代表派遣国所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之继承事件之诉讼：

(c) 关于有关人员在接受国内于公务范围以外所从事之专业或商务活动之诉讼；

(d) 关于有关人员于公务范围以外使用车辆所造成事故之损害赔偿之诉讼。

3. 特别使团内派遣国代表及该团外交职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之义务。

4. 对特别使团内派遣国代表及该团外交职员不得为执行之处分，但关于本条第2款(a)、(b)、(c)、(d)各项所列之案件，而执行处分复无损于某人身或寓所之不得侵犯者，不在此限。

5. 特别使团内派遣国代表及该团外交职员不因其对接受国管辖所享之豁免而免除其受派遣国之管辖。

第32条　社会保险法规之免予适用

1. 除本条第3款另有规定外，特别使团内派遣国代表及该团外交职员就其对派遣国所为之服务而言，应免予适用接受国施行之社会保险办法。

2. 专受特别使团内派遣国代表或该团外交职员私人雇用之人员亦应享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之豁免，但以符合下列条件为限：

(a) 此项雇用人员非接受国国民且不在该国永久居留者；

(b) 受有派遣国或第三国施行之社会保险办法保护者。

3. 特别使团内派遣国代表及该团外交职员其所雇人员不得享受本条第2款所规定之豁免者，应履行接受国社会保险办法对雇主所规定之义务。

4. 本条第1款及第2款所规定之豁免不妨碍对于接受国社会保险制度之自愿参加，但以接受国许可参加为限。

5. 本条规定不影响前此所订关于社会保险之双边或多边协定，亦不禁止以后议订此类协定。

第33条　捐税之免除

特别使团内派遣国代表及该团外交职员免纳一切对人或对物课征之国家、区域或地方性捐税，但下列各项，不在此列：

(a) 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内之间接税；

(b) 对于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课征之捐税，但有关人员代表派遣国为使团用途而置有之不动产，不在此列；

(c) 接受国课征之遗产税、遗产取得税或继承税，但以不抵触第44条之规定为限；

(d) 对于自接受国内获致之私人所得课征之捐税以及对于在接受国内商务事业上所为投资课征之资本税；

(e) 为供给特定服务所收费用；

(f) 登记费、法院手续费或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第24条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34条　个人劳务之免除

接受国对特别使团内派遣国代表及该团外交职员应免除一切劳务及所有各种公共服务，并应免除关于征用、军事捐献及屯宿等之军事义务。

第35条　免除关税及免受查验

1. 接受国于本国所订法律规章之范围内应准许下列物品入境，并免除一切关锐、税捐，以及除贮存、运送及类似服务费用以外之一切其他课征：

(a) 特别使团公务用品；

(b) 特别使团内派遣国代表及该团外交职员之私人用品。

2. 特别使团内派遣国代表及该团外交职员之私人行李应免受查验，但有重大理由推定其中装有不在本条第1款所称免税之列之物品或接受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有检疫条例加以管制之物品者，不在此限。遇此情形，查验须在有关人员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场时，方得为之。

第36条　行政与技术职员

特别使团行政与技术职员均享有第29条至第34条所规定之特权与豁免，但第31条第2款所规定对接受国民事及行政管辖之豁免不适用于执行职务范围以外之行为。关于首次进入接受国时所输入之物品，此等人员亦享有第35条第1款所规定之特权。

第37条　事务职员

特别使团之事务职员就其执行公务之行为应享有接受国管辖之豁免，其受雇所得酬报免纳捐税，并享有第32条所规定之社会保险法规之豁免。

第38条　私人服务人员

特别使团人员之私人服务人员受雇所得酬报免纳捐税。在所有其他方面，此等人员仅得在接受国许可范围内享有特权与豁免。但接受国对此等人员所施之管辖应妥为行使，以免对特别使团职务之执行有不当之妨碍。

第39条　家 属

1. 特别使团内派遣国代表及该团外交职员之随行家属如非接受国国民且不在该国永久居留者，应享有第29条至第35条所规定之特权与豁免。

2. 特别使团行政与技术职员之随行家属如非接受国国民且不在该国永久居留者，应享有第36条所规定之特权与豁免。

第40条　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留之人

1. 除接受国特许享受其他特权及豁免外，特别使团内派遣国代表及该国外交职员为接受国国民或在该国永久居留者，仅就其执行职务之公务行为享有管辖之豁免及不得侵犯权。

2. 其他特别使团人员及私人服务人员为接受国国民或在该国永久居留者仅得在接受国许可之范围内享有特权与豁免。但接受国对此等人员所施之管辖应妥为行使，以免对特别使团职务之执行有不当之妨碍。

第41条　豁免之放弃

1. 派遣国得放弃其特别使团内之代表、外交职员及依第36条至第40条享有豁免之其他人员所享管辖之豁免。

2. 豁免之放弃概须明示。

3. 本条第1款所称之任何人员如主动提起诉讼即不得对与原诉直接相关之反诉主张管辖之豁免。

4. 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管辖豁免之放弃不得视为对执行判决之豁免亦默示放弃，后者之放弃须分别为之。

第42条　经过第三国国境

1. 遇特别使团内派遣国代表或该团外交职员赴任或返回派遣国，途经第三国国境或在该国境内，第三国应给予不得侵犯权及确保其过境或返回所必需之其他豁免。本款所称人员之享有特权或豁免之任何家属无论其与此等人员同行，或单独旅行前往会聚或返回本国时，亦适用本项之规定。

2. 遇有类似本条第1款所述情形，第三国不得阻碍特别使团之行政与技术或事务职员及其家属经过该国国境。

3. 第三国对于过境之来往公文及其他公务通迅，包括明密码电讯在内，应比照接受国在本公约下所负之义务给予同样之自由及保护。第三国于特别使团之信差及邮袋过境时，应比照接受国在本公约下所负之义务，给予同样之不得侵犯权及保护，但以不违反本条第4款之规定为限。

4. 第三国对本条第1款、第2款及第3款所称人员必须履行之义务以经由申请签证或通知，事前获悉特别使团人员及其家属或信差过境而未表示反对者为限。

5. 第三国依本条第1款、第2款及第3款规定所负之义务，对于各该项内分别述及之人员与特别使团之公务通讯及邮袋之因不可抗力而利用第三国领土者，亦适用之。

第43条　特权与豁免之期间

1. 凡享有特权与豁免之每一特别使团人员自其为担任特别使团职务进入接受国国境时起享有此种特权与豁免，其已在该国境内者自其委派通知该国外交部或另经商定之其他机关之时开始享有。

2. 特别使团人员之职务如已终止，该员所享之特权与豁免通常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时或其准备离境之合理期间终了时停止，纵有武装冲突情事，亦应继续有效，至该时为止。但关于该员执行职务之行为，豁免应继续有效。

3. 遇特别使团人员死亡，其家属应继续享有应享之特权与豁免至其准备离开接受国国境之合理期间终了时为止。

第44条　特别使团人员或其家属死亡时其财产之处理

1. 遇特别使团人员或其随行之家属死亡，如死者非接受国国民且非在该国永久居留者，接受国应准许死者之动产移转出国，但任何财产如系在接受国内取得而在当事人死亡时禁止出口者不在此列。

2. 动产之在接受国纯系因死者为特别使团人员或其家属而在接受国境内所致者，应不课征遗产税、遗产取得税及继承税。

第45条　离开接受国国境及取回特别使团档案之便利

1. 接受国纵在武装冲突时，对于非接受国国民而享有特权与豁免之人员以及此等人员之家属，不论其国籍为何，必须给予便利使能尽早离境。遇必要时，接受国尤须供给上述人员本人及其财产所需之交通运输工具。

2. 接受国应给予派遣国将特别使团档案运出接受国国境之便利。

第46条　特别使团职务终了之结果

1. 特别使团职务终了时，接受国必须尊重并保护仍归特别使团使用之馆舍及使团之财产与档案。派遣国必须于合理期间移转该项财产与档案。

2. 派遣国与接受国间并无或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之情形下，特别使团职务终了时，纵有武装冲突情事，派遣国得将特别使团之财产与档案委托接受国认可之第三国保管。

第47条　对于接受国法律规章之尊重与特别使团馆舍之用途

1. 凡依本公约享有此种特权与豁免之人员，在不妨碍其特权与豁免之情形下，均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之义务。此等人员并负有不干涉该国内政之义务。

2. 特别使团之馆舍不得以任何方式充作与本公约或一般国际法之其他规则，或派遣国与接受国间有效之特别协定所载之特别使团职务不相符之用途。

第48条　专业或商业活动

特别使团内派遣国代表及该团外交职员不得在接受国内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第49条　无差别待遇

1. 适用本公约之规定时，不得对各国有差别待遇。

2. 惟下列情形不以差别待遇论：

(a) 接受国因派遣国对接受国特别使团适用本公约之任何规定有所限制，对同一规定之适用亦予限制；

(b) 各国彼此间依惯例或协定修改各该国特别使团所享便利、特权及豁免之范围，此种修改虽未经其他国家同意亦得为之；但以不违反本公约之目的与宗旨并不影响第三国享受权利及履行义务为限。

第50条　签 署

本公约应听由联合国或任何专门机关或国际原子能机构之全体会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之任何当事国、及经联合国大会邀请成为本公约当事国之任何其他国家，于1970年12月31日以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

第51条　批 准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52条　加 入

本公约应听由属于第50条所称各类之一之国家加入，加入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53条　生 效

1. 本公约应于第二十二件批准书或加入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之日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2. 对于第二十二件批准书或加入书存放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之国家，本公约应于各该国存放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54条　保管人之通知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属于第50条所称各类之一之国家：

(a) 依第50条、第51条及第52条对本公约所为之签署及送存之批准书或加入书。

(b) 本公约依第53条发生效力之日期。

第55条　作准约文

本公约之原本应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各文正式副本分送所有属于第50条所称各类之一之国家。

为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国政府正式授予之权，谨签字于自1969年12月16日起得由各国在纽约签署之本公约，以昭信守。

(b)　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  
(1969年12月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14]](#footnote-14)\*

本议定书及联合国大会于1969年12月8日通过之《特别使团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之各当事国，

表示对于公约因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争端而涉及各当事国之一切问题，除当事各国于相当期间内商定其他解决方法外，愿接受国际法院之强制管辖，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公约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之争端均属国际法院强制管辖范围，因此争端之任何一国如系本议定书之当事国，得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第二条

当事各国得协议于一国认为有争端存在并将此意见通知他国后之两个月内，不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而提交仲裁法庭。上项期间届满后，任何一当事国得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条

1. 当事各国得协议于在同一期间之两个月内，于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前采用和解程序。

2. 和解委员会应于派设后五个月内作成建议。如该项建议于提出后两个月内未被争端之各当事国所接受，则任何一当事国得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第四条

本议定书应听由所有得成为公约当事国之国家于1970年12月31日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

第五条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六条

本议定书应听由所有得成为公约当事国之国家加入。加入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七条

1. 本议定书应于公约开始生效之同日起发生效力，或于第二件批准书或加入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之日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以两者中在后之日期为准。

2. 对于在本议定书依本条第1款发生效力后批准或加入之国家，本议定书应于各该国存放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八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得成为公约当事国之国家：

(a) 依第四条、第五条及第六条对本议定书所为之签署及送存之批准书或加入书；

(b) 依第七条本议定书发生效力之日期。

第九条

本议定书之原本应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秘书长应将各文正式副本分送第四条所称各国。

为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国政府正式授予之权，谨签字于自1969年12月16日起得由各国在纽约签署之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6.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1969年5月23日订于维也纳)[[15]](#footnote-15)\*

本公约各当事国，

鉴于条约在国际关系历史上之基本地位，

承认条约为国际法渊源之一，且为各国间不分宪法及社会制度发展和平合作之工具，其重要性日益增加，

鉴悉自由同意与善意之原则以及条约必须遵守规则乃举世所承认，

确认凡关于条约之争端与其他国际争端同，皆应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解决之，

念及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及尊重由条约而起之义务，

鉴及《联合国宪章》所载之国际法原则，诸如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及独立，不干涉各国内政，禁止使用威胁或武力以及普遍尊重与遵守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等原则，

深信本公约所达成之条约法之编纂及逐渐发展可促进《宪章》所揭示之联合国宗旨，即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发展国际间之友好关系并达成其彼此合作，

确认凡未经本公约各条规定之问题，将仍以国际习惯法规则为准，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编 导言

第1条　本公约之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国家间之条约。

第2条　用 语

1. 就适用本公约而言：

(a) 称“条约”者，谓国家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之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之文书内，亦不论其特定名称为何；

(b) 称“批准”、“接受”、“赞同”及“加入”者，各依本义指一国据以在国际上确定其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国际行为；

(c) 称“全权证书”者，谓一国主管当局所颁发，指派一人或数人代表该国谈判、议定或认证条约约文，表示该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或完成有关条约之任何其他行为之文件；

(d) 称“保留”者，谓一国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所作之片面声明，不论措辞或名称为何，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适用时之法律效果；

(e) 称“谈判国”者，谓参与草拟及议定条约约文之国家；

(f) 称“缔约国”者，谓不问条约已未生效，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国家；

(g) 称“当事国”者，谓同意承受条约拘束及条约对其有效之国家；

(h) 称“第三国”者，谓非条约当事国之国家；

(i) 称“国际组织”者，谓政府间之组织。

2. 第1款关于本公约内各项用语之规定不妨碍此等用语在任何国家国内法上之使用或所具有之意义。

第3条　不属本公约范围之国际协定

本公约不适用于国家与其他国际法主体间所缔结之国际协定或此种其他国际法主体间之国际协定或非书面国际协定，此一事实并不影响：

(a) 此类协定之法律效力；

(b) 本公约所载任何规则之依照国际法而毋须基于本公约原应适用于此类协定者，对于此类协定之适用；

(c) 本公约之适用于国家间以亦有其他国际法主体为其当事者之国际协定为根据之彼此关系。

第4条　本公约不溯既往

以不妨碍本公约所载任何规则之依国际法而毋须基于本公约原应适用于条约者之适用为限，本公约仅对各国于本公约对各该国生效后所缔结之条约适用之。

第5条　组成国际组织之条约及在一国际组织内议定之条约

本公约适用于为一国际组织组织约章之任何条约及在一国际组织内议定之任何条约，但对该组织任何有关规则并无妨碍。

第二编　条约之缔结及生效

第一节 条约之缔结

第6条　国家缔结条约之能力

每一国家皆有缔结条约之能力。

第7条　全权证书

1. 任一人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代表一国议定或认证条约约文或表示该国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

(a) 出具适当之全权证书；或

(b) 由于有关国家之惯例或由于其他情况可见此等国家之意思系认为该人员为此事代表该国而可免除全权证书。

2. 下列人员由于所任职务毋须出具全权证书，视为代表其国家：

(a) 国家元首、政府首长及外交部长，为实施关于缔结条约之一切行为；

(b) 使馆馆长，为议定派遣国与驻在国间条约约文；

(c) 国家派往国际会议或派驻国际组织或该国际组织一机关之代表，为议定在该会议、组织或机关内议定之条约约文。

第8条　未经授权所实施行为之事后确认

关于缔结条约之行为系依第7条不能视为经授权为此事代表一国之人员所实施者，非经该国事后确认，不发生法律效果。

第9条　约文之议定

1. 除依第2款之规定外，议定条约约文应以所有参加草拟约文国家之同意为之。

2. 国际会议议定条约之约文应以出席及参加表决国家三分之二多数之表决为之，但此等国家以同样多数决定适用另一规则者不在此限。

第10条　约文之认证

条约约文依下列方法确定为作准定本：

(a) 依约文所载或经参加草拟约文国家协议之程序；或

(b) 倘无此项程序，由此等国家代表在条约约文上，或在载有约文之会议最后文件上签署，作待核准之签署或草签。

第11条　表示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方式

一国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得以签署、交换构成条约之文书、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或任何其他同意之方式表示之。

第12条　以签署表示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

1.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国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以该国代表之签署表示之：

(a) 条约规定签署有此效果；

(b) 另经确定谈判国协议签署有此效果；或

(c) 该国使签署有此效果之意思可见诸其代表所奉之全权证书或已于谈判时有此表示。

2. 就适用第1款而言：

(a) 倘经确定谈判国有此协议约文之草签构成条约之签署；

(b) 代表对条约作待核准之签署，倘经其本国确认，即构成条约之正式签署。

第13条　以交换构成条约之文书表示  
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国家同意承受由彼此间交换之文书构成之条约拘束，以此种交换表示之：

(a) 文书规定此种交换有此效果；或

(b) 另经确定此等国家协议文书之交换有此效果。

第14条　以批准、接受或赞同表示  
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

1.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国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以批准表示之：

(a) 条约规定以批准方式表示同意；

(b) 另经确定谈判国协议需要批准；

(c) 该国代表已对条约作须经批准之签署；或

(d) 该国对条约作须经批准之签署之意思可见诸其代表所奉之全权证书，或已于谈判时有此表示。

2. 一国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以接受或赞同方式表示者，其条件与适用于批准者同。

第15条　以加入表示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国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以加入表示之：

(a) 条约规定该国得以加入方式表示此种同意；

(b) 另经确定谈判国协议该国得以加入方式表示此种同意；

(c) 全体当事国嗣后协议该国得以加入方式表示此种同意。

第16条　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之交换或交存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依下列方式确定一国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

(a) 由缔约国互相交换；

(b) 将文书交存保管机关；或

(c) 如经协议，通知缔约国或保管机关。

第17条　同意承受条约一部分之拘束及不同规定之选择

1. 以不妨碍第19条至第23条为限，一国同意承受条约一部分之拘束，仅于条约许可或其他缔约国同意时有效。

2. 一国同意承受许可选择不同规定之条约之拘束，仅于指明其所同意之规定时有效。

第18条　不得在条约生效前妨碍其目的及宗旨之义务

一国负有义务不得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条约目的及宗旨之行动：

(a) 如该国已签署条约或已交换构成条约之文书而须经批准、接受或赞同，但尚未明白表示不欲成为条约当事国之意思；或

(b) 如该国业已表示同意承受条约之拘束，而条约尚未生效，且条约之生效不稽延过久。

第二节　保留

第19条　提具保留

一国得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提具保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 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者；

(b) 条约仅准许特定之保留而有关之保留不在其内者；或

(c) 凡不属(a)及(b)两项所称之情形，该项保留与条约目的及宗旨不合者。

第20条　接受及反对保留

1. 凡为条约明示准许之保留，无须其他缔约国事后予以接受，但条约规定须如此办理者，不在此限。

2. 倘自谈判国之有限数目及条约之目的与宗旨，可见在全体当事国间适用全部条约为每一当事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必要条件时，保留须经全体当事国接受。

3. 倘条约为国际组织之组织约章，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须经该组织主管机关接受。

4. 凡不属以上各款所称之情形，除条约另有规定外：

(a) 保留经另一缔约国接受，就该另一缔约国而言，保留国即成为条约之当事国，但须条约对各该国均已生效；

(b) 保留经另一缔约国反对，则条约在反对国与保留国间并不因此而不生效力，但反对国确切表示相反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c) 表示一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而附以保留之行为，一俟至少有另一缔约国接受保留，即发生效力。

5. 就适用第2款与第4款而言，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倘一国在接获关于保留之通知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时或至其表示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日为止，两者中以较后之日期为准，迄未对保留提出反对，此项保留即视为业经该国接受。

第21条　保留及对保留提出之反对之法律效果

1. 依照第19条、第20条及第23条对另一当事国成立之保留：

(a) 对保留国而言，其与该另一当事国之关系上照保留之范围修改保留所关涉之条约规定；及

(b) 对该另一当事国而言，其与保留国之关系上照同一范围修改此等规定。

2. 此项保留在条约其他当事国相互间不修改条约之规定。

3. 倘反对保留之国家未反对条约在其本国与保留国间生效，此项保留所关涉之规定在保留之范围内于该两国间不适用之。

第22条　撤回保留及撤回对保留提出之反对

1.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得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之国家同意。

2.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对保留提出之反对得随时撤回。

3.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

(a) 保留之撤回，在对另一缔约国之关系上，自该国收到撤回保留之通知之时起方始发生效力；

(b) 对保留提出之反对之撤回，自提出保留之国家收到撤回反对之通知时起方始发生效力。

第23条　关于保留之程序

1. 保留、明示接受保留及反对保留，均必须以书面提具并致送缔约国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其他国家。

2. 保留系在签署须经批准、接受或赞同之条约时提具者，必须由保留国在表示同意承受条约拘束时正式确认。遇此情形，此项保留应视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出。

3. 明示接受保留或反对保留系在确认保留前提出者，其本身无须经过确认。

4. 撤回保留或撤回对保留提出之反对，必须以书面为之。

第三节　条约之生效及暂时适用

第24条　生 效

1. 条约生效之方式及日期，依条约之规定或依谈判国之协议。

2. 倘无此种规定或协议，条约一俟确定所有谈判国同意承受条约之拘束，即行生效。

3.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国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如系于条约生效后之一日期确定，则条约自该日起对该国生效。

4. 条约中为条约约文之认证，国家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确定，条约生效之方式或日期，保留，保管机关之职务以及当然在条约生效前发生之其他事项所订立之规定，自条约约文议定时起适用之。

第25条　暂时适用

1. 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于条约生效前在下列情形下暂时适用：

(a) 条约本身如此规定；或

(b) 谈判国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

2.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谈判国另有协议外，条约或条约一部分对一国之暂时适用，于该国将其不欲成为条约当事国之意思通知已暂时适用条约之其他各国时终止。

第三编　条约之遵守、适用及解释

第一节　条约之遵守

第26条　“条约必须遵守”

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各该国善意履行。

第27条　国内法与条约之遵守

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此项规则不妨碍第46条。

第二节　条约之适用

第28条　条约不溯既往

除条约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经确定外，关于条约对一当事国生效之日以前所发生之任何行为或事实或不存在之任何情势，条约之规定不对该当事国发生拘束力。

第29条　条约之领土范围

除条约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经确定外，条约对每一当事国之拘束力及于其全部领土。

第30条　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之适用

1. 以不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为限，就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当事国之权利与义务应依下列各项确定之。

2. 遇条约订明须不违反先订或后订条约或不得视为与先订或后订条约不合时，该先订或后订条约之规定应居优先。

3. 遇先订条约全体当事国亦为后订条约当事国但不依第59条终止或停止施行先订条约时，先订条约仅于其规定与后订条约规定相合之范围内适用之。

4. 遇后订条约之当事国不包括先订条约之全体当事国时：

(a) 在同为两条约之当事国间，适用第3款之同一规则；

(b) 在为两条约之当事国与仅为其中一条约之当事国间彼此之权利与义务依两国均为当事国之条约定之。

5. 第4款不妨碍第41条，或依第60条终止或停止施行条约之任何问题，或一国因缔结或适用一条约而其规定与该国另一条约对另一国之义务不合所生之任何责任问题。

第三节　条约之解释

第31条　解释之通则

1. 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

2. 就解释条约而言，上下文除指连同弁言及附件在内之约文外，并应包括：

(a) 全体当事国间因缔结条约所订与条约有关之任何协定；

(b) 一个以上当事国因缔结条约所订并经其他当事国接受为条约有关文书之任何文书。

3. 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者尚有：

(a) 当事国嗣后所订关于条约之解释或其规定之适用之任何协定；

(b) 嗣后在条约适用方面确定各当事国对条约解释之协定之任何惯例；

(c) 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

4. 倘经确定当事国有此原意，条约用语应使其具有特殊意义。

第32条　解释之补充资料

为证实由适用第31条所得之意义起见，或遇依第31条作解释而：

(a) 意义仍属不明或难解；或

(b) 所获结果显属荒谬或不合理时，为确定其意义起见，得使用解释之补充资料，包括条约之准备工作及缔约之情况在内。

第33条　以两种以上文字认证之条约之解释

1. 条约约文经以两种以上文字认证作准者，除依条约之规定或当事国之协议遇意义分歧时应以某种约文为根据外，每种文字之约文应同一作准。

2. 以认证作准文字以外之他种文字作成之条约译本，仅于条约有此规定或当事国有此协议时，始得视为作准约文。

3. 条约用语推定在各作准约文内意义相同。

4. 除依第1款应以某种约文为根据之情形外，倘比较作准约文后发现意义有差别而非适用第31条及第32条所能消除时，应采用顾及条约目的及宗旨之最能调和各约文之意义。

第四节　条约与第三国

第34条　关于第三国之通则

条约非经第三国同意，不为该国创设义务或权利。

第35条　为第三国规定义务之条约

如条约各当事国有意以条约之一项规定作为确立一项义务之方法，且该项义务经一第三国以书面明示接受，则该第三国即因此项规定而负有义务。

第36条　为第三国规定权利之条约

1. 如条约当事国有意以条约之一项规定对一第三国或其所属一组国家或所有国家给予一项权利，而该第三国对此表示同意，则该第三国即因此项规定而享有该项权利。该第三国倘无相反之表示，应推定其表示同意，但条约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2. 依第1款行使权利之国家应遵守条约所规定或依照条约所确定之条件行使该项权利。

第37条　取消或变更第三国之义务或权利

1. 依照第35条使第三国担负义务时，该项义务必须经条约各当事国与该第三国之同意，方得取消或变更，但经确定其另有协议者不在此限。

2. 依照第36条使第三国享有权利时，倘经确定原意为非经该第三国同意不得取消或变更该项权利，当事国不得取消或变更之。

第38条　条约所载规则由于国际习惯而  
成为对第三国有拘束力

第34条至第37条之规则不妨碍条约所规定成为对第三国有拘束力之公认国际法习惯规则。

第四编　条约之修正与修改

第39条　关于修正条约之通则

条约得以当事国之协议修正之。除条约可能另有规定者外，此种协议适用第二编所订之规则。

第40条　多边条约之修正

1.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多边条约之修正依下列各项之规定。

2. 在全体当事国间修正多边条约之任何提议必须通知全体缔约国，各该缔约国均应有权参加：

(a) 关于对此种提议采取行动之决定；

(b) 修正条约之任何协定之谈判及缔结。

3. 凡有权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国家亦应有权成为修正后条约之当事国。

4. 修正条约之协定对已为条约当事国而未成为该协定当事国之国家无拘束力；对此种国家适用第30条第4款(b)项。

5. 凡于修正条约之协定生效后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国家，倘无不同意思之表示：

(a) 应视为修正后条约之当事国；并

(b) 就其对不受修正条约协定拘束之条约当事国之关系言，应视为未修正条约之当事国。

第41条　仅在若干当事国间修改多边条约之协定

1. 多边条约两个以上当事国得于下列情形下缔结协定仅在彼此间修改条约：

(a) 条约内规定有作此种修改之可能者；或

(b) 有关之修改非为条约所禁止，且：

(一) 不影响其他当事国享有条约上之权利或履行其义务者；

(二) 不关涉任何如予损抑即与有效实行整个条约之目的及宗旨不合之规定者。

2. 除属第1款(a)项范围之情形条约另有规定者外，有关当事国应将其缔结协定之意思及协定对条约所规定之修改，通知其他当事国。

第五编　条约之失效、终止及停止施行

第一节　总则

第42条　条约之效力及继续有效

1. 条约之效力或一国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之效力仅经由本公约之适用始得加以非议。

2. 终止条约，废止条约，或一当事国退出条约，仅因该条约或本公约规定之适用结果始得为之。同一规则适用于条约之停止施行。

第43条　无须基于条约之国际法所加义务

条约因本公约或该条约规定适用结果而失效、终止或废止，由当事国退出，或停止施行之情形，绝不损害任何国家依国际法而毋须基于条约所负履行该条约所载任何义务之责任。

第44条　条约之规定可否分离

1.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当事国另有协议外，条约内所规定或因第56条所生之当事国废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之权利仅得对整个条约行使之。

2. 本公约所承认之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之理由仅得对整个条约援引之，但下列各项或第60条所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3. 倘理由仅与特定条文有关，得于下列情形下仅对各该条文援引之：

(a) 有关条文在适用上可与条约其余部分分离；

(b) 由条约可见或另经确定各该条文之接受并非另一当事国或其他当事国同意承受整个条约拘束之必要根据；及

(c) 条约其余部分之继续实施不致有失公平。

4. 在第49条及第50条所称情形下，有权援引欺诈或贿赂理由之国家得对整个条约或以下违反第3款为限专对特定条文援引之。

5. 在第51条、第52条及第53条所称之情形下，条约之规定一概不许分离。

第45条　丧失援引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  
停止施行条约理由之权利

一国于知悉事实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得再援引第46条至第50条或第60条及第62条所规定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之理由：

(a) 该国业经明白同意条约有效，或仍然生效或继续施行；或

(b) 根据该国行为必须视为已默认条约之效力或条约之继续生效或施行。

第二节　条约之失效

第46条　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之规定

1. 一国不得援引其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表示为违反该国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之一项规定之事实以撤销其同意，但违反之情事明显且涉及其具有基本重要性之国内法之一项规则者，不在此限。

2. 违反情事倘由对此事依通常惯例并秉善意处理之任何国家客观视之为显然可见者，即系显明违反。

第47条　关于表示一国同意权力之特定限制

如代表表示一国同意承受某一条约拘束之权力附有特定限制，除非在其表示同意前已将此项限制通知其他谈判国，该国不得援引该代表未遵守限制之事实以撤销其所表示之同意。

第48条　错 误

1. 一国得援引条约内之错误以撤销其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但此项错误以关涉该国于缔结条约时假定为存在且构成其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必要根据之事实或情势者为限。

2. 如错误系由关系国家本身行为所助成，或如当时情况足以使该国知悉有错误之可能，第1款不适用之。

3. 仅与条约约文用字有关之错误，不影响条约之效力；在此情形下，第79条适用之。

第49条　诈 欺

倘一国因另一谈判国之欺诈行为而缔结条约，该国得援引欺诈为理由撤销其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

第50条　对一国代表之贿赂

倘一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表示系经另一谈判国直接或间接贿赂其代表而取得，该国得援引贿赂为理由撤销其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

第51条　对一国代表之强迫

一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表示系以行为或威胁对其代表所施之强迫而取得者，应无法律效果。

第52条　以威胁或使用武力对一国施行强迫

条约系违反《联合国宪章》所含国际法原则以威胁或使用武力而获缔结者无效。

第53条　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绝对法”)  
抵触之条约

条约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抵触者无效。就适用本公约而言，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指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一般国际法规律始得更改之规律。

第三节　条约之终止及停止施行

第54条　依条约规定或经当事国同意而  
终止或退出条约

在下列情形下，得终止条约或一当事国得退出条约：

(a) 依照条约之规定；或

(b) 无论何时经全体当事国于咨商其他各缔约国后表示同意。

第55条　多边条约当事国减少至条约生效  
所必需之数目以下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多边条约并不仅因其当事国数目减少至生效所必需之数目以下而终止。

第56条　废止或退出并无关于终止、废止  
或退出规定之条约

1. 条约如无关于终止之规定，亦无关于废止或退出之规定，不得废止或退出，除非：

(a) 经确定当事国原意为容许有废止或退出之可能；或

(b) 由条约之性质可认为含有废止或退出之权利。

2. 当事国应将其依第1款废止或退出条约之意思至迟于十二个月以前通知之。

第57条　依条约规定或经当事国  
同意而停止施行条约

在下列情形下，条约得对全体当事国或某一当事国停止施行：

(a) 依照条约之规定；或

(b) 无论何时经全体当事国于咨商其他各缔约国后表示同意。

第58条　多边条约仅经若干当事国  
协议而停止施行

1. 多边条约两个以上当事国得暂时并仅于彼此间缔结协定停止施行条约之规定，如：

(a) 条约内规定有此种停止之可能；或

(b) 有关之停止非为条约所禁止，且：

(一) 不影响其他当事国享有条约上之权利或履行其义务；

(二) 非与条约之目的及宗旨不合。

2. 除属第1款(a)项范围之情形条约另有规定者外，有关当事国应将其缔结协定之意思及条约内其所欲停止施行之规定通知其他当事国。

第59条　条约因缔结后订条约而默示  
终止或停止施行

1. 任何条约于其全体当事国就同一事项缔结后订条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视为业已终止：

(a) 自后订条约可见或另经确定当事国之意思为此一事项应以该条约为准；或

(b) 后订条约与前订条约之规定不合之程度使两者不可能同时适用。

2. 倘自后订条约可见或另经确定当事国有此意思，前订条约应仅视为停止施行。

第60条　条约因违约而终止或停止施行

1. 双边条约当事国一方有重大违约情事时，他方有权援引违约为理由终止该条约，或全部或局部停止其施行。

2. 多边条约当事国之一有重大违约情事时：

(a) 其他当事国有权以一致协议：

(一) 在各该国与违约国之关系上；或

(二) 在全体当事国之间；

将条约全部或局部停止施行或终止该条约；

(b) 特别受违约影响之当事国有权援引违约为理由在其本国与违约国之关系上将条约全部或局部停止施行；

(c) 如由于条约性质关系，遇一当事国对其规定有重大违反情事，致每一当事国继续履行条约义务所处之地位因而根本改变，则违约国以外之任何当事国皆有权援引违约为理由将条约对其本国全部或局部停止施行。

3. 就适用本条而言，重大违约系指：

(a) 废弃条约，而此种废弃非本公约所准许者；或

(b) 违反条约规定，而此项规定为达成条约目的或宗旨所必要者。

4. 以上各项不妨碍条约内适用于违约情事之任何规定。

5. 第1款至第3款不适用于各人道性质之条约内所载关于保护人身之各项规定，尤其关于禁止对受此种条约保护之人采取任何方式之报复之规定。

第61条　发生意外不可能履行

1. 倘因实施条约所必不可少之标的物永久消失或毁坏以致不可能履行条约时，当事国得援引不可能履行为理由终止或退出条约。如不可能履行系属暂时性质，仅得援引为停止施行条约之理由。

2. 倘条约不可能履行系一当事国违反条约义务或违反对条约任何其他当事国所负任何其他国际义务之结果，该当事国不得援引不可能履行为理由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

第62条　情况之基本改变

1. 条约缔结时存在之情况发生基本改变而非当事国所预料者，不得援引为终止或退出条约之理由，除非：

(a) 此等情况之存在构成当事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必要根据；及

(b) 该项改变之影响将根本变动依条约尚待履行之义务之范围。

2. 情况之基本改变不得援引为终止或退出条约之理由：

(a) 倘该条约确定一边界；或

(b) 倘情况之基本改变系援引此项理由之当事国违反条约义务或违反对条约任何其他当事国所负任何其他国际义务之结果。

3. 倘根据以上各项，一当事国得援引情况之基本改变为终止或退出条约之理由，该国亦得援引该项改变为停止施行条约之理由。

第63条　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

条约当事国间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不影响彼此间由条约确定之法律关系，但外交或领事关系之存在为适用条约所必不可少者不在此限。

第64条　一般国际法新强制规律  
(“绝对法”)之产生

遇有新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产生时，任何现有条约之与该项规律抵触者即成为无效而终止。

第四节　程序

第65条　关于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条约或停止施行  
条约应依循之程序

1. 当事国依照本公约之规定援引其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有误为理由，或援引非难条约效力、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之理由者，必须将其主张通知其他当事国。此项通知应载明对条约所提议采取之措施及其理由。

2. 在一非遇特别紧急情形不得短于自收到通知时起算三个月之期间届满后，倘无当事国表示反对，则发出通知之当事国得依第67条规定方式，实施其所提议之措施。

3. 但如有任何其他当事国表示反对，当事国应借《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指示之方法以谋解决。

4. 上列各项绝不影响当事国在对其有拘束力之任何关于解决争端之现行规定下所具有之权利或义务。

5. 以不妨碍第45条为限，一国未于事前发出第1款所规定之通知之事实，并不阻止该国为答复另一当事国要求其履行条约或指称其违反条约而发出此种通知。

第66条　司法解决、公断及和解之程序

倘在提出反对之日后十二个月内未能依第65条第3款获致解决，应依循下列程序：

(a) 关于第53条或第64条之适用或解释之争端之任一当事国得以请求书将争端提请国际法院裁决之，但各当事国同意将争端提交公断者不在此限；

(b) 关于本公约第五编任一其他条文之适用或解释之争端之任一当事国得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请求，发动本公约附件所定之程序。

第67条　宣告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  
停止施行条约之文书

1. 第65条第1款规定之通知须以书面为之。

2. 凡依据条约规定或第65条第2款或第3款规定宣告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之行为，应以文书致送其他当事国为之。倘文书未经国家元首、政府首长或外交部长签署，得要求致送文书国家之代表出具全权证书。

第68条　撤销第65条及第67条所规定  
之通知及文书

第65条或第67条所规定之通知或文书得在其发生效力以前随时撤销之。

第五节　条约失效、终止或停止施行之后果

第69条　条约失效之后果

1. 条约依本公约确定失效者无效。条约无效者，其规定无法律效力。

2. 但如已有信赖此种条约而实施之行为，则：

(a) 每一当事国得要求任何其他当事国在彼此关系上尽可能恢复未实施此项行为前原应存在之状况；

(b) 在援引条约失效之理由前以善意实施之行为并不仅因条约失效而成为不合法。

3. 遇第49条、第50条、第51条或第52条所称之情形，第2款之规定对应就欺诈、贿赂行为或强迫负责之当事国不适用之。

4. 遇某一国家承受多边条约拘束之同意成为无效之情形，上列各项规则在该国与条约当事国之关系上适用之。

第70条　条约终止之后果

1.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当事国另有协议外，条约依其规定或依照本公约终止时：

(a) 解除当事国继续履行条约之义务；

(b) 不影响当事国在条约终止前经由实施条约而产生之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

2. 倘一国废止或退出多边条约，自废止或退出生效之日起，在该国与条约每一其他当事国之关系上适用第1款之规定。

第71条　条约因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  
相抵触而失效之后果

1. 条约依第53条无效者，当事国应：

(a) 尽量消除依据与任何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相抵触之规定所实施行为之后果；及

(b) 使彼此关系符合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

2. 遇有条约依第64条成为无效而终止之情形，条约之终止：

(a) 解除当事国继续履行条约之义务；

(b) 不影响当事国在条约终止前经由实施条约而产生之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但嗣后此等权利、义务或情势之保持仅以与一般国际法新强制规律不相抵触者为限。

第72条　条约停止施行之后果

1.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当事国另有协议外，条约依其本身规定或依照本公约停止施行时：

(a) 解除停止施行条约之当事国于停止施行期间在彼此关系上履行条约之义务；

(b) 除此以外，并不影响条约所确定当事国间之法律关系。

2. 在停止施行期间当事国应避免足以阻挠条约恢复施行之行为。

第六编　杂项规定

第73条　国家继承、国家责任及发生敌对行为问题

本公约之规定不妨碍国家继承或国家所负国际责任或国家间发生敌对行为所引起关于条约之任何问题。

第74条　外交及领事关系与条约之缔结

两个以上国家之间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或无此种关系不妨碍此等国家间缔结条约。条约之缔结本身不影响外交或领事关系方面之情势。

第75条　侵略国问题

本公约之规定不妨碍因依照《联合国宪章》对侵略国之侵略行为所采措施而可能引起之该国任何条约义务。

第七编　保管机关、通知、更正及登记

第76条　条约之保管机关

1. 条约之保管机关得由谈判国在条约中或以其他方式指定之。保管机关得为一个以上国家或一国际组织或此种组织之行政首长。

2. 条约保管机关之职务系国际性质，保管机关有秉公执行其职务之义务。条约尚未在若干当事国间生效或一国与保管机关间对该机关职务之行使发生争议之事实，尤不应影响该项义务。

第77条　保管机关之职务

1. 除条约内另有规定或缔约国另有协议外，保管机关之职务主要为：

(a) 保管条约约文之正本及任何送交保管机关之全权证书；

(b) 备就约文正本之正式副本及条约所规定之条约其他语文本，并将其分送当事国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国家；

(c) 接收条约之签署及接收并保管有关条约之文书、通知及公文；

(d) 审查条约之签署及有关条约之任何文书、通知或公文是否妥善，如有必要并将此事提请关系国家注意；

(e) 将有关条约之行为、通知及公文转告条约当事国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国家；

(f) 于条约生效所需数目之签署或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已收到或交存时，转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国家；

(g) 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条约；

(h) 担任本公约其他规定所订明之职务。

2. 倘一国与保管机关间对该机关职务之执行发生争议时，保管机关应将此问题提请签署国及缔约国注意，或于适当情形下提请关系国际组织之主管机关注意。

第78条　通知及公文

除条约或本公约另有规定外，任何国家依本公约所提送之通知或公文，应：

(a) 如无保管机关，直接送至该件所欲知照之国家，或如有保管机关，则送至该机关；

(b) 仅于受文国家收到时，或如有保管机关，经该机关收到时，方视为业经发文国家提送；

(c) 倘系送至保管机关，仅于其所欲知照之国家经保管机关依照第77条第1款(e)项转告后，方视为业经该国收到。

第79条　条约约文或正式副本错误之更正

1. 条约约文经认证后，倘签署国及缔约国佥认约文有错误时，除各该国决定其他更正方法外，此项错误应依下列方式更正之：

(a) 在约文上作适当之更正，并由正式授权代表在更正处草签；

(b) 制成或互换一项或数项文书，载明协议应作之更正；或

(c) 按照原有约文所经之同样程序，制成条约全文之更正本。

2. 条约如设有保管机关，该机关应将此项错误及更正此项错误之提议通知各签署国及缔约国，并应订明得对提议之更正提出反对之适当期限。如在期限届满时：

(a) 尚无反对提出，则保管机关应即在约文上作此更正加以草签，并制成关于订正约文之纪事录，将该纪事录一份递送各当事国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国家；

(b) 已有反对提出，则保管机关应将此项反对递送各签署国及缔约国。

3. 遇认证约文有两种以上之语文，而其中有不一致之处，经签署国及缔约国协议应予更正时，第1款及第2款之规则亦适用之。

4. 除签署国及缔约国另有决定外，更正约文应自始替代有误约文。

5. 已登记条约约文之更正应通知联合国秘书处。

6. 遇条约之正式副本上发现错误时，保管机关应制成一项纪事录载明所作之订正，并将该纪事录一份递送各签署国及缔约国。

第80条　条约之登记及公布

1. 条约应于生效后送请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或存案及记录，并公布之。

2. 保管机关之指定，即为授权该机关实施前项所称之行为。

第八编　最后规定

第81条　签署

本公约应听由联合国或任何专门机关或国际原子能机构之全体会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及经联合国大会邀请成为本公约当事国之任何其他国家签署，其办法如下；至1969年11月30日止，在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外交部签署，其后至1970年4月30日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

第82条　批 准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送请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83条　加 入

本公约应听由属于第81条所称各类之一之国家加入。加入书应送请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84条　发生效力

1. 本公约应于第三十五件批准书或加入书存放之日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2. 对于在第三十五件批准书或加入书存放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之国家，本公约应于各该国存放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85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之原本应送请联合国秘书长存放，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各秉本国政府正式授予签字之权，谨签字于本公约，以昭信守。

公历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订于维也纳。

附 件

1. 联合国秘书长应制成并保持一和解员名单，由合格法学家组成。为此目的，应请为联合国会员国或本公约当事国之每一国指派和解员二人，如此指派之人士之姓名即构成上述名单。和解员之任期，包括遇因故出缺被派补实之任何和解员之任期在内，应为五年，并得连任。任一和解员任期届满时应继续执行其根据下项规定被选担任之职务。

2. 遇根据第66条对秘书长提出请求时，秘书长应将争端提交一依下列方式组成之和解委员会：

成为争端当事一方之一国或数国应指派：

(a) 为其本国或其中一国之国民之和解员一人，由第1款所称名单选出或另行选出；及

(b) 非其本国或其中任何一国之国民之和解员一人，由名单中选出。

成为争端当事另一方之一国或数国亦应照此方式指派和解员二人。各当事国所选之和解员四人应于自秘书长接到请求之日后六十日内指派之。

此四名和解员，应自其中最后一人被指派之日后六十日内，自上述名单选出第五名和解员，担任主席。

倘主席或和解员中任一人之指派未于上称规定期间内决定，应由秘书长于此项期间届满后六十日内为之。主席得由秘书长自名单中或自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中指派之。争端之当事国得以协议延展任一指派期限。

遇任何人员出缺之情形，应依为第一次指派所定方式补实之。

3. 和解委员会应自行决定其程序。委员会得经争端各当事国之同意邀请条约任何当事国向委员会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委员会之决定及建议以委员五人之过半数表决为之。

4. 委员会得提请争端各当事国注意可能促进友好解决之任何措施。

5. 委员会应听取各当事国之陈述，审查其要求与反对意见，并向各当事国拟具提议以求达成争端之友好解决。

6. 委员会应于成立后十二个月内提出报告书。报告书应送请秘书长存放并转送争端各当事国。委员会之报告书包括其中关于事实或法律问题所作之任何结论，对各当事国均无拘束力，且其性质应限于为求促成争端之友好解决而提供各当事国考虑之建议。

7. 秘书长应供给委员会所需之协助与便利。委员会之费用应由联合国担负。

**7.**《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  
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a)　联合国大会1973年12月14日  
第3166 (XXVIII)号决议

大会，

认为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有助于《联合国宪章》第一和第二条中所宣示宗旨和原则的执行，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应1971年12月3日大会第2780 (XXVI)号决议的要求，研究了关于外交代表和其他依国际法应受特别保护人员的保护和不可侵犯问题，并拟订了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此类人员的罪行的条款草案，

审议了这个条款草案以及各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应大会在1972年11月28日第2926 (XXVII)号决议中发出的邀请对此提出的评议和意见，

深信就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适当有效措施达成国际协议的重要性，因为这类犯罪行为严重威胁到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维持和促进，

为此详细推敲了所附公约里的条文，

1.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2. 再次强调国际法上关于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不可侵犯与应受特别保护以及国家在这方面所负义务的规则的极度重要性；

3. 认为所附公约有助于各国更有效地履行其义务；

4. 又认识到所附公约条文绝对不可能损害各国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行使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向殖民主义、外人统治、外国占领、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

5. 邀请各国成为所附公约的缔约国；

6. 决定鉴于本决议的规定和所附公约关联，它应永远同公约一道公布。

(b)　大会1973年12月14日第3166 (XVIII)号  
决议所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  
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6]](#footnote-16)\*

本公约缔约国，

念及《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和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认为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危害到这些人员的安全，构成对各国间合作所必要的正常国际关系的维持的严重威胁，

相信这些罪行的发生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心的问题，

深信制定防止和惩处这些罪行的适当和有效措施实有迫切需要，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1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应受国际保护人员”是指：

(a) 一国元首、包括依关系国宪法行使国家元首职责的一个集体机构的任何成员、或政府首长、或外交部长，当他在外国境内时，以及他的随行家属；

(b) 在侵害其本人或其办公用馆舍、私人寓所或其交通工具的罪行发生的时间或地点，按照国际法应受特别保护，以免其人身、自由或尊严受到任何攻击的一国的任何代表或官员或政府间性质的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或其他代理人，以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

2. “嫌疑犯”是指有充分证据可以初步断定为犯有或参与第2条所列举的一项或数项罪行的人。

第2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将下列罪行定为其国内法上的罪行，即故意：

(a) 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进行谋杀、绑架、或其他侵害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

(b) 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公用馆舍、私人寓所或交通工具进行暴力攻击，因而可能危及其人身或自由；

(c) 威胁进行任何这类攻击；

(d) 企图进行任何这类攻击；

(e) 参与任何这类攻击为从犯。

2.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这类罪行的严重性处以适当的惩罚。

3. 本条第1款及第2款并不在任何方面减除缔约国依据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防止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人身、自由或尊严受其他侵害的义务。

第3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定其在下列情况下对第2条所列举的罪行的管辖权：

(a) 所犯罪行发生在本国领土之内或在本国登记的船只或飞机上时；

(b) 嫌疑犯是本国国民时；

(c) 所犯罪行是对因代表本国执行第1条所规定的职务而享有应受国际保护地位的人员所犯时。

2. 每一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于嫌疑犯在本国领土内，而本国不依第8条规定将该犯引渡至本条第1款所指明的国家时，对这些罪行确定其管辖权。

3. 本公约并不排除依照国内法行使的刑事管辖权。

第4条

各缔约国应特别以下列方式进行合作，以防止第2条所列举的罪行：

(a)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以防止在各该国领土内策划在其领土以内或以外实施这些罪行；

(b) 交换情报，并协调为防止这些罪行发生而采取的适当行政或其他措施。

第5条

1. 境内发生第2条所列举的任何罪行的缔约国如有理由相信嫌疑犯已逃离其领土，应将有关所发生罪行的一切适切事实及可以获得的一切关于嫌疑犯身份的情报，直接或经由联合国秘书长送达所有其他有关国家。

2. 遇有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发生第2条所列举的任何罪行时，拥有关于受害人和犯罪情况的情报的任何缔约国应设法按照其国内法所规定的条件，充分和迅速地将此种情报递送该受害人代表执行职务的缔约国。

第6条

1. 嫌疑犯所在地的缔约国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采取其国内法所规定的适当措施保证嫌疑犯留在其领土内，以便进行起诉或引渡。这种措施应该立即直接或经由联合国秘书长通知：

(a) 犯罪地国家；

(b) 嫌疑犯隶籍的一国或数国，如为无国籍人士时，其永久居住地国；

(c) 有关的应受国际保护人员隶籍的一国或数国，或其代表执行职务的国家；

(d) 所有其他有关国家；

(e) 有关的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充任官员或代理人的国际组织。

2. 对任何人员采取本条第1款规定的措施时，此种人员有权：

(a) 立即与其隶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其他国家，或如为无国籍人时经其请求而愿意保护其权利的国家距离最近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络；

(b) 并由该国代表前往探视。

第7条

缔约国于嫌疑犯在其领土内时，如不予以引渡，则应毫无例外，并不得不当稽延，将案件交付主管当局，以便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起刑事诉讼。

第8条

1. 在各缔约国之间的任何现行引渡条约未将第2条所列举的罪行列为应该引渡的罪的范围内，这些罪行应视为属于应该引渡的罪。缔约国承允将来彼此间所订的每一引渡条约中都将这些罪行列为应该引渡的罪。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从未与该缔约国订立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接到引渡要求时，如果决定引渡，得视本公约为对这些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须依照被要求国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和其他条件办理。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这些罪行为彼此间应该引渡的罪，但须依照被要求国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和其他条件办理。

4. 为便于各缔约国之间进行引渡起见，每一罪行应视为不但发生于实际犯罪地点，而且发生于依照第3条第1款规定必须确定其管辖权的国家的领土内。

第9条

任何人因第2条所列举的任何罪行而被提起诉讼时，应保证他在诉讼的一切阶段中受到公平待遇。

第10条

1. 各缔约国应就为第2条所列举的罪行提起的刑事诉讼彼此提供最大限度的协助，包括供给缔约国所有而为诉讼所必需的一切证据。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不影响任何其他条约所载关于互相提供司法协助的义务。

第11条

对嫌疑犯提起刑事诉讼的缔约国应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送达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这项资料转送其他缔约国。

第12条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影响本公约制定之日业已生效的庇护条约在那些条约缔约国间的施行；但本公约一缔约国不得对并非那些庇护条约缔约国的本公约另一缔约国援引那些条约。

第13条

1. 两个以上缔约国间在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上所发生的任何争端，如未经以谈判方式解决，经缔约国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得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处理。

2. 各缔约国于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得宣布不受本条第1款的拘束。对于提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亦不受本条第1款的拘束。

3. 依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提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得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通知，随时撤回这项保留。

第14条

本公约应听由所有国家于1974年12月31日以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

第15条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第16条

本公约应听由任何国家随时加入。加入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第17条

1. 本公约于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或加入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后第三十天发生效力。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于该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三十天发生效力。

第18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发生效力。

第19条

联合国秘书长尤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国家：

(a) 依照第14条对本公约的签署，依照第15条和第16条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以及依照第18条所作的通知；

(b) 依照第17条本公约发生效力的日期。

第20条

本公约正本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正式副本送致所有国家。

为此，下列代表，各秉本国政府正式授予的权力，谨签字于1973年12月14日在纽约听由各国签署的本公约，以昭信守。

8.　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  
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

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  
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  
(1975年3月14日订于维也纳)[[17]](#footnote-17)\*

本公约缔约国，

认识到多边外交在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上，在联合国、它的专门机构和国际社会内其他普遍性的国际组织所负的责任上，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想到《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平等、国际和平及安全的维持、各国之间友好关系及合作等原则和宗旨，

回顾到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9年《维也纳特别使团公约》所完成的、适用于各国之间双边关系的国际法的编纂及逐步开展的工作，

相信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代表权的一个国际公约，对于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相同或不相同的各国，都会有助于它们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增进，

回顾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

认识到本公约所载特权和豁免，不是为了个人的利益，而是为了保证有效地执行与组织和会议有关的职务，

照顾到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7年《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其他国家同国家之间和国家同国际组织之间的现行协定，

肯定表示对本公约各条款未加明确规定的各项问题，惯行国际法的规定应仍继续适用，

兹同意：

第一编　导言

第1条　名 词

1. 本公约所用的名词：

(1) “国际组织”指政府间组织；

(2) “普遍性国际组织”指联合国、各个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任何类似的、其成员和责任具有全球性规模的组织；

(3) “组织”指当事的国际组织；

(4) “议事机关”指：

(a) 国际组织的主要机关或附属机关，或

(b) 以国家为成员的这种机关的委员会或小组；

(5) “会议”指由国际组织召开或主办的国际会议；

(6) “常驻代表团”，根据情况，分别指驻在当事组织的常设代表团或常设观察员代表团；

(7) “常设代表团”指一个成员国派驻一个国际组织以代表该国的长期性代表团；

(8) “常设观察员代表团”指一个非成员国派驻一个国际组织以代表该国的长期性代表团；

(9) “临时代表团”，根据情况，分别指出席一个议事机关的临时代表团或出席一个会议的临时代表团；

(10) “出席议事机关的临时代表团”指由一个国家派遣，代表该国参加一个议事机关会议的临时代表团；

(11) “出席会议的临时代表团”指由一个国家派遣，代表该国参加一个会议的临时代表团；

(12) “临时观察员代表团”，根据情况，分别指出席一个议事机关的临时观察员代表团或出席一个会议的临时观察员代表团；

(13) “出席议事机关的临时观察员代表团”指由一个国家派遣，代表该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一个议事机关会议的临时代表团；

(14) “出席会议的临时观察员代表团”指由一个国家派遣，代表该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一个会议的临时代表团；

(15) “东道国”指：

(a) 一个组织或组织办事处所在的国家，或

(b) 一个议事机关在其领土上开会的或一个会议在其领土上举行的国家；

(16) “派遣国”指：

(a) 派遣常驻代表团驻在一个组织或其办事处所在地的国家，或

(b) 派遣临时代表团出席一个议事机关的会议或出席一个会议的国家；

(c) 派遣临时观察员代表团出席一个议事机关的会议或出席一个会议的国家；

(17) “常驻代表团团长”，根据情况，分别指常驻代表或常驻观察员；

(18) “常驻代表”指由派遣国委派担任常设代表团团长职务的人；

(19) “常驻观察员”指由派遣国委派担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团长职务的人；

(20) “常驻代表团成员”指常驻代表团的团长和职员；

(21) “临时代表团团长”指由派遣国委派担任这一职务的代表；

(22) “代表”指由一个国家委派代表该国参加一个议事机关的会议或其他会议的人；

(23) “临时代表团成员”指各临时代表团中的代表和职员；

(24) “临时观察员代表团团长”指由派遣国委派担任这一职务的临时观察员代表；

(25) “临时观察员代表”指由一个国家委派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参加一个议事机关会议或其他会议的人；

(26) “临时观察员代表团成员”指各临时观察员代表团中的观察员代表和职员；

(27) “职员”指常驻代表团、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外交职员、行政及技术职员和事务职员；

(28) “外交职员”指在常驻代表团、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中所任职务具有外交官地位的职员；

(29) “行政及技术职员”指受常驻代表团、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雇用担任行政及技术工作的职员；

(30) “事务职员”指受常驻代表团、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雇用担任内务或类似工作的人；

(31) “私人雇员”指为常驻代表团或临时代表团成员所雇用，纯为其私人服务的人；

(32) “常驻代表团办公处”指常驻代表团所用的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及其所附土地，包括常驻代表团团长寓所在内，不论其所有权之谁属；

(33) “临时代表团办公处”指纯供临时代表团作办公室用的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不论其所有权之谁属；

(34) “组织规例”特别指组织的组织法、有关的决定和决议和成规。

2. 本条第1款关于本公约所用名词的规定与其他国际文书或任何国家国内法中对于这些名词的用法或所赋的涵义无关。

第2条　本公约的适用范围

1. 本公约经东道国接受并由有关组织完成第90条规定的程序后，适用于各国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和它们在该组织召开的或主办的会议上的代表团。

2. 本公约不适用于其他国际组织这件事实，无碍于本公约所载任何规定适用于各国对这类其他组织的关系上的代表权。这些规定可以在本公约之外按国际法予以适用。

3. 本公约不适用于其他会议这件事实，无碍于本公约所载任何规定适用于各国在这类其他会议上的代表权。这些规定可以在本公约之外按国际法予以适用。

4.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妨碍各国之间或各国与各国际组织之间缔结协定，使本公约的全部或一部适用于本条第1款所述以外的国际组织或会议。

第3条　本公约同各国际组织或会议  
有关规定之间的关系

本公约的各项规定不得与组织的任何有关规则或会议的任何有关议事规则相抵触。

第4条　本公约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各条款：

(a) 不得与各国之间或各国与各普遍性国际组织之间其他有效的国际协定相抵触；

(b) 不排除就各国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或者它们在这类组织召开的或主办的会议上的代表权问题，另订其他的国际协定。

第二编　派驻各国际组织的代表团

第5条　常驻代表团的设立

1. 如为组织的规例所许可，组织的成员国得设立常驻代表团执行第6条所述的职务。

2. 如为组织的规例所许可，组织的非成员国得设立常驻观察员代表团执行第7条所述的职务。

3. 组织应在一个常设代表团设立之前，将该代表团的编制通知东道国。

第6条　常驻代表团的职务

常驻代表团的职务，除其他事项外，有：

(a) 确保派遣国在组织的代表权；

(b) 保持派遣国同组织之间的联络；

(c) 同组织和在组织内进行谈判；

(d) 查明组织的各项活动，向派遣国政府提出报告；

(e) 确保派遣国参与组织的各项活动；

(f) 保护派遣国在同组织关系上的利益；

(g) 同组织和在组织内进行合作，保进组织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第7条　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职务

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职务包括：

(a) 确保派遣国的代表权，保障该国在同组织关系上的利益，保持派遣国同组织的联络；

(b) 查明组织的各项活动，向派遣国政府提出报告；

(c) 促进同组织的合作和同组织进行谈判。

第8条　一人身兼数职和数国同派一人

1. 派遣国可派同一个人兼任驻两个或以上国际组织代表团的团长，或任命一个代表团的团长兼任该国另一代表团的外交职员。

2. 派遗国可派代表团的一名外交职员兼任常驻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团长，或任命代表团一名职员兼任该国另一代表团的职员。

3. 两个或以上国家，可派同一个人担任驻同一国际组织代表团的团长。

第9条　常驻代表团成员的任命

在符合第14条和第73条规定的范围内，派遣国得随意任命常驻代表团的成员。

第10条　常驻代表团团长的证书

常驻代表团团长的证书应由派遣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在为组织的规例所许可时，由该国的另一主管机关发给。证书须递交组织。

第11条　派往组织的各个议事机关

1. 成员国可以在它发给常驻代表的证书中指定派他担任驻组织的一个或以上议事机关的代表。

2. 除成员国另作安排外，它的常驻代表可以担任驻组织各未对代表权问题另有特别规定的议事机关的代表。

3. 在可由非成员国派遣观察员的时候，非成员国可以在它发给常驻观察员的证书中指定派他担任驻组织的一个或以上议事机关的观察员。

第12条　同组织缔结条约的全权

1. 根据常驻代表团团长的职务，在通过他国家与组织之间的条约约文时，不必出示全权证书，即可视为代表他的国家。

2. 根据常驻代表团团长的职务，在签订他国家与组织之间的一个条约或一个须经批准的条约时，除非从组织的惯例或其他情况可以推定当事方面有免除全权证书之意，不得认为他可以代表他的国家。

第13条　常驻代表团的组成

常驻代表团除团长外，得包括外交职员、行政及技术职员和事务职员。

第14条　常驻代表团的人数

常驻代表团的人数，根据组织任务、代表团本身的需要以及东道国环境和情况，不应超过合理和正常的数目。

第15条　通 知

1. 派遣国应通知组织：

(a) 常驻代表团各成员的任命、职位、官衔、名次和他们到达、最后离境或其在团中职务的终止，以及在他们服务常驻代表团期间所发生的其他身份改变；

(b) 常驻代表团成员同户籍家属的到达和最后离境，和在适当情形下，任何人成为或终止为这类家属的事实；

(c) 常驻代表团成员所用私人雇员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他们雇用的终止；

(d) 雇用东道国居民为常驻代表团成员或私人雇员时，其雇用的开始和终止；

(e) 代表团的办公处和依照第23条、第29条享有不受侵犯的私人住宅的所在地点，以及辨识此种办公处和私人住宅所需要的任何资料。

2. 到达及最后离境，尽可能应于事先通知。

3. 组织应将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指的通知，转达东道国。

4. 派遣国家也可将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指的通知直接送达东道国。

第16条　常驻代表团的代理团长

常驻代表团团长职位空悬或不能执行职务时，派遣国得委派一代团长并将姓名通知组织，由组织通知东道国。

第17条　名 次

1. 各常驻代表之间的名次，按组织所用国名的字母次序排定。

2. 各常驻观察员之间的名次，按组织所用国名的字母次序排定。

第18条　团 址

常驻代表团应设在组织所在的地点。但如为组织的规例许可而又事先得到东道国的同意时，派遣国可将常驻代表团设在组织所在地以外的地点，或在组织所在地以外的地点设一办事处。

第19条　国旗和国徽的悬用

1. 常驻代表团有权在其办公处悬用派遣国的国旗和国徽。常驻代表团团长的住宅和交通工具，也有同样的权利。

2. 行使本条所给予的权利，应该照顾到东道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

第20条　一般便利

1. 东道国应给予常驻代表团职务上所需的一切便利。

2. 组织应该帮助常驻代表团取得这类便利，并给予根据组织本身职权所能提供的便利。

第21条　办公处和住处

1. 东道国和组织应帮助派遣国按合理条件在东道国境内觅得常驻代表团所需的办公处。在有需要的时候，东道国应在它的法律范围内，对这种办公室的购置给予方便。

2. 在有需要的时候，东道国和组织应帮助常驻代表团为它的成员按合理条件觅得适当的住处。

第22条　关于特权与豁免的协助

1. 组织应在需要的时候，协助派遣国、该国常驻代表团及其成员取得本公约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的享有。

2. 组织应在需要的时候，协助东道国使派遣国、它的常驻代表团及其成员切实履行因本公约所予特权和豁免而应尽的义务。

第23条　办公处的不受侵犯

1. 常驻代表团的办公处不受侵犯。非经常驻代表团团长同意，东道国的公务人员不得进入。

2. (a)东道国有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常驻代表团办公处不受侵扰破坏、防止扰乱常驻代表团安宁、防止损害常驻代表团尊严的特殊责任；

(b) 常驻代表团办公处受到侵犯，东道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检查和惩办从事这种侵犯的人。

3. 常驻代表团的办公处及其设备和其他财产以及常驻代表团的交通工具，免受搜查、征用、扣押或强制执行。

第24条　办公处税捐的蠲免

1. 为派遣国或派遣国代理执行人所有或所租的常驻代表团办公处，概免国家、区域和地方的税捐；但为特别服务所收的费用除外。

2. 本条的免税规定，对同派遣国或其代理执行人有契约关系者依东道国法律应纳的税捐，不适用。

第25条　档案和文件的不受侵犯

常驻代表团的档案和文件，不论何时何地，不受侵犯。

第26条　移动自由

除为国家安全理由，以法律规章禁止或限制进入某些地区外，东道国应确保常驻代表团全体成员和他们同户籍的家属有在其境内移动和旅行的自由。

第27条　通信自由

1. 东道国应容许并保护常驻代表团一切以公务为目的的自由通信。常驻代表团同派遣国政府和它在各地的使馆、领馆、常设代表团、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特派代表团、临时代表团和临时观察员代表团通信，可采用一切适当的手段，包括信差和明密码电信。但常驻代表团装设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必须经过东道国的同意。

2. 常驻代表团来往公文，不受侵犯。来往公文指同常设代表团和它的职务有关的一切来往文件。

3. 常驻代表团的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

4. 构成常驻代表团邮袋的包裹，只能装常驻代表团的文件和公务用品，且应在外面明白标明性质。

5. 常驻代表团的信差，应有说明他身份和所携构成邮袋的包裹件数的正式文件。在执行职务时，应受东道国的保护。常驻代表团信差，人身不受侵犯，不受任何方式的逮捕或拘留。

6. 派遣国或常驻代表团得派遣常驻代表团的专程信差。遇到这种情形，本条第5款的规定也一样适用。但专程信差在将其所负责携带的常驻代表团邮袋交到收件人后，即不再享有该款所称的豁免。

7. 常驻代表团的邮袋，得委托预定在指定地点停泊的船只的船长或降落的商营飞机的机长转递。船长或机长应持有载明构成邮袋的包裹件数的正式文件，但不得视为是常驻代表团的信差。常驻代表团经与东道国的主管机关作成安排，得派其成员一人无阻碍地径向船长或机长取得邮袋。

第28条　人身的不受侵犯

常驻代表团团长及其外交职员，人身不受侵犯，并不受任何方式的逮捕或拘留。东道国对于这些人员应示适当的尊重，并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以防止他们的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检举和惩办从事这种侵犯的人。

第29条　住宅和财产的不受侵犯

1. 常驻代表团团长及其外交职员的私人住宅应同常驻代表团办公处一样，不受侵犯和享受保护。

2. 常驻代表团团长及其外交职员的文书信件以及除第30条第2款规定以外的财产，也不受侵犯。

第30条　管辖的豁免

1. 常驻代表团团长和它的外交职员享有不受东道国刑事管辖的豁免，他们也享有不受东道国民事和行政管辖的豁免，但下列情形除外：

(a) 涉及在东道国境内的私有不动产的物权诉讼，但关系人代表派遣国所持有而供常驻代表团之用者，不在此限；

(b) 涉及由关系人以私人身份而非以派遣国代表身份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继承事件诉讼；

(c) 涉及关系人在东道国国内于公务范围以外所做的专业或商业活动的诉讼。

2. 除本条第1款(a)、(b)及(c)各项所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对常驻代表团的团长和其外交职员执行处分。前类处分的执行，亦以不损及其人身或住宅的不受侵犯者为限。

3. 常驻代表团的团长及其外交职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4. 常驻代表团的团长及其外交职员，不因其有不受东道国管辖的豁免而亦免派遣国的管辖。

第31条　豁免的放弃

1. 常驻代表团团长及其外交职员和依第36条享有豁免的人的不受管辖的豁免，可由派遣国予以放弃。

2. 放弃必须明白表示。

3. 本条第1款所称的任何人，如主动提起诉讼，即不得对同原诉直接相关的反诉要求管辖的豁免。

4. 对民事或行政诉讼豁免的放弃，不得视为放弃执行判决豁免的默示。执行判决豁免的放弃，应另为之。

5. 派遣国不放弃对本条第1款所称人员对一项民事诉讼的豁免，即应尽力为该案谋一公平的解决。

第32条　社会安全法规的免于适用

1. 除本条第3款另有规定外，常驻代表团的团长及其外交职员为派遣国所为的服务，应免适用东道国施行的社会安全条例。

2. 常驻代表团的团长及其外交职员私人雇用的专职雇员，亦享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蠲免，条件是：

(a) 这些受雇人不是东道国的国民，也不是东道国的永久居民；

(b) 他们已为派遣国或第三国施行的社会安全办法所包括。

3. 常驻代表团的团长及其外交职员，如其所雇人员不适用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蠲免时，即应履行东道国社会安全办法对雇主所规定的义务。

4. 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的蠲免不妨碍对东道国社会安全办法的自愿参加，但以东道国许可参加者为限。

5. 本条规定不影响前此所订关于社会安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也不妨碍以后这类协定的议订。

第33条　税捐的蠲免

常驻代表团的团长及其外交职员，免缴一切国家、区域、地方对人或对物所征的税捐，但下列各项除外：

(a) 通常计入商品和劳务价格的间接税；

(b) 在东道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税捐，但如系关系人为派遣国所持有而供常驻代表团之用者，不在此限；

(c) 除第38条第4款另有规定外，东道国所征的遗产税、继承税或遗产取得税；

(d) 对于从东道国所得私人收入的税捐和对东道国商业所作投资应缴的资本税；

(e) 为特定服务所收的费用；

(f) 除第24条另有规定外，不动产的登记费、法院手续费、记录费、抵押税和印花税。

第34条　个人役务的免除

东道国应对常驻代表团团长及其外交职员免除一切个人役务及所有各种公役；并免除其在征用、军事捐献及屯宿等方面的军事义务。

第35条　免除关税和免受检查

1. 东道国依照所订的法律规章，准许下列物品入境，并免除其一切关税，税捐和存仓、运送等一类服务费用以外的其他课征：

(a) 常驻代表团的公务用品；

(b) 常驻代表团团长及其外交职员的私人用品，包括其住家所需的一切物品。

2. 常驻代表团团长及其外交职员的私人行李，免受检查。但有重大理由经推定其装有非本条第1款准予免税免查的物品、或为东道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为检疫条例所例加管制的物品，不在此限。遇到这种情形，检查须有享有豁免的本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场时，方得为之。

第36条　其他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1. 常驻代表团团长的同户籍家属及其外交职员的同户籍家属，如非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享有第28条、29条、30条、32条、33条、34条和第35条第1款(b)项及第2款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2. 常驻代表团的行政及技术职员和他们的同户籍家属，如非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享有第28条、29条、30条、32条、33条和第34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只有第30条第1款不受东道国民事和行政管辖的豁免，不适用于他们在职务以外所做的行为。他们在第一次安家时所运进东道国的物品，也享有第35条第1款(b)项所规定的特权。

3. 常驻代表团非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事务职员在职务上的行为，享有豁免；其因受雇而得的报酬，免缴税捐。他们也享有第32条所规定的蠲免。

4. 常驻代表团成员的私人雇员，如其非东道国国民或永久居民其因受雇而得的报酬免缴税捐。在其他方面，他们只能享受为东道国许可的特权的豁免。但东道国对这些人行使管辖，应注意不对常驻代表团职务的执行，有不当的妨碍。

第37条　东道国的国民和东道国的永久居民

1. 除非东道国特许享受其他特权和豁免，常设代表团的团长或其外交职员，如为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仅得就其执行职务时的公务行为享有不受管辖的豁免和不受侵犯。

2. 常驻代表团的其他成员，如为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仅得就其执行职务时的公务行为享有不受管辖的豁免。在其他方面，这些成员和为东道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常驻代表团私人雇员，只能享受为东道国许可的特权和豁免。但东道国对这些成员和私人雇员行使管辖，应注意不对常驻代表团职务的执行，有不当的妨碍。

第38条　特权和豁免的期间

1. 有资格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应从其赴任时进入东道国国境时起，或其已在东道国国境时，从组织或派遣国将其任命通知东道国时起，享受这种特权和豁免。

2. 有资格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卸职，其所享受的特权和豁免、通常应在其离境时或经过一段准备离境的合理期间后停止，但其在作为常驻代表团成员时，在职务上所做的行为仍应继续豁免。

3. 常驻代表团的成员死亡，其家属在经过一段准备离开东道国国境的合理期间之前，应仍享有他们原享的特权和豁免。

4. 非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的常驻代表团成员或其同户籍家属死亡，东道国应准死者的动产移出国境，但当事人在东道国所置而在其死亡时又为东道国禁止出口者除外。死者的动产，如其纯因死者生前之在东道国为常驻代表团成员或家属而在其境内者，不征遗产税、继承税和遗产取得税。

第39条　专业或商业活动

1. 常驻代表团的团长及其外交职员不得在东道国从事任何私人营利的专业或商业活动。

2. 除经东道国另给的特权和豁免外，常驻代表团的行政及技术职员或属于常驻代表团成员同户籍的人员，为私人营利而从事专业或商业活动，其在从事活动期间或为此项活动而做的行为，不享受任何特权或豁免。

第40条　职务的终止

除其他情形外，常驻代表团团长的职务或其外交职员的职务，遇下列情形之一即告终止：

(a) 经派遣国以上述人员职务的终止通知组织；

(b) 常驻代表团最后撤离或被暂时召回。

第41条　办公处、财产和档案的受保护

1. 常驻代表团被暂时召回或最后撤离时，东道国必须对该国的办公处、财产和档案予以保护。派遣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尽快结束东道国这种特别责任。如经组织同意，派遣国得将办公处、财产和档案委托组织或经东道国同意的第三国保管。

2. 经派遣国的要求，东道国应予派遣国以将其常驻代表团的财产和档案搬运出境的便利。

第三编　参加各议事机关和各种会议的临时代表团

第42条　临时代表团的派遣

1. 国家按照组织的规例，得派遣临时代表团参加一个议事机关或会议。

2. 两个以上国家按照组织的规例，得合派一个临时代表团参加一个议事机关或会议。

第43条　临时代表团成员的任命

在符合第46条和第73条规定的范围内，派遣国得随意任命临时代表团的成员。

第44条　临时代表的证书

临时代表团团长和它的其他代表的证书，应由派遣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在为组织的规例或会议的议事规则许可时，由该国的另一主管机构发给。根据情况，证书应递交组织或会议。

第45条　临时代表团的组成

临时代表团除团长得包括其他代表、外交职员、行政及技术职员、事务职员。

第46条　临时代表团的人数

临时代表团的人数，根据议事机关的任务或会议的目标以及临时代表团本身的需要和东道国的环境和情况，不应超过合理和正常的数目。

第47条　通 知

1. 根据情况，派遣国应通知组织或会议：

(a) 临时代表团的组成，包括其成员职位、官衔和名次，及其以后的任何改变；

(b) 临时代表团成员的到达和最后离境及其在团中职务的终止；

(c) 任何临时代表团成员随行人员的到达和最后离境；

(d) 雇用东道国居民为临时代表团成员或私人雇员时，其雇用的开始和终止；

(e) 临时代表团的办公处和依照第59条享有不受侵犯的私人住处的所在地点，以及辨识此种办公处和私人住处所需要的任何资料。

2. 到达及最后离境，尽可能应于事先通知。

3. 根据情况，组织或会议应将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指的通知，转达东道国。

4. 派遣国也可将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指的通知直接送达东道国。

第48条　临时代表团的代理团长

1. 临时代表团团长不在任或不能执行职务时，应由他从其他代表中选派一人为代理团长，如他不能选派时，可由派遣国主管机构选派。代理团长的姓名，应根据情况通知组织或会议。

2. 临时代表团如无另一代表可任代理团长时，得另派一人担任此职。遇到这种情形，须另照第44条的规定发给证书并将证书递交给有关方面。

第49条　名 次

各临时代表团之间的名次，按组织所用国名的字母次序排定。

第50条　国家元首和高级人员的地位

1. 国家元首或依照有关国家的宪法执行国家元首职务的集体的任何成员率领临时代表团，在东道国或第三国内，除享有本公约规定的便利、特权和豁免外，享有按照国际法对国家元首所给予的便利、特权或豁免。

2. 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其他高级人员率领临时代表团或作为临时代表团一名成员时，在东道国或第三国内，除享有本公约规定的便利、特权豁免外，享有按照国际法对这班人所应予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51条　一般便利

1. 东道国应给予临时代表团职务上所需要的一切便利。

2. 根据情况，组织或会议应该帮助临时代表团取得这类便利，并给予根据组织本身职权所能提供的便利。

第52条　办公处和住处

如经请求，东道国和——在必要时——组织或会议，应帮助派遣国按合理条件觅得临时代表团所需的办公处和其成员的适当住处。

第53条　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协助

1. 根据情况，组织或组织同会议应在需要的时候，协助派遣国、该国的临时代表团及其成员取得本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的享有。

2. 根据情况，组织或组织同会议应在需要的时候，协助东道国使派遣国、它的临时代表团及其成员切实履行因本公约所予特权和豁免而应尽的义务。

第54条　办公处税捐的蠲免

1. 派遣国或临时代表团中为代表团执行任务的成员，免为临时代表团办公处缴纳国家、区域和地方的税捐，但为特别服务所收的费用除外。

2. 本条的免税规定，对同派遣国或临时代表团成员有契约关系者依东道国法律应纳的税捐，不适用。

第55条　档案和文件的不受侵犯

临时代表团的档案和文件，不论何时何地，不受侵犯。

第56条　移动自由

除为国家安全理由，以法律规章禁止或限制进入某些地区外，东道国应确保临时代表团全体成员有在其境内为执行该团任务所必需的移动和旅行的自由。

第57条　通信自由

1. 东道国应容许并保护临时代表团一切以公务为目的的自由通信。临时代表团同派遣国政府和它在各地的使馆、领馆、常设代表团、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特派代表团、临时代表团和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通信，可采用一切适当的手段，包括信差和明密码电信。但临时代表团装设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必须经过东道国的同意。

2. 临时代表团来往公文，不受侵犯。来往公文指同临时代表团和它的职务有关的一切来往文件。

3. 在切合实际的时候，临时代表团应利用派遣国使馆、领馆、常设代表团、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通信手段，包括邮袋和信差。

4. 临时代表团的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

5. 构成临时代表团邮袋的包裹只能装临时代表团的文件和公务用品，且应在外面明白标明性质。

6. 临时代表团的信差，应有说明他身份和所携构成邮袋的包裹件数的正式文件。在执行职务时，应受东道国的保护。临时代表团的信差，人身不受侵犯，不受任何方式的逮捕或拘留。

7. 派遣国或临时代表团得派遣临时代表团的专程信差。遇到这种情形，本条第6款的规定也一样适用。但专程信差在将其所负责携带的临时代表团邮袋交到收件人后，即不再享有该款所称的豁免。

8. 代表团的邮袋得委托预定在指定地点停泊的船只的船长或降落的商营飞机的机长转递。船长或机长应持有载明构成邮袋的包裹件数的正式文件，但不得视为是临时代表团的信差。临时代表团经与东道国的主管机关作成安排，得派其成员一人无阻碍地径向船长或机长取得邮袋。

第58条　人身的不受侵犯

临时代表团团长、其他代表及外交职员的人身不受侵犯，除其他事项外，并不受任何方式的逮捕或拘留。东道国对于这些人员应示适当的尊重，并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以防止他们的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检举和惩办从事这种侵犯的人。

第59条　住宅和财产的不受侵犯

1. 临时代表团的团长、其他代表和外交职员的私人住宅，不受侵犯和享受保护。

2. 临时代表团的团长、它的其他代表和外交职员的文书信件和第60条第2款规定以外的财产也不受侵犯。

第60条　管辖的豁免

1. 临时代表团的团长、它的其他代表和外交职员，享有不受东道国刑事管辖的豁免；他们在公务上所作的一切行为，也享有不受东道国民事和行政管辖的豁免。

2. 除非无损于他们依照第58条和第59条所享有的权利，不得对这班人执行处分。

3. 这班人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4. 由于这班人所用或所有的车、船、飞机发生事故而造成损害且又不能由保险予以赔偿时，不得依本条的规定而免受东道国的民事和行政管辖。

5. 这班人不因其有不受东道国管辖的豁免而亦免受派遣国的管辖。

第61条　豁免的放弃

1. 临时代表团团长、它的其他代表和外交职员以及依第66条享有豁免的人的不受管辖的豁免，可由派遣国予以放弃。

2. 放弃必须明白表示。

3. 本条第1款所称的任何人，如主动提起诉讼，即不得对同原诉直接相关的反诉要求管辖的豁免。

4. 对民事和行政诉讼豁免的放弃，不得视为放弃执行判决豁免的默示。执行判决豁免的放弃，应另为之。

5. 派遣国不放弃对本条第1款所称人员对一项民事诉讼的豁免，即应尽力为该案谋一公平的解决。

第62条　社会安全法规的免予适用

1. 除本条第3款另有规定外，临时代表团的团长、它的其他代表和外交职员为派遣国所为的服务，应免适用东道国施行的社会安全条例。

2. 临时代表团团长、它的其他代表和外交职员私人雇用的专职雇员，亦享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蠲免，条件是：

(a) 这些受雇人不是东道国的国民，也不是东道国的永久居民；

(b) 他们已为派遣国或第三国施行的社会安全办法所包括。

3. 临时代表团的团长，它的其他代表和外交职员，如其所雇人员不适用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蠲免时，即应履行东道国社会安全办法对雇主所规定的义务。

4. 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的蠲免不妨碍对东道国社会安全办法的自愿参加，但以东道国许可参加者为限。

5. 本条规定不影响前此所订关于社会安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也不妨碍以后这类协定的议订。

第63条　税捐的蠲免

临时代表团的团长、它的其他代表和外交职员在实际情况许可的范围内，免缴一切国家、区域、地方对人或对物所征的税捐，但下列各项除外：

(a) 通常计入商品和劳务价格的间接税；

(b) 在东道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税捐，但如系关系人为派遣国所持有而供临时代表团之用者，不在此限；

(c) 除第68条第4款另有规定外，东道国所征的遗产税，继承税或遗产取得税；

(d) 对于从东道国所得私人收入的税捐和对东道国商业所作投资应缴的资本税；

(e) 为特定服务所收的费用；

(f) 除第54条另有规定外，不动产的登记费、法院手续费、抵押税和印花税。

第64条　个人役务的免除

东道国应对临时代表团团长、它的其他代表和外交职员免除一切个人役务及所有各种公役；并免除其在征用、军事捐献及屯宿等方面的军事义务。

第65条　免除关税和免受检查

1. 东道国依照所订的法律规章，准许下列物品入境，并免除其一切关税、税捐和存仓、运送等一类服务费用以外的其他课征：

(a) 临时代表团的公务用品；

(b) 临时代表团团长或任何其他代表或外交职员在其出席议事机构的会议或某一会议首次进入东道国国境时，在私人行李中所携带进口的私人用品。

2. 临时代表团团长或任何其他代表或该代表团外交职员的私人行李，免受检查。但有重大理由经推定其装有非本条第1款准予免税免查的物品或为东道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为检疫条例所加管制的物品，不在此限。遇到这种情形，检查须有享有豁免的本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场时，方得为之。

第66条　其他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1. 临时代表团团长的同户籍家属和它的其他代表或外交职员的同户籍家属，如非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享有第58条、60条、64条和第65条第1款(b)项和第2款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2. 临时代表团的行政及技术职员，如非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享有第58条、59条、60条、62条、63条和第64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他们为参加议事机关或会议的会议时第一次进入东道国国境私人行李中所带的物品，也享有第65条第1款(b)项所规定的特权。行政及技术职员的随行家属如非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得同这类职员在一样的程度上，享受第58条、60条、64条和第65条第1款(b)项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3. 临时代表团非东道国国民或非东道国永久居民的事务职员在职务上的行为，享有与它行政及技术职员相同的豁免；其因受雇而得的报酬，免缴税捐。他们也享有第62条所规定的蠲免。

4. 临时代表团成员的私人雇员，如其非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其因受雇而得的报酬免缴税捐。在其他方面，他们只能享受为东道国许可的特权和豁免。但东道国对这些人行使管辖，应注意不对临时代表团职务的执行，有不当的妨碍。

第67条　东道国的国民和东道国的永久居民

1. 除非东道国特许享受其他特权和豁免，临时代表团的团长或它的其他代表或外交职员，如为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仅得就其执行职务时的公务行为享有不受管辖的豁免和不受侵犯。

2. 临时代表团的其他成员和私人雇员，如为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只能享受为东道国许可的特权和豁免。但东道国对这些成员和职员行使管辖，应注意不对临时代表团职务的执行，有不当的妨碍。

第68条　特权和豁免的期间

1. 有资格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应从其为出席议事机关的会议或某一会议而进入东道国国境时起，或其已在东道国国境时，从组织或会议或派遣国将其任命通告东道国时起，享受这种特权和豁免。

2. 有资格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卸职，其所享受的特权和豁免，通常应在其离境时或经过一段准备离境的合理期间后停止；但对于其作为临时代表团成员时，在职务上所做的行为，仍应继续豁免。

3. 临时代表团的成员死亡，其家属在经过一段准备离开东道国国境的合理期间之前，应仍享有他们原享的特权和豁免。

4. 非东道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临时代表团成员或其同户籍家属死亡，东道国应准死者的动产移出国境，但当事人在东道国所置而在其死亡时又为东道国禁止出口者除外。死者的动产，如其纯因死者生前之在东道国为临时代表团成员或成员家属而在其境内者，不征遗产税、继承税和遗产取得税。

第69条　职务的终止

除其他情形外，临时代表团团长的任务，或它的其他代表或外交职员之一员的任务，遇下列情形之一即告终止：

(a) 经派遣国以上述人员职务的终止通知组织或会议；

(b) 议事机关的会议或某一会议结束后。

第70条　办公处、财产和档案的受保护

1. 议事机关的会议或某一会议结束时，东道国必须对临时代表团仍在使用的办公处和它的财产和档案予以保护。派遣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尽快结束东道国这种特别责任。

2. 经派遣国的要求，东道国应予派遣国以将其临时代表团的财产和档案搬运出境的便利。

第四编　派至议事机关或会议的临时观察员代表团

第71条　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派遣

国家按照组织的规例，得派遣临时观察员代表团参加一个议事机关或会议。

第72条　关于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一般规定

本公约第43条至第70条的规定，对临时观察员代表团一体适用。

第五编 总则

第73条　常驻代表团或临时代表国成员的国籍

1. 常驻代表团的团长和外交职员、临时代表团的团长、其他代表和外交职员，以及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团长、其他观察员代表和外交职员，原则上应为派遣国国籍。

2. 常驻代表团的团长和外交职员，非经东道国的同意，不得委派有东道国国籍的人担任。东道国即使已予同意，亦可随时撤回。

3. 委派有东道国国籍的人担任临时代表团的团长、任何其他代表或外交职员，或者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团长、任何其他观察员代表或外交职员，如东道国已接此项委任东道国国民的通知而未曾提出异议，应可推定为已予同意。

第74条　关于取得国籍的法律

常驻代表团、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中非东道国国民的成员和他们的同户籍家属或随行家属，不得单运用东道国的法律而取得该国的国籍。

第75条　兼职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常驻代表团、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中如有使馆和领馆的成员时，该使馆和领馆的成员除享有本公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外，应继续保有他们作为使馆或领馆成员所应享有特权和豁免。

第76条　派遣国同东道国之间的合作

当有必要而又在并不妨害常设代表团、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独立行使职务的范围内，派遣国对东道国根据第23条、28条、29条和58条所进行的调查和检举应尽可能充分合作。

第77条　对于东道国法律和规章的尊重

1. 享有这种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不妨碍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形下，都有尊重东道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他们还负有不干涉该国内政的义务。

2. 享有管辖豁免的人员严重地、明显地违反了东道国的刑法，派遣国除非放弃该员应享的豁免，即应视情形予以召回、停止他在常驻代表团、临时代表团或观察员代表团的职务或使他离境。遇到他严重地、明显地干涉东道国的内政时，也应当采取同样行动。对于有关人员在进行常驻代表团的职务或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工作时而做的任何行为，不适用本段的规定。

3. 常驻代表团的办公处和临时代表团的办公处，不得以任何方式充作同常驻代表团职务或临时代表团工作不相容的用途。

4. 本条规定，不得解释为含有禁止东道国为了保护自己而采取必要措施的意思。遇到这种情形，东道国应当在不违背第84条和第85条规定的情形下，用适当方式同派遣国协商，以保证这种措施不会妨碍到常驻代表团、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正常职务的行使。

5. 采取本条第4款规定的措施，应取得外交部或根据东道国宪法规定的其他主管机关的同意。

第78条　第三方保险

常驻代表团、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成员应当遵守东道国法律和规章中关于他们所有的任何车、船、飞机的第三方责任保险方面的义务。

第79条　进入东道国的国境

1. 东道国应当准许下列人员进入其领土：

(a) 常驻代表团的成员及其同户籍的家属；

(b) 临时代表团的成员及其随行家属；和

(c) 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及其随行家属。

2. 对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人员，如规定需要签证时，应当尽快签发。

第80条　离境的方便

东道国在接到要求时，应当对享有特权和豁免的非东道国国民及其任何国籍的家属给予离境的方便。

第81条　经过第三国国境

1. 常驻代表团团长或其外交职员、临时代表团的团长、它的其他代表或外交职员、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团长、它的其他观察员代表或外交职员赴任回任或返回本国，途经第三国，或在需要签证时，已发给签证的第三国领土或在该国领土内，该第三国应给予不受侵犯的权利和确保其过境所必须的其他豁免。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也适用于：

(a) 常驻代表团团长的家属或其外交职员的享有特权和豁免的同户籍家属，不论其是与他同行、或单独前往会聚、或返回本国；

(b) 临时代表团团长的或任何其他代表的或该团外交职员的享有特权和豁免的随行家属，不论是与他同行、或单独前往会聚、或返回本国；

(c) 临时观察员代表团团长的或它的其他观察员代表或外交职员的享有特权和豁免的随行家属，不论是与他同行、或单独前往会聚、或返回本国。

3. 遇到与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类似的情形，第三国不得留难行政及技术职员或事务职员及其家属经过它的国境 。

4. 第三国应照东道国根据本公约的义务对于通过其国境的来往公文及其他公务通信，包括明、密码电信在内，给予同样的自由和保护。第三国又应照东道国根据本公约的义务，常驻代表团、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信差，或在有签证需要时，已经得到签证的这些代表团的信差，以及对过境的常驻代表团，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邮袋，给予同样的不受侵犯的权利和保护。

5. 第三国依本条第1、2、3和4各款所负的义务，对于各该款所提及的人，以及常驻代表团、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公务通信和邮袋，因不可抗力而出现在第三国国境时，也一体适用。

第82条　不承认的或没有外交或领事  
关系的国家或政府

1. 东道国和派遣国依本公约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因它们彼此间有一个国家不承认另一个国家或其政府，或彼此外交或领事关系的不存在或中断，而受到影响。

2. 常驻代表团的设立或维持、临时代表团或临时观察员代表团的派遣或参加、或在适用本公约时的任何行动，并不表示有派遣国承认东道国或其政府、或东道国承认派遣国或其政府的意思。

第83条　无差别待遇

适用本公约的规定时，不得对各国有差别待遇。

第84条　磋 商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适用或解释发生争端，经其中任何一国的要求，彼此就应该进行磋商。经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即应邀请组织或会议参加磋商。

第85条　调 解

1. 如果从争端开始后一个月内仍无法经由第84条所述的磋商加以解决，则参与磋商的任何一国可以把这项争端提交依本条规定而设立的调解委员会，并向组织及参与磋商的其他国家发出书面通知。

2. 每个调解委员会应有三名成员：其中二名分别由争端当事方面指定；一名主席，按照本条第3款规定的办法指派。本公约的各缔约国应预先委派一人作为这种委员会的成员。它应当把这项委派通知组织，由组织登记列册。如果它没有事先委派，则它在调解期间直到委员会开始依本条第7款起草报告时，都可以委派。

3. 委员会主席应由其他两名成员推选。如果其他两名成员在发出本条第1款所称的通知后一个月之内无法达成协议，或者争端一方没有行使权利委派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则当由组织的行政首长在争端一方的要求下委派委员会主席。这种委派应当在要求后一个月内作出。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委派一位既非组织官员，又非争端当事任何一方的国民的有资格的法学家担任主席。

4. 委员会成员出缺，依最初指派时所用方式补充。

5. 主席一经派定即使委员会的组成尚不完全，委员会仍应立即行使职责。

6. 委员会应当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应当由投票中过半数赞成作出决定和建议。关于公约的适用或解释，如组织依《联合国宪章》有此权力时委员会可以建议组织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7. 如委员会在已有主席之后两个月内，无法就解决争端在争端当事各方间达成协议，则应尽早编写一份关于调解经过的报告，提交争端的当事方面。这份报告应当包括：委员会关于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结论和为了促进争端的解决向当事方面作出的建议。两个月的时限，可以由委员会的决定加以延长。除非所有的争端当事各方接受了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否则这些建议对当事方面并无拘束。然而，当事任何一方可以单方面宣布，愿意遵循报告的建议。

8. 本条以上各款不排除订立其他适当程序来解决对本公约的适用和解释所发生的争端，也不排除由争端当事方面取得协议，把争端用组织制定的程序或任何其他程序来解决。

9.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各国间或各国同各国际组织间已经生效的各国际协定中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

第六编　最后条款

第86条　签 字

本公约应自即日起至1975年9月30日在奥地利共和国的联邦外交部，1975年9月30日以后至1976年3月3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听任各国签字。

第87条　批 准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文件应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88条　加 入

本公约应继续开放，听任任何国家加入。加入文件应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89条　生 效

1. 本公约应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或加入文件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2. 对于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或加入文件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在其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件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90条　各个组织的实施

普遍性国际组织得在本公约生效之后，由主管机关通过决定，实施本公约的有关规定。这种决定，应由当事组织送达东道国家和公约的存放者。

第91条　存放者的通知

1. 联合国秘书长，作为本公约的存放者，应将下列事项，通知各国：

(a) 依第86条、87条和第88条对本公约的签字和批准或加入文件的交存；

(b) 依第89条，公约的生效日期；

(c) 依第90条送达的任何规定。

2. 联合国秘书长于必要时并应将其他有关本公约的行动、通知或送达通知各国政府。

第92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的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都具同等效力。原本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由秘书长将各正式副本分送各国。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各秉本国政府正式授予的签字之权，谨签字于本公约。

公历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四日于维也纳。

9.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  
(1978年8月23日订于维也纳)[[18]](#footnote-18)\*

本公约缔约各国，

考虑到非殖民化进程为国际社会带来的深刻变化，

并考虑到其他因素可能在将来造成国家继承的情况，

深信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编纂并逐渐发展有关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规则，作为确保在国际关系上有较大法律保障的一种方法，

注意到自由同意、诚信以及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是得到全世界承认的，

强调指出对于凡是涉及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或其目的与宗旨同整个国际社会相关的一般性多边条约，一贯地予以遵守，对加强和平与国际合作有特别的重要性，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各项国际法原则，诸如所有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一切国家主权平等和独立的原则，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以及普遍尊重与遵守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

回顾《联合国宪章》要求对每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加以尊重，

铭记着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各项规定，

又铭记着该公约的第73条，

确认凡是并非由于国家继承而产生的条约法问题，应以相关的国际法规则，其中包括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的习惯国际法规则为准。

确认对于本公约条款未予规定的问题，仍以习惯国际法规则为准，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总则

第1条　本公约的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国家继承对国家间条约的效果。

第2条　用语

1. 本公约的目的：

(a) “条约”是指国家间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的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它是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载于两项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的文书，亦不论它采用什么特定名称；

(b) “国家继承”是指一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的责任，由别国取代；

(c) “被继承国”是指国家继承发生时，被别国取代的国家；

(d) “继承国”是指国家继承发生时，取代别国的国家；

(e) “国家继承日期”是指被继承国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的责任，由继承国取代的日期；

(f) “新独立国家”是指其领土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原是由被继承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附属领土的继承国；

(g) “继承通知”是指在多边条约方面，继承国所作的任何通知，不论其措词和名称为何，其中表示它同意被视为接受条约的约束；

(h) “全权证书”是指在继承通知或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其他通知方面，一国主管当局所发文件，其中指定由某人或某些人代表该国发出继承通知或其他通知；

(i) “批准”、“接受”、“赞同”分别指一国表示批准、接受、赞同的国际行动，用以在国际上确定该国同意接受条约的约束；

(j) “保留”是指一国在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或发出继承条约的通知时所作的片面声明，不论其措词和名称为何，用意在于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适用时的法律效果；

(k) “缔约国”是指不问条约已否生效，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国家；

(l) “当事国”是指同意接受条约约束，而且条约已对它生效的国家；

(m) “别的当事国”对继承国来说，是指除被继承国以外，在国家继承日期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有效的条约的任何当事国；

(n) “国际组织”是指政府间组织。

2. 第1款关于本公约内各种用语的规定，不影响这些用语在任何国家的国内法上可能有的用法，亦不影响该国内法可能赋予它们的意义。

第3条　不属本公约范围的情况

本公约不适用于国家继承对国家同其他国际法主体所缔结的国际协定的效果，亦不适用于国家继承对非书面国际协定的效果，但这一事实并不影响：

(a) 本公约所载的任何规则对不属本公约范围的情况的适用，依照国际法规定，这种情况应适用此等规则而不必本公约加以规定；

(b) 在国家之间，就国家继承对有其他国际法主体也是当事国的国际协定所生效果，本公约的适用。

第4条　组成国际组织的条约和在国际  
组织内通过的条约

本公约适用于国家继承对下列条约的效果：

(a) 构成一个国际组织的组织约章的任何条约，但不妨碍关于取得成员资格的规则，亦不妨碍这个组织的任何其他有关规则；

(b) 在一个国际组织内通过的任何条约，但不妨碍这个组织的任何有关规则。

第5条　国际法所加而不以条约为基础的义务

因本公约的适用而使一项条约被视为对某一国家失效时，该国对于该条约所载任何义务，如有不以该条约为基础，依照国际法规定仍须加以履行的责任，此种责任绝不因失效的事实而有所减损。

第6条　属于本公约范围的国家继承事件

本公约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而发生的国家继承的效果。

第7条　本公约的暂时适用

1. 在不妨碍本公约所载，依照国际法规定应当适用于国家继承的效果，而不必由本公约加以规定的任何规则的适用的情况下，本公约只对在本公约生效后所发生的国家继承适用，但另有协议时，不在此限。

2. 继承国可在表示同意接受本公约约束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发表声明，宣布将就公约生效前所发生的该国本身的国家继承，对宣布接受继承国所作声明的任何其他缔约国或当事国，适用公约的各项规定。一旦公约在发表声明的国家间生效，或一旦作出了接受声明，二者以后发生的为准，公约各项规定即应自该国家继承日期起适用于国家继承的效果。

3. 继承国可在签署或表示同意接受本公约约束时发表声明，宣布将就公约生效前所发生的该国本身的国家继承，对宣布接受继承国所作声明的任何其他签署或缔约国暂时适用公约的各项规定；一旦作出接受声明，这些规定即自该国家继承日期起在这两个国家间暂时适用于国家继承的效果。

4. 根据第2款或第3款作出的任何声明，均应载于书面通知，递交保管人，保管人应将他所收到的该项通知及其内容，通知各当事国和有资格成为本公约当事国的国家。

第8条　关于被继承国将条约义务或权利  
移转给继承国的协定

1. 被继承国依照在国家继承日期对领土有效的条约而具有的义务或权利，不仅仅因为被继承国同继承国曾经缔结协定，规定把这种义务或权利移转给继承国的事实，就成为继承国对这些条约的其他当事国所具有的义务或权利。

2. 虽然缔有这种协定，国家继承对于在国家继承日期对有关领土有效的条约所生的效果，仍以本公约的规定为准。

第9条　继承国就被继承国条约所作的片面声明

1. 依照在国家继承日期对领土有效的条约而具有的义务或权利，不仅仅因为继承国曾经作出片面声明，宣布这些条约对其领土继续有效的事实，就成为继承国的义务或权利，或成为这些条约的别的当事国的义务或权利。

2. 遇有这种情形，国家继承对于在国家继承日期对有关领土有效的条约所生的效果，以本公约的规定为准。

第10条　规定继承国参加的条约

1. 条约如规定遇有国家继承发生时，继承国可有选择权利自认为该条约的当事国，该国可依照该条约的规定，或于缺乏此种规定时，依照本公约的规定，通知其对条约的继承。

2. 如条约规定遇有国家继承发生时继承国应被视为该条约的当事国，则须继承国以书面明示同意被视为当事国，这项规定才发生效力。

3. 遇有第1、2两款所规定的情形，凡经确定同意为该条约当事国的继承国，自国家继承日期起视为当事国，但条约另有规定或另有协议时，不在此限。

第11条　边界制度

国家继承本身不影响：

(a) 条约划定的边界；或

(b) 条约规定的同边界制度有关的义务和权利。

第12条　其他关于领土的制度

1. 国家继承本身不影响：

(a) 条约为了外国任何领土的利益而订定的有关任何领土的使用或限制使用，并被视为附属于有关领土的各种义务；

(b) 条约为了任何领土的利益而订定的有关外国任何领土的使用或限制使用，并被视为附属于有关领土的各种权利。

2. 国家继承本身不影响：

(a) 条约为了几个国家或所有国家的利益而订定的有关任何领土的使用或限制使用，并被视为附属于该领土的各种义务；

(b) 条约为了几个国家或所有国家的利益而订定的有关任何领土的使用或限制使用，并被视为附属于该领土的各种权利。

3. 本条各项规定不适用于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所涉领土上容许设立外国军事基地的条约义务。

第13条　本公约和对自然财富与资源的永久主权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确认每一民族和每一国家对其自然财富与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国际法原则。

第14条　同条约效力有关的问题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视为在任何方面影响同条约效力有关的任何问题。

第二部分　对领土一部分的继承

第15条　对领土一部分的继承

一国领土的一部分，或虽非一国领土的一部分但其国际关系由该国负责的任何领土，成为另一国领土的一部分时：

(a) 被继承国的条约，自国家继承日期起，停止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生效；

(b) 继承国的条约，自国家继承日期起，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生效，但从条约可知或另经确定该条约对该领土的适用不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时，不在此限。

第三部分　新独立国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16条　对于被继承国条约的地位

新独立国家对于任何条约，不仅仅因为在国家继承日期该条约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有效的事实，就有义务维持该条约的效力或者成为该条约的当事国。

第二节　多边条约

第17条　参加在国家继承日期有效的条约

1. 在第2和第3款规定的限制下，新独立国家对于在国家继承日期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有效的任何多边条约，可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成为该条约当事国的地位。

2. 如从条约可知或另经确定该条约对新独立国家的适用不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第1款的规定即不适用。

3. 依条约规定，或因谈判国数目有限和因条约的目的与宗旨，任何其他国家参加该条约必须认为应经全体当事国同意时，新独立国家只有在获得此种同意后才可确立其成为该条约当事国的地位。

第18条　参加在国家继承日期未生效的条约

1. 在第3和第4款规定的限制下，新独立国家对于虽未生效但在国家继承日期被继承国因国家继承所涉领土而为缔约国的多边条约，可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成为该条约缔约国的地位。

2. 在第3和第4款规定的限制下，新独立国家对于虽在国家继承日期后生效但在国家继承日期被继承国因国家继承所涉领土而为缔约国的多边条约，可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成为该条约当事国的地位。

3. 如从条约可知或另经确定该条约对新独立国家的适用不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第1和第2款的规定即不适用。

4. 依条约规定，或因谈判国数目有限和因条约的目的与宗旨，任何其他国家参加该条约必须认为应经全体当事国或全体缔约国同意时，新独立国家只有在获得此种同意后才可确立其成为该条约当事国或缔约国的地位。

5. 如条约规定须有特定数目的缔约国条约才能生效，依照第1款规定确立其成为该条约缔约国地位的新独立国家，应为这项规定的目的，视为缔约国，但从条约可知或另经确定有不同意向时，不在此限。

第19条　参加被继承国所签署但须经批准、  
接受或赞同的条约

1. 在第3和第4款规定的限制下，如在国家继承日期以前，被继承国签署了一项须经批准、接受或赞同的多边条约，而签署的目的在使该条约适用于国家继承所涉的领土，新独立国家可如已经签署该条约，对该条约予以批准、接受或赞同，从而成为该条约的当事国或缔约国。

2. 为第1款的目的，除从条约可知或另经确定有不同意向外，被继承国对一项条约的签署，应视为使该条约适用于被继承国对其国际关系负责的全部领土的意思表示。

3. 如从条约可知或另经确定该条约对新独立国家的适用不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第1款的规定即不适用。

4. 依条约规定，或因谈判国数目有限和因条约的目的与宗旨，任何其他国家参加该条约必须认为应经全体当事国或全体缔约国同意时，新独立国家只有在获得此种同意后才可成为该条约的当事国或缔约国。

第20条　保 留

1. 新独立国家如依照第17或第18条的规定，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成为一项多边条约当事国或缔约国的地位，应认为该国维持在国家继承日期仍适用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对该条约所作的任何保留，除非该国在作出继承通知时，表示相反的意思，或就该项保留所涉的同一主题作出一项保留。

2. 新独立国家依照第17或第18条的规定，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成为一项多边条约当事国或缔约国的地位时，可作出保留，除非该项保留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9条(a)、(b)或(c)项所禁止作出的。

3. 新独立国家依照第2款的规定作出保留时，《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0至23条所载各项规则，适用于该项保留。

第21条　同意受条约一部分的约束和在  
不同规定之间的选择

1. 新独立国家依照第17或第18条的规定，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成为一项多边条约当事国或缔约国的地位时，如条约许可，可表示同意受该条约一部分的约束或在不同规定之间作出选择，但须依照该条约所定关于表示此种同意或作出此种选择的条件。

2. 新独立国家亦可依照与其他当事国或缔约国相同的条件，行使条约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撤回或更改其本身所作的或被继承国就国家继承所涉领土所作的任何同意或选择。

3. 新独立国家如不依照第1款的规定表示同意或作出选择，亦不依照第2款的规定撤回或更改被继承国所作的同意或选择，应认为该国维持：

(a) 被继承国按照条约规定就国家继承所涉领土所表示的接受该条约一部分约束的同意；或

(b) 被继承国按照条约规定就条约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适用问题在不同规定之间所作的选择。

第22条　继承通知

1. 第17或第18条所规定的对多边条约的继承通知，必须以书面作出。

2. 如果继承通知未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可要求发出继承通知国家的代表出示全权证书。

3.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继承通知应：

(a) 由新独立国家递交保管人，如无保管人，则递交各当事国或各缔约国；

(b) 视为新独立国家在保管人收到继承通知之日作出，如无保管人，则视为在全体当事国或全体缔约国收到继承通知之日作出。

4. 第3款的规定不影响保管人按照条约或其他规定所负的将新独立国家所作的继承通知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公文通知各当事国或各缔约国的任何责任。

5. 在条约各项规定的限制下，此种继承通知或与其有关的公文，只有在所要通知的国家获得保管人通知后，才可视为已送达该国。

第23条　继承通知的效果

1.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有协议外，依照第17条或第18条第2款规定作出继承通知的新独立国家，应于国家继承日期或条约生效之日起，两者中以较后日期为准，视为条约的当事国。

2. 但是，在作出继承通知之日以前，条约应视为在新独立国家和条约其他当事国之间暂停施行，除非按照第27条规定暂时适用该条约，或另有协议。

3.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有协议外，依照第18条第1款规定作出继承通知的新独立国家，应于作出继承通知之日起，视为条约的缔约国。

第三节　双边条约

第24条　在国家继承时条约被视为  
有效的条件

1. 在国家继承日期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有效的双边条约，在以下情况，应视为在新独立国家与别的当事国间有效：

(a) 两国作此明示同意；或

(b) 因两国的行为，可认为两国已如此同意。

2. 依第1款规定认为有效的条约，自国家继承日期起，适用于新独立国家与别的当事国间的关系，但从两国协议可知或另经确定有不同意向时，不在此限。

第25条　被继承国与新独立国家间的情形

依照第24条规定认为在新独立国家与别的当事国间有效的条约，不仅仅因为此一事实，就视为在被继承国与新独立国家之间的关系上也有效力。

第26条　条约在被继承国和另一当事国间的  
终止、停止施行或修正

1. 根据第24条规定视为在新独立国家和别的当事国间有效的条约：

(a) 不仅仅因为该条约后来在被继承国和别的当事国间终止的事实，即在新独立国家和别的当事国间停止生效；

(b) 不仅仅因为该条约后来在被继承国和别的当事国间停止施行的事实，即在新独立国家和别的当事国间停止施行；

(c) 不仅仅因为该条约后来在被继承国和别的当事国间曾予修正的事实，即视为在新独立国家和别的当事国间也予修正。

2. 条约于国家继承日期后在被继承国和别的当事国间终止或停止施行的事实，并不妨碍该条约被视为在新独立国家和别的当事国间有效或施行，如果按照第24条的规定确定两国已经这样协议。

3. 条约于国家继承日期后在被继承国和别的当事国间曾予修正的事实，并不妨碍未经修正的条约被视为依照第24条的规定在新独立国家和别的当事国间有效，除非已经确定两国有意使修正后的条约在它们之间适用。

第四节　暂时适用

第27条　多边条约

1. 一项多边条约如于国家继承日期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有效，而且新独立国家通知有意使该条约暂时对其领土适用，则该条约应在新独立国家与明示如此同意或从其行为可以认为已经如此同意的任何当事国间暂时适用。

2. 但关于第17条第3款所指的一类条约，则必须全体当事国对这种暂时适用表示同意。

3. 一项尚未生效的多边条约如在国家继承日期正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暂时适用，而且新独立国家通知有意使该条约继续对其领土暂时适用，则该条约应在新独立国家与明示如此同意或从其行为可以认为已经如此同意的任何缔约国间暂时适用。

4. 但关于第17条第3款所指的一类条约，则必须全体缔约国对这种继续暂时适用表示同意。

5. 如从条约可知或另经确定该条约对新独立国家的适用不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第1至第4款的规定即不适用。

第28条　多边条约

在国家继承日期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有效或正对该领土暂时适用的双边条约，在下列情况，应视为在新独立国家与另一有关国家间暂时适用：

(a) 两国明示如此同意；或

(b) 因两国的行为，可以认为两国已经如此同意。

第29条　暂时适用的终止

1.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有协议外，第27条所规定的多边条约的暂时适用，可在下列情况终止：

(a) 新独立国家或暂时适用该条约的当事国或缔约国发出合理的终止通知，而通知期满；或

(b) 关于第17条第3款所指的一类条约，新独立国家或所有当事国或缔约国发出合理的终止通知，而通知期满。

2.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有协议外，第28条所规定的双边条约的暂时适用，可因新独立国家或另一有关国家发出合理的终止通知和通知期满而终止。

3. 除条约对其终止规定较短期限或另有协议外，合理的终止通知应为十二个月期的通知，从暂时适用该条约的其他国家收到该项通知之日起算。

4.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有协议外，第27条所规定的多边条约的暂时适用，如经新独立国家通知无意成为该条约的当事国，应即终止。

第五节　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组成的新独立国家

第30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组成的新独立国家

1. 第16至第29条的规定，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组成的新独立国家。

2. 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组成的新独立国家因第17条、第18条和第24条的规定而被视为或成为一项条约的当事国时，如该条约在国家继承日期已对这些领土中的一个或一个以上——但非全部——领土有效，或者已就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土作出接受条约约束的同意，则该条约应对该国的全部领土适用，除非：

(a) 从条约可知或另经确定该条约对全部领土的适用不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

(b) 关于第17条第3款或第18条第4款范围以外的多边条约，继承通知限于条约在国家继承日期对其有效的领土，或限于在该日期以前已就其作出接受条约约束的同意的领士；

(c) 关于第17条第3款或第18条第4款范围以内的多边条约，新独立国家与别的当事国或其他缔约国另有协议；或

(d) 关于双边条约，新独立国家与另一有关国家另有协议。

3. 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组成的新独立国家依照第19条规定成为一项多边条约的当事国时，如被继承国签署该条约是要使该条约适用于这些领土中的一个或一个以上——但非全部——领土，则该条约应对新独立国家的全部领土适用，除非：

(a) 从条约可知或另经确定该条约对全部领土的适用不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

(b) 关于第19条第4款范围以外的多边条约，条约的批准、接受或赞同限于原拟使条约适用的领土；或

(c) 关于第19条第4款范围以内的多边条约，新独立国家与别的当事国或其他缔约国另有协议。

第四部分　国家的合并和分离

第31条　国家的合并对在国家继承日期  
有效的条约的效果

1.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而组成一个继承国时，在国家继承日期对其中任何一个国家有效的任何条约，继续对继承国有效，除非：

(a) 继承国与别的当事国另有协议；或

(b) 从条约可知或另经确定该条约对继承国的适用不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

2. 按照第1款规定继续有效的任何条约，应只对该条约在国家继承日期对其有效的那一部分继承国领土适用，除非：

(a) 关于第17条第3款所指的一类以外的多边条约，继承国作出通知，表示该条约应对其全部领土适用；

(b) 关于第17条第3款所指的一类范围内的多边条约，继承国与全体当事国另有协议；或

(c) 关于双边条约，继承国与另一当事国另有协议。

3. 如从条约可知或另经确定该条约对继承国全部领土的适用不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第2款(a)项的规定即不适用。

第32条　国家的合并对在国家继承日期  
未生效的条约的效果

1. 在第3和第4款规定的限制下，第31条范围内的继承国，对于虽未生效但在国家继承日期任何一个被继承国为其缔约国的多边条约，可作出通知，确立其为该条约缔约国的地位。

2. 在第3和第4款规定的限制下，第31条范围内的继承国，对于虽在国家继承日期后生效但在国家继承日期任何一个被继承国为其缔约国的多边条约，可作出通知，确立其为该条约当事国的地位。

3. 如从条约可知或另经确定该条约对继承国的适用不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第1和第2款的规定即不适用。

4. 如果条约是第17条第3款所指的一类条约，继承国只有在获得全体当事国或全体缔约国的同意后才可确立其成为该条约当事国或缔约国的地位。

5. 继承国按照第1或第2款规定成为其缔约国或当事国的任何条约，应只对在国家继承日期以前，曾就其作出同意接受该条约约束的那一部分继承国领土适用，除非：

(a) 关于第17条第3款所指的一类以外的多边条约，继承国依照第1或第2款规定作出通知，表示该条约应对其全部领土适用；或

(b) 关于第17条第3款所指的一类范围内的多边条约，继承国与全体当事国或全体缔约国另有协议。

6. 如从条约可知或另经确定该条约对继承国全部领土的适用不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第5款(a)项的规定即不适用。

第33条　国家的合并对被继承国所签署但须经  
批准、接受或赞同的条约的效果

1. 在第2和第3款规定的限制下，如果被继承国之一在国家继承日期以前签署一项须经批判、接受或赞同的多边条约，第31条范围内的继承国可如已经签署该条约，对该条约予以批准、接受或赞同，从而成为该条约的当事国或缔约国。

2. 如从条约可知或另经确定该条约对继承国的适用不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第1款的规定即不适用。

3. 如果条约是第17条第3款所指的一类条约，继承国只有在获得全体当事国或全体缔约国的同意后才可成为该条约的当事国或缔约国。

4. 继承国按照第1款规定成为其当事国或缔约国的任何条约，应只对被继承国之一就其签署该条约的那一部分继承国领土适用，除非：

(a) 关于第17条第3款所指的一类以外的多边条约，继承国在批准、接受或赞同该条约时作出通知，表示该条约应对其全部领土适用；或

(b) 关于第17条第3款所指的一类范围内的多边条约，继承国与全体当事国或全体缔约国另有协议。

5. 如从条约可知或另经确定该条约对继承国全部领土的适用不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第4款(a)项的规定即不适用。

第34条　在一个国家的若干部分分离的  
情况下的国家继承

1. 一个国家的一部分或几部分领土分离而组成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时，不论被继承国是否继续存在：

(a) 在国家继承日期对被继承国全部领土有效的任何条约，继续对如此组成的每一继承国有效；

(b) 在国家继承日期仅对成为继承国的那一部分被继承国领土有效的任何条约，只对该继承国继续有效。

2. 如有下列情形，第1款的规定即不适用：

(a) 有关国家另有协议；或

(b) 从条约可知或另经确定该条约对继承国的适用不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

第35条　一个国家在其一部分领土分离后  
继续存在时的情形

一个国家任何一部分领土分离后，被继承国如继续存在，在国家继承日期对被继承国有效的任何条约，继续对该国的其余领土有效，除非：

(a) 有关国家另有协议；

(b) 确定该条约只同已与被继承国分离的领土有关；或

(c) 从条约可知或另经确定该条约对被继承国的适用不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

第36条　在一个国家的若干部分分离的情况下，  
参加在国家继承日期未生效的条约

1. 在第3和第4款规定的限制下，第34条第1款范围内的继承国，对于虽未生效但在国家继承日期被继承国因国家继承所涉领土而为缔约国的多边条约，可作出通知，确立其成为该条约缔约国的地位。

2. 在第3和第4款规定的限制下，第34条第1款范围内的继承国，对于虽在国家继承日期后生效但在国家继承日期被继承国因国家继承所涉领土而为缔约国的多边条约，可作出通知，确立其成为该条约当事国的地位。

3. 如从条约可知或另经确定该条约对继承国的适用不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第1和第2款的规定即不适用。

4. 如果条约是第17条第3款所指的一类条约，继承国只有在获得全体当事国或全体缔约国同意后才可确立其成为该条约当事国或缔约国的地位。

第37条　在一个国家的若干部分分离的情况下，参加被继承国  
所签署但须经批准、接受或赞同的条约

1. 在第2和第3款规定的限制下，如果在国家继承日期以前，被继承国签署了一项须经批准、接受或赞同的多边条约，而该条约在国家继承日期如已生效即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适用时，第34条第1款范围内的继承国可如已经签署该条约，对该条约予以批准、接受或赞同，从而成为该条约的当事国或缔约国。

2. 如从条约可知或另经确定该条约对继承国的适用不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第1款的规定即不适用。

3. 如果条约是第17条第3款所指的一类条约，继承国只有在获得全体当事国或全体缔约国同意后才可成为该条约的当事国或缔约国。

第38条　通 知

1. 第31、32或36条所规定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书面作出。

2. 如果通知未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可要求发出通知国家的代表出示全权证书。

3.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通知应：

(a) 由继承国递交保管人，如无保管人，则递交各当事国或各缔约国；

(b) 视为继承国在保管人收到通知之日作出，如无保管人，则视为在全体当事国或全体缔约国收到通知之日作出。

4. 第3款的规定不影响保管人按照条约或其他规定所负的将继承国所作的通知或与其有关的任何公文通知各当事国或各缔约国的任何责任。

5. 在条约各项规定的限制下，这种通知和公文，只有在所要通知的国家获得保管人通知后，才可视为已送达该国。

第五部分　杂项规定

第39条　关于国家责任和爆发敌对行动的事件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预断由于一国的国际责任，或由于国家之间爆发敌对行动，而可能引起的关于国家继承对一项条约的效果的任何问题。

第40条　关于军事占领的事件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预断由于对领土的军事占领而可能引起的关于一项条约的任何问题。

第六部分　解决争端

第41条　协商和谈判

如果本公约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国对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它们应经其中任何一国要求，设法以协商和谈判方式解决该争端。

第42条　调 解

如果在提出第41条所述要求后六个月内争端仍未解决，争端任何一方可将调解的请求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并就该项请求通知争端他方，以便将争端提交本公约附件所规定的调解程序。

第43条　司法解决和仲裁

任何国家于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可以通知保管人，宣布如果一项争端适用第41和第42条所指的程序仍未获得解决，该争端可由争端任何一方以书面申请书提请国际法院判决，或提交仲裁，但需争端他方也作出类似声明。

第44条　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

虽有第41、第42和第43条的规定，如果本公约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国对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它们可以一致同意的方式，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或提交仲裁、或提交任何其他适当程序，以解决该争端。

第45条　解决争端的其他有效规定

第41至第44条的任何规定，都不影响本公约各当事国根据对它们有约束力的关于解决争端的任何有效规定而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部分　最后规定

第46条　签 署

本公约应于1979年2月28日以前在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外交部对一切国家开放签署，其后于1979年8月31日以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对一切国家开放签署。

第47条　批 准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第48条　加 入

本公约应对任何国家随时开放加入。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第49条　生 效

1. 本公约应在第十五份批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2. 对于在第十五份批准或加入书交存后才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于各该国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以后第三十天生效。

第50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原本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公历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订于维也纳。

附 件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拟订并保持一份由合格法学家组成的调解员名单。为此目的，应请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或本公约当事国提名调解员二人；这些被提名者的姓名构成该名单。调解员，其中包括临时提名填补空缺的任何仲裁员的任期应为五年，并得连任。任期届满的调解员，应继续执行他按照下段规定当选执行的职务。

2. 秘书长收到依第42条提出的请求后，应将争端提交以下列方式组成的调解委员会：

构成争端一方的一国或该数国应指派：

(a) 拥有该国或该数国中一国国籍的调解员一人，该调解员可自第1段所述名单以内或以外选出；以及

(b) 不属该国或该数国中任何一国国籍的调解员一人，该调解员须自名单中选出。

争端他方的一国或数国应按同样方法指派调解员二人。各方选出的调解员四人应在秘书长收到请求后六十天内指派。

调解员四人应在其中最后一人获得指派之日起六十天内，指派选自该名单的第五名调解员，担任主席职务。

如果在上述进行这些指派的期间内，无法完成主席或任何其他调解员的指派，秘书长即应在该期间届满后六十天内进行这些指派。秘书长可自该名单或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中指派一人担任主席。争端各方可以协议延长必须作出指派的任何期间。

填补任何空缺都应以最初指派的方式为之。

3. 调解委员会应决定它自己的程序。委员会征得争端各方同意，可请本公约任何当事国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它提出意见。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应以成员五人的多数票作出。

4. 委员会可提请争端各方注意可能有助于促成友好解决的任何措施。

5. 委员会应听取争端各方的证词，审查各项主张和反对意见，并向争端各方提出建议，以求能够友好地解决争端。

6. 委员会应在其成立后十二个月内提出报告。它的报告应交存于秘书长，并转交争端各方。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任何关于事实或法律问题的结论——对争端各方均无拘束力，除了是提供争端各方参考的建议，以求有助于友好解决争端以外，不是其他性质。

7. 秘书长应向委员会提供它可能需要的协助和设施。委员会的费用应由联合国负担。

10.　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  
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

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  
继承的维也纳公约  
(1983年4月8日订于维也纳)[[19]](#footnote-19)\*

本公约缔约各国，

考虑到非殖民化进程为国际社会带来的深刻变化，

并考虑到其他因素可能在将来造成国家继承的情况，

深信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编纂并逐渐发展关于国家在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的继承的规则，作为确保在国际关系上有较大法律保障的一种方法，

注意到自由同意、诚信以及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是得到全世界承认的，

强调指出编纂和逐渐发展同整个国际社会利害相关而且对加强和平与国际合作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国际法十分重要，

相信与国家在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的继承有关的问题对所有国家来说都特别重要，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各项国际法原则，如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一切国家主权平等和独立的原则，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以及普遍尊重与遵守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

回顾《联合国宪章》要求对每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加以尊重，

铭记着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各项规定，

确认本公约未予规定的问题，仍以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为准，

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总则

第1条　本公约的适用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国家继承在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产生的结果。

第2条　用 语

1. 本公约适用范围内：

(a) “国家继承”指一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由别国取代；

(b) “被继承国”指发生国家继承时被别国取代的国家；

(c) “继承国”指发生国家继承时取代别国的国家；

(d) “国家继承日期”指在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国际关系上被继承国所负责任由继承国取代的日期；

(e) “新独立国家”指其领土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原是由被继承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附属领土的继承国；

(f) “第三国”指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以外的任何国家。

2. 第1款关于本公约内用语的规定不影响此等用语在任何国家的国内法上的使用或所赋予的意义。

第3条　本公约所适用的国家继承事件

本公约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法原则而发生的国家继承所产生的结果。

第4条　本公约的暂时适用

1. 在不影响本公约所载依照国际法即使本公约不加规定亦应适用于国家继承所产生结果的任何规则的适用的情况下，本公约只适用于本公约生效后发生的国家继承，但另有协议者除外。

2. 继承国可以在表示同意受本公约约束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发表声明，宣布它对自己在本公约生效前发生的国家继承，在与发表声明宣布接受继承国声明的本公约任何其他缔约国或当事国的关系上，将适用本公约的规定。在本公约于发表声明的国家之间生效时或在发表接受声明时——以后发生者为准——本公约的规定应从国家继承日期起适用于国家继承所产生的结果。

3. 继承国可以在签字或表示同意接受本公约约束时发表声明，宣布它对自己在本公约生效前发生的国家继承，在与发表声明宣布接受继承国声明的任何其他签字国或缔约国的关系上，将暂时适用本公约的规定：在发表接受声明时，这些规定应从国家继承日期起在这两个国家之间暂时适用于国家继承所产生的结果。

4. 按照第2或第3款发表的任何声明应载在一项书面通知内，递交保管人，保管人应将收到该项通知一事及通知内容通知各缔约国和有权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

第5条　关于其他事项的继承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视为在任何方面预断与国家继承在本公约所规定以外事项方面产生的结果有关的任何问题。

第6条　自然人或法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视为在任何方面预断与自然人或法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关的任何问题。

第二部分　国家财产

第一节　导言

第7条　本部分的适用范围

本部分条款适用于国家继承在被继承国的国家财产方面所产生的结果。

第８条　国家财产

在本部分条款适用范围内，“被继承国的国家财产”指在国家继承之日按照被继承国国内法的规定为该国所拥有的财产、权利和利益。

第９条　国家财产转属所产生的结果

在不违反本部分条款规定的条件下，一旦被继承国的国家财产转属继承国，被继承国即丧失对该国家财产的权利，而继承国则取得对该国家财产的权利。

第10条　国家财产转属日期

除有关国家另有协议或某一有关国际机构另有决定者外，国家继承日期即为被继承国国家财产转属日期。

第11条　国家财产的无偿转属

在不违反本部分条款规定的条件下，除有关国家另有协议或某一有关国际机构另有决定者外，国家财产从被继承国转属继承国时不予补偿。

第12条　国家继承对第三国财产不发生影响

国家继承本身不影响国家继承之日存在于被继承国领土内并且按照被继承国国内法的规定为第三国所拥有的财产、权利和利益。

第13条　保护国家财产的安全

为贯彻本部分条款的规定，被继承国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按照这些规定转属继承国的国家财产遭受损害或破坏。

第二节　关于特定种类国家继承的规定

第14条　一国部分领土的移交

1. 一国将其一部分领土移交给另一国时，被继承国的国家财产转属继承国的问题应按照它们之间的协议解决。

2. 如无协议：

(a) 位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内的被继承国的国家不动产应转属继承国；

(b) 与被继承国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活动有关的被继承国国家动产应转属继承国。

第15条　新独立国家

1. 继承国为新独立国家时：

(a) 位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内的被继承国的国家不动产应转属继承国；

(b) 属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但位于该领土之外而在领土附属期间已成为被继承国国家财产的不动产应转属继承国；

(c) (b)项所述以外而位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之外的被继承国的国家不动产，附属领土曾为其创造作出贡献者，应按照附属领土所作贡献的比例转属继承国；

(d) 与被继承国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活动有关的被继承国国家动产应转属继承国；

(e) 属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并在领土附属期间成为被继承国国家财产的动产应转属继承国；

(f) (d)和(e)项所述以外的被继承国的国家动产，附属领土曾为其创造作出贡献者，应按照附属领土所作贡献的比例转属继承国。

2. 新独立国家由两个或两个以上附属领土组成时，被继承国的国家财产转属新独立国家的问题，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决定。

3. 附属领土成为原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国家以外的一个国家的领土一部分时，被继承国的国家财产转属继承国的问题，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决定。

4. 被继承国和新独立国家之间对被继承国国家财产的继承不执行第1至第3款的规定而另外缔结协定予以决定时，此等协定不应违反各国人民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第16条　国家的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而组成一个继承国时，被继承国的国家财产应转属继承国。

第17条　国家的一部分或几部分领土分离

1. 国家的一部分或几部分领土与该国分离而组成一个国家时，除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另有协议者外：

(a) 位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内的被继承国的国家不动产应转属继承国；

(b) 与被继承国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活动有关的被继承国国家动产应转属继承国；

(c) (b)项所述以外的被继承国的国家动产应按照公平的比例转属继承国。

2. 第1款的规定适用于国家一部分领土与该国分离而同另一国合并的情况。

3. 第1和第2款的规定不影响国家继承可能引起的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的任何公平补偿问题。

第18条　国家的解体

1. 被继承国解体和不复存在而其领土各部分组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时，除有关继承国之间另有协议者外：

(a) 位于某一继承国领土内的被继承国的国家不动产应转属该继承国；

(b) 位于被继承国领土外的被继承国的国家不动产应按照公平比例转属继承国；

(c) 与被继承国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活动有关的被继承国国家动产应转属有关继承国；

(d) (c)项所述以外的被继承国的国家动产应按照公平的比例转属各继承国。

2. 第1款的规定不影响国家继承可能引起的继承国之间的任何公平补偿问题。

第三部分　国家档案

第1节　导言

第19条　本部分的适用范围

本部分条款适用于国家继承在被继承国的国家档案方面所产生的结果。

第20条　国家档案

在本部分条款适用范围内，“被继承国的国家档案”指被继承国为执行其职能而编制或收到的而且在国家继承之日按照被继承国国内法的规定属其所有并出于各种目的作为档案直接保存或控制的各种日期和种类的一切文件。

第21条　国家档案转属所产生的结果

在不违反本部分条款规定的条件下，一旦被继承国的国家档案转属继承国，被继承国即丧失对该国家档案的权利，而继承国则取得对该国家档案的权利。

第22条　国家档案转属日期

除有关国家另有协议或某一有关国际机构另有决定者外，国家继承日期即为被继承国的国家档案转属日期。

第23条　国家档案的无偿转属

在不违反本部分条款规定的条件下，除有关国家另有协议或某一有关国际机构另有决定者外，国家档案从被继承国转属继承国时不予补偿。

第24条　国家继承对第三国档案不发生影响

国家继承本身不影响国家继承之日存在于被继承国领土内并且按照被继承国国内法的规定为第三国所拥有的国家档案。

第25条　保护国家档案的完整

本部分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视为在任何方面预断由于保护被继承国各种国家档案的完整而可能引起的任何问题。

第26条　保护国家档案的安全

为贯彻本部分条款的规定，被继承国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按照这些规定转属继承国的国家档案遭受损害或破坏。

第2节　关于特定种类国家继承的规定

第27条　一国部分领土的移交

1. 一国将其一部分领土移交给另一国时，被继承国的国家档案转属继承国的问题，应按照它们之间的协议解决。

2. 如无协议：

(a) 被继承国国家档案中为了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进行正常的行政管理而应交由经过移交而获得有关领土的国家支配的部分，应转属继承国；

(b) (a)项所述部分以外的被继承国的国家档案中完全或主要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有关的部分，应转属继承国。

3. 被继承国应从其国家档案中向继承国提供与被移交领土的领土所有权或其疆界有关、或为澄清依照本条其他各款规定转属继承国的被继承国国家档案文件的含义所必需的最有力的证据。

4. 被继承国应于继承国提出要求并负担有关费用时，向该国提供与被移交领土的利益有关的本国国家档案的适当复制本。

5. 继承国应于被继承国提出要求并负担有关费用时，向该国提供按照第1或第2款转属继承国的被继承国国家档案的适当复制本。

第28条　新独立国家

1. 继承国为新独立国家时：

(a) 原属国家继承所涉领土所有并在领土附属期间成为被继承国国家档案的档案，应转属新独立国家；

(b) 被继承国国家档案中为了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进行正常的行政管理而应留在该领土内的部分，应转属新独立国家；

(c) (a)和(b)项所述部分以外的被继承国的国家档案中完全或主要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有关的部分，应转属继承国。

2. 第1款所述部分以外的被继承国国家档案中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有关的部分，其转属或适当复制问题应由被继承国和新独立国家协议决定，务使两国中每一国都能从被继承国国家档案的这些部分获得尽可能广泛和公平的益处。

3. 被继承国应从其国家档案中向新独立国家提供与新独立国家领土的所有权或其疆界有关、或为澄清依照本条其他各款规定转属新独立国家的被继承国国家档案文件的含义所必需的最有力的证据。

4. 被继承国应与继承国合作，努力找回任何原属国家继承所涉领土所有但在领土附属期间散失的档案。

5. 第1至第4款的规定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附属领土组成一个新独立国家的情况。

6. 第1至第4款的规定适用于附属领土成为原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国家以外的一个国家的领土一部分的情况。

7. 被继承国和新独立国家之间就被继承国的国家档案缔结的协定不应损害两国人民对于发展和对于取得有关其历史的资料和取得其文化遗产的权利。

第29条　国家的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而组成一个继承国时，被继承国的国家档案应转属继承国。

第30条　国家的一部分或几部分领土分离

1. 国家的一部分或几部分领土与该国分离而组成一个国家时，除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另有协议者外：

(a) 被继承国国家档案中为了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进行正常的行政管理而应留在该领土内的部分，应转属继承国；

(b) (a)项所述部分以外的被继承国国家档案中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直接有关的部分，应转属继承国。

2. 被继承国应从其国家档案中向继承国提供与继承国领土的所有权或其疆界有关、或为澄清依照本条其他各款规定转属继承国的国家档案文件的含义所必需的最有力的证据。

3. 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就被继承国的国家档案缔结的协定不应损害两国人民对于发展和对于取得有关其历史的资料和取得其文化遗产的权利。

4. 被继承国和继承国应于两国中任何一国提出要求并负担有关费用或采取交换办法时，提供其国家档案中与对方领土的利益有关的文件的适当复制本。

5. 第1至第4款的规定适用于一国的一部分领土与该国分离而同另一国合并的情况。

第31条　国家的解体

1. 被继承国解体和不复存在而其领土各部分组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时，除有关继承国之间另有协议者外：

(a) 被继承国国家档案中为了对其一继承国领土进行正常的行政管理而应留在该继承国领土内的部分，应转属该继承国；

(b) (a)项所述部分以外的被继承国国家档案中与其一继承国领土直接有关的部分，应转属该继承国。

2. 第1款所述部分以外的被继承国的国家档案，应在考虑到一切有关情况后公平地转属各继承国。

3. 每一继承国应从被继承国国家档案属于它的部分中向其他继承国提供与各该继承国领土的所有权或其疆界有关、或为澄清依照本条其他各款规定转属各该继承国的被继承国国家档案文件的含义所必需的最有力的证据。

4. 有关继承国之间就被继承国的国家档案缔结的协定不应损害这些国家的人民对于发展和对于取得有关其历史的资料和取得其文化遗产的权利。

5. 每一继承国应于任何其他继承国提出要求并负担有关费用或采取交换办法时，将被继承国国家档案属于它的部分中与该其他继承国领土的利益有关的文件的适当复制本提供给该其他继承国。

第四部分　国家债务

第1节　导言

第32条　本部分的适用范围

本部分条款适用于国家继承在国家债务方面产生的结果。

第33条　国家债务

在本部分条款适用范围内，“国家债务”指一个被继承国按照国际法而对另一国、某一国际组织或任何其他国际法主体所负的任何财政义务。

第34条　国家债务转属所产生的结果

在不违反本部分条款规定的条件下，一旦国家债务转属继承国，被继承国的有关义务即行解除，而继承国则应承担起有关的义务。

第35条　国家债务转属日期

除有关国家另有协议或某一有关国际机构另有决定者外，国家继承日期即为被继承国国家债务转属日期。

第36条　国家债务的转属对债权人不发生影响

国家继承本身不影响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2节　关于特定种类国家继承的规定

第37条　一国部分领土的移交

1. 一国将其一部分领土移交给另一国时，被继承国的国家债务转属继承国的问题，应按照它们之间的协议解决。

2. 如无协议，被继承国的国家债务应按照公平的比例转属继承国，同时应特别考虑到转属继承国的与国家债务有关的财产、权利和利益。

第38条　新独立国家

1. 继承国为新独立国家时，被继承国的任何国家债务均不应转属新独立国家，但新独立国家和被继承国鉴于与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所涉领土内的活动有关的被继承国国家债务同转属新独立国家的财产、权利和利益之间的联系而另有协议者除外。

2. 第1款所述协议不应违反各国人民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其执行亦不应危及新独立国家经济上的基本均衡。

第39条　国家的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而组成一个继承国时，被继承国的国家债务应转属继承国。

第40条　国家的一部分或几部分领土与该国分离

1. 国家的一部分或几部分领土与该国分离而组成一个国家时，除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另有协议者外，被继承国的国家债务应按照公平的比例转属继承国，同时应特别考虑到转属继承国的与国家债务有关的财产、权利和利益。

2. 第1款的规定适用于国家一部分领土与该国分离而同另一国合并的情况。

第41条　国家的解体

被继承国解体和不复存在而其领土各部分组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时，除各继承国另有协议者外，被继承国的国家债务应按照公平的比例转属各继承国，同时应特别考虑到转属继承国的与国家债务有关的财产、权利和利益。

第五部分　解决争端

第42条　协商和谈判

如果本公约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国对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它们应在其中任何一国提出要求时，设法以协商和谈判的方式解决该项争端。

第43条　调 解

如果在第42条所述要求提出后六个月内争端仍未解决，争端任何一方可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请求，请其按本公约附件所规定的调解程序调解该项争端，并将该项请求通知争端他方。

第44条　司法解决和仲裁

任何国家于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可以通知保管人的方式声明，如果一项争端应用第42和第43条所指的程序仍未获得解决，该争端可由争端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提请国际法院判决或提交仲裁，但需争端他方也发表类似声明。

第45条　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

虽有第42、第43和第44条的规定，如果本公约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国对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它们可以一致同意的方式，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或提交仲裁、或采用任何其他适当程序，以解决该项争端。

第46条　解决争端的其他现行规定

第42至第45条的任何规定，都不影响本公约各当事国根据对它们有约束力的关于解决争端的任何现行规定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部分　最后条款

第47条　签 署

本公约应于1983年12月31日以前在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外交部对一切国家开放签署，其后于1984年6月30日以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对一切国家开放签署。

第48条　批 准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第49条　加 入

本公约应继续开放供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第50条　生 效

1. 本公约应在第十五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2. 对于在第十五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才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个国家，本公约应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生效。

第51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原本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公历一九八三年四月八日订于维也纳。

附 件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拟订并保有一份由合格法学家组成的调解员名单，为此目的，应请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或本公约当事国提名调解员二人，并照这些被提名者的姓名列出该名单。调解员，其中包括临时提名填补空缺的任何调解员的任期应为五年，并可连任。任期届满的调解员，应继续执行按照下段规定遴选他去执行的任务。

2. 秘书长收到依第43条提出的请求后，应将争端提交以下列方式组成的调解委员会：

构成争端一方的一国或数国应指派：

(a) 具有该国或该数国中一国国籍的调解员一人，该调解员可自第1段所述名单以内或以外选出；以及

(b) 不具有该国或该数国中任何一国国籍的调解员一人，该调解员须自名单中选出。

争端他方的一国或数国应按同样方式指派调解员二人。各方选出的调解员四人应在秘书长收到请求后六十天内指派。

调解员四人应在其中最后一人获得指派之日后六十天内指派自该名单中选出的第五名调解员担任主席。

如果主席或任何其他调解员的指派未能在上述指派这些人员的规定期间内完成，秘书长即应在该期间届满后六十天内指派这些人员。秘书长可自该名单或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中指派一人担任主席。争端各方可以协议延长必须完成指派的任何期限。

任何空缺都应按照原来的指派方法填补。

3. 调解委员会应决定它自己的程序。委员会征得争端各方同意后，可请本公约任何当事国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它提出意见。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应以成员五人的多数票作出。

4. 委员会可提请争端各方注意可能有助于促成友好解决的任何措施。

5. 委员会应听取争端各方的证词，审查各项主张和反对意见，并向争端各方提出建议，以求友好地解决争端。

6. 委员会应在其成立后十二个月内提出报告。它的报告应交存秘书长并转发争端各方。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任何关于事实或法律问题的结论——对争端各方均无约束力，其性质除了是提供争端各方考虑的建议，以求有助于友好解决争端以外，别无其他。

7. 秘书长应向委员会提供它可能需要的协助和便利。委员会的费用应由联合国负担。

11.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  
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  
条约的维也纳公约  
(1986年3月21日订于维也纳)[[20]](#footnote-20)\*

本公约各方当事方，

考虑到条约在国际关系历史上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条约的合意性质及其作为国际法渊源之一的重要性正日益增加，

注意到自由同意和善意的原则以及条约必须遵守的规则已获举世所承认，

确认在全球一级加强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进程的重要性，

相信编纂和逐渐发展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的规则是在国际关系上加强法律秩序和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宗旨的手段，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法原则，诸如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一切国家主权平等及独立、不干涉各国内政、禁止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普遍尊重和遵守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等原则，

考虑到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各项规定，

认识到国家间条约法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的关系，

考虑到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作为发展国际关系的有用工具和确保不分宪法体制及社会制度的各国间和平合作条件的重要性，

考虑到国际组织作为不同于国家的国际法主体为当事方的条约的特性，

注意到国际组织具有为执行其职条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缔约能力，

认识到国际组织与各国间或各组织相互间缔结条约的惯例应充分按照其组成文书，

确认本公约的任何规则不得解释为影响由国际组织的规则加以规定的该组织与其成员国间的关系，

又确认关于条约的争端与其他国际争端相同，都应依照《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法并依照公正原则和国际法加以解决，

又确认本公约未予规定的事项继续受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支配，

经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导言

第1条　本公约的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

(a) 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的条约，和

(b) 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

第2条　用 语

1.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条约”指：

(一) 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  
或

(二) 国际组织相互间，

以书面缔结并受国际法支配的国际协议，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的文书或两项或更多有关的文书内，也不论其特定的名称为何；

(b之一)“批准”指一国用该名称在国际上确定该国同意受一项条约拘束的国际行为；

(b之二)“正式确认行为”指国际组织用以在国际上确定其同意受一项条约拘束并相当于一国表示批准的国际行为；

(b之三)“接受”、“核准”和“加入”分别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用该名称在国际上确定其同意受一项条约拘束的国际行为；

(c) “全权证书”指一国主管当局或一国际组织主管机关所发的文件，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代表该国或该组织谈判、议定或认证条约的约文，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同意受条约拘束，或完成有关条约的任何其他行为；

(d) “保留”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词或名称为何，其目的在于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果；

(e) “谈判国”和“谈判组织”分别指参与草拟和议定条约约文的：

(一) 国家；或

(二) 国际组织；

(f) “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分别指不论该条约已否生效，已同意受该条约拘束的：

(一) 国家；或

(二) 国际组织；

(g) “当事方”指已同意受该条约拘束，而且该条约已对其生效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h) “第三国”和“第三组织”分别指不是该条约当事方的：

(一) 国家；或

(二) 国际组织；

(i) “国际组织”指政府间组织；

(j) “组织的规则”特别指该组织的组成文书、按照这些文书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确立的惯例。

2. 第1款关于本公约内各项用语的规定，不妨碍此等用语在任何国家的国内法或任何国际组织的规则中的使用或所具有的意义。

第3条　不属本公约范围的国际协定

本公约不适用于：

(一) 当事方为一个或更多国家、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和一个或更多不是国家或组织的国际法主体的国际协定；

(二) 当事方为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和一个或更多不是国家或组织的国际法主体的国际协定；

(三) 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非书面国际协定；或

(四) 不是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间的国际协定；

这一事实应不影响：

(a) 这些协定的法律效力；

(b) 本公约所载任何规则对这些协定的适用，如依照国际法，无须根据本公约，这些协定原应受上述规则的支配；

(c) 本公约对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或各组织相互间的关系的适用，如这种关系受还有其他国际法主体为当事方的国际协定的支配。

第4条　本公约不溯及既往

在不妨碍本公约所载即使本公约不加规定根据国际法原应适用于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的任何规则的适用的情况下，本公约仅适用于本公约对这些国家和这些国际组织生效后所缔结的这类条约。

第5条　组成国际组织的条约和在  
国际组织内议定的条约

本公约适用于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任何条约和在国际组织内议定的任何条约，但不妨碍该组织的任何有关的规则。

第二部分　条约的缔结和生效

第1节　条约的缔结

第6条　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能力

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能力依照该组织的规则。

第7条　全权证书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一个人被认为为了议定或认证条约约文或表示一国同意受条约拘束的目的而代表该国：

(a) 他出示了适当的全权证书；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来，各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意思认为该人为这些目的代表该国，而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2. 由于所任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被认为代表其国家的人如下：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外交部长：为了实施有关缔结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的一切行为；

(b) 国家任命出席国际会议的代表：为了议定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约文；

(c) 国家任命派往国际组织或其某一机关的代表：为了在该组织或机关内议定条约约文；

(d) 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团长：为了议定派遣国和该组织间的条约约文。

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一个人被认为为了议定或认证条约约文或为了表示一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拘束的目的而代表该组织：

(a) 他出示了适当的全权证书；

(b) 从各种情况看来，各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意思认为该人按照该组织的规则为这些目的代表该组织，而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第8条　对未获授权所实施的行为的事后确认

根据第7条不能被认为已获授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人，其实施的有关缔结条约的行为，非经该国或该国际组织事后确认，不发生法律效果。

第9条　约文的议定

1. 除第2款规定的情形外，条约约文的议定应经参加起草约文的全体国家和国际组织或按情况全体国际组织的同意。

2. 在国际会议上，条约约文的议定应按照该会议参加者达成协议的程序进行。但如未就任何这种程序达成协议，则约文的议定应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参加者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除非参加者以同样多数决定适用另一规则。

第10条　约文的认证

1. 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约文依下列程序之一，确定为作准的和最后的约文：

(a) 依约文所规定或参与草拟约文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所协议的程序；

(b) 如无这种程序，则由这些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在条约约文上或在载有约文的会议最后文件上实施签署、尚待认可的签署或草签。

2. 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的约文依下列程序之一，确定为作准和最后的约文：

(a) 依约文所规定或参与草拟约文的国际组织所协议的程序；

(b) 如无这种程序，则由这些国家和这些国际组织的代表在条约约文上或在载有约文的会议最后文件上实施签署、尚待认可的签署或草签。

第11条　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的方式

1. 一国同意受条约拘束，可以签署、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书、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或以所协议的任何其他方式表示。

2. 一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拘束，可以签署、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书、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或以所协议的任何其他方式表示。

第12条　以签署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以该国或该组织代表的签署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

(a) 该条约规定签署应有这种效果；

(b) 通过其他方法确定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各谈判组织已达成协议签署应有这种效果；

(c) 从该国或该组织代表全权证书可以看出，或于谈判时已表示，该国或该组织有意使签署有这种效果。

2. 为第1款的目的：

(a) 如经确定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各谈判组织有此协议，约文的草签构成对该条约的签署；

(b)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代表对条约实施的尚待认可的签署，如经该国或该组织确认，即构成对该条约的正式签署。

第13条　以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书表示  
同意受条约拘束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国家或国际组织相互间以交换构成一项条约的一些文书，表示同意受该条约拘束：

(a) 这些文书规定其交换应有这种效果；

(b) 通过其他方法确定这些国家和组织或按情况这些组织已达成协议文书的交换应有这种效果。

第14条　以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或核准  
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一国以批准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

(a) 条约规定以批准方式表示这种同意；

(b) 通过其他方法确定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协议需要批准；

(c) 该国代表已对条约作须经批准的签署；

(d) 从该国代表全权证书可以看出，或于谈判时已表示，该国有意对条约作须经批准的签署。

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一国际组织以正式确认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

(a) 条约规定以正式确认表示这种同意；

(b) 通过其他方法确定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各谈判组织协议需要正式确认；

(c) 该组织代表已对条约作须经正式确认的签署；

(d) 从该组织代表全权证书可以看出，或于谈判时已表示，该组织有意对条约作须经正式确认的签署。

3.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以接受或核准方式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其条件与适用于批准或按情况正式确认者相同。

第15条　以加入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以加入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

(a) 该条约规定该国或该组织可以加入方式表示这种同意；

(b) 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各谈判组织已达成协议该国或该组织可以加入方式表示这种同意；

(c) 全体当事方嗣后协议该国或该组织可以加入方式表示这种同意。

第16条　批准书、正式确认书、接受书、核准书  
或加入书的交换或存放

1.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批准书、正式确认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即确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受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条约的拘束：

(a) 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交换文书时；

(b) 将文书存放于保管机关时；

(c) 将文书通知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或保管机关时，但以有此协议为条件。

2.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正式确认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即确定一国际组织同意受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的拘束：

(a) 各缔约组织间交换文书时；

(b) 将文书存放于保管机关时；

(c) 将文书通知各缔约组织或保管机关时，但以有此协议为条件。

第17条　同意受条约一部分的拘束和  
对不同规定的选择

1. 在不妨碍第19至第23条的情况下，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一部分的拘束，仅于条约有此许可或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或按情况各缔约组织有此协议时，才是有效的。

2. 条约许可对不同的规定作出选择时，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受该条约的拘束，只有在明白指出其所同意的规定时，才是有效的。

第18条　不得在条约生效前破坏  
其目的和宗旨的义务

在下列期间内，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有义务不从事任何足以破坏条约目的和宗旨的行为：

(a) 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已签署该条约或已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书但该条约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或核准，在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明白表示其不愿成为条约当事方的意思以前；

(b) 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已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在该条约尚未生效的期间内，但以生效并不过度延缓为条件。

第2节　保留

第19条　提出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于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一项条约时提出保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除外：

(a) 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

(b) 该条约规定只准作出一些特定的保留，而所提保留不在其内；

(c) 在不属(a)、(b)两项的情形下，所提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相容。

第20条　对保留的接受和反对

1. 条约明文准许的保留，无须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或按情况各缔约组织事后予以接受，但条约有此规定者除外。

2. 如果从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各谈判组织数目有限的事实以及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可以看出，该条约在全体当事方间全部适用是每一当事方同意受条约拘束的必要条件，保留就须经全体当事方接受。

3. 条约是一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时，除另有规定外，保留需经该组织主管机关接受。

4. 凡不属以上各款规定的情形，除条约另有规定外：

(a) 保留如经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接受，在与接受保留的国家或组织的关系上，保留国或国际组织即成为该条约的当事方，但以该条约对保留国或国际组织和接受国或国际组织均已生效或开始生效为条件；

(b) 保留如经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反对，并不妨碍该条约在反对国或国际组织和保留国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除非反对国或国际组织明确地表示了相反的意思；

(c)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的行为如附有一项保留，只要至少有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接受保留，就发生效力。

5.为第2和第4款的目的，除该条约另有规定外，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直至其接到关于保留的通知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之日或直至其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之日，并未对该保留提出反对，该保留就被认为已为其所接受，上述两个日期以较后的一个为准。

第21条　保留和反对保留的法律效果

1. 按照第19、第20和第23条，对另一当事方确立的一项保留：

(a) 对保留国或国际组织而言，在其与该另一当事方的关系上，在保留的范围内，改变该保留所涉及的条约规定；和

(b) 对该另一当事方而言，在其与保留国或国际组织的关系上，在同一范围内，改变这些规定。

2. 此项保留在该条约其他当事方相互间并不改变条约的规定。

3.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反对一项保留但未反对其本身和保留国或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生效，该保留所涉及的规定，在保留的范围内，不适用于保留国或国际组织和反对国或国际组织之间。

第22条　撤回保留和撤回保留的反对

1.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可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同意。

2.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对保留的反对可随时撤回。

3.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

(a) 在对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的关系上，撤回保留自该国或该组织收到通知时起才开始发生效力；

(b) 撤回对保留的反对自保留国或国际组织收到撤回反对的通知时起才开始发生效力。

第23条　关于保留的程序

1. 保留、对于保留的明示接受和反对保留，均须以书面提出，并通知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及有权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2. 保留如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或核准的条约时提出，须由保留国或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该项保留应被认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出。

3. 在该项保留被确认前所提出的明示接受保留或反对保留无须予以确认。

4. 撤回保留或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必须以书面提出。

第3节　条约的生效和暂时适用

第24条　生 效

1. 条约生效的方式和日期依该条约的规定或依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各谈判组织的协议。

2. 如无这种规定或协议，则经确定全体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全体谈判组织均同意受该条约拘束时，该条约即行生效。

3.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受该条约拘束如系在该条约生效后的某一日期确定，该条约对该国或该组织于该日生效。

4. 条约中对条约约文的认证、同意受条约拘束的确定、条约生效的方式或日期、保留、保管机关的职务以及在条约生效前必然发生的其他事项所作的规定，自该条约约文通过时起适用。

第25条　暂时适用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条约或其一部分在其生效前暂时适用：

(a) 该条约本身有此规定；

(b) 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各谈判组织以其他方式有此协议。

2. 除该条约另有规定或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各谈判组织另有协议外，该条约或其一部分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暂时适用，于该国或该组织将其不愿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意思通知该条约正对其暂时适用的各国和国际组织时应即终止。

第三部分　条约的遵守、适用和解释

第1节　条约的遵守

第26条　条约必须遵守

凡现行有效的条约对各当事方均有拘束力，必须由其善意履行。

第27条　国家的国内法、国际组织的  
规则和条约的遵守

1. 为一条约当事方的国家不得援引其国内法的规定作为不履行条约的理由。

2. 为一条约当事方的国际组织不得援引该组织的规则作为不履行条约的理由。

3. 以上两款所载规则不妨碍第46条。

第2节　条约的适用

第28条　条约不溯及既往

除条约显示或另经确定有不同的意思外，关于该条约对一当事方生效之日以前所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事实或已停止存在的任何情况，该条约的规定对该当事方无拘束力。

第29条　条约的领土范围

除条约显示或另经确定有不同的意思外，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的条约对为当事方的每一国家的拘束力及于其全部领土。

第30条　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几项条约的适用

1. 为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几项条约当事方的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应按照下列各款加以确定。

2. 条约指明须不违反先订或后订条约或不得认为与先订或后订条约不相容时，该先订或后订条约的规定应居优先。

3. 先订条约全体当事方同时是后订条约的当事方，而先订条约根据第59条并不终止或中止施行时，先订条约只在其规定与后订条约规定相容的范围内适用。

4. 后订条约当事方不包括先订条约全体当事方时：

(a) 在每一方均为两项条约当事方的两个当事方间，适用第3款的同一规则；

(b) 在一方为两项条约当事方而一方则仅为其中一项条约当事方间，双方的相互权利和义务依照双方均为当事方的条约。

5. 第4款不妨碍第41条，也不妨碍一项条约根据第60条终止或中止施行的任何问题，更不妨碍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因缔结或适用一项条约而该条约的规定与该国或该组织对一国或一组织根据另一条约所负的义务不相容而发生的任何责任问题。

6. 以上各款不妨碍下述事实，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义务与根据一项条约的义务发生抵触时，根据《宪章》的义务应居优先。

第3节　条约的解释

第31条　解释的一般规则

1. 条约应按照其用语按上下文所具有的通常意义并参照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善意地予以解释。

2. 为解释条约的目的，上下文除指包括序言和附件在内的约文外，应包括：

(a) 全体当事方因缔结条约所订与该条约有关的任何协定；

(b) 一个或更多当事方因缔结该条约所订并经其他当事方接受为该条约有关文书的任何文书。

3. 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到的还有：

(a) 各当事方间嗣后所订关于该条约的解释或其规定的适用的任何协定；

(b) 在该条约适用时确定各当事方对该条约的解释意思一致的任何嗣后惯例；

(c) 适用于当事方间关系的任何有关的国际法规则。

4. 如经确定各当事方有意给予条约某一用语以特殊意义，应认为其具有该一意义。

第32条　补充的解释资料

为了证实由于适用第31条所得的意义，或按照第31条作出的解释：

(a) 意义不明或难解时；或

(b) 导致显然荒谬或不合理的结果时。

为了确定其意义，可使用补充的解释资料，其中包括该条约的准备工作及其缔结时的情况资料在内。

第33条　以两种或更多语文认证的  
条约的解释

1. 一项条约经以两种或更多语文认证时，除该条约规定或各当事方协议遇有分歧以某一约文为准外，每一语文的约文应同一作准。

2. 以认证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作成的该条约译本，仅于该条约有此规定或各当事方有此协议时才视为作准约文。

3. 条约用语推定在各作准约文内意义相同。

4. 除按照第1款应以某一约文为准的情况外，如比较各作准约文后发现意义有差别而适用第31和第32条不能消除时，应顾及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采用最能调和各约文的意义。

第4节　条约和第三国或第三组织

第34条　关于第三国和第三组织的一般规则

一项条约非经第三国或第三组织同意，不为该国或该组织创设义务或权利。

第35条　为第三国或第三组织规定义务的条约

如条约各当事方有意以条约的一项规定作为对某一第三国或第三组织确立一项义务的方法，且该第三国或第三组织以书面明示接受该项义务，则此项规定即对其产生义务。第三组织对该项义务的接受，应依照该组织的规则。

第36条　为第三国或第三组织规定权利的条约

1. 如条约各当事方有意以条约的一项规定将一项权利给予一个第三国，或其所属的国家集团，或全体国家，且该第三国对此表示同意，则此项规定即给予该第三国该项权利。该第三国如无相反的表示，应推定其表示同意，除非条约另有规定。

2. 如条约各当事方有意以条约的一项规定将一项权利给予一个第三组织，或其所属的国际组织集团，或全体组织，而该第三组织对此表示同意，则此项规定即给予该第三组织该项权利。该组织的同意应依照该组织的规则。

3. 按照第1或第2款行使权利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遵守该条约所规定的或依照该条约所确立的行使该项权利的条件。

第37条　第三国或第三组织义务或权利的  
撤销或变更

1. 依照第35条一项义务对第三国或第三组织已经产生时，非经条约各当事方和该第三国或第三组织同意，该项义务不得撤销或变更，但经确定它们另有协议时除外。

2. 依照第36条一项权利对第三国或第三组织已经产生时，如经确定其原意为非经该第三国或第三组织同意，该项权利不得撤销或变更，则各当事方不得予以撤销或变更。

3. 以上各款所规定的作为条约当事方的国际组织或第三组织的同意，应依照各该组织的规则。

第38条　条约的规则由于国际习惯而对第三国  
或第三组织有拘束力

第34至第37条的任何规定不妨碍一项条约所载的一项规则作为公认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对第三国或第三组织发生拘束力。

第四部分　条约的修正和修改

第39条　关于修正条约的一般规则

1. 各当事方可缔结协定修正条约。除条约另有规定外，第二部分的规则适用于这种协定。

2. 国际组织对第1款所规定的协定的同意，应依照该组织的规则。

第40条　多边条约的修正

1.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多边条约的修正应依照下列各款规定。

2. 在多边条约全体当事方间修正该条约的任何提议，必须通知全体缔约国和全体缔约组织，每一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应有权参加：

(a) 关于就此提议采取行动的决定；

(b) 关于修正该条约的任何协定的谈判和缔结。

3. 有资格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每个国家或国际组织也应有资格成为修正后条约的当事方。

4. 修正协定对未成为修正协定当事方但已为该条约当事方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无拘束力；第30条第4款(b)项适用于这种国家或组织。

5. 凡于修正协定生效后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如未表示不同的意思，则应：

(a) 视为修正后条约的当事方；和

(b) 在其对不受修正协定拘束的该条约任何当事方的关系上，应视为未经修正的条约的当事方。

第41条　仅在多边条约若干当事方间  
修改该条约的协定

1. 多边条约两个或更多当事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缔结仅在它们之间修改该条约的协定：

(a) 该条约规定有作这种修改的可能；

(b) 该条约不禁止作这种修改，并且这种修改：

(一) 不影响其他当事方享有该条约规定的权利或履行其义务；

(二) 不涉及任何如予减损即与有效执行整个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相容的规定。

2. 在第1款(a)项规定的情形下，除该条约另有规定外，有关当事方应将它们缔结协定的意思和该协定对该条约的修改的内容通知其他当事方。

第五部分　条约的无效、终止和中止施行

第1节　一般规定

第42条　条约的有效性和继续保持效力

1. 对于条约的有效性，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受这种条约拘束的同意的有效性，只能通过适用本公约提出异议。

2. 条约的终止、解除或一当事方退出条约，只能是适用该条约规定或本公约的结果。同一规则适用于条约的中止施行。

第43条　无须基于条约的国际法义务

条约因适用本公约或该条约规定而无效、终止或解除、一当事方退出或中止施行时，决不应妨害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履行该条约所载即使无须依照该条约根据国际法该国或该国际组织也应履行的任何义务的职责。

第44条　条约规定的可分性

1. 除一项条约另有规定或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外，该条约规定的或根据第56条产生的当事方解除、退出或中止施行该条约的权利，只能对整个条约行使。

2. 本公约所承认的条约无效、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的理由，只能对整个条约援用，但下列各款或第60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在此限。

3. 如果理由仅与特定条款有关，在下列情形下，只能对这些条款援用：

(a) 这些条款在适用上可与该条约其余部分分离；

(b) 从该条约可以看出或另经确定，对这些条款的接受并非其他当事方同意受整个条约拘束的必要基础；和

(c) 该条约其余部分的继续实施不致有失公正。

4. 在第49和第50条规定的情形下，有权援引欺诈或贿赂为理由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对整个条约或在不违反第3款的情况下仅对特定条款援引。

5. 在第51、第52和第53条规定的情形下，条约各规定一概不许分离。

第45条　丧失援引使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  
中止施行条约的理由的权利

1. 一国于知悉事实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得再援引第46至第50条或第60和第62条所规定的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的理由：

(a) 该国已明示同意该条约有效或仍然有效或继续施行；

(b) 根据该国的行为必须视为已默认该条约的效力或该条约的继续生效或施行。

2. 一国际组织于知悉事实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得再援引第46至第50条或第60及第62条所规定的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的理由：

(a) 该组织已明示同意该条约有效或仍然有效或继续施行；

(b) 根据该组织主管机关的行为必须视为已放弃援引该项理由的权利。

第2节　条约的无效

第46条　一国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定和一国际  
组织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则

1. 一国不得以其同意受条约拘束的表示违反该国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定为理由而主张其同意无效，但违反情事明显且涉及其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内法规则时不在此限。

2. 一国际组织不得以其同意受条约拘束的表示违反该组织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则为理由而主张其同意无效，但违反情事明显且涉及其具有根本重要性的规则时不在此限。

3. 违反情事如对在此事情上按照各国和在适当情况下按照各国际组织的通常惯例诚意地行事的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客观明显时，即为明显。

第47条　对表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的权力的特定限制

如代表表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受某一条约拘束的权力受特定限制，除非在其表示同意前已将此项限制通知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该国或该国际组织不得援引该代表未遵守该项限制的事实，以主张其所表示的同意无效。

第48条　错 误

1.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援引一项条约内的错误，以主张其受该条约拘束的同意无效，但以此项错误涉及该国或该组织在缔结该条约时假定存在且构成其同意受该条约拘束的必要基础的事实或情况为限。

2. 如果错误是由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本身的行动所铸成，或如当时情况足以使该国或该组织知悉有错误的可能，则第1款应不适用。

3. 只涉及条约约文措词的错误，不影响该条约的有效性；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第80条。

第49条　欺 诈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如因另一谈判国或一谈判组织的欺诈行为而被诱使缔结一项条约，可援引欺诈为理由以主张其受该条约拘束的同意无效。

第50条　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代表的贿赂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表示同意受一项条约拘束如果是由于一谈判国或一谈判组织直接或间接贿赂其代表而造成，可援引贿赂为理由以主张其受该条约拘束的同意无效。

第51条　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代表的强迫

以行为或威胁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代表施加强迫而取得的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拘束的表示应无任何法律效果。

第52条　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对一国或  
一国际组织施加强迫

违反《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获缔结的条约无效。

第53条　与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抵触的条约

一项条约如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抵触则无效。为本公约的目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指各国组成的国际社会作为整体所接受，并承认为不许减损，且只能由嗣后具有同样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范方可加以更改的规范。

第3节　条约的终止和中止施行

第54条　根据条约规定或经各当事方同意  
而终止或退出条约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一项条约可以终止或由一当事方退出：

(a) 依照该条约的规定；

(b) 不论何时，经同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磋商后全体当事方表示同意。

第55条　多边条约当事方减少至条约生效  
所必须的数目以下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多边条约并不仅因当事方数目减少至其生效所必须的数目以下而终止。

第56条　解除或退出未载有终止、解除  
或退出规定的条约

1. 条约如未载有终止的规定，亦未对解除或退出作出规定，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解除或退出：

(a) 经证实各当事方原意为容许有解除或退出的可能；

(b) 条约的性质默示有解除或退出的权利。

2. 一当事方应将其根据第1款解除或退出条约的意思至迟于十二个月以前作出通知。

第57条　根据条约规定或经各当事方同意  
而中止施行条约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一项条约可对全体当事方或某一特定当事方中止施行：

(a) 依照该条约的规定；或

(b) 不论何时，经同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磋商后全体当事方同意中止施行。

第58条　多边条约仅经若干当事方协议而中止施行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一项多边条约的两个或更多当事方可缔结协定，仅在它们之间暂时中止施行该条约的规定：

(a) 该条约规定了此种中止的可能性；

(b) 这种中止非为该条约所禁止，并且：

(一) 既不影响其他当事方享有该条约规定的权利或履行其义务；

(二) 也与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并非不相容。

2. 在第1款(a)项规定的情形下，除该条约另有规定外，各有关当事方应将它们缔结协定的意思及其有意中止施行的该条约的规定通知其他当事方。

第59条　条约因缔结后订条约而默示  
终止或中止施行

1. 一项条约于其全体当事方就同一事项缔结一项后订条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视为已经终止：

(a) 从该后订条约可以看出或另经确定各当事方的意思是这一事项应以该后订条约为准；

(b) 该后订条约的规定与该前订条约的规定互不相容的程度使两者不可能同时适用。

2. 如果从该后订条约可以看出或另经确定各当事方的意思是仅使该前订条约中止施行，则该条约应仅视为中止施行。

第60条　条约因违约而终止或中止施行

1. 一项双边条约的当事方之一有重大违约情事时，他方有权援引违约为理由全部或一部分终止该条约或中止其施行。

2. 一项多边条约的当事方之一有重大违约情事时：

(a) 其他当事方有权以一致协议：

(一) 在它们与违约国或违约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上；或

(二) 在全体当事方之间将该条约全部或一部分中止施行或终止该条约；

(b) 特别受违约影响的当事方有权援引违约为理由，在该方与违约国或违约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上，将该条约全部或一部分中止施行；

(c) 如由于该条约的性质，一当事方对该条约规定的重大违反根本改变了每个当事方在继续履行其条约义务上所处的地位，违约国或违约国际组织以外的任何当事方均有权援引违约为理由，将该条约全部或一部分中止对本方施行。

3. 为本条的目的，重大违约指：

(a) 废弃该条约，而此种废弃并非本公约所准许；或

(b) 违反该条约规定，而此项规定为实现该条约目的或宗旨所必要。

4. 以上各款不妨碍该条约内适用于违约情事的任何规定。

5. 第1至第3款不适用于人道主义性质的条约内所载关于保护人身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关于禁止对受这种条约保护的人采取任何形式的报复的规定。

第61条　发生意外不可能履行

1. 如果实施条约所必不可少的标的物永久消失或毁坏以致不可能履行条约时，当事方可援引不可能履行为理由终止或退出条约。如果不可能履行系属暂时性质，则仅可援引为中止施行条约的理由。

2. 如果条约不可能履行系一当事方违反条约义务或违反对条约任何其他当事方所负任何其他国际义务的结果，该当事方不得援引不可能履行为理由而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条约。

第62条　情况的基本改变

1. 除有下列情形外，一项条约缔结时存在的情况发生基本改变而非各当事方所预料者，不得援引为终止或退出该条约的理由：

(a) 这种情况的存在构成各当事方同意受该条约拘束的必要根据；和

(b) 该项改变的效果将根本变动依该条约尚待履行的义务的范围。

2. 该条约如系确定一项边界，即不得援引情况的基本改变为理由终止或退出两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的条约。

3. 如果情况的基本改变系援引此项理由的当事方违反条约义务或违反对条约任何其他当事方所负任何其他国际义务的结果，该当事方不得援引情况基本改变为理由终止或退出该条约。

4. 如一当事方根据以上各款可援引情况的基本改变为终止或退出条约的理由，它也可援引该项改变为中止施行该条约的理由。

第63条　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

为两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的条约当事方的国家彼此间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不影响它们之间由该条约确定的法律关系，但外交或领事关系的存在为适用该条约所必不可少者除外。

第64条　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  
(强行法)的产生

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产生时，与该项规范相抵触的任何现行条约即成为无效并终止。

第4节　程序

第65条　关于条约无效、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  
施行条约应依循的程序

1. 一当事方根据本公约的规定以其受条约拘束的同意有瑕疵为理由，或援引否认条约效力、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条约的理由时，必须将其主张通知其他各当事方。此项通知应载明对该条约所拟采取的措施及其理由。

2. 如果在一段除遇特别紧急情形外不少于自收到通知时起三个月的期间届满后，没有当事方提出任何反对。则作出通知的当事方可依第67条规定的方式，实施其所拟采取的措施。

3. 但如任何其他当事方表示反对，各当事方应通过《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指的方法求得解决。

4. 国际组织所作的通知或反对应依照该组织的规则。

5. 以上各款的规定绝不影响各当事方根据对其有拘束力的任何关于解决争端的现行规定所具有的权利或义务。

6. 在不妨碍第45条的情况下，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以前并未作出第1款所规定的通知的事实，并不妨碍其为答复另一当事方要求其履行该条约或主张其违反条约而作出此种通知

第66条　司法解决、仲裁和调解程序

1. 如果在提出反对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能根据第65条第3款达成任何解决办法，应依循下列各款所指明的程序。

2. 关于第53或第64条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

(a) 如一国为与一个或更多国家的争端当事方，该国可以书面申请将该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作出裁决；

(b) 如一国为有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争端当事方，该国于必要时可通过联合国一会员国请求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或有适当情形下通过作为争端当事方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获得授权的一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65条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c) 如联合国或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获得授权的一国际组织为争端当事方，联合国或该组织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65条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d) (c)项所指者以外的国际组织如为争端当事方，该组织可通过联合国一会员国采取(b)项指明的程序；

(e) 依据(b)、(c)或(d)项发表的咨询意见应由争端各当事方接受为决定性意见；

(f) 如果根据(b)、(c)或(d)项由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不获接受，争端任何当事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其他当事方，按照本公约附件中的规定，将该争端提交仲裁。

3. 除非第2款所指的争端各当事方以共同同意，协议将该争端提交一项仲裁程序，其中包括本公约附件所指明的仲裁程序，否则适用第2款的规定。

4. 关于本公约第五部分第53和第64条以外的任何条款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该争端的任何当事方均可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请求，发动本公约附件所指明的调解程序。

第67条　宣告条约无效、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的文书

1. 第65条第1款规定的通知必须以书面作出。

2. 凡依据条约规定或第65条第2或第3款宣告条约无效、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条约的行为，应以文书致送其他当事方为之。如果一国所发文书未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可要求致送国的代表出示全权证书。如果文书为一个国际组织所发，则可要求致送组织的代表出示全权证书。

第68条　第65和第67条所规定的通知和文书的撤销

第65和第67条所规定的通知或文书，在其产生效果以前可随时撤销。

第5节　条约无效、终止或中止施行的后果

第69条　条约无效的后果

1. 根据本公约确定为无效的条约无效。无效条约的规定无法律效力。

2. 但如已有依据这种条约而实施的行为，则：

(a) 每一当事方可要求任何其他当事方在相互关系上尽可能建立在实施此项行为前原应存在的状况；

(b) 在援引该条约无效前善意实施的行为，并不仅因该条约无效即成为非法。

3. 在第49、第50、第51或第52条所规定的情况下，第2款不适用于应为欺诈、贿赂或强迫行为负责的当事方。

4. 在某一国家或某一国际组织受一项多边条约拘束的同意无效的情况下，上述各项规则适用于该国或该组织与该条约各当事方之间的关系。

第70条　条约终止的后果

1. 除一项条约另有规定或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外，该条约根据其规定或按照本公约终止时：

(a) 解除各当事方继续履行该条约的任何义务；

(b) 不影响各当事方在该条约终止前通过实施该条约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况。

2.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解除或退出一项多边条约，自解除或退出生效之日起，第1款适用于该国或该组织与该条约每一其他当事方之间的关系。

第71条　条约因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  
相抵触而无效的后果

1. 一项条约根据第53条无效时，各当事方应：

(a) 尽可能消除依据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相抵触的任何规定所实施的任何行为的后果；和

(b) 使其相互关系符合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

2. 一项条约根据第64条成为无效并终止时，该条约的终止：

(a) 解除各当事方继续履行该条约的任何义务；

(b) 不影响各当事方在该条约终止前通过实施该条约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况；但这种权利、义务或情况而后的维持以与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不相抵触为限。

第72条　条约中止施行的后果

1. 除一项条约另有规定或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外，该条约根据其规定或按照本公约中止施行时：

(a) 在中止施行期间，在中止施行该条约的各当事方间的相互关系上，解除其履行该条约的义务；

(b) 除此以外，并不影响该条约所确定的各当事方间的法律关系。

2. 在中止施行期间，各当事方应避免采取可能阻挠该条约恢复施行的行为。

第六部分　杂项规定

第73条　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关系

在均为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当事国的国家间，其在两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的条约下的关系，应受上述公约的支配。

第74条　本公约不预先断定的问题

1.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应预先断定由于国家继承、一国的国际责任或国家间爆发敌对行动而可能对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的条约发生的任何问题。

2.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应预先断定由于一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该国际组织终止存在或一国终止参加该国际组织而可能对一项条约发生的任何问题。

3.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应预先断定关于根据一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确立该国际组织各成员国的义务和权利而可能发生的任何问题。

第75条　外交和领事关系与条约的缔结

两个或更多国家间断绝或缺乏外交或领事关系并不妨碍两个或更多这种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之间缔结条约。这种条约的缔结本身不影响外交或领事关系方面的状况。

第76条　侵略国问题

本公约的规定不妨碍因依照《联合国宪章》对侵略国的侵略行为所采措施而可能引起的该国对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所负的任何义务。

第七部分　保管机关、通知、更正和登记

第77条　条约的保管机关

1. 条约的保管机关可由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由各谈判组织在该条约中或以其他方式指定。保管机关可以是一个或更多国家、一国际组织或该组织的行政首长。

2. 条约的保管机关的职务是国际性的，保管机关有秉公执行职务的义务。特别是，条约在若干当事方间尚未生效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与保管机关间对该机关职务的执行意见分歧的事实，不应影响该项义务。

第78条　保管机关的职务

1.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或按情况各缔约组织另有协议外，保管机关的职务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a) 保管送交保管机关的条约正本及任何全权证书；

(b) 准备该条约正本的核证无误的副本及该条约所规定的条约其他语文文本，并将其分送各当事方及有权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各国和国际组织；

(c) 接受对该条约的任何签署及接受并保管有关条约的任何文书、通知和告知；

(d) 审查对该条约的签署及有关该条约的任何文书、通知或告知是否妥善，如有必要将此事提请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注意；

(e) 将有关该条约的行为、通知和告知报告各当事方及有权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各国和国际组织；

(f) 将该条约生效所需数目的签署或批准书、正式确认书或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业已收到和交存的日期，报告有权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各国和国际组织；

(g) 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条约；

(h) 执行本公约其他规定指明的职务。

2.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与保管机关间对该机关职务的执行意见分歧，保管机关应将此问题：

(a) 提请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或

(b) 适当时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

第79条　通知和告知

除条约或本公约另有规定外，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根据本公约所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告知：

(a) 如无保管机关，应直接致送所要送达的国家和组织；如有保管机关，应致送该机关；

(b) 只有在被送达国或被送达组织收到通知或告知时，或按情况在保管机关收到时，才应视为业经致送国或致送组织作出了通知或告知；

(c) 如系送交保管机关，只有在其所要送达的国家或组织收到保管机关按照第78条第1款(e)项发出的报告时，才应视为业经该国或组织收到了通知或告知。

第80条　条约约文或核证无误的副本中错误的更正

1. 条约约文经认证后，如果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和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一致认定该约文有错误，除各该国和组织决定其他更正方法外，此项错误应以下列方式之一加以更正：

(a) 在该约文上作适当的更正，并由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更正处草签；

(b) 制定或互换一项或数项文书，载明协议作出的更正；

(c) 依制定该约文正本的同样程序，制定该条约全文的更正本。

2. 条约如有保管机关，该机关应将此项错误及更正此项错误的提议通知各签署国和签署国际组织及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并应指明可对提议的更正提出反对的适当时限。如在时限届满时：

(a) 并无反对提出，则保管机关应即在约文上作此更正并予草签，同时制定关于订正约文的记录，将该记录的副本一份递送各当事方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各国和组织；

(b) 已有反对提出，则保管机关应将此项反对转达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及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

3. 遇认证作准的约文有两种或更多语文，而其中有不一致之处，经各签署国和签署国际组织及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达成协议应予更正时，第1款和第2款的规则也适用。

4. 除各签署国和签署国际组织及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另有决定外，更正后的约文应自始替代有误的约文。

5. 已登记条约约文的更正应通知联合国秘书处。

6. 遇条约的核证无误的副本上发现错误时，保管机关应制定一项记录载明所作的订正，并将该记录副本一份递送各签署国和签署国际组织及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

第81条　条约的登记及公布

1. 条约应于生效后送请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或按情况予以存档备案，并予公布。

2. 指定保管机关即是授权该机关实施上款所指的各项行为。

第八部分　最后条款

第82条　签 字

本公约应于1986年12月31日以前于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外交部，随后于1987年6月30日以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向下列各方开放签字：

(a) 国家；

(b) 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

(c) 应邀参加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国际组织。

第83条　批准或正式确认行为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批准并须经各国际组织正式确认。批准书和正式确认书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第84条　加 入

1. 本公约应持续对任何国家、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以及具有缔约能力的任何国际组织开放加入。

2. 国际组织的加入书应载有一份声明，表示其有缔约能力。

3. 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第85条　生 效

1. 本公约应于第三十五份国家或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的批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1款列举的条件完成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或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公约应于该国或纳米比亚交存其批准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3. 对于交存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的每一国际组织，公约应于交存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或于公约依据第1款开始生效之日生效，上述两个日期以较后的一个为准。

第86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为此，下列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和经正式授权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及各国际组织的代表，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公历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订于维也纳。

附 件

根据第66条规定建立的仲裁和调解程序

一、设立仲裁法庭或调解委员会

1. 联合国秘书长应编制并保持一份名单，由合格法学家组成，争端各当事方可从其中挑选人员以组成仲裁法庭或按情况组成调解委员会。为此目的应请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每个国家和本公约的每个缔约国提名两人，如此提名的人员姓名即构成上述名单，应将人员名单一份送国际法院院长。名单上人员的任期，其中包括因故出缺提名递补的任何人员的任期，应为五年，并可连任。人员任期届满时应继续执行其根据以下各款被挑选担任的职务。

2. 在根据第66条第2款(f)项提出通知或已根据第3款就本附件的程序达成协议时，应将争端提交仲裁法庭。在根据第66条第4款向秘书长提出请求后，秘书长应将争端提交调解委员会。仲裁法庭和调解委员会应以下列方式组成：

作为争端一当事方的国家、国际组织或按情况国家和国际组织应经共同同意：

(a) 指派仲裁员一人或按情况指派调解员一人，可从也可不从第1款所指名单中选出；及

(b) 指派仲裁员一人或按情况指派调解员一人，从名单上选出且不应为争端当事方的任何一国的国民，或作为争端当事方的任何国际组织所提名的人，但两个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必须不是由一个和同一国家的国民进行审议。

作为争端另一当事方的国家、国际组织或按情况国家和组织也应照此方式，指派仲裁员二人或按情况指派调解员二人。各当事方所选出的四人应自争端另一当事方接到根据第66条第2款(f)项提出通知或根据第3款就本附件的程序达成协议或秘书长收到调解请求之日后六十日内指派。

按以上方式挑选的四名人员应自其中最后一人被指派之日起六十日内从名单中选出第五名仲裁员或按情况选出第五名调解员，该人应担任主席。

如果主席或其他仲裁员或按情况调解员中任何一人未于上文规定的期间内指派，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于此段期间届满后六十日内指派。秘书长可以从名单中或从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中指派主席。争端各当事方可以协议展延任一指派期限。如果联合国为争端一当事方或包括在当事方之一以内，秘书长应将上述请求转交国际法院院长，他应执行根据本项授予秘书长的职务。

任何出缺，应依照第一次指派所定方式补足。

国际组织指派第1和第2段规定的仲裁员或调解员应依照该组织的规则。

二、仲裁法庭的职务

3. 除非争端各当事方另有协议，仲裁法庭应自行决定其程序，保证争端每一当事方均有陈述意见和提出其主张的充分机会。

4. 仲裁法庭在争端各当事方的同意下，可邀请任何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向仲裁法庭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

5. 仲裁法庭的裁诀应以仲裁员的过半数票作出。如果票数相等，庭长所投的票应有决定性。

6. 争端当事方之一不出庭或不为其案情辩护时，另一当事方可请求仲裁法庭继续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仲裁法庭在作出裁决前，必须不但确实查明它对该争端有管辖权，而且确实查明所提的主张在事实上和法律上的确有根据。

7. 仲裁法庭的裁决应以争端的主题事项为限，并应说明其所根据的理由。任何仲裁员均可在裁决上附上个别意见或反对意见。

8. 裁决应是终结裁决，不得上诉。争端全体当事方均应遵守裁决。

9. 秘书长应向法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法庭的费用应由联合国负担。

三、调解委员会执行职务

10. 调解委员会应自行决定其程序。委员会在争端各当事方的同意下，可请条约任何当事方向委员会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委员会的决定及建议应以五名成员的过半数票作出。

11. 委员会可提请争端各当事方注意可能促进和解的任何措施。

12. 委员会应听取各当事方的陈述，审查其要求与反对意见，并向各当事方提出建议，以求达成争端的和解。

13. 委员会应于成立后十二个月内提出报告。报告应交秘书长保存并转送争端各当事方。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包括就事实或法律问题所作的任何结论，对各当事方均无拘束力，只具有为了促成争端的和解而提供各当事方考虑的建议的性质。

14. 秘书长应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委员会的费用应由联合国负担。

12.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1997年5月2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21]](#footnote-21)\*

本公约缔约方，

认识到世界许多区域的国际水道及其非航行使用的重要性，

念及《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考虑到成功地编纂和逐渐发展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国际法规则将有助于促进和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所载的宗旨与原则，

考虑到因需求和污染日益增加等多种原因而影响到许多国际水道的问题，

表示深信框架公约将确保国际水道的利用、开发、养护、管理和保护，并促进为今世后代对其进行最佳和可持续的利用，

肯定在这方面实行国际合作和睦邻关系的重要性，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

回顾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中通过的原则和建议，

又回顾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现有双边和多边协定，

注意到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为编纂和逐渐发展这方面的国际法所作的宝贵贡献，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所进行的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工作，

铭记联合国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52号决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导言

第1条　本公约的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国际水道及其水为航行以外目的的使用，并适用于同这些水道及其水的使用有关的保护、保全和管理措施。

2. 为航行目的使用国际水道不属于本公约的范围，除非这些水道的其他使用影响到航行或受到航行的影响。

第2条　用 语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水道”是指地面水和地下水的系统，由于它们之间的自然关系，构成一个整体单元，并且通常流入共同的终点；

(b) “国际水道”是指其组成部分位于不同国家的水道；

(c) “水道国”是指部分国际水道位于其领土内的本公约缔约国，或属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如部分国际水道位于该组织一个或多个成员国领土内；

(d)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对本公约所管辖事项的权限转移给该组织，并按其内部程序正式授权它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

第３条　水道协定

１. 在没有任何协定另有规定的情况下，本公约内的任何规定都不应影响水道国依照其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之日已经对其生效了的协定应享的权利或应履行的义务。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第1款所述协定的缔约方必要时可考虑使这类协定同本公约的基本原则相一致。

3. 水道国可订立一项或多项根据某一特定国际水道或其一部分的特征和使用来适用和调整本公约的规定的协定(下称“水道协定”)。

4. 两个或两个以上水道国之间缔结的水道协定，应界定其所适用的水的范围。此种协定可就整个国际水道或其任何部分或某一特定项目、方案或使用订立，除非该协定对一个或多个其他水道国对该水道的水的使用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而未经这些国家明示同意。

5. 如果一个水道国认为，鉴于某一特定国际水道的特征和使用，必须调整和适用本公约的规定，水道国应进行协商，以期为缔结一项或多项水道协定进行诚意的谈判。

6. 当某一特定国际水道的部分但非全部水道国为某一协定的缔约方时，该协定不影响其非缔约方根据本公约所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4条　水道协定的缔约方

1. 每一水道国均有权参加适用于整个国际水道的任何水道协定的谈判，并成为该协定的缔约方，以及参加任何有关的协商。

2. 如果一个水道国对某一国际水道的使用可能因执行只适用于该水道的某一部分或某一特定项目、方案或使用的拟议水道协定而受到重大影响，则该水道国有权在其使用因而受到影响的限度内，参加关于此一协定的协商，并酌情进行诚意谈判，以期成为缔约方。

第二部分　一般原则

第5条　公平合理的利用和参与

1. 水道国应在各自领土内公平合理地利用某一国际水道。特别是，水道国在使用和开发某一国际水道时，应着眼于在与充分保护该水道相一致的前提下，使其实现最佳和可持续利用和最大效益，同时考虑到有关水道国的利益。

2. 水道国应公平合理地参与国际水道的使用、开发和保护。这种参与包括本公约所规定的利用水道的权利和在对其加以保护和开发水道方面进行合作的义务。

第6条　与公平合理的利用有关的因素

1. 为了在第5条的含义范围内公平合理地利用国际水道，必须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和情况，其中包括：

(a) 地理、水文地理、水文、气候、生态和具有某一自然特征的其他因素；

(b) 有关的水道国的社会和经济需要；

(c) 每一水道国内依赖水道的人口；

(d) 一个水道国对水道的一种或多种使用对其他水道国的影响；

(e) 对水道的现有使用和潜在使用；

(f) 水道水资源的养护、保护、开发和节约使用，以及为此而采取的措施的费用；

(g) 某一种计划中的或现有的使用是否另有其他价值相当的替代办法。

2. 在适用第5条或本条第1款时，有关的水道国应在需要时本着合作精神进行协商。

3. 每一因素的权重由该因素与其他相关因素比较而言的重要性加以确定。在确定是否为合理公平的使用时，一切相关因素须同时考虑，在整体基础上作出结论。

第7条　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

1. 水道国在自己领土内利用国际水道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对其他水道国造成重大损害。

2. 如对另一个水道国造成重大损害，而又没有关于这种使用的协议的话，其使用造成损害的国家应同受到影响的国家协商，适当考虑到第5和第6条规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或减轻这种损害，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讨论赔偿的问题。

第8条　一般合作义务

1. 水道国应在主权平等、领土完整、互利和诚意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以便实现国际水道的最佳利用和充分保护。

2. 在确定这种合作的方式时，水道国如果认为有此必要，可以考虑建立联合机制或委员会，以便利根据在各区域现有联合机制和委员会的合作中取得的经验，在有关措施和程序方面进行合作。

第9条　定期交换数据和资料

1. 依照第8条，水道国应定期交换关于水道状况，特别是关于水文、气象、水文地质和生态性质的而且与水质有关的便捷可得的数据和资料以及有关的预报。

2. 如果一个水道国请求另一个水道国提供不是便捷可得的数据或资料，后者应尽力满足这种请求，但可附有条件，即请求国须支付收集和在适用情况下处理这些数据或资料的合理费用。

3. 水道国应尽力以便于接到数据和资料的其他水道国加以利用的方式收集和在适用情况下处理这些数据和资料。

第10条　各种使用之间的关系

1. 如无相反的协议或习惯，国际水道的任何使用均不对其他使用享有固有的优先地位。

2. 假如某一国际水道的各种使用发生冲突，应参酌第5条至第7条加以解决，尤应顾及维持生命所必需的人的需求。

第三部分　计划采取的措施

第11条　关于计划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各水道国应就计划采取的措施对国际水道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交换资料和互相协商，并在必要时进行谈判。

第12条　关于计划采取的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措施的通知

对于计划采取的可能对其他水道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措施，一个水道国在执行或允许执行之前，应及时向那些国家发出有关通知。这种通知应附有可以得到的技术数据和资料，包括任何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以便被通知国能够评价计划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的影响。

第13条　对通知作出答复的期限

除另有协议外：

(a) 按照第12条发出通知的水道国应给予被通知国六个月的期限来对计划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估，并将结论告知通知国；

(b) 在被通知国评价计划采取的措施遇到特殊困难时，经其提出请求，应将这一期限延长六个月。

第14条　通知国在答复期限内的义务

在第13条所述的期限内，通知国：

(a) 应与被通知国合作，应请求向其提供为进行准确评价而需要的任何其他可以得到的数据和资料；并且

(b) 未经被通知国同意，不得执行或允许执行计划采取的措施。

第15条　对通知的答复

被通知国应在第13条规定的有关期限内将其结论尽早告知通知国。如果被通知国认定执行计划采取的措施将不符合第5条或第7条的规定，则被通知国应在其结论中附上佐证说明，列举得出这一结论的理由。

第16条　对通知不作答复

1. 如果通知国在第13条规定的适用期限内，未收到按照第15条告知的结论，则通知国在不违反其依第5条和第7条所负义务的条件下，可按照发给被通知国的通知和向它们提供的任何其他数据和资料，着手执行计划采取的措施。

2. 没有在第13条规定的适用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被通知国的任何索赔要求，可以用通知国在答复期限届满后采取的、如果被通知国在该期限内提出异议就不会采取的行动所花的费用予以抵销。

第17条　就计划采取的措施进行协商和谈判

1. 如果按照第15条告知的结论认为执行计划采取的措施将不符合第5条或第7条的规定，则通知国和告知结论的国家应进行协商，并于必要时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公平地解决这种情况的办法。

2. 协商和谈判应在每个国家都必须诚意地合理顾及另一个国家的权利和正当利益的基础上进行。

3. 在协商和谈判期间，如果被通知国在告知结论时提出请求，除非另有协议，通知国应在六个月期限内，不执行或不允许执行计划采取的措施。

第18条　没有通知时的程序

1. 如果一个水道国有合理根据认为另一个水道国正在计划采取可能对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措施，前者可要求后者适用第12条的规定。这种要求应附有列举根据的佐证说明。

2. 假如计划采取措施的国家仍然认定它没有义务按照第12条发出通知，则它应告知该另一国，并附上佐证说明，列举得出这一结论的理由。如果这一结论不能使该另一国满意，经该另一国要求，两个国家应迅速按照第17条第1和第2款所述的方式进行协商和谈判。

3. 在协商和谈判期间，如果另一国在要求展开协商和谈判的同时提出请求，除非另有协议，计划采取这些措施的国家应在六个月期限内，不执行或不允许执行这些措施。

第19条　紧急执行计划采取的措施

1. 假如为了保护公共卫生、公共安全或其他同样重要的利益，必须紧争执行计划采取的措施，则虽然有第14条和第17条第3款的规定，计划采取那些措施的国家在不违反第5条和第7条的条件下，仍可立即付诸执行。

2. 在这种情况下，应毫不延误地向第12条所述的其他水道国发出关于这些措施的紧迫性的正式声明，并附上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3. 计划采取这些措施的国家经第2款所述的任何一个国家请求，应迅速按照第17条第1和第2款所述的方式，同它进行协商和谈判。

第四部分　保护、保全和管理

第20条　保护和保全生态系统

水道国应单独地和酌情共同地保护和保全国际水道的生态系统。

第21条　预防、减少和控制污染

1. 为本条的目的，“国际水道污染”是指人的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国际水道的水在成分或质量上的任何有害变化。

2. 水道国应单独地和在适用情况下共同地预防、减少和控制可能对其他水道国或其环境造成重大损害——包括对人的健康或安全、对水的任何有益目的的使用或对水道的生物资源造成损害的国际水道污染。水道国应采取步骤协调它们在这方面的政策。

3. 经任何水道国提出请求，水道国应进行协商，以期商定彼此同意的预防、减少和控制国际水道污染的措施和方法，如：

(a) 订立共同的水质目标和标准；

(b) 确定处理来自点源和非点源的污染的技术和惯例；

(c) 制定应禁止、限制、调查或监测让其进入国际水道的水的物质清单。

第22条　引进外来物种或新物种

水道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把可能对国际水道生态系统有不利影响从而对其他水道国造成重大损害的外来物种或新物种引进国际水道。

第23条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水道国应考虑到一般接受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单独地和在适用情况下同其他国家合作，对国际水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护和保全包括河口湾在内的海洋环境。

第24条　管 理

1. 经任何水道国要求，各水道国应就国际水道的管理问题进行协商，其中可以包括建立联合管理机构的问题。

2. 为本条的目的，“管理”尤其是指：

(a) 规划国际水道的可持续发展，并就所通过的任何计划的执行作出规定；和

(b) 以其他方式促进对水道的合理和最佳利用、保护和控制。

第25条　调 节

1. 水道国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合作，对调节国际水道的水的流动的需要或机会作出反应。

2. 除非另有协议，水道国应公平参与它们同意进行的调节工程的兴建和维修，或支付其费用。

3. 为本条的目的，“调节”是指用水利工程或任何其他持续性措施来改变、变更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国际水道的水的流动。

第26条　设 施

1. 水道国应在各自的领土内，尽力维修和保护与国际水道有关的设施、装置和其他工程。

2. 经任何一个有合理根据认为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的水道国要求，各水道国应就下列事项进行协商：

(a) 与国际水道有关的设施、装置或其他工程的安全作业和维修；以及

(b) 保护设施、装置或其他工程免受故意行为或疏忽行为或自然力的危害。

第五部分　有害状况和紧急情况

第27条  
预防和减轻有害状况

水道国应单独地和在适用情况下共同地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预防或减轻可能对其他水道国有害的与国际水道有关的状况，例如洪水或冰情、水传染病、淤积、侵蚀、盐水侵入、干旱或荒漠化等，不论是天然原因还是人为所造成。

第28条  
紧急情况

1. 为本条的目的，“紧急情况”是指对水道国或其他国家造成或立即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这种情况有的是由天然原因，例如洪水、冰崩解、山崩或地震，有的是人为，例如工业事故，所突然造成的。

2. 如果在一个水道国的领土内发生任何紧急情况，该水道国应毫不迟延地以可供采用的最迅速方法，通知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

3. 在其领土内发生紧急情况的水道国，应与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并在适用情况下与主管国际组织合作，根据情况需要，立即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预防、减轻和消除该紧急情况的有害影响。

4. 如有必要，水道国应联合一起，并在适用情况下与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合作，共同拟订应付紧急情况的应急计划。

第六部分　杂项规定

第29条  
武装冲突期间的国际水道和设施

国际水道和有关的设施、装置及其他工程，应享有适用于国际性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所给予的保护，并且不得用于违反这些原则和规则。

第30条　间接程序

在水道国之间的直接联系有严重障碍的情况下，有关的国家应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合作义务，包括通过它们所接受的任何间接程序，交换数据和资料、通知、告知结论、协商和谈判。

第31条　对国防或国家安全至关  
重要的数据和资料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使水道国承担义务提供对其国防或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数据或资料。但该国应同其他水道国进行诚意合作，以期尽量提供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提供的资料。

第32条　不歧视

除非有关的水道国在与国际水道有关的活动造成重大跨界损害时，为保护已经受害或面临受害的严重威胁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利益另行达成协定，水道国不应基于国籍或居所或伤害发生的地方，而在允许这些人按照该国法律制度诉诸司法程序或其他程序、或就在其领土内进行的活动所造成的重大损害要求赔偿或其他救济的权利上予以歧视。

第33条　争端的解决

1. 如两个有关缔约方或两个以上有关缔约方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时，有关缔约各方之间如无适用的协定，应根据下列各项规定设法以和平方式解决这项争端。

2. 如果有关缔约各方不能按其中一方的要求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它们得联合请第三方进行斡旋，或要求第三方调停或调解，或酌情利用它们可能已经建立起的任何联合水道机构，或协议将此项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3. 在遵守第10款的运作情况下，如果在提出进行第2款提及的谈判的要求六个月后，有关缔约各方还未能通过该款提及的谈判或任何其他途径解决它们的争端，在任何争端当事方的要求下，应根据第4至第9款将该争端提交公正的实况调查，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4. 应设立一个实况调查委员会，由每一当事方提名的一个成员和由提名的各成员挑选的另一个其国籍同任何当事各方不同的成员组成，这个成员应担任主席。

5. 如果当事各方提名的成员不能在提出设立该委员会的要求三个月内就一名主席达成协议，任何当事方得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指定该主席，该主席的国籍不能与任何争端当事方或有关水道的任何滨水国相同。如果当事一方未能在根据第3款初次提出要求三个月内提名一名成员，任何其他当事方得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指定一人，其国籍不能与任何争端当事方或有关水道的任何滨水国相同。这样指定的该人应组成只有一个成员的委员会。

6. 委员会应确定自己的程序。

7. 当事各方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供它可能需要的资料，并经委员会要求，允许委员会进入其各自的领土视察与调查目的有关的任何设施、工厂、设备、建筑物或自然特征。

8. 除非是只有一个成员的委员会，否则委员会应以多数票通过其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当事各方，其中载列其调查结果及有关理由，以及它认为对公平解决该争端适当的建议，当事各方应真诚地考虑这些建议。

9. 委员会的费用应由当事各方均摊。

10. 不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一方在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以后任何时间，得在提交保存机构的文书中声明，对于根据第2款未能解决的任何争端，它承认下列义务依事实是强制性的，而且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方没有特别协议：

(a)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和/或

(b) 除非争端各方根据本公约附件规定的程序另有协议外，由已设立并运作的仲裁庭进行仲裁。

本身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得就根据(b)项进行仲裁一事作出有同样效力的声明。

第七部分　最后条款

第34条　签 字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自1997年5月21日起至2000年5月20日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字。

第35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2. 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如果成为本公约的缔约方，而其成员国没有一个是缔约方的话，该组织应受本公约所规定的所有义务的拘束。如果这种组织有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是本公约的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它们各自对于履行本公约下各种义务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下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中声明其对本公约所管辖事项的权限范围。这些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上的任何实质性变更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第36条　生 效

1. 本公约应自第三十五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三十五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以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在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 为第1和第2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算在各国交存的文书之内。

第37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公历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订于纽约。

附件　仲 裁

第1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遵照本公约第33条规定的仲裁应依照本附件第2至第14条的规定进行。

第2条

提出要求方应通知答辩方，它正依照本公约第33条将争端交付仲裁。通知应说明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列入在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争端的公约条款。如果当事方未能就争端的主题事项达成协议，则仲裁庭应裁定主题事项。

第3条

1. 对于涉及两个当事方的争端，仲裁庭应由仲裁员三人组成。争端每一方应指派仲裁员一人，被指派的两位仲裁员应共同协议指定第三位仲裁员，并由他担任仲裁庭庭长。后者不应是争端任何一方或有关水道的任何水道国的国民，且不得为争端任何一方或任何水道国境内的通常居民，也不得曾经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此案。

2.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一名仲裁员。

3. 任何空缺都应按照早先指派时规定的方式填补。

第4条

1. 如在指派第二位仲裁员后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庭庭长，国际法院院长经任何一方请求，应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仲裁庭庭长。

2. 如争端一方在接到要求后两个月内没有指派一位仲裁员，另一方可通知国际法院院长，后者应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一位仲裁员。

第5条

仲裁庭应按照本公约和国际法的规定作出裁决。

第6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7条

仲裁庭可应当事一方的请求建议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第8条

1. 争端各方应便利仲裁庭的工作，尤应以一切可用的方法：

(a) 向仲裁庭提供一切有关文件，资料和便利；和

(b) 在必要时使仲裁庭得到以传唤证人或专家作证并接受其证据。

2.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都有义务保护其在仲裁庭诉讼期间秘密接受的资料的机密性。

第9条

除非仲裁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仲裁庭的开支应由争端各方平均分担。仲裁庭应保存一份所有开支的记录，并向争端各方提送一份开支决算表。

第10条

任何缔约国在争端的主题事项方面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可能因该案件的裁决受到影响，经仲裁庭同意得参加仲裁程序。

第11条

仲裁庭得就争端的主题事项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述并作出裁决。

第12条

仲裁庭关于程序问题和实质问题的裁决都应以其成员的多数票作出。

第13条

争端一方不出庭到案或不辩护其主张时，他方可请求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不辩护其主张不应妨碍仲

裁程序的进行。仲裁庭在作出仲裁之前，必须查明该要求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确有根据。

第14条

1. 除非仲裁庭认为必须延长期限，仲裁庭应在组成后五个月内作出裁决，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五个月。

2. 仲裁庭的裁决应以对争端的主题事项为限，并应叙明所根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裁决的仲裁员姓名以及作出裁决的日期。任何仲裁员都可以在裁决书上附加个别意见或异议。

3. 裁决对于争端各方具有拘束力。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各方事前议定某种上诉程序。

4. 争端各方如对裁决的解释或执行方式有任何争执，任何一方都可以提请作出该裁决的仲裁庭作出决定。

13.　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

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  
(2004年12月2日联合国大会通过)[[22]](#footnote-22)\*

本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为一项普遍接受的习惯国际法原则，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

相信一项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国际公约将加强法治和法律的确定性，特别是在国家与自然人或法人的交易方面，并将有助于国际法的编纂与发展及此领域实践的协调，

考虑到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方面国家实践的发展，

申明习惯国际法的规则仍然适用于本公约没有规定的事项，

议定如下：

第一部分　导言

第1条　本公约的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国家及其财产在另一国法院的管辖豁免。

第2条　用 语

1.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法院”是指一国有权行使司法职能的不论名称为何的任何机关；

(b) “国家”是指：

(一) 国家及其政府的各种机关；

(二) 有权行使主权权力并以该身份行事的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或国家政治区分单位；

(三) 国家机构、部门或其他实体，但须它们有权行使并且实际在行使国家的主权权力；

(四) 以国家代表身份行事的国家代表；

(c) “商业交易”是指：

(一) 为销售货物或为提供服务而订立的任何商业合同或交易；

(二) 任何贷款或其他金融性质之交易的合同，包括涉及任何此类贷款或交易的任何担保义务或补偿义务；

(三) 商业、工业、贸易或专业性质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交易，但不包括雇用人员的合同。

2. 在确定一项合同或交易是否为第1款(c)项所述的“商业交易”时，应主要参考该合同或交易的性质，但如果合同或交易的当事方已达成一致，或者根据法院地国的实践，合同或交易的目的与确定其非商业性质有关，则其目的也应予以考虑。

3. 关于本公约用语的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不妨碍其他国际文书或任何国家的国内法对这些用语的使用或给予的含义。

第3条　不受本公约影响的特权和豁免

1. 本公约不妨碍国家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有关行使下列职能的特权和豁免：

(a) 其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特别使团、驻国际组织代表团，或派往国际组织的机关或国际会议的代表团的职能；和

(b) 与上述机构有关联的人员的职能。

2. 本公约不妨碍根据国际法给予国家元首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3. 本公约不妨碍国家根据国际法对国家拥有或运营的航空器或空间物体所享有的豁免。

第4条　本公约不溯及既往

在不妨碍本公约所述关于国家及其财产依国际法而非依本公约享有管辖豁免的任何规则的适用的前提下，本公约不应适用于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前，在一国法院对另一国提起的诉讼所引起的任何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

第二部分　一般原则

第5条　国家豁免

一国本身及其财产遵照本公约的规定在另一国法院享有管辖豁免。

第6条　实行国家豁免的方式

1. 一国应避免对在其法院对另一国提起的诉讼行使管辖，以实行第5条所规定的国家豁免；并应为此保证其法院主动地确定该另一国根据第5条享有的豁免得到尊重。

2. 在一国法院中的诉讼应视为对另一国提起的诉讼，如果该另一国：

(a) 被指名为该诉讼的当事一方；或

(b) 未被指名为该诉讼的当事一方，但该诉讼实际上企图影响该另一国的财产、权利、利益或活动。

第7条　明示同意行使管辖

1. 一国如以下列方式明示同意另一国对某一事项或案件行使管辖，则不得在该法院就该事项或案件提起的诉讼中援引管辖豁免：

(a) 国际协定；

(b) 书面合同；或

(c) 在法院发表的声明或在特定诉讼中提出的书面函件。

2. 一国同意适用另一国的法律，不应被解释为同意该另一国的法院行使管辖权。

第8条　参加法院诉讼的效果

1. 在下列情况下，一国不得在另一国法院的诉讼中援引管辖豁免：

(a) 该国本身提起该诉讼；或

(b) 介入该诉讼或采取与案件实质有关的任何其他步骤。但如该国使法院确信它在采取这一步骤之前不可能知道可据以主张豁免的事实，则它可以根据那些事实主张豁免，条件是它必须尽早这样做。

2. 一国不应被视为同意另一国的法院行使管辖权，如果该国仅为下列目的介入诉讼或采取任何其他步骤：

(a) 援引豁免；或

(b) 对诉讼中有待裁决的财产主张一项权利或利益。

3. 一国代表在另一国法院出庭作证不应被解释为前一国同意法院行使管辖权。

4. 一国未在另一国法院的诉讼中出庭不应被解释为前一国同意法院行使管辖权。

第9条　反 诉

1. 一国在另一国法院提起一项诉讼，不得就与本诉相同的法律关系或事实所引起的任何反诉向法院援引管辖豁免。

2. 一国介入另一国法院的诉讼中提出诉讼请求，则不得就与该国提出的诉讼请求相同的法律关系或事实所引起的任何反诉援引管辖豁免。

3. 一国在另一国法院对该国提起的诉讼中提出反诉，则不得就本诉向法院援引管辖豁免。

第三部分　不得援引国家豁免的诉讼

第10条　商业交易

1. 一国如与外国一自然人或法人进行一项商业交易，而根据国际私法适用的规则，有关该商业交易的争议应由另一国法院管辖，则该国不得在该商业交易引起的诉讼中援引管辖豁免。

2. 第1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国家之间进行的商业交易；或

(b) 该商业交易的当事方另有明确协议。

3. 当国家企业或国家所设其他实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有能力：

(a) 起诉或被诉；和

(b) 获得、拥有或占有和处置财产，包括国家授权其经营或管理的财产，其卷入与其从事的商业交易有关的诉讼时，该国享有的管辖豁免不应受影响。

第11条　雇用合同

1. 除有关国家间另有协议外，一国在该国和个人间关于已全部或部分在另一国领土进行，或将进行的工作之雇用合同的诉讼中，不得向该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援引管辖豁免。

2. 第1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招聘该雇员是为了履行行使政府权力方面的特定职能；

(b) 该雇员是：

(一)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述的外交代表；

(二)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述的领事官员；

(三) 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外交工作人员、特别使团成员或获招聘代表一国出席国际会议的人员；或

(四) 享有外交豁免的任何其他人员；

(c) 诉讼的事由是个人的招聘、雇用期的延长或复职；

(d) 诉讼的事由是解雇个人或终止对其雇用，且雇用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认定该诉讼有碍该国安全利益；

(e) 该雇员在诉讼提起时是雇用国的国民，除非此人长期居住在法院地国；或

(f) 该雇员和雇用国另有书面协议，但由于公共政策的任何考虑，因该诉讼的事由内容而赋予法院地国法院专属管辖权者不在此限。

第12条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

除有关国家间另有协议外，一国在对主张由可归因于该国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死亡或人身伤害、或有形财产的损害或灭失要求金钱赔偿的诉讼中，如果该作为或不作为全部或部分发生在法院地国领土内，而且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人在作为或不作为发生时处于法院地国领土内，则不得向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援引管辖豁免。

第13条　财产的所有、占有和使用

除有关国家间另有协议外，一国在涉及确定下列问题的诉讼中，不得对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援引管辖豁免：

(a) 该国对位于法院地国的不动产的任何权利或利益，或该国对该不动产的占有或使用，或该国由于对该不动产的利益或占有或使用而产生的任何义务；

(b) 该国对动产或不动产由于继承、赠予或无人继承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利益；或

(c) 该国对托管财产、破产者财产或公司解散前清理之财产的管理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第14条　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

除有关国家间另有协议外，一国在有关下列事项的诉讼中不得向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援引管辖豁免：

(a) 确定该国对在法院地国享受某种程度、即使是暂时的法律保护的专利、工业设计、商业名称或企业名称、商标、版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任何权利；或

(b) 据称该国在法院地国领土内侵犯在法院地国受到保护的、属于第三者的(a)项所述性质的权利。

第15条　参加公司或其他集体机构

1. 一国在有关该国参加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集体机构的诉讼中，即在关于该国与该机构或该机构其他参加者之间关系的诉讼中，不得向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援引管辖豁免，但有以下条件：

(a) 该机构的参加者不限于国家或国际组织；而且

(b) 该机构是按照法院地国法律注册或组成的，或其所在地或主要营业地位于法院地国。

2. 但是，如果有关国家同意，或如果争端当事方之间的书面协议作此规定，或如果建立或管理有关机构的文书中载有此一规定，则一国可以在此诉讼中援引管辖豁免。

第16条　国家拥有或经营的船舶

1. 除有关国家间另有协议外，拥有或经营一艘船舶的一国，在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有关该船舶的经营的一项诉讼中，只要在诉讼事由产生时该船舶是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用途以外的目的，即不得援引管辖豁免。

2. 第1款不适用于军舰或辅助舰艇，也不适用于一国拥有或经营的、专门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活动的其他船舶。

3. 除有关国家间另有协议外，一国在有关该国拥有或经营的船舶所载货物之运输的一项诉讼中，只要在诉讼事由产生时该船舶是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用途以外的目的，即不得向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援引管辖豁免。

4. 第3款不适用于第2款所指船舶所载运的任何货物，也不适用于国家拥有的、专门用于或意图专门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用途的任何货物。

5. 国家可提出私有船舶、货物及其所有人所能利用的一切抗辩措施、时效和责任限制。

6. 如果在一项诉讼中产生有关一国拥有或经营的一艘船舶、或一国拥有的货物的政府非商业性质问题，由该国的一个外交代表或其他主管当局签署并送交法院的证明，应作为该船舶或货物性质的证据。

第17条　仲裁协定的效果

一国如与外国一自然人或法人订立书面协议，将有关商业交易的争议提交仲裁，则该国不得在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有关下列事项的诉讼中援引管辖豁免：

(a) 仲裁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或适用；

(b) 仲裁程序；或

(c) 裁决的确认或撤销，但仲裁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四部分　在法院诉讼中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

第18条　免于判决前的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

不得在另一国法院的诉讼中针对一国财产采取判决前的强制措施，例如查封和扣押措施，除非：

(a) 该国以下列方式明示同意采取此类措施：

(一) 国际协定；

(二) 仲裁协议或书面合同；或

(三) 在法院发表的声明或在当事方发生争端后提出的书面函件；或

(b) 该国已经拨出或专门指定该财产用于清偿该诉讼标的的请求。

第19条　免于判决后的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

不得在另一国法院的诉讼中针对一国财产采取判决后的强制措施，例如查封、扣押和执行措施，除非：

(a) 该国以下列方式明示同意采取此类措施：

(一) 国际协定；

(二) 仲裁协议或书面合同；或

(三) 在法院发表的声明或在当事方发生争端后提出的书面函件；或

(b) 该国已经拨出或专门指定该财产用于清偿该诉讼标的的请求；或

(c) 已经证明该财产被该国具体用于或意图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用途以外的目的，并且处于法院地国领土内，但条件是只可对与被诉实体有联系的财产采取判决后强制措施。

第20条　同意管辖对强制措施的效力

虽然必须按照第18条和第19条表示同意采取强制措施，但按照第7条的规定同意行使管辖并不构成默示同意采取强制措施。

第21条　特定种类的财产

1. 一国的以下各类财产尤其不应被视为第19条(c)项所指被一国具体用于或意图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用途以外目的的财产：

(a) 该国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特别使团、驻国际组织代表团、派往国际组织的机关或国际会议的代表团履行公务所用或意图所用的财产，包括任何银行账户款项；

(b) 属于军事性质，或用于或意图用于军事目的的财产；

(c) 该国中央银行或其他货币当局的财产；

(d) 构成该国文化遗产的一部分或该国档案的一部分，且非供出售或意图出售的财产；

(e) 构成具有科学、文化或历史价值的物品展览的一部分，且非供出售或意图出售的财产。

2. 第1款不妨碍第18条和第19条(a)项和(b)项。

第五部分　杂项规定

第22条　诉讼文书的送达

1. 送达传票或对一国提起诉讼的其他文书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a) 按照对法院地国和有关国家有约束力的任何可适用的国际公约；或

(b) 如果法院地国法律未作禁止，则按照求偿方和有关国家关于送达诉讼文书的特殊安排；或

(c) 如无此公约或特殊安排，则：

(一) 通过外交渠道送交有关国家的外交部；或

(二) 采取有关国家接受的不受法院地国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

2. 以第1款(c)㈠项所指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时，外交部收到该项文书即视为该项文书已送达。

3. 在必要时，送达的文书应附有译成有关国家正式语文或正式语文之一的译本。

4. 任何国家在对其提起的诉讼中就实质问题出庭，其后即不得声称诉讼文书的送达不符合第1款和第3款的规定。

第23条　缺席判决

1. 不得对一国作出缺席判决，除非法院已查明：

(a) 第22条第1款和第3款规定的要求已获遵守；

(b) 从按照第22条第1款和第2款送达传票或其他起诉文书之日算起，或视为已送达之日算起至少已经四个月；并且

(c) 本公约不禁止法院行使管辖权。

2. 对一国作出任何缺席判决，应通过第22条第1款所指的一种方式并按该款规定将判决书的副本送交该有关国家，必要时附上译成有关国家正式语文或正式语文之一的译本。

3. 申请撤销一项缺席判决的时限不应少于四个月，时限应从有关国家收到判决书副本或视为有关国家收到判决书副本之日算起。

第24条　法院诉讼期间的特权和豁免

1. 如一国未能或拒绝遵守另一国法院为一项诉讼的目的所下达的关于要求它实行或不实行一项特定行为，或提供任何文件，或透露任何其他资料的命令，则这种行为除了对该案的实质可能产生的后果外，不应产生任何其他后果。特别是，不应因此对该国处以任何罚款或罚金。

2. 一国对它在另一国法院作为被告方的任何诉讼，均无须出具无论何种名称的担保、保证书或保证金保证支付司法费用或开支。

第六部分　最后条款

第25条　附 件

本公约附件为公约的组成部分。

第26条　其他国际协定

本公约不影响与本公约所涉事项有关的现有国际协定对缔约国所规定的，适用于这些协定缔约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第27条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国应致力通过谈判解决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争端。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不能在六个月内谈判解决的，经前述任一缔约国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前述缔约国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其中任一缔约国可以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3. 每一个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本国不受第2款的约束。相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也不受第2款的约束。

4. 依照第3款的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第28条　签 署

本公约应在2007年1月17日之前开放给所有国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

第29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2. 本公约持续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

3.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30条　生 效

1. 本公约应自第三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2. 对于在第三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以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将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第三十天生效。

第31条　退 出

1. 任何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自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但本公约应继续适用于在退出对任何有关国家生效前，在一国法院对另一国提起的诉讼所引起的任何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

3. 退出决不影响任何缔约国按照国际法而非依本公约即应担负的履行本公约所载任何义务的责任。

第32条　保存机关和通知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的保存机关。

2. 联合国秘书长作为本公约的保存机关，应将以下事项通知所有国家：

(a) 本公约的签署及按照第29条和第31条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或退出通知的情况；

(b) 本公约按照第30条生效之日期；

(c) 与本公约有关的任何文书、通知或来文。

第33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本公约于2005年1月17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字。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公约附件

对公约若干规定的理解

本附件旨在列出对有关规定的理解。

第10条

第10条中的“豁免”一词应根据本公约全文来理解。

第10条第3款并不预断“掀开公司面纱”的问题，涉及国家实体故意虚报其财务状况或继而减少其资产，以避免清偿索赔要求的问题，或其他有关问题。

第11条

第11条第2款(d)项所提到的雇主国“安全利益”主要是针对国家安全事项和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的安全而言。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41条和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55条规定，条款提及的所有个人都有义务遵守东道国的法律规章，包括遵守东道国的劳工法。同时，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8条和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71条规定，接受国有义务在行使管辖时，不对使团或领馆开展工作造成不当妨碍。

第13条和第14条

“确定”一词不仅指查明或核查是否有受保护的权利，而且也指评价或评估此类权利的实质，包括其内容、范围和程度。

第17条

“商业交易”一词包括投资事项。

第19条

(c)款“实体”一词系指作为独立法人的国家，以及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联邦制国家的组成部分、国家政治区分单位、国家的机构或部门或其他实体。

(c)款“与被诉实体有联系的财产”一语应理解为具有比“所有”或“占有”更广泛的含义。

第19条并不预断“掀开公司面纱”的问题，涉及国家实体故意虚报其财务状况或随后减少其资产，以避免清偿索赔要求，或其他有关问题。

`附件六

国际法委员会所拟订的草案

1.　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23]](#footnote-23)\*

世界各国组成社会，共受国际法之约束，

而国际法之逐渐发展有赖于国际社会之有效组织，

兹者世界大多数国家已遵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国际新秩序，而世界其他各国亦多已宣告愿意在此新秩序中相与共处，

按联合国之本旨在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法治与正义实为达成此项宗旨之要素，

是以亟需依据《联合国宪章》，参照国际法之新发展，厘订国家之基本权利和义务，

联合国大会通过国家权利义务宣言并公布周知。

第1条

各国有独立权，因而有权自由行使其一切合法权力，包括其政体之选择，不接受其他任何国家之命令。

第2条

各国对其领土以及境内一切人与物，除国际法公认豁免者外，有行使管辖之权。

第3条

各国对任何他国之内政外交，有不加干涉之义务。

第4条

各国有不在他国境内鼓动内乱，并防止本国境内有组织鼓动此项内乱活动之责任。

第5条

各国有与他国在法律上平等之权利。

第6条

各国对其管辖下之所有人民，有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尊重其人权及基本自由之义务。

第7条

各国有保证其领土内之情况不危害国际和平与秩序之义务。

第8条

各国有以和平方法解决其与他国之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之义务。

第9条

各国有责不得借战争为施行国家政府工具，并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国际法律秩序抵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他国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第10条

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违反第9条之行动者，或正由联合国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各国有不予协助之义务。

第11条

各国对于他国采取违犯第9条之行动而获得之任何领土，有不予承认之义务。

第12条

各国受武力攻击时，有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权利。

第13条

各国有一秉信诚履行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生之义务，又不得借口于其宪法或法律之规定而不履行此种责任。

第14条

各国有责遵照国际法及国际法高于各国主权之原则，处理其与他国之关系。

2.　纽伦堡法庭组织法及判决书  
中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24]](#footnote-24)\*

原则一

凡犯下在国际法上构成犯罪之行为者均应负其责任并受处罚。

原则二

凡犯下在国际法上构成犯罪之行为者，其依据国际法应负之责任，不因国内法之不加处罚而免除。

原则三

凡以国家元首或政府负责官员身份犯下在国际法上构成犯罪之行为者，其在国际法上应负之责任，不得因而免除。

原则四

凡因执行政府或上级命令而行动者，如其本人确曾有自作道德上抉择之可能，则其在国际法上应负之责任不得免除。

原则五

凡被控曾犯国际法上之罪者，在事实及法律上均有受公平审判之权利。

原则六

下列罪行为国际法上应受处罚之罪行：

(a) 危害和平罪：

(一) 计划、准备、发起，或实施侵略战争，或违犯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之战争；

(二) 参与为实现上述(一)款所称任何行为之共同计划或阴谋。

(b)战争罪：

违犯战争之法律或惯例，包括屠杀，虐待，为迫令从事奴隶劳动或为任何其他目的而放逐属于占领区或在占领区之平民，屠杀或虐待俘虏或海上人员，杀死人质，劫掠公私财产，肆意毁坏城镇乡村或作军事上非必要之破坏，但不以此为限。

(c)危害人类罪：

对任何一地平民之谋杀、灭绝、奴役、放逐及其他不人道之行为，基于政治、人种或宗教原因之迫害，而此种行为之发生或迫害之实施，系随实施任何危害和平罪或战争罪而起或与之有关者。

原则七

共同实施原则六所称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之行为在国际法上为犯罪行为。

3.　治罪法草案(1954年和1996年)

(a)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1954年)[[25]](#footnote-25)\*

第1条

本治罪法所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之罪，系依照国际法应行论处之罪，犯此类罪行之个人应予处罚。

第2条

下列行为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之罪：

(1) 任何侵略行为，包括一国当局为任何目的对他国使用武力之行为，但使用武力系为国家或集体自卫，或遵行联合国主管机关之决议或建议者，不在此限。

(2) 一国当局以对他国实施侵略行为相威胁。

(3) 一国当局为任何目的准备对他国使用武力，但作此准备系为国家或集体自卫，或遵行联合国主管机关之决议或建议者，不在此限。

(4) 一国当局在其本国领土内或任何其他领土内组织武装部队或鼓励组织此种部队以谋侵入他国领土，或纵容在其本国境内组织此种部队，或纵容此种武装部队利用其领土作为活动基地或侵入他国领土之出发点，以及直接参与或支助此种侵入行为。

(5) 一国当局从事或鼓励旨在煽动他国内乱之活动，或纵容旨在煽动他国内乱之有组织活动。

(6) 一国当局从事或鼓励他国境内之恐怖活动，或纵容意图在他国境内实施恐怖行为之有组织活动。

(7) 一国当局违反其依条约所负之义务，而此项条约系借限制军备、军事训练，或设防、或借其他性质相同之限制，以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者。

(8) 一国当局借违背国际法之行为，兼并他国领土。

(9) 一国当局借经济或政治性质之胁迫措施干涉他国内政或外交，以图强制贯彻其意愿从而获取某种利益。

(10)一国当局或个人怀着消灭某一民族、种族或宗教团体之全部或一部之意图而犯下之行为，包括：

(一) 杀害该团体之分子；

(二) 使该团体之分子在遭受身体上或精神上之严重伤害；

(三) 故意以某种生活状况加于该团体意图使其全部或一部在形体上归于消灭；

(四) 强制施行办法企图阻碍该团体内之生育；

(五) 将该团体之儿童强迫转移至另一团体。

(11)一国当局或受其教唆或纵容之个人因社会、政治、种族、宗教或文化关系，谋杀、灭绝、奴役、放逐或迫害任何一地平民之不人道行为。

(12)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之行为。

(13)构成下列各罪之行为：

(一) 暗中结合图谋实施本条上列各项所定罪行之一者；或

(二) 直接教唆实施本条上列各项所定罪行之一者；或

(三) 共同实施本条上列各项所定罪行之一者；或

(四) 着手实施本条上列各项所定罪行之一不遂者。

第3条

凡以国家元首或政府负责官员身份犯本治罪法所定任何罪行者，其应负之责任不得因其身份关系而免除。

第4条

凡因执行政府或上级命令被控犯本治罪法所定之罪者，如在当时情况下其本人有不遵行此项命令之可能，则其依国际法应负之责任不得免除。

(b)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1996年)[[26]](#footnote-26)\*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1条　本治罪法的范围和适用

1. 本治罪法适用于第二部分中载述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

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是在国际法范围内、就此而论可予处罚、而不论是否可依国内法予以处罚的罪行。

第2条　个人的责任

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引起个人的责任。

2. 个人应按照第16条对侵略罪行负责。

3. 个人应对第17、第18、第19或第20条所载罪行负责，如果该个人：

(a) 故意实行该罪行；

(b) 下令实行实际发生或未遂的该罪行；

(c) 在第6条所述情况下没有防止或制止该罪行；

(d) 在知悉的情况下帮助、唆使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和实际地协助实行该罪行，包括提供实施该罪行的手段；

(e) 直接参与计划或共谋实行实际发生的该罪行；

(f) 直接和公开地煽动另一个人实行实际发生的该罪行；

(g) 企图实施已经采取行动开始执行、而由于不以其意图为转移的情况才没有实际发生的该罪行。

第3条　惩 罚

应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负责的个人应该受到与该罪行的性质和严重性相称的惩罚。

第4条　国家的责任

本治罪法规定了个人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责任这一事实不妨碍国家依国际法应有之责任的任何问题。

第5条　政府或上级的命令

被控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个人系按照政府或上级命令行事的事实并不免除其刑事责任，但如公理如此要求则可以考虑减刑。

第6条　上级的责任

如果上级知道或者在当时的情况下应当知道其下级正在或将要实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而且如果他们不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预防或制止该罪行，则该罪行系由下级实行的事实并不免除其上级的刑事责任。

第7条　官方地位和责任

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个人，即便是以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身份行事，其官方地位并不免除其刑事责任或宽减其刑罚。

第8条　管辖权的确定

在不妨害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情形下，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第17、第18、第19和第20条所载罪行的管辖权而不论这些罪行的实施地点或实施者为何人。对第16条所载罪行的管辖权应归于国际刑事法院。但不排除由第16条中所指的一国就该条所载罪行审判其国民。

第9条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在不妨碍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的情形下，在其领土上发现据指控有第17、第18、第19或第20条所述罪行之个人的缔约国应引渡或起诉该个人。

第10条　案犯的引渡

1. 如果各缔约国之间的任何现行引渡条约未将第17、第18、第19和第20条所述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应将这些罪行视为包括在这些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罪行。各缔约国承诺在将来彼此间所签定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都将这些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

2. 以订有引渡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自行决定视本治罪法为就这些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依照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办理。

3. 不以订有引渡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这些罪行是彼此之间可引渡的罪行，但应依照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办理。

4. 对各缔约国彼此之间进行引渡来说，其中每一项罪行应视为不但发生于实际犯罪地点，而且发生于任何其他缔约国境内。

第11条　司法保证

1. 被指控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个人在被证明为有罪之前应推定为无罪，应不受歧视地享有对人类所有人提供的在法律和事实方面的最低限度保证，并应有权：

(a) 在一个根据法律正式建立的有管辖权的、独立和公正法庭上接受公平而公开的审理，由该法庭确定对他的指控有无根据；

(b) 以他所懂的语文迅速详尽地获悉对自己提出的控诉的性质与理由；

(c) 具有必要的时间和便利条件为自己的辩护做好准备，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

(d) 不过分迟延地接受审判；

(e) 在本人出庭的情况下接受审判，并亲自或通过自己选择的法律协助为自己辩护；如果没有法律协助，应通知他有权获得法律协助；如果他无力支付法律协助的报酬，则应免费为他提供法律协助；

(f) 讯问控诉证人或使其接受讯问，并在适用于控诉证人的同样条件下使辩护证人出庭并接受讯问；

(g) 如果他不懂或不会说法庭所使用的语文，应免费得到口译员的协助；

(h) 不被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明或供认有罪。

2. 已被判罪的个人应有权要求对其定罪和刑罚依法进行复审。

第12条　一事不再理

1. 任何人不得就已由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对其最终定罪或宣告无罪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而受审。

2. 已就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由一个国家法院最终定罪或宣告无罪的个人，即不应就该罪行再度受审，但下列情况除外：

(a) 由国际刑事法院受理，如果：

(一)作为该国家法院审判和判决之主题的行为已由该法院定性为普通罪行而不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或

(二)该国家法院的诉讼不公正或不独立、蓄意使被告逃避国际刑事责任、或不曾认真诉究此案。

(b) 由另一国的国家法院受理，如果：

(一)作为前一判决的主题的行为发生在该国境内；或

(二)该国是该罪行的主要受害国。

3. 如果一个人随后按本治罪法被定罪，法院在判刑时应将国家法院对这个人的同一行为所判处并已执行的任何刑罚扣除。

第13条　不溯及既往

1. 任何人不得因本治罪法生效前的行为而被依照本治罪法定罪。

2.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排除对任何人的、在实行时根据国际法或国内法构成犯罪的任何行为进行审判。

第14条　抗 辩

主管法院应按照每一罪行的特性决定是否允许依照一般法律原则抗辩。

第15条　减罪情况

法院在判刑时应按照一般法律原则酌情顾及减罪情况。

第二部分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

第16条　侵略罪行

作为领袖或组织者积极参与或下令计划、准备、发动或进行一国实行之侵略行为的个人应对侵略罪行负责。

第17条　灭绝种族罪行

灭绝种族罪行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而实行任何下列行为：

(a) 杀害该群体的成员；

(b) 使该群体的成员在身体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c) 故意使该群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之下，企图从形体上全部或局部消灭该群体；

(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群体内的生育；

(e) 强迫转移该群体的儿童至另一群体。

第18条　危害人类罪行

危害人类罪行是有计划或大规模实行由某一政府或任何组织或团体唆使或指挥的任何下列行为：

(a) 谋杀；

(b) 灭绝；

(c) 酷刑；

(d) 奴役；

(e) 基于政治、种族、宗教或族裔原因进行迫害；

(f) 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原因进行侵犯人类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致使全体居民中的一部分处于严重不利地位的体制化歧视；

(g) 任意驱逐出境或强迫转移人口；

(h) 任意拘禁；

(i) 迫使人员失踪；

(j) 强奸、逼良为娼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k) 截肢和严重伤害身体等严重损害身体或精神完整、健康或人性尊严的其他不人道行为。

第19条　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

1. 故意和有计划或大规模地对参与联合国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实行的任何下列罪行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

(a) 对任何此类人员实行谋杀、绑架或对其人身或自由的其他攻击行为；

(b) 对任何此类人员的办公房地、私人住所或交通工具实行有可能危害其人身或自由的暴力攻击。

2. 本条不适用于经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为强制行动授权的、有任何人员作为与有组织的武装部队作战的战斗人员参与并且适用国际武装冲突法的联合国行动。

第20条　战争罪行

有计划或大规模实行的任何下列战争罪行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

(a) 实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下列行为：

(一)故意杀人；

(二)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

(三)故意使身体或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

(四)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和横蛮之方式对财产进行大规模的破坏与占用；

(五)强迫战俘或其他受保护的人员在敌对国军中服务；

(六)故意剥夺战俘或其他受保护的人员受到公平和正常审讯的权利；

(七)将受保护人员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或非法禁闭；

(八)劫人为质；

(b) 故意实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造成死亡或对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的任何下列行为：

(一)使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成为攻击的对象；

(二)知悉攻击将造成过分的平民生命损失、平民伤害或民用物体损害，却发动使平民居民或民用物体受影响的不分皂白的攻击；

(三)知悉攻击将造成过分的平民生命损失、平民伤害或民用物体损害，却发动对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的攻击；

(四)知悉为失去战斗力的人而使其成为攻击的对象；

(五)背信弃义地使用红十字、红新月或红狮与太阳的特殊标志或其他公认的保护记号；

(c) 故意实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下列行为：

(一)占领国将其本国平民居民的一部分迁往所占领的领土；

(二)对遣返战俘或平民的无理延迟；

(d) 实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对于人性尊严的侵犯，特别是羞辱和贬损、强奸、逼良为娼以及任何形式的粗鄙攻击；

(e) 实行违反战争法或惯例的任何下列行为：

(一)使用有毒武器或其他武器，以造成不必要的痛苦；

(二)无军事上之必要，横蛮地摧毁城市、乡镇或村庄，或予以破坏；

(三)以任何手段攻击或轰炸不设防的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或非军事化地区；

(四)夺取、摧毁或故意损坏专门用于宗教、慈善事业和教育、艺术与科学的机构、历史纪念物和艺术及科学作品；

(五)劫掠公私财产；

(f) 违反适用于不具国际性质之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而实行的任何下列行为：

(一)残暴对待人的生命、健康以及身体或精神福祉，特别是谋杀以及诸如拷打、截肢或任何形式的体罚等酷刑；

(二)集体处罚；

(三)劫人为质；

(四)恐怖主义行为；

(五)对人性尊严的侵犯，特别是羞辱和贬损、强奸、逼良为娼以及任何形式的粗鄙攻击；

(六)掠夺行为；

(七)事先未经正规组成的、提供文明人所承认且不可或缺的司法保证之法院的审判而径行宣判和执刑。

(g) 在武装冲突的情形下，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使用意图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从而严重妨害居民的健康或生存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4.　消除未来无国籍状态公约草案[[27]](#footnote-27)\*

序 言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鉴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承认无国籍人的问题“要求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采取共同和分别的行动，确保人人有取得国籍的实际权利”，

鉴于无国籍状态往往产生令人震惊、有损人的尊严的痛苦和困难，

鉴于无国籍状态时常引起国与国之间的摩擦，

鉴于无国籍状态与现有的规定国籍是个人享受国际法承认的某些权利的条件的原则不相容，

鉴于许多国家的实践越来越倾向于逐渐消除无国籍状态，

鉴于有必要通过国际协定消灭无国籍状态的祸害，

缔约各国特议定如下：

第1条

在一个缔约国领土上出生的人，如果不能取得该缔约国国籍即会成为无国籍人，则应自出生取得该国的国籍。

第2条

为第1条的目的，对出生地不明的弃儿，应定其出生地为发现弃儿时所在的缔约国领土。

第3条

为第1条的目的，在船舶上出生应视为在该船旗国领土上出生。在飞机上出生应视为在飞机登记国领土上出生。

第4条

非出生于本公约缔约国家领土上的人，在否则即会成为无国籍人的条件下，可取得其父母一方为缔约国国民的缔约国国籍。父母国籍不同时以父亲的国籍为准。

第5条

如果缔约国的法律规定，由于个人的身份变更，如婚姻、婚姻关系终止、准正、认领或收养，导致丧失国籍，则此种丧失应以取得另一个国籍为条件。

第6条

配偶一方或父母改变国籍或丧失国籍，不应使其配偶另一方或子女丧失国籍，除非后者有另一国籍或取得另一国籍。

第7条

1. 放弃国籍不应导致丧失国籍，除非放弃国籍的人有另一国籍或取得另一国籍。

2. 谋求加入外国籍的人或为此获得出籍许可的人不应丧失其国籍，除非该人取得该外国的国籍。

3. 不得因为离开本国、在外国居留、未登记或任何类似原因而丧失其国籍，以致成为无国籍人。

第8条

缔约国因施行惩罚或因其他原因剥夺其国民的国籍，如果会使该国民成为无国籍人，则不得剥夺其国籍。

第9条

缔约国不得基于种族、民族、宗教或政治原因剥夺任何个人或任何群体的人的国籍。

第10条

1. 凡规定转让领土的条约均应有确保在行使选择权的条件下使该领土居民不致成为无国籍人的规定。

2. 如无此种规定，接受领土转让的国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领土的国家，或在原属其他国家的领土上形成的新国家，应对该领土的居民赋予其国籍，除非这些居民根据选择或其他方式保有其原国籍，或具有或取得另一国籍。

第11条

1. 缔约国承诺在联合国范围内建立一个机构，在其认为适当时，代表无国籍人在各国政府或第2款所提到的法庭面前采取行动。

2. 缔约国承诺在联合国范围内建立一个法庭，该法庭应有权裁决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裁决第1款提到的机构代表声称在本公约规定被破坏的情况下被剥夺国籍的人所提出的控诉。

3. 如果在本公约生效后两年内，缔约国仍未建立第1款和第2款提到的机构或法庭，任何缔约国均有权请求大会建立这种机构或法庭。

4. 缔约国同意，它们之间关于本公约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如不提交第2款提到的法庭，即应提交国际法院。

第12条

1. 本公约在经大会通过后，应直至……(大会通过后一年)开放供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和大会邀请签署的任何非会员国签署。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3. 在(上述日期)……以后，本公约可由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和上述大会邀请的任何非会员国加入。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第13条

1. 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均可作出保留，准许该国在制定必要的法律之前，在不超过两年的期限内，推迟公约的适用。

2. 对本公约不得提出其他的保留。

第14条

1. 本公约应在交存(……如第三或第六)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九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上述日期以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公约应在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九十天开始生效。

第15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可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此项退出应在秘书长收到通知后一年对该缔约国生效。

第16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第12条提到的非会员国通知以下事项：

(a) 第12条规定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b) 第13条规定的保留；

(c) 按照第14条本公约生效的日期；

(d) 按照第15条的退出。

第17条

1. 本公约应交联合国秘书处保存。

2. 本公约经核证的副本应送达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第12条提到的非会员国。

第18条

本公约应在开始生效之日由联合国秘书长登记。

5.　仲裁程序规则范本[[28]](#footnote-28)\*

序 言

交付仲裁之承诺以下列基本原则为依据：

1. 凡为解决国与国间之争端承诺诉诸仲裁，即构成法律上之义务，必须诚意履行。

2. 此项承诺由关系各方协议而生，对于现有争端或嗣后发生之争端均得适用。

3. 承诺应以文书为之，文书之形式不拘。

4. 本规则范本为争端当事国所拟议之程序，除经关系国家于仲裁协定或其他承诺文书中同意援用外，不得强制适用。

5. 关系各方在仲裁庭之全部程序中均处于平等地位。

争端之是否存在及承诺交付仲裁之范围

第1条

1. 仲裁庭未设立前，关于争端之是否存在或已有之争端是否全部或一部分属于应交仲裁之义务范围内，承诺交付仲裁之各方尚不能获得同意，而对于此事又未能同意采用另一程序时，此项先决问题经任何一方之请求，应提交国际法院依法院简易程序裁判之。

2. 国际法院如认情形有必要时，有权指示关系各方应行遵守以保全彼此权利之临时办法。

3. 仲裁庭倘已设立，关于可否交付仲裁之争议应提请该庭处理之。

仲裁协定

第2条

1. 除先期已有足供援用之协定，诸如交付仲裁之承诺本身所载之协定等外，援用仲裁办法之各方应订立仲裁协定，其中最低限度应载明：

(a) 争端提请仲裁员裁决所依据之交付仲裁承诺；

(b) 争端之主题，尽可能叙明各方意见一致或歧异之点；

(c) 组设法庭方法及仲裁员人数。

2. 此外，仲裁协定应列载各方认为宜有之其他规定，尤其关于下列事项之规定：

(一) 该庭应适用之法律规则与原则，及赋予该庭本公允及善良原则酌订法律裁判案件之任何权利；

(二) 该庭向各方提出建议之任何权力；

(三) 赋予该庭自行制订程序规则之权力；

(四) 该庭应采用之程序；但该庭一经设立，得权宜撤销仲裁协定中有碍其作成裁决之规定；

(五) 该庭审讯所需之法定人数；

(六) 该庭之裁决所需多数之人数；

(七) 作成裁决之期限；

(八) 该庭仲裁员于裁决书内附载异议或个别意见之权，或对此项异议或意见之禁止；

(九) 审理案件所用之语文；

(十) 公摊费用之方法；

(十一)可请国际法院担任之事务。

前列各项非谓规定事项仅以此为限。

仲裁庭之组设

第3条

1. 一俟争端当事国一方请求将争端提交仲裁后，或关于争端可否交付仲裁问题已有判决后，承诺交付仲裁之各方应即以订立仲裁协定或特别协定之方法，采取必要步骤，俾便组设仲裁庭。

2. 倘自请求将争端提交仲裁之日起，或自争端可否交付仲裁问题判决之日起三个月内，仲裁法庭未经组设，国际法院院长经任何一方之请求应指派未经派定之仲裁员。院长未能执行此项职务或为关系一方之国民时，由副院长指派之。副院长未能执行此项职务或为关系一方之国民时，由年事最高且非一方或他方国民之法官指派之。

3. 本条第2款所称仲裁员之指派应在与关系各方商议后，依仲裁协定或因承诺交付仲裁而订立之任何其他文书之规定为之。倘无此项规定，法庭之组织应由国际法院院长或代行职务之法官与关系各方商议后确定之。遇此情形，仲裁员人数须为单数，且以定为五人为宜。

4. 遇有规定该庭长由其他仲裁员推举之情形，庭长一经选定，该庭即视为成立。该庭长倘于仲裁员指派后两个月内尚未选定，则依本条第二项规定之办法派定之。

5. 除因案件情形特殊外，仲裁员应自公认之国际法法学家中遴选之。

第4条

1. 仲裁庭一经设立，于作成裁决前，其组织不得变更。

2. 关系一方得更易其所派仲裁员，但须于仲裁庭未开始审理前为之。仲裁庭开始审理后，一方所派仲裁员非经各方彼此同意不得更易。

3. 仲裁员由各方彼此同意指派者或由已派定之仲裁员同意推选者，在仲裁庭开始审理后不得更易，但遇有例外情形，不在此限。仲裁员依第3条第2款规定指派者不得更易，纵令各方同意，亦所不许。

4. 仲裁庭庭长或独任仲裁员颁发第一次程序命令后，即视为已开始审理。

第5条

在仲裁庭开始审理之前或之后，仲裁员如因死亡、或不能执行职务、或辞职而有出缺，应依原来指派仲裁员之办法予以补实。

第6条

1. 关系一方基于仲裁庭设立后发生之事实，得提议将仲裁员之一取消资格。一方基于仲裁庭设立前发生之事实提议将仲裁员之一取消资格，惟有于确能证明该仲裁员之指派系因未悉此项事实或受诈欺所致时，始得为之。遇有前述任一情形，应由仲裁庭其他仲裁员作成决定。

2. 关于独任仲裁员或仲裁庭庭长之取消资格问题，于各方对此事未有协议时，应由国际法院依任何一方之申请决定之。

3. 因前述情形而有仲裁员一人或数人出缺时，应依照原来指派仲裁员之办法来指派仲裁员予以补实。

第7条

遇仲裁员缺额在法庭开始审理后补实之情形，仲裁庭之审理应自出缺时停顿之处起继续进行。惟如言词辩论业已开始，新任仲裁员得要求重新自始举行。

仲裁庭权力及仲裁程序

第8条

1. 倘交付仲裁之承诺或任何补充协定所载规定似足以构成仲裁协定，且仲裁庭业已设立，则任何一方得申请仲裁庭裁决争端。倘他方以前述规定不足构成仲裁协定为理由，对此项申请拒不答辩，仲裁庭应决定各方是否已就第2条所载之仲裁协定必备要件获有充分协议。倘仲裁庭决定已有充分协议，应即规定开始或继续审理之必要措施。倘仲裁庭作成相反决定，应命各方在仲裁庭认为适当之期限内补足或订立仲裁协定。

2. 倘各方在依前项规定所订期限内未能议定或补足仲裁协定，则仲裁庭应于据各方报告未能协议后——或关于争端可否交付仲裁问题作有任何判决后——三个月内，依任何一方之申请，对案件进行审讯及裁判。

第9条

仲裁庭为判断其本身权限之机关，具有解释其权限所依据之仲裁协定及其他文书之权力。

第10条

1. 关于仲裁庭应适用之法律，各方无协议时，仲裁庭应适用：

(a) 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则者；

(b) 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

(c) 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

(d) 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

2. 各方间之协定有许可之规定时，仲裁庭亦得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

第11条

仲裁庭不得以适用之法律无规定或规定不明为理由而为案情不明之裁定。

第12条

1. 关于仲裁庭之程序，各方无协议，或其所订规则不完备时，仲裁庭应有权制订或补足程序规则。

2. 仲裁庭一切决定应以仲裁员过半数可决票为之。

第13条

仲裁庭所用语文若未经仲裁协定指明，此项问题应由仲裁庭决定之。

第14条

1. 关系各方应向仲裁庭派代理人作为其与仲裁庭间之中介。

2. 各方得聘用律师及辅佐人向仲裁庭辩护其权利及利益。

3. 各方有权经由代理人、律师或辅佐人向仲裁庭提出其认为有利于本身主张之书面及言词辩论。各方有提出异议或附带声明之权。仲裁庭对此等事项之决定系属确定。

4. 仲裁庭仲裁员有向代理人、律师或辅佐人诘问及要求解释之权。审讯时之诘问及评议不得视为仲裁庭或仲裁员表示其意见。

第15条

1. 仲裁程序通常分陈诉与审讯两不同方面。

2. 陈诉系指各方代理人分别以诉状、辩诉状、及必要时之答辩状及驳辩状送达仲裁庭仲裁员及他方。各方应附具其所引证之一切文件及公文书。

3. 仲裁协定规定之期限，关系各方彼此同意时，或于仲裁庭认为须予延展始能作成公正裁判时，得予以延展。

4. 审讯系指向仲裁庭作言词辩论，发挥各方之论据。

5. 凡一方所提出之文书，应以证明无讹之副本一份送达他方。

第16条

1. 审讯应由庭长主持。审讯非经仲裁庭征得关系各方同意后决定公开举行，不得公开行之。

2. 审讯应备记录，由庭长、书记官长或书记官签名。记录经签名后始为作准记录。

第17条

1. 仲裁庭宣告书面陈诉终结后，倘任何一方未经他方同意欲将前未提出之文件及公文书送交仲裁庭，仲裁庭有权拒予接受。但此项文件及公文书经任何一方代理人、辅佐人或律师提请仲裁庭注意、且经告知他方者，仲裁仍得自由加以审酌。他方有权要求将书面陈诉期间再度延展，俾提出书面答辩。

2. 仲裁庭亦得要求各方提出一切必要之文书及提供一切必要之解释。如经拒绝，仲裁庭应将此情备案。

第18条

1. 仲裁庭对于所举证据应断定其可否接受并判断其证明力如何。仲裁庭有权于审理之任何阶段中命专家鉴定或令证人出庭。仲裁庭于必要时且得决定视察与其受理之案件有关之地点。

2. 关系各方对于有关证据之事项及本条第一项规定之其他措施，应与仲裁庭合作。倘任何一方不履行本项所规定之义务，仲裁庭应将此情备案。

第19条

除交付仲裁之承诺默示各方另有相反之协议或仲裁协定载有此种协议外，仲裁庭对于任何附加要求如认为其与争端主题不可分离，且为求争端最后解决计确有必要时，应予裁判。

第20条

仲裁庭如认情形有必要时，有权指示关系各方应行遵守以保全彼此权利之临时办法；在紧急情形下，庭长得行使此权，但须经仲裁庭追认。

第21条

1. 代理人、辅佐人及律师在仲裁庭指挥下陈述其主张已完毕时，仲裁庭应正式宣告辩论终结。

2. 惟仲裁庭在未作成裁决前，如认定有决定性之新证据尚待审酌，或于审慎考虑后认为某数点尚须究明时，有权重开业已终结之辩论。

第22条

1. 除原告自认被告主张确有理由之情形外，原告申请停止仲裁程序时，非经被告同意，仲裁庭不得接受。

2. 仲裁案件因各方之同意而停止时，仲裁庭应将此事实备案。

第23条

倘各方达致解决，仲裁庭应将此情备案。仲裁庭经任何一方之请求，于认为适当时，得将解决办法载入裁决书。

第24条

裁决通常应于仲裁协定规定期间内作成，但仲裁庭遇此项期间非予延展即不能作成裁决时，得决定予以延展。

第25条

1. 一方不到庭或不陈述其主张时，他方得请求仲裁庭对其本身主张为有利之裁判。

2. 仲裁庭得于未作裁决前，对于缺席之一方给予宽限期间。

3. 宽限期间届满后，仲裁庭如查明其对本案确有管辖权，应即作成裁决。仲裁庭须查明到庭一方之主张在事实及法律上具有根据，始得为有利于此项主张之裁判。

仲裁庭之评议

第26条

仲裁庭之评议应永守秘密。

第27条

1. 仲裁庭之决定应由全体仲裁员参与。

2. 除仲裁协定规定有法定人数之情形外，如仲裁员未经仲裁庭庭长许可而缺席，缺席之仲裁员应由国际法院院长指派之另一仲裁员替代。对于替代之仲裁员，适用第7条之规定。

裁 决

第28条

1. 仲裁员之裁决应以仲裁员过半数可决票为之。裁决应作裁决书，其上注明作成日期。裁决书应载明各仲裁员姓名，由仲裁庭庭长及投可决票之仲裁员签名。仲裁员于表决时不得弃权。

2. 除仲裁协定另有规定外，仲裁庭任何仲裁员得于裁决书内附载其个别意见或异议。

3. 裁决书经在仲裁庭内、于各方代理人在场或经正式传唤到庭时公开宣读后，即视为业已作成。

4. 裁决书应立即送达各方。

第29条

裁决书应就裁定各点逐一叙明其所根据之理由。

第30条

裁决一经作成，即对各方有拘束力。各方应立即诚意执行，但仲裁庭对于裁决全部或一部分之执行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31条

裁决作成并经送达各方后一个月内，仲裁庭得自动或根据任何一方请求更正裁决书内之抄写错误、排印错误、计算错误或其他类似之显然错误。

第32条

仲裁裁决构成争端之确定解决。

裁决之解释

第33条

1. 各方关于裁决之意义或范围之争执，经一方之请求，应于裁决作成后三个月内提交原为裁决之仲裁庭。

2. 倘由于任何原因不可能将此项争执提交原为裁决之仲裁庭，而各方又未能于前述期限内议定其他解决办法，则此项争议经一方之请求，得向国际法院提出。

3. 裁决经提请解释后，应视情形由仲裁庭或由国际法院决定在此项请求未经裁判前应否中止裁决之执行及在何种范围内中止执行。

第34条

如无请求解释之情事，或于此项请求经裁判后，凡与案件有关之书状及文件应由仲裁庭庭长交存常设仲裁法院国际事务处，或交存各方同意选定之其他保管人。

裁决之效力及废弃

第35条

任何一方得根据下列理由之一项或数项，对裁决之效力提出异议。

(a) 仲裁庭逾越权限；

(b) 仲裁庭仲裁员有舞弊行为；

(c) 裁决书未叙明理由，或有与基本程序规则相乖离之情事；

(d) 交付仲裁之承诺或仲裁协定系属无效。

第36条

1. 倘自对裁决效力提出异议之日起三个月内各方未能同意由另一仲裁庭处理，国际法院经任何一方之申请，有权宣告裁决全部或一部分无效。

2. 对裁决效力提出异议如系以第35条(a)、(c)两项所称情形为理由者，应于裁决作成后六个月内为之，如系以(b)、(d)两项所称情形为理由者，应于发现舞弊行为或发现关于无效之主张所依据之事实后六个月内为之；不论在何种情形下提出异议，应于裁决作成后十年内为之。

3. 国际法院经关系一方之请求，于情形有必要时，得核准在申请废弃草案未经最后裁定前，中止裁决之执行。

第37条

裁决如经国际法院宣告无效，争端应提交新仲裁庭，新仲裁庭由各方同意组设之；不能同意时，则依第3条规定方法组设之。

裁决之复核

第38条

1. 任何一方得以发现具有决定性之事实为理由，申请仲裁庭复核裁决，但以此项事实在作成裁决时为仲裁庭及申请复核一方所不知，且非因申请复核一方之过失而不知者为限。

2. 申请复核应于新事实发现后六个月内为之，无论如何应于裁决作成后十年内为之。

3. 复核程序之进行应首由仲裁庭核定所称新事实是否存在并裁定复核之申请可否接受。

4. 倘仲裁庭核定此项申请可予接受，应进而裁判争端之实况。

5. 申请复核应于可能情形下向原为裁决之仲裁庭为之。

6. 倘由于任何原因不能向原为裁决之仲裁庭申请复核时，除各方另有协议外，此项申请得由任何一方向国际法院为之。

7. 仲裁庭或国际法院经关系一方之请求，于情形有必要时，得核准在申请复核案未经最后裁定前，中止裁决之执行。

6.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文草案[[29]](#footnote-29)\*

第1条　本条文的范围

本条文适用于国家间条约所包含的最惠国条款。

第2条　用 语

1. 为本条文的目的：

(a) “条约”是指国家间以书面缔结并受国际法支配的国际协定，不论是包括在一个单一文件内，还是包括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有关的文件内，也不论使用什么特定名称；

(b) “施惠国”是指承担给予最惠国待遇的国家；

(c) “受惠国”是指施惠国已向之承担给予最惠国待遇的国家；

(d) “第三国”是指施惠国和受惠国以外的任何国家；

(e) “补偿条件”是指包括有最惠国条款的条约的或其他方式的施惠国和受惠国之间约定的任何种类的给予补偿的条件；

(f) “互惠待遇条件”是指一种补偿条件，规定受惠国给予施惠国或与之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的待遇，相同于或视情况相等于施惠国给予第三国或与之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的待遇。

2. 第1款中关于本条文各用词的规定，不影响任何国家国内法对各该词的使用或可能赋予各该词的意义。

第3条　不在本条文范围内的条款

本条文不适用于第4条所指的最惠国条款以外的关于最惠国待遇的条款的事实不影响：

(a) 该条款的法律效力；

(b) 本条文所载明的任何规则对该条款的适用，而该条款根据本条文以外的国际法应服从该规则。

第4条　最惠国条款

最惠国条款是指一项条约规定，依据这项规定，一国向另一国承担义务，在约定的关系范围内给予最惠国待遇。

第5条　最惠国待遇

最惠国待遇是指施惠国给予受惠国或与之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的待遇不低于施惠国给予第三国或与之有同于上述关系的人或事的待遇。

第6条　国际法其他主体也是缔约方的国家间协定中的条款

不论第1、2、4及5条规定如何，本条文各条应适用于国际法其他主体也是缔约方的、包括有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国家间关系。

第7条　最惠国待遇的法律依据

本条文各项规定不应含有一国有权享受另一国给予的最惠国待遇，超出该另一国承担的国际义务所依据的范围。

第8条　最惠国待遇的来源和范围

1. 受惠国享受最惠国待遇的权利只来自施惠国与受惠国之间有效的第4条所提及的最惠国条款或第6条所提及的关于最惠国待遇的条款。

2. 受惠国为了自身或为了与之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的利益，根据第1款所提及的条款有权享受的最惠国待遇，决定于施惠国给予第三国或与之有同于上述关系的人或事的待遇。

第9条　依据最惠国条款享有的权利的范围

1. 依据最惠国条款，受惠国仅为了自身或为了与之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的利益，取得该条款的主题范围内的权利。

2. 受惠国仅就该条款所规定的或该条款的主题所默示的人或事，依据第1条款取得权利。

第10条　依据最惠国条款取得的权利

1. 依据最惠国条款，受惠国只有在施惠国给予第三国以该条款主题范围内的待遇的条件下，才取得最惠国待遇的权利。

2. 受惠国就与其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依据第一款取得权利，但以该人或事属于下列各类者为限：

(a) 与从施惠国给予的待遇获得利益的与第三国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属于同类者。

(b) 同受惠国的关系与(a)目所指的人或事同该第三国的关系相同者。

第11条　不以补偿为条件的最惠国条款的效力

如果最惠国条款不以补偿为条件，受惠国取得最惠国待遇的权利，无须承担给予施惠国以任何补偿的义务。

第12条　以补偿为条件的最惠国条款的效力

如果最惠国条款以补偿为条件，受惠国只在给予施惠国以议定的补偿的情况下，取得最惠国待遇的权利。

第13条　以互惠待遇为条件的最惠国条款

如果最惠国条款以互惠待遇为条件，受惠国只在给予施惠国以议定的互惠待遇的情况下，取得最惠国待遇的权利。

第14条　对议定条件的遵守

如果受惠国或为之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行使来自最惠国条款的权利，应遵守包括有最惠国条款的条约所规定或施惠国和受惠国之间另行议定的条件。

第15条　与有偿给予第三国以待遇的事实无关

受惠国依据不以补偿为条件的最惠国条款，为了自身或为了与之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的利益无偿地取得权利，不单纯因施惠国给予第三国或与之有上述同样关系的人或事以有偿的待遇这一事实而受影响。

第16条　与施惠国和第三国之间议定的限制无关

受惠国依据最惠国条款，为了自身或为了与之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的利益取得权利，不单纯因施惠国已依据其与第三国之间的国际协定，给予第三国或与之有上述同样关系的人或事，以协定规定的限于适用施惠国和第三国之间关系的那种待遇这一事实而受影响。

第17条　与依据双边或多边协定给予第三国的待遇的事实无关

受惠国依据最惠国条款，为了自身或为了与之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的利益取得权利，不单纯因施惠国已根据一项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给予第三国或与之有上述同样关系的人或事的待遇这一事实而受影响。

第18条　与给予第三国以国民待遇的事实无关

受惠国依据最惠国条款，为了自身或为了与之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的利益取得权利，不单纯因施惠国已给予第三国或与之有上述同样关系的人或事以国民待遇这一事实而受影响。

第19条　主题相同的最惠国条款与国民待遇或其他待遇

1. 受惠国根据最惠国条款，为了自身或为了与之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享受最惠国待遇的权利，不单纯因施惠国已同意也给予受惠国以与最惠国条款的主题相同的国民待遇或其他待遇而受影响。

2. 受惠国依据最惠国条款，为了自身或为了与之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享受最惠国待遇的权利，不妨碍施惠国已同意也给予受惠国以最惠国条款的主题相同的国民待遇或其他待遇。

第20条　依据最惠国条款产生的权利

1. 受惠国为了自身或为了与之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依据最惠国条款享受不以补偿为条件的最惠国待遇的权利，产生于施惠国给予第三国或与之有上述同样关系的人或事以有关待遇之时。

2. 受惠国为了自身或为了与之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依据以补偿为条件的最惠国条款享受最惠国待遇的权利，产生于施惠国给予第三国或与之有上述同样关系的人或事以有关待遇和受惠国给予施惠国以议定的补偿之时。

3. 受惠国为了自身或为了与之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依据以互惠待遇为条件的最惠国条款享受最惠国待遇的权利，产生于施惠国给予第三国或与之有上述同样关系的人或事以有关待遇和受惠国给予施惠国以议定的互惠待遇之时。

第21条　最惠国条款权利的终止或中断

1. 受惠国为了自身或为了与之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的利益，依据最惠国条款享受最惠国待遇的权利，在施惠国给予第三国或与之有上述同样关系的人或事的有关待遇终止或中断之时终止或中断。

2. 受惠国为了自身或为了与之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的利益，依据以补偿为条件的最惠国条款享受最惠国待遇的权利，在受惠国给予施惠国以议定的补偿终止或中断之时同样终止或中断。

3. 受惠国为了自身或与之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的利益，依据以互惠为条件的最惠国条款享受最惠国待遇的权利，在受惠国给予施惠国以议定的互惠待遇终止或中断之时同样终止或中断。

第22条　施惠国的法律规章的遵守

为受惠国和为之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而行使依据最惠国条款产生的权利，应遵守施惠国的有关法律规章。但这些法律规章的适用不应使受惠国或与之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所受的待遇低于第三国或与之有上述同样关系的人或事所受的待遇。

第23条　最惠国条款对普遍优惠制的关系

受惠国无权依据最惠国条款享受发达的施惠国在制订的普惠计划内给予发展中的第三国的在非对等基础上的待遇，而这项计划是与各国作为一个国际社会整体所承认的普惠制相符合的，或对一个主管国际组织的成员国来说，是与该组织通过的有关规则和程序相符合的。

第24条　最惠国条款对于发展中国家  
之间的安排的关系

发达的受惠国无权依据最惠国条款享受发展中的施惠国依据各有关国家都是成员的主管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和程序所给予发展中的第三国的任何在贸易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25条　最惠国条款对于为方便边境贸易  
而给予的待遇的关系

1. 非毗连的受惠国无权依据最惠国条款享受施惠国为了方便边境贸易而给予毗连的第三国的待遇。

2. 毗连的受惠国只有在最惠国条款的主题是方便边境贸易的情况下，才有权依据该条款享受不低于施惠国为了方便边境贸易而给予毗连的第三国的待遇。

第26条　最惠国条款对于给予内陆的第三国  
的权利和方便的关系

1. 内陆国以外的受惠国无权依据最惠国条款享受施惠国为了内陆第三国出入海洋的方便而给予该国的权利和方便。

2. 内陆的受惠国只在最惠国条款的主题是方便出入海洋的情况下，才有权依据该条款享受施惠国为了内陆的第三国出入海洋的方便而给予该国的权利和方便。

第27条　国家继承、国家责任和  
爆发战争的情况

本条文不妨碍国家继承、国家的国际责任和国家之间爆发战争所可能引起的有关最惠国条款的任何问题。

第28条　本条文不追溯既往

1. 在不妨碍本条文所载的任何规则的适用而最惠国条款将依据本条文以外的国际法服从该规则的情况下，本条文仅在本条文对有关国家生效后适用于国家间缔结的条约中的最惠国条款。

2. 在不妨碍本条文所载的任何规则的适用而最惠国待遇条款依据本条文以外的国际法服从该规则的情况下，本条文仅在本条文对有关国家生效后，依据各国和其他国际法主体缔结的国际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条款，适用于国家之间的关系。

第29条　另行议定的规定

本条文不妨碍施惠国与受惠国另行议定的其他任何规定。

第30条　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新的国际法规则

本条文不妨碍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新的国际法规则的制订。

7.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  
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30]](#footnote-30)\*

(a)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  
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

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

第1条　本条款的范围

本条款适用于国家为同无论何处的该国使团、领馆或代表团之间进行公务通讯以及这些使团、领馆或代表团同派遣国之间或彼此之间进行公务通讯所用的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

第2条　不属于本条款范围的信使和邮袋

本条款不适用于特别使节团或国际组织公务通讯所用的信使和邮袋的事实不应影响：

(a) 这类信使和邮袋的法律地位；

(b) 本条款中按照国际法不论本条款有无规定均适用的任何规则对这类信使和邮袋的适用。

第3条　用 语

1. 为本条款的目的：

(1) “外交信使”是指经派遣国正式授权，或长期担任或在特殊场合作为特派信使担任：

(a) 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指的外交信使；

(b) 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指的领馆信使；或

(c) 1975年3月14日《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所指的常驻代表团、常驻观察团、代表团或观察团的信使，受托负责保管、运送和递交外交邮袋，用于进行第1条所指公务通讯的人员；

(2) “外交邮袋”是指无论有无外交信使护送的，装载来往公文、公务专用文件或物品，用于进行第1条所指公务通讯，附有外部标记，可资识别其性质为下列邮袋的包裹：

(a) 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指的外交邮袋；

(b) 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指的领馆邮袋；或

(c) 1975年3月14日《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所指的常驻代表团、常驻观察团、代表团或观察团的邮袋；

(3) “派遣国”是指向或从其使团、领事或代表团发送外交邮袋的国家；

(4) “接受国”是指在其领土上驻有派遣国收发外交邮袋的使团、领馆或代表团的国家；

(5) “过境国”是指外交信使或外交邮袋途中经过其领土的国家；

(6) “使团”是指：

(a) 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指的常设外交使团；和

(b) 1975年3月14日《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所指的常驻代表团或常驻观察团；

(7) “领馆”是指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指的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处；

(8) “代表团”是指1975年3月14日《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所指的代表团或观察团；

(9) “国际组织”是指政府间组织。

2. 本条第1款有关本条款用语的规定不妨碍其他国际文书或任何国家的国内法对这些用语的使用或给予的含义。

第4条　公务通讯的自由

1. 接受国应允许并保护派遣国如第1条所述通过外交信使或外交邮袋进行的公务通讯。

2. 过境国对于派遣国通过外交信使或外交邮袋进行的公务通讯应给予与接受国给予的相同的自由和保护。

第5条　尊重接受国和过境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

1. 派遣国应确保不以与本条款的目的和宗旨不符的方式使用其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得到的特权和豁免。

2. 在不妨碍给予外交信使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外交信使有义务尊重接受国或过境国的法律和规章。

第6条　不歧视和对等待遇

1. 在适用本条款的规定时，接受国或过境国不得对不同国家加以歧视。

2. 但下列情况不应视为歧视待遇：

(a) 接受国或过境国限制性地适用本条款中任何规定是由于派遣国对其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限制性地适用该规定；

(b) 国家彼此之间依习惯或协定对其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相互提供比本条款所规定的更为有利的待遇。

第二部分

外交信使和受托送交外交邮袋的船长或机长的地位

第7条　委派外交信使

在第9和第12条规定的限制下，派遣国或其使团、领馆或代表团可自由委派外交信使。

第8条　外交信使的证件

外交信使应持有官方文件，载明其身份和主要的个人资料，包括其姓名，适当情况下其官方职位或职级，以及由其护送的构成外交邮袋的包裹件数、其标记和目的地。

第9条　外交信使的国籍

1. 外交信使原则上应该具有派遣国的国籍。

2. 非经接受国同意，不得委派具有接受国国籍的人为外交信使，此项同意可随时撤销。但当外交信使在接受国领土内执行职务时，撤销同意须待外交信使将外交邮袋递交其收件人后方能生效。

3. 接受国对下列情形也可保留第2款规定的权利：

(a) 派遣国国民但为接受国定居居民者；

(b) 第三国国民而非同时为派遣国国民者。

第10条　外交信使的职务

外交信使的职务为保管、运送委托他的外交邮袋，将邮袋递交其收件人。

第11条　外交信使职务的结束

除其他情况外，在下列情况下，外交信使的职务结束：

(a) 外交信使的职务完成或已返回原来国家；

(b) 派遣国通知接受国，必要时并通知过境国，外交信使职务已予终止；

(c) 接受国通知派遣国，按照第12条第2款的规定，它不再承认该人为外交信使。

第12条　外交信使被宣告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的人

1. 接受国可随时通知派遣国外交信使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的人，而无须解释其决定。在这种情况下，派遣国应视情况召回该外交信使或终止其在接受国执行的职务。可在某人到达接受国领土之前宣告其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的人。

2. 如派遣国拒绝或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没有履行第1款规定的义务，接受国可不再承认该人为外交信使。

第13条　给予外交信使的便利

1. 接受国或过境国应给予外交信使执行其职务所必需的便利。

2. 接受国或过境国应根据请求尽可能协助外交信使取得临时住处，并通过电信系统与派遣国及其无论何处的使团、领馆或代表团建立联系。

第14条　进入接受国或过境国的领土

1. 接受国或过境国应允许外交信使为执行其职务而进入其领土。

2. 如需要签证，接受国或过境国应尽快签发外交信使的签证。

第15条　行动自由

在接受国或过境国关于因国家安全理由禁止或管制进入地区的法律规章限制下，接受国或过境国应确保外交信使执行其职务所需在该国领土上的行动和旅行自由。

第16条　人身保护和人身不可侵犯

外交信使在执行其职务时应得到接受国或过境国的保护。他应享有人身不可侵犯权，不受任何形式的逮捕或拘留。

第17条　临时住处的不可侵犯

1. 携带外交邮袋的外交信使的临时住处原则上不可侵犯，但

(a) 在发生火灾或其他灾害有必要时可立即采取保护行动；

(b) 在有严重的根据可以认为临时住处内有接受国或过境国法律禁止持有或进出口或检疫规章管制持有或进出口的物品时，可以检查或搜查临时住处。

2. 在第1款(a)项所述情况下，应采取为保护外交邮袋及其不可侵犯性所必需的措施。

3. 在第1款(b)项所述情况下，检查或搜查应在外交信使在场时进行，而且检查或搜查不得侵犯外交信使人身或外交邮袋的不可侵犯权，也不得对外交邮袋的递送造成不应有的拖延或障碍。应允许外交信使有机会与其使团联系，以便请该使团的人员在检查或搜查进行时到场。

4. 外交信使应尽可能通知接受国或过境国当局其临时住处所在地。

第18条　管辖豁免

1. 外交信使就执行其职务的行为而言，应享有接受国或过境国的刑事管辖豁免。

2. 外交信使就执行其职务的行为而言，还应享有接受国或过境国的民事和行政管辖豁免。在车辆肇事引起损害，车辆的使用可能使外交信使负有赔偿责任，而不能从保险取得赔偿的范围内，上述豁免不应适用于要求赔偿该项损害的诉讼。根据接受国或过境国的法律和规章，信使驾驶机动车辆时必须具有对第三者风险的保险。

3. 不得对外交信使采取任何执行措施，但如果属于他按第2款规定不享有豁免的情况，而且采取执行措施时不致侵犯其人身、临时住处或委托他的外交邮袋的不可侵犯权，则不在此限。

4. 外交信使在涉及执行其职务的事项中，没有出庭作证的义务。在其他案件中，可要求外交信使出庭作证，但以不对外交邮袋的递交造成不应有的拖延或障碍者为限。

5. 外交信使对接受国或过境国管辖的豁免并不使其免除派遣国的管辖。

第19条　免除关税和捐税

1. 接受国或过境国应按照其可能通过的有关法律和规章，允许外交信使个人行李带进的其个人使用的物品入境，并免除对这些物品的一切关税、捐税和有关费用，但为提供特定服务所征的费用除外。

2. 外交信使在执行其职务时应免除其在接受国或过境国的一切全国性、地区性和地方性的捐税，但通常包括在货物或服务价格之内的间接税以及为提供特定服务所征的费用除外。

第20条　免除检查和检验

1. 外交信使应免除人身检查。

2. 外交信使的个人行李应免于检验，除非有严重根据可以认为行李中有不属于外交信使个人使用的物品，或其进出口是接受国或过境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检疫法规所管制的物品。这种检验应在外交信使在场时进行。

第21条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和结束

1. 外交信使应从其为执行职务而进入接受国或过境国领土之时起享受特权和豁免，或如果外交信使已经在接受国领土内，则应从其开始执行职务之时起享受特权和豁免。

2. 外交信使的特权和豁免应于该外交信使离开接受国或过境国领土时停止或在其可以离境的合理期间终了时停止。但作为接受国居民的特派外交信使的特权和豁免应在该信使将其照管的邮袋递交收件人时停止。

3. 尽管有第2款的规定，关于外交信使执行其职务的行为，其豁免应始终有效。

第22条　放弃豁免

1. 派遣国可放弃外交信使的豁免。

2. 放弃豁免概须明示，并应以书面通知接受国或过境国。

3. 但如外交信使提起诉讼，即不得对与主诉直接有关的任何反诉援引管辖豁免。

4. 对司法诉讼管辖豁免的放弃，不应视为对判决或裁决执行的豁免也默示放弃，判决或裁决执行的豁免必须另行放弃。

5. 如派遣国不放弃一项民事诉讼中外交信使的豁免，即应尽力谋求该案的公正解决。

第23条　受托送外交邮袋的船长或机长的地位

1. 外交邮袋可委托给按预定航程到达经核准的入境港用于商业的船舶或飞机的船长或机长。

2. 船长或机长应持有官方文件，载明构成委托其送交的邮袋的包裹件数，但该船长或机长不得视为外交信使。

3. 接受国应允许派遣国使团、领馆或代表团的一名成员无阻碍地登上船舶或飞机，以便直接自由地从船长或机长处领取邮袋，或直接自由地向船长或机长递交邮袋。

第三部分

外交邮袋的地位

第24条　外交邮袋的识别

1. 构成外交邮袋的包裹应附有关于其性质的外部显著标记。

2. 构成外交邮袋的包裹，如没有外交信使护送，还应附有关于其目的地和收件人的显著标记。

第25条　外交邮袋的内容

1. 外交邮袋只限于装载来往公文和专为公务使用的文件或物品。

2. 派遣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通过其外交邮袋运送第1款所列物件以外的物体。

第26条　以邮政或任何运输方式传送外交邮袋

有关的国际或国内规则所确定的关于使用邮政或任何运输方式应遵守的条件应适用于传送构成外交邮袋的包裹，以便确保为递交邮袋尽量提供方便。

第27条　外交邮袋的安全和迅速送交

接受国或过境国应为安全迅速送交外交邮袋提供方便，特别应确保外交邮袋的送交不因形式上或技术性的规定而受到不应有的拖延或阻碍。

第28条　外交邮袋的保护

1. 外交邮袋不论位于何处，均不得侵犯，不得开拆或扣留，并应免除直接或通过电子或其他技术装置的检查。

2. 但是，如果接受国或过境国主管当局确有理由相信领馆邮袋内装载有第25条第1款所指的公文、文件或物品以外的物件，则可要求在该当局在场的情况下，由派遣国一名受权代表开拆邮袋。如果派遣国当局拒绝这一要求，邮袋应退回其发送地。

第29条　免除关税和捐税

接受国或过境国应按照其可能通过的法律和规章，允许外交邮袋入境、过境和出境，并免除关税、捐税和有关费用，为提供存放、车运及类似的服务所征的费用除外。

第四部分

杂项规定

第30条　遇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常情况时的保护措施

1.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非常情况，外交信使或受托送交邮袋的用于商业的船舶或飞机的船长或机长或任何其他船员或机组成员无法继续保管外交邮袋，接受国或过境国应将情况通知派遣国，并采取适当措施以便确保外交邮袋的完整和安全，直至派遣国当局重新取得该邮袋。

2.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非常情况，外交信使或无人护送的外交邮袋处于原先未预计为过境国的一国领土内，该国如果知情，即应给予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本条款所规定的保护，特别是提供便利，使其迅速安全地离开该国领土。

第31条　不承认国家或政府或没有外交或领事关系

在其领土内设有国际组织的总部或办事处，或举行国际机构的会议或大会的国家，对于派遣国来往于其使团或代表团之间的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应给予本条款所赋予的便利、特权和豁免，尽管在该国同派遣国之间不存在外交或领事关系，或者其中一国不承认另一国或另一国的政府。

第32条　本条款同其他公约和协定的关系

1. 本条款在它和第3条第1款第(1)项所列各项公约的当事国之间应是上述公约所载关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地位的规则的增补。

2. 本条款的规定不妨碍其他国际协定当事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其他国际规定。

3. 本条款的任何规定均不阻碍其当事国缔结有关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地位的国际协定，但这些新协定不得违反本条款的目的和宗旨，而且不得影响本条款其他当事国依本条款享有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

(b)　关于特别使节团信使和邮袋地位  
的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

本议定书和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以下简称“条款”)的当事国议定如下：

第一条

条款也适用于国家同无论何处的1969年12月8日《特别使团公约》所指该国特别使团之间，以及这些特别使团同派遣国或该国其他使团、领馆或代表团之间进行公务通讯所用的信使和邮袋。

第二条

为条款的目的：

(a) “使团”也指1969年12月8日《特别使团公约》所指的特别使节团；

(b) “外交信使”也指经派遣国正式授权担任1969年12月8日《特别使团公约》所指的特别使节团信使，受托负责保管、运送和递交外交邮袋，用于进行本议定书第一条所指公务通讯的人员；

(c) “外交邮袋”也指无论有无信使护送的，装载来往公文和公务专用文件或物品，用于进行本议定书第一条所指公务通讯，附有外部标记，可资识别其性质为1969年12月8日《特别使团公约》所指的特别使节团邮袋的包裹。

第三条

1. 本议定书在它和1969年12月8日《特别使团公约》的当事国之间应是该公约所载关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地位的规则的增补。

2.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妨碍其他国际协定当事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其他国际协定。

3.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阻碍其当事国缔结有关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地位的国际协定，但这些新协定不得违反条款的目的和宗旨，而且不得影响条款其他当事国依条款享有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

(c)　关于普遍性国际组织信使和邮袋  
地位的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

本议定书和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以下简称“条款”)的当事国议定如下：

第一条

条款也适用于普遍性国际组织以下公务通讯所用的信使和邮袋：

(a) 与其无论何处的使团和办事处以及那些使团和办事处之间的公务通迅；

(b) 与其他普遍性国际组织之间的公务通讯。

第二条

为条款的目的：

(a) “外交信使”也指经国际组织正式授权担任信使，受托负责保管、运送和递交邮袋，用于进行本议定书第一条所指公务通讯的人员；

(b) “外交邮袋”也指无论有无信使护送的，装载来往公文和公务专用文件或物品，用于进行本议定书第一条所指公务通讯，附有外部标记，可资识别其性质为国际组织邮袋的包裹。

第三条

1. 本议定书在它和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或1947年11月21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当事国之间，应是上述公约所载关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地位的规则的增补。

2.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妨碍其他国际协定当事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其他国际协定。

3.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阻碍其当事国缔结有关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地位的国际协定，但这些新协定不得违反条款的目的和宗旨，而且不得影响条款其他当事国依条款草案享有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

8.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附件和  
附录一至附录三[[31]](#footnote-31)\*

(a)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

本规约的缔约国，

希望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有效起诉和制止受到国际关注的罪行，并为此目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强调此法院的目的只是对受到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行使管辖权；

又强调此法院的目的是在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可能没有这种审判程序，或者在审判程序可能不发生效用的情况下，对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起补充的作用；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法院的设立

第1条　法 院

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本法院”)，其管辖权和运作应由本规约加以规定。

第2条　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

院长经本规约缔约国(“缔约国”)批准，可以缔结在本法院与联合国之间建立适当关系的协定。

第3条　法院所在地

1. 本法院应设在……(“东道国”)的……。

2. 院长经缔约国批准，可以与东道国缔结在该国与本法院之间建立关系的协定。

3. 本法院可以在任何缔约国领域内，并根据特别协定在任何其他国家领域内，行使其权力和职能。

第4条　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

1. 本法院是常设机构，按照本规约对缔约国开放。本法院应于需要审理提交给它的案件时采取行动。

2. 本法院应在每个缔约国的领域内享有为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第二部分

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

第5条　法院的机关

本法院由以下机关组成：

(a) 第8条规定的院长会议；

(b) 第9条规定的一个上诉分庭、若干个审判分庭和其他分庭；

(c) 第12条规定的检察官处；和

(d) 第13条规定的书记官处。

第6条　法官的资格和选举

1. 法官应为品格高尚、公正、正直的人，具有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位所需的资格，并应具有：

(a) 刑事审判经验；

(b) 国际法方面公认的胜任能力。

2. 每一缔约国可以提名不超过两名属于不同国籍、具有第1款(a)项或第1款(b)项所述资格、愿意于需要时到本法院服务的人参加选举。

3. 缔约国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以绝对多数选出十八名法官。首先应从具有第1款(a)项所述资格的提名人选中选出十名法官。接着从具有第1款(b)项所述资格的提名人选中选出八名法官。

4. 不得有两名法官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5. 缔约国选举法官时，应当铭记要确保世界上各主要法律体系的代表性。

6. 法官任期九年，除第7款和第7条第2款的情况下，不得连选。但任何案件开始审理后，法官应一直留任至案件结束为止。

7. 第一次选举时，应抽签决定六名法官任期三年，得连选连任；抽签决定另六名法官任期六年；其余法官任期九年。

8. 具有第1款(a)项或第1款(b)项所述资格而获得提名的法官，应根据具体情况由具有同样资格而获得提名的人接替。

第7条　法官职位出缺

1. 出现空缺时，应按照第6条选举接替的法官。

2. 被选出补缺的法官应完成前任法官的任期，如果剩余任期不满5年，则有再当选一任的资格。

第8条　院长会议

1. 院长、第一和第二副院长及两名候补副院长应由法官们以绝对多数选出。他们的任期为三年，或者直至其法官任期届满为止，以较早者为准。

2. 院长不在或者回避时，可以视情况由第一或第二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候补副院长可于必要时代行第一或第二副院长职务。

3. 院长和副院长们组成院长会议，负责：

(a) 适当地管理本法院的工作；和

(b) 履行本规约赋予它的其他职能。

4. 除非另有规定，对于任何案件，在本法院未有分庭审理该事项的情况下，可以由院长会议行使本规约赋予本法院的各种审前职能或其他程序性职能。

5. 在为一宗案件设立审判分庭之前的期间，院长会议可以按照《法院规则》，授权一位或多位法官就该案件行使第26条第3款、第27条第5款、第28条、第29条或第30条第3款赋予院长会议的权力。

第9条　分 庭

1. 每次选举本法院法官后，院长会议应尽快按照《法院规则》设立上诉分庭，由院长和六名其他法官组成，其中至少三名应为从具有第6条第1款(b)项所述资格的提名人选中选出的法官。院长应主持上诉分庭。

2. 上诉分庭的任期应为三年。但任何案件开始审理后，上诉分庭成员应一直留任至案件结束为止。

3. 法官可以连任上诉分庭成员一次或多次。

4. 不是上诉分庭成员的法官，应可担任审判分庭或者本规约规定设立的其他分庭的成员，和在上诉分庭成员不在或者回避时担任该分庭的替代成员。

5. 院长会议应按照《法院规则》，为每一宗案件指定五名这种法官担任审判分庭成员。每一个审判分庭至少应有三名从具有第6条第1款(a)项所述资格的提名人选中选出的法官。

6. 《法院规则》可以规定指派候补法官列席审判，遇有法官在审判期间亡故或者不在时，担任审判分庭成员。

7. 法官若为案件控告国的国民，或者是被告人所属国国民，则不得担任审理该案件的分庭成员。

第10条　法官的独立性

1. 法官应独立地履行职责。

2. 法官不得从事可能干预其司法职能或者影响对其独立性的信心的任何活动。尤其是在他们担任法官职务时，不得担任某一国政府的立法或行政部门的成员，或者担任负责调查或起诉罪行的机构的成员。

3. 同第2款的适用有关的任何问题，应由院长会议决定。

4. 经院长会议建议，缔约国可以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鉴于本法院的工作量，法官须为专职担任。在这种情况下：

(a) 选择专职担任的在任法官不得兼任其他职位或职务；

(b) 其后当选的法官不得兼任其他职位或职务。

第11条　法官职责的免除和回避

1. 院长会议得根据某一法官的请求，免除该法官行使本规约下的某一职责。

2. 法官不得参加审理他们先前以任何身份介入过的案件，或者由于任何理由，包括实际、表面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可能使其公正性受到合理怀疑的案件。

3. 检察官或被告人可以按照第2款要求某一法官回避。

4. 关于法官回避的任何问题，应由有关分庭的成员以绝对多数决定。受到质疑的法官不得参加作此决定。

第12条　检察官处

1. 检察官处是本法院的独立机关，负责调查根据本规约提出的控告和进行起诉。检察官处的成员不得从任何外部来源寻求或接受指示。

2. 检察官处应由检察官负责，由一位或多位副检察官协助，副检察官可在检察官不在时代行其职务。检察员和副检察官的国籍不得相同。检察官可以任命其他所需的合格工作人员。

3.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应为品格高尚的人，并在刑事案件的起诉方面具有高度能力和经验。他们应由缔约国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以绝对多数从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除非在选举时另行决定较短的任期，否则他们的任期应五年，并得连选连任。

4. 缔约国可以在当选人愿意于需要时到任服务的基础上选举检察官和副检察官。

5.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不得处理涉及与其具有相同国籍的人的控告。

6. 院长会议可以根据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请求，免除他们处理特定案件，并应就特定案件中提出的有关检察官或副检察官回避的任何问题作出决定。

7. 检察官处工作人员应遵守由检察官制定的《工作人员条例》。

第13条　书记官处

1. 法官们应根据院长会议的提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以绝对多数选出书记官长，担任本法院的主要行政官员。他们也可以用同样方式选出副书记官长。

2. 书记官长的任期应为五年，可以连选连任，并应能专职工作。副书记官长的任期应为五年，或为可能另行决定的较短任期，可以在副书记官长愿意于需要时到任服务的基础上选出。

3. 院长会议可以任命或授权书记官长任命书记官处可能需要的其他工作人员。

4. 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应遵守由书记官长制定的《工作人员条例》。

第14条　宣 誓

本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官员在开始行使本规约之下的职责以前，应作公开宣誓，保证公正和认真地行使职责。

第15条　免 职

1. 本法院的法官、检察官或其他官员，经查明行为不当或者严重违反本规约的，或者由于长期生病或残疾而无法行使本规约所规定的职责的，应予停职。

2. 根据第1款予以免职的决定，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a) 对于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由缔约国以绝对多数作出；

(b) 对于任何其他人员，由法官们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3. 其行为或者是否适合任职受到怀疑的法官、检察官或任何其他官员，应有充分机会提出证据和辩护意见，但不得以其他方式参与讨论这一问题。

第16条　特权和豁免

1.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检察官处工作人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应享有1961年4月16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意义范围内的外交人员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2. 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应享有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3. 出庭的律师、鉴定人和证人应享有为独立行使其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4. 法官们可以以绝对多数决定取消或放弃本条所赋予的某项特权或豁免，但不包括赋予法官、检察官或书记官长的豁免。对于检察官处或书记官处的其他官员和工作人员，须根据分别由检察官或书记官长提出的建议，才可以这样做。

第17条　津贴和费用

1. 院长应领取年度津贴。

2. 副院长在行使院长职责时，应按日领取特别津贴。

3. 在不违背第4款规定的情况下，法官在行使职责期间应领取每日津贴。他们可以继续领取在不违背第10条规定的情况下担任另一职位而应得的薪金。

4. 如果按照第10条第4款决定，法官此后应专职担任，则选择专职担任的在任法官和其后当选的所有法官应领取薪金。

第18条　工作语文

本法院的工作语文应为英文和法文。

第19条　法院规则

1. 在符合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情况下，法官们可以以绝对多数，根据本规约制定本法院的运作规则，包括以下方面的规则：

(a) 调查的进行；

(b) 应遵循的程序和适用的证据规则；

(c) 为执行本规约所必需的任何其他事项。

2. 最初的《法院规则》应在举行本法院第一次选举后六个月内由法官们草拟，提交缔约国会议核准。对于其后根据第1款制定的规则，法官们可以决定也提交缔约国会议核准。

3. 根据第1款制定的规则，凡是不适用第2款的，应送交各缔约国，并可由院长会议加以确认，除非在送交后六个月内，有过半数缔约国书面提出异议。

4. 有一项规则中可以规定，该规则在获得核准或确认之前的期间暂时适用。未获核准或确认的规则即应失效。

第三部分

法院的管辖权

第20条　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

本法院根据本规约，对下列罪行具有管辖权：

(a) 种族灭绝罪；

(b) 侵略罪；

(c) 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的行为；

(d) 危害人类罪；

(e) 附件中所列的条约条款所确定的或者根据这些条款确定的、就被指控行为而言构成受到国际关注的异常严重罪行的罪行。

第21条　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1. 在下述情况下，本法院可以就第20条所述的罪行对某人行使管辖权：

(a) 如果是种族灭绝罪案件，已根据第25条第1款提出控告；

(b) 如果是任何其他案件，已根据第25条第2款提出控告，而且下述国家已按照第22条接受本法院对该罪行的管辖权；

(一)拘留罪行涉嫌人的国家(“拘留国”)；

(二)该项作为或不作为在其境内发生的国家。

2. 对于第1款(b)项所适用的罪行，如果拘留国收到另一国按照一项国际协定提出的交出涉嫌人以便加以起诉的请求，除非该项请求被拒绝，否则该请求国也须接受本法院对该罪行的管辖权。

第22条　为第21条的目的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

1. 本规约的缔约国可以：

(a) 在表示同意接受本规约拘束时，向保存人提出声明；或者

(b) 在以后向书记官长提出声明；

接受本法院对声明中指明的第20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2. 声明可以普通适用，也可以限于特定行为，或者限于在特定时期实施的行为。

3. 声明可以指定期限，但到期前不可以撤销，也可以不指定期限，但须提前六个月向书记官长提出撤销通知才可以撤销。撤销声明不影响根据本规约已开始进行的诉讼。

4. 如果按照第21条，须得到一个不是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接受，该国可以向书记官长提出声明，同意本法院对该罪行行使管辖权。

第23条　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 虽有第21条的规定，但是如果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一件事情提交本法院审理，则本法院根据本规约，仍然对第20条所述的罪行具有管辖权。

2. 对于指控侵略行为或同侵略行为直接有关的控告，除非安全理事会先已断定某个国家实施了作为控告事由的侵略行为，否则不可以根据本规约提出这种控告。

3. 对于安全理事会正在按照《宪章》第七章加以处理的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情况，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不可以根据本规约予以起诉。

第24条　法院在管辖权方面的责任

本法院应确认它对提交给它审理的任何案件具有管辖权。

第四部分

调查和起诉

第25条　控 告

1. 本规约的缔约国，同时也是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缔约国，可以向检察官提出控告，指控有人看来实施了种族灭绝罪行。

2. 按照第22条接受本法院对某一种罪行管辖权的缔约国，可以向检察官提出控告，指控有人看来实施了这种罪行。

3. 控告应尽可能说明所控罪行的详细情节，以及任何涉嫌人的身份和下落，并附上控告国所能得到的任何佐证文件。

4. 对于第23条第1款所适用的案件，未经控告就可以展开调查。

第26条　对指控罪行的调查

1. 检察官一接到控告，或者接到安全理事会作出了第23条第1款所述决定的通知，即应展开调查，除非检察官断定按照本规约没有进行起诉的可能根据，并决定不展开调查；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应将其决定通知院长会议。

2. 检察官可以：

(a) 传讯涉嫌人、被害人和证人；

(b) 收集书证和其他证据；

(c) 进行现场调查；

(d)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资料的机密或对任何人的保护；

(e) 酌情寻求任何国家或联合国的合作。

3. 院长会议应检察官请求，可以发出为了进行调查而可能需要的传票和授权令，包括按照第28条第1款临时逮捕涉嫌人的授权令。

4. 如果检察官调查以后，特别是考虑到第35条所述事项，断定没有按照本规约进行起诉的足够根据，并决定不提出指控，应将其决定通知院长会议，详细说明控告的性质和根据以及不予起诉的理由。

5. 应控告国要求，或者对于第23条第1款所适用的案件，应安全理事会要求，院长会议应复核检察员不展开调查或者不提出指控的决定，并且可以要求检察官重新考虑其决定。

6. 涉嫌犯了本规约范围内某一罪行的人应：

(a) 在接受讯问以前获得告知其为涉嫌人，并享有以下权利：

(一) 有权保持沉默，这种沉默不成为判定有罪或无罪的考虑因素；并且

(二) 有权得到自己选择的律师协助，没有能力延聘律师的，有权得到本法院指派的法律协助；

(b) 不被强迫作证或认罪；以及

(c) 如果讯问语言不是涉嫌人所通晓和所说的语言，应获得提供合格的口译服务以及据以讯问涉嫌人的任何文件的译本。

第27条　起诉的开始

1. 如果检察官调查以后，断定案件表面证据成立，应向书记官长提交起诉书，内载关于所指控案情和指控涉嫌人犯下的一项或多项罪行的简要陈述。

2. 院长会议应审查起诉书及任何佐证材料，并判定：

(a) 案件是否涉及到属本法院管辖的罪行，而且表面证据成立；以及

(b) 根据所能获得的资料，特别是考虑到第35条所述的事项，案件是否应该由本法院审理。

如果是的话，院长会议应确认起诉书，并按照第9条设立审判分庭。

3. 在为了允许各方提供进一步资料而可能需要作出的延期之后，如果院长会议决定不确认起诉书，应将其决定通知控告国，对于第23条第1款所适用的案件则应通知安全理事会。

4. 院长会议可以应检察官请求修改起诉书，在这种情况下，它应发出必要的命令，确保被告人获悉这项修改的内容，并且有足够时间准备答辩。

5. 院长会议可以为审判的进行发出任何必要的进一步命令，包括下述命令：

(a) 确定审判时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

(b) 规定要在审判开始前的足够时间之内，将检察官所获得的书证或其他证据告知被告方，以供准备答辩，无论检察官是否打算采用那些证据；

(c) 规定检察官和被告方交换资料，使双方对审判时所要裁定的问题有足够的了解；

(d) 规定向被告人、被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和对机密资料给予保护。

第28条　逮 捕

1. 院长会议可以在展开调查以后的任何时候，应检察官要求，签发临时逮捕某一涉嫌人的授权令，如果：

(a) 有一定的理由相信涉嫌人可能实施了属本法院管辖的罪行；而且

(b) 不暂时加以逮捕的话，涉嫌人可能不会到庭接受审判。

2. 如果起诉书没有在逮捕后90天内或院长会议可能允许的更长时间内得到确认，被临时逮捕的涉嫌人有权获得释放。

3. 起诉书获得确认后，检察官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请求院长会议发出逮捕和移送被告人的授权令。院长会议应发出这种授权令，除非它确信：

(a) 被告人将会自愿到庭接受审判；或者

(b) 由于存在特殊情况，暂时无须发出授权令。

4. 被逮捕的人应在逮捕时获得告知逮捕的理由，并应迅速获知被控的任何罪名。

第29条　审前拘留或释放

1. 被逮捕的人应迅速被带到逮捕行为发生国的一名司法官员面前。该司法官员应根据该国的适用程序，确定授权令已适当地送达，而且被告人的权利已得到尊重。

2. 被逮捕的人可以向院长会议申请在候审期间予以释放。院长会议如果确信被告人将会到庭接受审判，可以无条件予以释放或者准予保释。

3. 被逮捕的人可以向院长会议申请，请它裁定其逮捕或拘留在本规约下是否合法。如果院长会议裁定该项逮捕或拘留不合法，应指令释放被告人，并且可以判给补偿。

4. 被逮捕的人在候审或者等待保释期间，应羁押在逮捕国、审判地国或于必要时在东道国的适当拘留处所。

第30条　起诉通知

1. 对一个人实施拘捕后，检察官应确保尽快将以该人通晓的语文写成的经核证无误的下列文件副本送达其本人；

(a) 对于涉嫌人是被临时逮捕的，逮捕理由的说明；

(b) 对于任何其他情况，经确认的起诉书；

(c) 关于被告人在本规约下的权利的说明。

2. 对于适用第1款(a)项的任何情况，起诉书得到确认后，应尽快送达被告人。

3. 如果在起诉书得到确认后60天内，尚未根据按照第28条第3款发出的授权令将被告人拘捕到案，或者基于某种原因未能遵行第1款的规定，经检察官提出申请，院长会议可以指定以某种其他方式，让被告人获悉该起诉书。

第31条　提供人员协助起诉

1. 检察官可以要求缔约国提供人员按照第2款协助起诉。

2. 除了另行议定之外，这些人员应该在整个起诉期间提供协助。他们应按照检察官的指导服务，在行使本条下的职责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者除了检察官以外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

3. 按照本条提供人员的条件和规定，应由院长会议根据检察官的建议核准。

第五部分

审 判

第32条　审判地点

除了院长会议另有决定之外，审判地点将是本法院所在地。

第33条　适用的法律

本法院应适用：

(a) 本规约；

(b) 适用的条约及一般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c) 在适用范围内，任何国内法规则。

第34条　对管辖权的质疑

对本法院管辖权的质疑，可以根据《法院规则》：

(a) 在审讯开始之前或开始时，由被告人和任何有关国家提出；以及

(b) 在审判的任何以后阶段，由被告人提出。

第35条　受理问题

对于提交本法院审理的案件，在审判开始前的任何时候，经被告人申请或者有关国家要求，或者经本法院自己提议，并参照本规约序言中所述的宗旨，本法院可以裁定，基于下述理由不予受理：

(a) 所涉的罪行已经由对该罪行具有管辖权的国家进行适当调查，该国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显然是有充分根据的；

(b) 所涉的罪行正在由对该罪行具有或可能具有管辖权的国家进行调查，本法院没有理由在此时对该罪行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或者

(c) 所涉的罪行尚未严重到有理由需要本法院采取进一步行动。

第36条　第34条和第35条下的程序

1. 在处理第34条和第35条所述问题的程序中，被告人和控告国有陈述意见的权利。

2. 根据第34条和第35条处理的问题，应由审判分庭裁定，除非它考虑到所涉问题的重要性之后，认为应该将事情提交上诉分庭处理。

第37条　被告出庭受审

1. 作为一般规则，审判时被告人应该出庭受审。

2. 如果有下述情况，审判分庭可以命令进行缺席审判：

(a) 被告人处在羁押之中，或者在候审期间获释，以及由于安全或被告人健康不良等原因，被告人不宜出庭；

(b) 被告人继续不断扰乱审判；或者

(c) 被告人已经从根据本规约实行的合法羁押中脱逃，或者已经弃保潜逃。

3. 审判分庭如果根据第2款作出决定，应确保被告人在本规约下的权利得到尊重，特别是：

(a) 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将所控告的罪名通知被告人；并且

(b) 被告人要有法律代理人，必要时由本法院委派律师担任。

4. 假如由于被告人故意缺席而无法进行审判，本法院可以按照《法院规则》设立一个起诉分庭，以便：

(a) 记录证词；

(b) 根据证据审议这宗属本法院管辖罪行的案件表面证据是否成立；和

(c) 对已确定案件表面证据成立的被告人发出逮捕证，并予以分布。

5. 如果被告人后来根据本规约受到审判：

(a) 在起诉分庭上录取的证词应可接受作为证据；

(b) 任何曾任起诉分庭成员的法官不得担任审判分庭成员。

第38条　审判分庭的职能和权力

1. 在审判开始时，审判分庭应：

(a) 着人宣读起诉书；

(b) 确保第27条第5款(b)项和第30条在审判开始的足够时间之前得到遵行，使被告方能够充分准备答辩；

(c) 确信被告人在本规约下的其他权利都已得到尊重；和

(d) 允许被告人认罪或不认罪。

2. 审判分庭应确保审判的公平和迅速完成，并且根据本规约及《法院规则》进行，而且充分尊重被告人的权利，并适当地顾及对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

3. 审判分庭可以在符合《法院规则》的前提下，审理对同一案情下多于一名被告人的控告。

4. 审判应公开进行，除非审判分庭根据第43条，或者为了保护作为证据提供的机密或敏感资料，决定某些诉讼程序应非公开地进行。

5. 在符合本规约和《法院规则》的前提下，审判分庭除其他外，经当事一方申请或者经本法院自己提议，应具有下列权力：

(a) 对尚未被本法院拘捕到案的被告人发出加以逮捕和移送的授权令；

(b) 要求证人出庭作证；

(c) 要求提供书证和其他证据材料；

(d) 就证据的可受理性或相关性作出裁决；

(e) 保护机密资料；和

(f) 在审讯过程中维持秩序。

6. 本法院应确保书记官长保有和保存一份准确反映诉讼过程的完整审判记录。

第39条　合法性原则(法无明文不为罪)

除非在所涉的作为或不作为发生之时有下述情况，否则不得判被告人有罪：

(a) 对于涉及第20条(a)项至(d)项所述罪行的起诉，该项作为或不作为构成国际法下的罪行；

(b) 对于涉及第20条(e)项所述罪行的起诉，有关的条约适用于被告人的行为。

第40条　无罪推定

被告人在依法证实有罪以前，应被推定为无罪。举证确立被告人有罪已无合理疑问，是检察官的责任。

第41条　被告人的权利

1. 在对根据本规约提出的任何控罪进行裁决时，被告人有权在符合第43条的前提下，受到公正、公开的审讯，并获得下列最低限度的保障：

(a) 以被告人通晓的语言、迅速、详尽地告知所控罪名的性质和原因；

(b) 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答辩，并同被告人所选择的律师联系；

(c) 没有不当拖延地进行审判；

(d) 除第37条第2款所述的情况外，审判时本人在场，亲自或者通过被告人所选择的法律协助进行辩护，如果被告人没有法律协助，应获告知这一权利，并由本法院指派给予法律协助，如果被告人没有足够能力支付法律协助费用，应免费提供；

(e) 讯问或者请他人代为讯问起诉方证人，并让被告方证人在与起诉方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接受讯问；

(f) 如果本法院的任何诉讼程序或者提交本法院的任何文件所用的不是被告人所通晓和所说的语言，应免费获得合格口译员的协助和为了满足公正性的要求而必需的译本；

(g) 不被强迫作证或认罪。

2. 检察官处如果在审判结束前获得开脱罪责的证据，应提供给被告方。假如对本款是否适用或者证据是否可以接受存在疑问，应由审判分庭裁定。

第42条　一罪不二审

1. 对于构成第20条所述罪行的行为，凡是已经在本法院受到审判的人，不应再由任何其他法院加以审判。

2. 对于构成第20条所述罪行的行为，已经在另一个法院受到审判的人，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可以根据本规约加以审判：

(a) 该项行为被该法院定性为普通罪行，而不是属本法院管辖的罪行；或者

(b) 该另一法院的审判过程不公正或不独立，或者蓄意包庇被告人逃避国际刑事责任，或者案件的起诉做得不认真。

3. 对根据本规约判决有罪的人量刑时，本法院应考虑到另一个法院就同一项行为对同一个人判处的刑罚所执行的程度。

第43条　保护被告人、被害人和证人

本法院应以它所能采取的必要措施，保护被告人、被害人和证人，并且可以为此目的进行非公开审讯，或者允许以电子或其他特别方式提出证据。

第44条　证据

1. 每一个证人在作证之前，应按照《法院规则》，对其所将提供的证言的真实性作出保证。

2. 缔约国应将其关于伪证罪的法律扩大适用于其国民在本规约下提供的证言，并应与本法院合作，对任何涉嫌伪证罪案件进行调查，并在适当情况下加以起诉。

3. 在提出任何证据之前，本法院可以要求说明其性质，以便就其相关性或可受理性作出裁定。

4. 本法院不应要求对属于普通常识的事实提出证明，但可以指出这些事实属于审判上的知识。

5. 以严重违反本规约或其他国际法规则的手段获得的证据，应不予接受。

第45条　法定人数与判决

1. 在审判的每一阶段，必须至少有审判分庭四名法官出庭。

2. 审判分庭的裁定应以过半数法官作出。关于有罪或无罪和所处刑罚的裁定。必须得到至少三名法官的同意。

3. 如果审判分庭只剩下四名法官，而经过足够时间的评议之后，仍不能达成一项裁定，可以决定重新审判。

4. 本法院的评议应秘密进行，并应永守秘密。

5. 本法院的判决应以书面作出，对各项裁决和结论作出完整的、讲明理由的陈述。这应是所发出的唯一判决，并应在公开法庭上宣布。

第46条　判刑

1. 假如判定有罪，审判分庭应再次开庭，听取任何与判刑有关的证言，让检察官和被告方提出意见，并考虑所应判处的适当刑罚。

2. 判刑时，审判分庭应当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被定罪者的个人情况等因素。

第47条　适用的刑罚

1. 本法院可以对根据本规约判定有罪的人处以下述一项或多项刑罚：

(a) 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

(b) 罚金。

2. 本法院在决定刑期或者罚金数额时，可以参照下述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刑罚：

(a) 被定罪者为其国民的国家；

(b) 犯罪地国家；和

(c) 拘捕被告人并对其具有管辖权的国家。

3. 所缴付的罚金可以由本法院指令转交给下述一方或几方：

(a) 书记官长，用来支付审判费用；

(b) 罪行的被害人为其国民的国家；

(c) 联合国秘书长为罪行被害人设立的信托基金。

第六部分

上诉和复核

第48条　对判决或判刑的上诉

1. 检察官和被定罪者可以根据《法院规则》，以程序错误、事实或法律错误、或者罪行与判刑不相称为理由，对根据第45条或第47条作出的裁定提出上诉。

2. 除非审判分庭另有命令，否则被定罪者在上诉期间应继续拘押。

第49条　上诉的审理程序

1. 上诉分庭具有审判分庭的全部权力。

2. 如果上诉分庭裁定上诉所针对的审判过程不公正，或者其裁定因为有事实或法律错误而无效：

(a) 如果上诉是由被定罪者提出，可以推翻或修正裁定，必要时可以指令重新审判；

(b) 如果上诉是检察官不服无罪判决而提出，可以指令重新审判。

3. 对于不服判刑的上诉，如果上诉分庭裁定判刑与罪行明显不相称，可以根据第47条改变判刑。

4. 上诉分庭的裁定应以过半数法官作出，并应在公开法庭上宣布。六名法官构成法定人数。

5. 除了第50条的情况外，上诉分庭的裁定应为最终裁定。

第50条　修改

1. 被定罪者或检察官可以按照《法院规则》，以发现了在宣判或维持定罪时申请人未能获得、而对定罪可能是一个决定因素的证据为理由，向院长会议提出修改定罪的申请。

2. 院长会议应按情况要求检察官或被定罪者就上述申请是否应当受理提出书面意见。

3. 如果院长会议认为，新的证据可能导致修改定罪，可以：

(a) 重新召集原来的审判分庭；

(b) 设立新的审判分庭；或者

(c) 将事情提交上诉分庭；

以便有关分庭在听取各当事方陈述后，判定新证据是否应该导致修改定罪。

第七部分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第51条　合作和司法协助

1. 在根据本规约进行的刑事调查和诉讼中，缔约国应同本法院合作。

2. 书记官长可以就一项罪行，向任何国家提出给予合作和司法协助的请求，包括但不限于：

(a) 查证某人的身份和所在地点；

(b) 录取证言和提供证据；

(c) 送达文件；

(d) 逮捕或拘留某人；以及

(e) 可能有助于司法执行的任何其他请求，包括在需要时采取临时措施。

3. 接到根据第2款提出的请求后：

(a) 对于属第21条第1款(a)项范围的案件，所有缔约国；

(b) 对于任何其他案件，已接受本法院对有关罪行管辖权的缔约国；

应即对请求作出反应，不得有不当拖延。

第52条　临时措施

1. 如果有需要，本法院可以请求一个国家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包括：

(a) 临时逮捕涉嫌人；

(b) 扣押文件或其他证据；或者

(c) 防止证人受到伤害或恫吓，或者防止证据被销毁。

2. 本法院在根据第1款提出请求后，应尽快并无论如何在28天内，提出符合第57条规定的要求协助的正式请求。

第53条　将被告人移送本法院

1. 书记官长应将根据第28条发出的逮捕和移送被告人的授权令传送给可能在其境内找到被告人的任何国家，并应请求该国合作逮捕和移送该被告人。

2. 接到根据第1款提出的请求后：

(a) 所有缔约国：

1. 对于属于第21条第1款(a)项范围的案件；或者
2. 如果已经接受本法院对有关罪行的管辖权；

除了第5款和第6款所述的情况以外，应立即采取步骤，逮捕被告人并移送本法院。

(b) 对于适用第20条(e)项的罪行，一个缔约国如果也是有关条约的缔约国，但是没有接受本法院对该罪行的管辖权，假如决定不将被告人移送本法院，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将被告人引渡给一个请求国，或者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进行起诉；

(c)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缔约国应考虑，是否能够按照其法律程序采取步骤，逮捕被告人并移送本法院，还是应该采取步骤，将被告人引渡给一个请求国，或者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进行起诉。

3. 在接受本法院对罪行管辖权的缔约国之间，将被告人移送本法院，就是充分遵从了任何条约中要求引渡涉嫌人或者将案件提交被请求国主管当局进行起诉的规定。

4. 接受本法院对罪行管辖权的缔约国，应尽可能将根据第1款提出的请求列为优先于其他国家提出的引渡请求。

5. 如果被告人处于一个缔约国的羁押或控制下，并且正在由于一项严重罪行而受到起诉，或者正在执行一个法院对一项罪行判处的刑罚，该缔约国可以推迟遵从第2款的规定。

该缔约国应在接到请求后45天内，将延迟的理由通知书记官长。在这种情况下，被请求国：

(a) 可以同意暂时移送被告人来接受根据本规约进行的审判；或者

(b) 应在起诉结束或撤销或者在服刑期满后，视情况遵从第2款的规定。

6. 缔约国可以在接到根据第1款提出的请求后45天内，向书记官长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理由，请本法院搁置该项请求。在本法院对申请作出决定之前，该国可以推迟遵从第2款的规定，但应采取任何必要的临时措施，确保被告人继续处于其羁押或控制之下。

第54条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对于涉及第20条(e)项所述罪行的案件，拘留国如果是本规约的缔约国，又是有关条约的缔约国，但是没有为第21条第1款(b)项(一)目的接受本法院对该罪行的管辖权，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将涉嫌人引渡给一个请求国进行起诉，或者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进行起诉。

第55条　特定规则

1. 按照第53条移送本法院的人，不得以移送该人时所根据的罪名以外的任何罪行受到起诉或处罚。

2. 按照本部分提供的证据，如果提供国在提供时有此要求，不得用作提供该证据的目的以外任何其他目的的证据，除非为了按照第41条第2款维护被告人的权利而有此必要。

3. 法院可以请求有关的国家基于在请求中详细说明的理由和目的，放弃第1款或第2款的规定。

第56条　与本规约非缔约国的合作

不是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在本部分所述的事情上，可以在友好礼让的基础上，或者根据单方面声明、特别安排或同本法院达成的其他协议，提供协助。

第57条　联系和文件

1. 本部分所述的各种请求，应采取书面形式，或者随即写成书面形式，并应在主管的国家当局和书记官长之间提出。为此缔约国应将本国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通知书记官长。

2. 在适当情况下，也可以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进行联系。

3. 本部分所述的请求应包括以下适用的内容：

(a) 关于该项请求的目的和所寻求的协助的简要陈述，包括提出请求的法律根据和理由；

(b) 在索取证据的请求中载有关于当事人的资料，要足够详细，以便能够查证辨认；

(c) 关于该项请求所根据的基本事实的简要说明；和

(d) 关于该项请求所涉及的控告或罪名以及关于本法院的管辖权依据的资料。

4. 如果被请求国认为所提供的资料不足，因而无法按照请求行事，可以要求提供更多的详情。

第八部分

执 行

第58条　对判决的承认

缔约国承诺，承认本法院的判决。

第59条　判刑的执行

1. 徒刑应在本法院从向其表示愿意接受犯人的国家之中指定的一个国家执行。

2. 如果没有根据第1款指定任何国家，徒刑应在东道国提供的监狱设施中执行。

3. 徒刑应受本法院根据《法院规则》的监督。

第60条　赦免、假释和减刑

1. 如果根据执行徒刑的国家一般适用的法律，一个处于相同情况，因为同一行为而被该国法院判定有罪的人，已合乎赦免、假释或者减刑的条件，则该国应将此情况通知本法院。

2. 如果已按照第1款发出通知，犯人可以根据《法院规则》向本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发出赦免、假释或减刑令。

3. 如果院长会议裁定，按照第2款提出的申请看来有充分理由，就应召集一个由五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审议和决定从司法公正着想，该名犯人是否应该以及在什么基础上获得赦免、假释或减刑。

4. 分庭在判处徒刑时，可以规定，要按照监禁国关于赦免、假释或减刑的具体指定法律来服刑。该国以后遵照这些法律采取的行动，无需征求本法院同意，但是如果作出任何可能对服刑条件或刑期有重大影响的决定，应至少提前45天通知本法院。

5. 除第3款和第4款规定的情况之外，由本法院判决服刑的人，在刑满之前不得予以释放。

(b)　附件  
各项条约下的罪行(见第20条(e)项)

1. 严重违反下列公约和议定书的罪行：

(a) 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罪行定义见该公约第50条；

(b) 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罪行定义见该公约第51条；

(c)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罪行定义见该公约第130条；

(d)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罪行定义见该公约第147条；

(e) 1977年6月8日《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罪行定义见该议定书第85条。

2. 1970年12月16日《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第1条所定义的非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

3. 1971年9月23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第1条所定义的罪行。

4. 1973年11月30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二条所定义的种族隔离罪和有关罪行。

5. 1973年12月14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2条所定义的罪行。

6. 1979年12月17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1条所定义的劫持人质罪和有关罪行。

7. 1984年12月10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4条规定应受惩处的酷刑罪。

8. 1988年3月10日《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第3条和1988年3月10日《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第2条所定义的罪行。

9. 1988年12月20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3条第1款所设想的涉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罪行，根据该公约第2条，这类罪行具有国际性质。

(c)　附录一  
与规约草案并行的一项条约的可能条款

1. 委员会设想规约将附在各缔约国达成的一项条约之后。该条约将为法院的设立以及各缔约国对法院管理的监督等作出规定。条约还将处理供资、规约生效等事宜，建立像法院这样的实体的任何新文书均需这样做。

2. 委员会标准的做法不是为条款草案起草最后条款，委员会也并不试图要为一含有说明的条约起草一套条款(该条约将载有这类条款)。但是，在大会第六委员会的讨论中，讨论了若干有必要在缔结这类条约时解决的事宜，委员会如能概述一下处理这些事宜的可能方法，或许是有益的。

3. 有待处理的问题有：

(a) 生效：法院规约旨在体现和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在对某些引起国际关切的最为严重的罪行进行起诉方面的利益。因而，规约及其说明性条约应在有大批国家成为缔约国之后才能生效。

(b) 管理：法院作为一个实体在管理上由院长会议负责(见第8条)。不过，缔约国将有必要随时举行会议，以处理法院的财务和管理等事宜，审议法院的定期报告，等等。将有必要确定缔约国据以共同行动的方法。

(c) 供资：必须在对拟议的法院这一问题进行讨论的早期就详细地考虑财务问题。主要有两种可能性：缔约国直接提供资金，或者联合国提供全部或部分资金。如系一个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单独实体(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则不一定排除由联合国供资的可能性。在起草规约时考虑到了尽量减少设立法院本身所需的费用这一点。另一方面，一些成员强调，规约之下的调查和起诉活动将会耗费资金。还得作出安排，负担关押根据规约被定罪者所需的费用。

(d) 修改和审查规约：说明性条约自然应为修改规约作出规定。委员会认为，该条约应规定：规约生效5年后，如有一定数目的缔约国提出请求，即可对规约进行审查。在考虑修改和审查规约方面会引起的一个问题是，是否应修订附件所列的犯罪清单，以收入确定犯罪的新公约。这包括拟订过程中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拟议中的关于保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公约这类文书。

(e) 保留：不论规约草案是否被视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0条第3款意义上的“一国际组织的组织文件”，该规约草案无疑已非常类似于一组织文件，促使起草者按照第20条第3款求得“该组织主管机构”的同意的一些考虑，以极类似的方式适用于该规约草案。规约草案被订成一个全面的方案，包含了法院运转方面的一些重要的平衡因素和先决条件：该法规是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发挥作用的。这些考虑倾向于支持这一观点：对规约及其相关条约的保留要么不允许，要么应有范围限制。当然，这是一个应由缔约国在谈判缔结规约及其相关条约过程中考虑的问题。

(f) 解决争端：法院自然得确定其管辖范围(见第24和第34条)，并因此得处理在行使此种管辖权时产生的对规约的各种解释和适用问题。还应考虑据以解决规约缔约国之间引起的其他争端的途径。还应解决各缔约国在体现规约的条约的解释和执行方面引起的争端。

(d)　附录二  
本附件中提到的有关条约规定  
(见第20条(E)项)

1. 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  
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第50条

上条所述之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应系对于本公约保护之人或财产所犯之任何下列行为：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以及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

2. 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  
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第51条

上条所述之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应系对于受本公约保护之人或财产所犯之任何下列行为：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若或严重伤害，以及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

3.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第130条

上条所述之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应系对于受本公约保护之人或财产所犯之任何下列行为：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迫使战俘在敌国部队中服务，或故意剥夺战俘依本公约规定应享之公允及合法的审判之权利。

4.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第147条

上条所述之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应系对于受本公约保护之人或财产所犯之任何下列行为：故意杀害、酷刑及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将被保护人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或非法禁闭，强迫被保护人在敌国军队中服务，或故意剥夺被保护人依本公约规定应享之公允及合法的审讯之权利，以人为质，以及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

5.《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  
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第85条

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的取缔

1. 各公约关于取缔破约行为和严重破约行为的规定，经本编加以补充，应适用于破坏和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的取缔。

2. 各公约所述的作为严重破约行为的行为，如果是对本议定书第44条、第45条和第73条所保护的在敌方权力下的人，或对受本议定书保护的敌方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或对在敌方控制下并受本议定书保护的医务或宗教人员、医疗队或医务运输工具作出的行为，即是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3. 除第11条所规定的严重破约行为外，下列行为在违反本议定书有关规定而故意作出，并造成死亡或对身体健康的严重伤害时，应视为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a) 使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成为攻击的对象；

(b) 知悉攻击将造成第57条第2款(a)项(三)目所规定的过分的平民生命损失、平民伤害或民用物体损害，却发动使平民居民或民用物体受影响的不分皂白的攻击；

(c) 知悉攻击将造成第57条第2款(a)项(三)目所规定的过分的平民生命损失、平民伤害或民用物体损害，却发动对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的攻击；

(d) 使不设防地方和非军事化地带成为攻击的对象；

(e) 知悉为失去战斗力的人而使其成为攻击的对象；

(f) 违反第37条的规定背信弃义地使用红十字、红新月或红狮与太阳的特殊标志或各公约或本议定书所承认的其他保护记号。

4. 除上述各款和各公约所规定的严重破约行为外，下列行为于故意并违反各公约和本议定书作出时，应视为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a) 占领国违反第四公约第49条的规定，将其本国平民居民的一部分迁往其所占领的领土，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居民驱逐或移送到被占领领土内的地方或将其驱逐或移送到被占领领土以外；

(b) 对遣返战俘或平民的无理延迟；

(c) 以种族歧视为依据侵犯人身尊严的种族隔离和其他不人道和侮辱性办法；

(d) 如果没有证据证明敌方违反第53条(b)款的规定，并在历史纪念物、艺术品和礼拜场所不紧靠军事目标的情况下，使特别安排，例如在主管国际组织范围内的安排所保护的，构成各国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公认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成为攻击的对象，其结果使该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遭到广泛的毁坏；

(e) 剥夺各公约所保护或本条第2款所指的人受公正和正规审判的权利。

5. 在不妨碍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适用的条件下，对这些文书的严重破坏行为，应视为战争罪。

6.《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第1条

凡在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任何人：

(a) 用暴力或用暴力威胁，或用任何其他恐吓方式，非法劫持或控制该航空器，或企图从事任何这种行为，或

(b) 是从事或企图从事任何这种行为的人的同犯，即是犯有罪行(以下称为“罪行”)。

7.《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第1条

1. 任何人如果非法地和故意地从事下述行为，即是犯有罪行：

(a) 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从事暴力行为，如该行为将会危及该航空器的安全；或

(b) 破坏使用中的航空器或对该航空器造成损坏，使其不能飞行或将会危及其飞行安全；或

(c) 用任何方法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放置或使别人放置一种将会破坏该航空器或对其造成损坏使其不能飞行或对其造成损坏而将会危及其飞行安全的装置或物质；或

(d) 破坏或损坏航行设备或妨碍其工作，如任何此种行为将会危及飞行中航空器的安全；或

(e) 传送他明知是虚假的情报，从而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

2. 任何人如果他从事下述行为，也是犯有罪行：

(a) 企图犯本条第1款所指的任何罪行；或

(b) 是犯有或企图犯任何此种罪行的人的同犯。

8.《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第二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所谓“种族隔离的罪行”，应包括与南部非洲境内所推行的类似的种族分离和种族歧视的政策和办法，是指为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团体对任何其他种族团体的主宰地位，并且有计划地压迫他们而作出的下列不人道行为：

(a) 用下列方式剥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的生命和人身自由的权利：

(一)杀害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

(二) 使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受到身体上或心理上的严重伤害，侵犯他们的自由或尊严，或者严刑拷打他们或使他们受残酷、不人道或屈辱的待遇或刑罚；

(三) 任意逮捕和非法监禁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

(b) 对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故意加以旨在使其全部或局部灭绝的生活条件；

(c) 任何立法措施及其他措施，旨在阻止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参与该国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者，以及故意造成条件，以阻止一个或一个以上这种团体的充分发展，特别是剥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包括工作的权利、组织已获承认的工会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离开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享有国籍的权利、自由迁移和居住的权利、自由主张和表达的权利以及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

(d) 任何措施，包括立法措施，旨在用下列方法按照种族界线分化人民者：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建立单独的保留区或居住区，禁止不同种族团体的成员互相通婚，没收属于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或其成员的地产；

(e) 剥削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的劳力，特别是强迫劳动；

(f) 迫害反对种族隔离的组织或个人，剥夺其基本权利和自由。

９.《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  
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第２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将下列罪行定为其国内法上的罪行，即故意：

(a) 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进行谋杀、绑架、或其他侵害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

(b) 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公用馆舍、私人寓所或交通工具进行暴力攻击，因而可能危及其人身或自由；

(c) 威胁进行任何这类攻击；

(d) 企图进行任何这类攻击；

(e) 参与任何这类攻击为从犯。

2.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这类罪行的严重性处以适当的惩罚。

3. 本条第1款及第2款并不在任何方面减除缔约国依据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防止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人身、自由或尊严受其他侵害的义务。

10.《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第1条

1. 任何人如劫持或扣押并以杀死、伤害或继续扣押另一个人(以下称“人质”)为威胁，以强迫第三方，即某个国家、某个国际政府间组织、某个自然人或法人或某一群人，作或不作某种行为，作为释放人质的明示或暗示条件，即为犯本公约意义范围内的劫持人质罪行。

2. 任何人；

(a) 图谋劫持人质；或

(b) 与实行或图谋劫持人质者同谋而参与其事；

也同样犯有本公约意义下的罪行。

11.《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第1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内。

2. 本条规定并不妨碍载有或可能载有适用范围较广的规定的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

……

第4条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罪行。该项规定也应适用于施行酷刑的企图以及任何人合谋或参与酷刑的行为。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上述罪行的严重程度，规定适当的惩罚。

12.《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

第3条

1. 任何人如果非法地和故意地从事下述行为，即是犯有罪行：

(a) 用暴力或用暴力威胁，或用任何其他恐吓方式，劫持或控制某一船舶；或

(b) 对船上人员从事暴力行为，如该行为将会危及该船舶的安全航行；或

(c) 破坏船舶或对船舶或船上所载货物造成损坏，从而将会危及该船舶的安全航行；或

(d) 用任何方法在船上放置或使别人放置一种将会破坏该船舶或对该船舶或船上所载货物造成损坏而危及或将会危及该船舶的航行安全的装置或物质；或

(e) 破坏或严重损坏航海设施或妨碍其工作，如任何此种行为将会危及船舶的安全航行；或

(f) 传送他明知是虚假的情报，从而危及船舶的安全航行；或

(g) 在犯下或企图犯下(a)至(f)分款所列的任何罪行过程中对任何人造成伤害或将任何人杀害。

2. 凡是从事下述行为的，也属犯有罪行：

(a) 企图犯第1款所列的任何罪行；或

(b) 唆使任何人犯下第一款所列的任何罪行或是犯有此种罪行者的同犯；或

(c) 正如国内法所涉及的，不论有无缘由，为了强迫一自然人或法人作或不作任何行为，以犯第1款(b)、(c)和(e)分款所列的任何罪行相威胁，如此种威胁将会危及所涉船舶的安全航行。

13.《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  
非法行为议定书》

第2条

1. 凡是非法地和故意地从事下述行为的，即属犯有罪行：

(a) 用暴力或用暴力威胁，或用任何其他恐吓方式，劫持或控制一固定平台；或

(b) 对固定平台上的人员从事暴力行为，如该行为将会危及该平台的安全；或

(c) 破坏固定平台或对其造成损坏，从而将会危及平台的安全；或

(d) 用任何方法在固定平台上放置或使别人放置一种将会破坏该固定平台或危及该平台的安全的装置或物质；或

(e) 在犯下或企图犯下(a)至(d)分款所列的任何罪行过程中对任何人造成伤害或将任何人杀害。

2. 凡是从事下述行为的，也属犯有罪行：

(a) 企图犯第1款所列的任何罪行；或

(b) 唆使任何人犯下任何此类罪行或是犯有此种罪行者的同犯；或

(c) 正如国内法所涉及的，不论有无缘由，为了强迫一自然人或法人作或不作任何行为，以犯下第1款(b)和(c)分款所列的任何罪行相威胁，如此种威胁将会危及固定平台的安全。

14.《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2条　公约的范围

1. 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使它们可以更有效地对付国际范围的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各个方面。缔约国在履行其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根据其国内立法制度的基本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

2.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其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3. 任一缔约国不得在另一缔约国的领土内行使由该另一缔约国国内法律规定完全属于该国当局的管辖权和职能。

第3条　犯罪和制裁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确定为其国内法中的刑事犯罪：

(a) (一) 违反《1961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或《1971年公约》的各项规定，生产、制造、提炼、配制、提供、兜售、分销、出售、以任何条件交付、经纪、发送、过境发送、运输、进口或出口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二) 违反《1961年公约》和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的各项规定，为生产麻醉药品而种植罂粟、古柯或大麻植物；

(三) 为了进行上述(一)目所列的任何活动，占有或购买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四) 明知其用途或目的是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而制造、运输或分销设备、材料或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五) 组织、管理或资助上述(一)、(二)、(三)或(四)目所列的任何犯罪；

(b) (一) 明知财产得自按本款(a)项确定的任何犯罪或参与此种犯罪的行为，为了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或为了协助任何涉及此种犯罪的人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该财产；

(二) 明知财产得自按本款(a)项确定的犯罪或参与此种犯罪的行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相关的权利或所有权；

(c) 在不违背其宪法原则及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前提下：

(一) 在收取财产时明知财产得自按本款(a)项确定的犯罪或参与此种犯罪的行为而获取、占有或使用该财产；

(二) 明知其被用于或将用于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而占有设备、材料或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三) 以任何手段公开鼓动或引诱他人去犯按照本条确定的任何罪行或非法使用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四) 参与进行，合伙或共谋进行，进行未遂，以及帮助、教唆、便利和参谋进行按本条确定的任何犯罪。

(e)　附录三  
常设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可能方式概要

1. 常设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方式必须与建立法院所采用的方法联系起来考虑。

2. 在这方面可作两种假设：(a)法院成为联合国有机构成的一部分；(b)法院不成为联合国有机构成的一部分。

A.法院成为联合国有机构成的一部分

3. 在这一假设下，作为其建立行为本身的结果，法院已经与联合国建立起关系。做到这一点有两种途径：

1.法院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

4. 这一办法将最大程度地重视法院的建立，将法院置于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特别是国际法院同等的地位。该办法还将便利法院依法对某些国际罪行进行管辖。根据这一办法，法院所需资金将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提供。

5. 另一方面，此种办法会遇到潜在的障碍，因为这需按《联合国宪章》第十八章(第一百零八-一百零九条)修正《宪章》。应当指出，在这方面，联合国历史上尚无增设任何主要机构的先例。

2.法院是联合国的一个附属机构

6. 相反，目前有一项完善的做法，即联合国主要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九条)建立附属机构，以便履行《宪章》赋予这些机构或整个联合国组织的职责。在这方面甚至在司法管辖领域已有惯例。一个较早的例子是设立了联合国行政法院。[[32]](#footnote-32)a一个较近的例子是设立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国际法庭(以下称“国际法庭”)。[[33]](#footnote-33)b

7. 通常来说以及就大部分权限而言，所设立的附属机构主要起辅助作用。附属机构的决定通常具有建议性质，有关的主要机构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

8. 但在司法领域，一个机构的附属性质主要表现在这一点上，即其本身的存在及其职能的停止均取决于本组织相关的主要机构。然而就行使职能而言，后者的性质(司法性质)使这些职能与设立法院或法庭的主要机构的等级权力的存在不相一致。因此，主要机构无权不接受或修改所设的法庭或法院的裁决。国际法院在联合国行政法庭问题上对此作了明确裁定，[[34]](#footnote-34)c国际法庭的规约中有些条款也表明了这一点(第13、15、25、26条等)。[[35]](#footnote-35)d

9. 关于所需资金问题，联合国组织附属机构的活动所需资金由联合国方面提供，供资方式预算拨款、分摊会费和自愿捐款均可。[[36]](#footnote-36)e

10. 应当指出，有时，大会是依照在联合国以外缔结的条约所载的条款设立法庭，将其作为附属机构的。利比亚问题的联合国法庭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联合国法庭。就是这种情况。[[37]](#footnote-37)f虽然这两个法庭所处理的问题从广义上讲属于大会在《联合国宪章》第十条之下的总权限的一部分，但导致设立这两个法庭的规定却载于《对意大利和约》附件十一第3段。

11. 前段提到的情形应当与下文第15至17段提到的情形区别开来，在这几段提到的情形中，大会对由一多边条约各缔约方设立的机构承担某些职责。

B. 法院不成为联合国有机构成的  
一部分而系根据一条约设立

12. 按照这一假设，法院将根据一项对缔约国有约束力的条约而设立。可由两种办法使此种法院与联合国建立关系：(一)通过该法院和联合国之间的一项协定；(二)通过一联合国机构(如大会)的一项决议。

1. 法院通过它和联合国之间的  
协定同联合国建立关系

13. 合作协定是专门机构及类似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同联合国建立关系的典型方式。有关专门机构可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缔结协定，但须经大会批准。这类协定除其他外，管理各专门机构在各自行动领域与联合国合作的事宜和人事政策方面与共同制度有关的问题。各专门机构均为一自主的国际组织，有自己的预算和资金。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38]](#footnote-38)g关于“同其他组织的关系”的第十六条便是一个恰当的例子。该条规定，理事会在经机构大会同意的情况下有权缔结一项或数项协定，据以使机构与联合国以及其工作与机构的工作相关的任何其他组织建立恰当的关系。大会[[39]](#footnote-39)h批准了关于机构同联合国建立关系的协定。这项协定除其他外，对机构向联合国提交报告、交换信息和文件、互派代表事宜、审议各自议程上的有关项目、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的合作、协调与合作事宜、预算和财务安排以及人员安排等作了规定。

15. 同联合国缔结一项国际协定也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为促使计划中的法庭同联合国建立关系而正在设想采用的方式。这一协定的最后草案[[40]](#footnote-40)i除其他外所设想的问题包括：法律关系和相互承认、合作与协调、同国际法院的关系、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互派代表、交流资料和文件、向联合国提出报告、行政合作以及人事安排。该协定草案中还认识到“宜同联合国建立密切的预算及财政关系，以使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的行政活动以最有效和尽可能节省的方式进行，并在这些行政活动方面求得最大程度的协调和统一”。

2. 法庭因联合国某机关的决议而与联合国产生关系

16. 最后，一项多边条约设立的法院也可能因联合国某机关的一项决议而与联合国产生关系。就常设国际刑事法院而言，此种决议可由大会通过，或许由安全理事会同时参与。

17. 条约机构因大会一项决议而与联合国产生关系的最贴切实例来自人权保护领域的国际实践。典型的情况是，设立某机构的条约本身就订有一些关于为履行条约下的某些职能而求助于联合国组织的规定：例如，请联合国秘书长负责向缔约国分发与条约机构选举有关的邀请、请联合国秘书长为条约机构有效履行职能提供必要的人员和便利等等。联合国则在大会对有关多边公约予以“通过、开放供签署和批准”的决议中表示承担这类职能。遵照上述程序行事的例子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8. 这类决议的通过一般都会对联合国引起经费问题，这就需要第五委员会在决策过程中出面过问。以人权事务委员会为例，《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36条规定，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使能有效执行本盟约所规定的委员会的职责，

第35条还规定，

委员会在获得联合国大会的同意时，可以按照大会鉴于委员会责任的重要性而决定的条件从联合国经费中领取薪俸。

19. 设立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设立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都规定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和便利)应由

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分别见第10条第3-4款和第18条第3款)，尽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8条第5款同时规定，

5. 缔约各国应负责支付缔约国以及委员会举行会议的费用，包括偿付联合国……所承付的提供工作人员和设施等任何费用……

不过，这两项公约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不同的是规定缔约国而不是联合国承担委员会委员履行委员职务时的费用(分别见第8条第6款和第17条第7款)。

20. 实际上，联合国对条约设立的此类委员会承担的义务可能超过有关条约本身的规定。例如，大会第47/111号决议，

9. 赞同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修正，并请秘书长：

(a) 采取适当措施，自1994-1995两年期预算开始，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根据这两项公约设立的委员会提供经费；

9.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41]](#footnote-41)\*

序 言

考虑到国家继承引起的国籍问题受到国际社会关注，

强调国籍问题基本上由国内法在国际法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加以管辖，

确认在有关国籍问题的事项上，应该适当兼顾国家和个人的正当利益，

回顾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42]](#footnote-42)a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又回顾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43]](#footnote-43)b和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44]](#footnote-44)c确认每个儿童有权取得国籍，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其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45]](#footnote-45)d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46]](#footnote-46)e和1983年《关于国家对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47]](#footnote-47)f

深信需要编纂和逐渐发展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的国际法规则，作为增进国家和个人的法律保障的手段。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1条　取得国籍的权利

在国家继承之日具有先前国国籍的每一个人，不论其取得该国籍的方式为何，均有权根据本条款取得至少一个有关国家的国籍。

第2条　用 语

为本条款的目的：

(a) “国家继承”指一国对领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由另一国取代；

(b) “先前国”指发生国家继承时被另一国取代的国家；

(c) “继承国”指发生国家继承时取代另一国的国家；

(d) “有关国家”按情况指先前国或继承国；

(e) “第三国”指除先前国和继承国以外的国家；

(f) “有关的人”指在国家继承之日具有先前国的国籍，其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每一个人；

(g) “国家继承之日”指先前国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由继承国取代的日期。

第3条　适用本条款的国家继承情况

本条款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特别是依照《联合国宪章》体现的国际法原则发生的国家继承的效果。

第4条　防止无国籍状态

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在国家继承之日具有先前国国籍的人由于国家继承而成为无国籍。

第5条　国籍的推定

在本条款的规定的限制下，惯常居所在受国家继承影响的领域内的有关的人，应被推定在国家继承之日取得继承国国籍。

第6条　国籍和其他相关问题的立法

每个有关国家应无不当拖延，就国家继承中引起的国籍和其他相关问题制定符合本条款规定的立法。每个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有关的人在合理期间内获知这种立法对其国籍的影响，可以根据这种立法作出的选择，以及作出的选择将对其地位产生的后果。

第7条　生效日期

如果有关的人在国家继承之日至赋予或获得国籍这段期间可能成为无国籍，国家继承中赋予的国籍，以及因行使选择权而获得的国籍，应在国家继承之日生效。

第8条　惯常居所在另一国的有关的人

1. 如果有关的人的惯常居所在另一国，并且具有该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国籍，继承国没有义务赋予本国国籍。

2. 继承国不得违反在另一国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的意愿，赋予本国国籍，除非不这样他们会成为无国籍。

第9条　以放弃另一国国籍作为赋予国籍的条件

如果一个有关的人有资格取得继承国国籍，但又具有另一有关国家的国籍，则继承国可以要求该人放弃该另一国的国籍，才赋予国籍。但适用这一要求的方式不应导致有关的人成为无国籍，即使只是暂时的无国籍。

第10条　自愿取得另一国国籍后国籍的丧失

1. 先前国可以规定，在国家继承中自愿取得继承国国籍的有关的人，丧失先前国国籍。

2. 继承国可以规定，在国家继承中自愿取得另一继承国国籍或在某些情况下保留先前国国籍的有关的人，丧失在这一国家继承中取得的该国国籍。

第11条　尊重有关的人的意愿

1. 在有关的人有资格取得两个或多个有关国家国籍的情形下，有关国家应当考虑到该人的意愿。

2. 如果有关的人可能因国家继承而成为无国籍，每一有关国家应当给予与该国有适当联系的任何有关的人选择其国籍的权利。

3. 有选择权的人行使这一权利后，被选择国籍国应将国籍赋予这些人。

4. 有选择权的人行使这一权利后，被放弃国籍国应取消其国籍，除非这些人会因而变成无国籍。

5. 有关国家应为选择权的行使规定一个合理的期限。

第12条　家庭团聚

如果在国家继承中取得或丧失国籍会损害一个家庭的团聚，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该家庭得以留在一起或团聚。

第13条　国家继承以后出生的子女

有关的人的子女在国家继承之日以后出生，没有取得任何国籍的，有权取得该子女在其领域内出生的有关国家的国籍。

第14条　惯常居民的地位

1. 有关的人作为惯常居民的地位不应受到国家继承的影响。

2. 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因为与国家继承有关的事件而被迫离开在该国领域内的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得以返回其惯常居所。

第15条　不歧视

有关国家不得以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剥夺有关的人在国家继承中保留或取得国籍的权利或作出选择的权利。

第16条　禁止在国籍问题上任意作决定

不得任意剥夺有关的人的先前国国籍，也不得任意拒绝给予他们在国家继承中享有的权利，即取得继承国国籍的权利或任何选择权。

第17条　处理国籍问题的程序

处理在国家继承中取得、保留或放弃国籍或者行使选择权的有关申请，应无不当拖延。有关决定应以书面发出，并可请求对其进行有效的行政或司法复核。

第18条　交换资料、协商和谈判

1. 有关国家应交换资料和进行协商，以便查明国家继承对有关的人的国籍和涉及其地位的其他相关问题所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2. 有关国家应于必要时设法消除或减轻这种不利影响，为此进行谈判并酌情商定协议。

第19条　其他国家

1. 本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要求各国把与某一有关国家没有任何有效联系的有关的人视为该国国民，除非这一做法会导致这些人被视为相当于无国籍人。

2. 本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阻止各国把由于国家继承而成为无国籍的有关的人视为有资格取得或保留有关国家国籍的国民，但这种做法须有利于有关的人。

第二部分　涉及特定类别国家继承的规定

第1节 领域部分转让

第20条　赋予继承国国籍和取消先前国国籍

如果一国将其部分领域转让给另一国，继承国应将其国籍赋予惯常居所在被转让领域内的有关的人，先前国则应取消这些人的国籍，除非这些人行使了他们应有的选择权而另有表示。但先前国不应在有关的人取得继承国国籍以前取消先前国国籍。

第2节　国家统一

第21条　赋予继承国国籍

在第8条规定的限制下，当两个或多个国家合并组成一个继承国时，无论继承国是一个新国家，还是在特性上与合并的国家之一完全相同，继承国都应将其国籍赋予所有在国家继承之日具有某一先前国国籍的人。

第3节 国家解体

第22条　赋予继承国国籍

在一个国家解体，不复存在，先前国领域的不同部分形成两个或多个继承国的情况下，除非有关的人行使选择权而另有表示，每一继承国应将其国籍赋予：

(a) 惯常居所在其领域内的有关的人；和

(b) 在第8条规定的限制下：

(一) 不适用(a)项，但与成为该继承国一部分的先前国某一组成单位有适当法律联系的有关的人；

(二) 没有资格按照(a)项和(b)项(一)目取得任何有关国家的国籍，惯常居所在第三国的有关的人，如果有关的人在成为该继承国领域的地方出生，或在离开先前国以前最后惯常居所在成为继承国领域的地方，或与该继承国有任何其他适当联系。

第23条　由继承国给予选择权

1. 各继承国应将选择权给予适用第22条的规定，有资格取得两个或多个继承国国籍的有关的人。

2. 每一继承国应将选择其国籍的权利给予不适用第22条规定的有关的人。

第4节　领域一个或多个部分的分离

第24条　赋予继承国国籍

如果一个国家领域的一个或多个部分从该国分离而形成一个或多个继承国，在先前国继续存在的情况下，除非有关的人行使选择权而另有表示，继承国应将其国籍赋予：

(a) 惯常居所在其领域内的有关的人；和

(b) 在第8条规定的限制下：

(一) 不适用(a)项，但与成为该继承国一部分的先前国某一组成单位有适当法律联系的有关的人；

(二) 没有资格按照(a)项和(b)项(一)目取得任何有关国家的国籍，惯常居所在第三国的有关的人，如果有关的人在成为继承国领域的地方出生，或在离开先前国以前最后惯常居所在成为继承国领域的地方，或与该继承国有任何其他适当联系。

第25条　取消先前国国籍

1. 先前国应取消按照第24条有资格取得继承国国籍的有关的人的国籍，但不应在有关的人取得继承国国籍以前取消先前国国籍。

2. 除非有关的人行使选择权而另有表示，在下列情况下，先前国不应取消第1款所指的人的国籍：

(a) 该人的惯常居所在其领域内；

(b) 不适用(a)项，但该人与仍然为先前国一部分的先前国某一组成单位有适当法律联系；

(c) 该人的惯常居所在第三国，但在仍然为先前国领域的地方出生，或在离开先前国以前最后惯常居所在仍然为先前国领域的地方，或与该国有任何其他适当联系。

第26条　由先前国和继承国给予选择权

先前国和继承国应将选择权给予第24条和第25条第2款规定所涉及，有权得到先前国和继承国国籍或者两个或多个继承国国籍的有关的人。

10.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48]](#footnote-48)\*

第一部分　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1条　一国对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一国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

第2条　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的要素

一国国际不法行为在下列情况下发生：

(a) 由作为或不作为构成的行为依国际法归于该国；并且

(b) 该行为构成对该国国际义务的违背。

第3条　把一国的行为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

在把一国的行为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时须遵守国际法。这种定性不因国内法把同一行为定性为合法行为而受到影响。

第二章　把行为归于一国

第4条　一国的机关的行为

1. 任何国家机关，不论行使立法、行政、司法职能，还是任何其他职能，不论在国家组织中具有何种地位，也不论作为该国中央政府机关或一领土单位机关而具有何种特性，其行为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

2. 机关包括依该国国内法具有此种地位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第5条　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个人或实体的行为

虽非第4条所指的国家机关但经该国法律授权而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个人或实体，其行为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但以该个人或实体在特定情况下以此种资格行事者为限。

第6条　由另一国交由一国支配的机关的行为

由另一国交由一国支配的机关，若为行使支配该机关的国家权力要素而行事，其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支配该机关的国家的行为。

第7条　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

国家机关或经授权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个人或实体，若以此种资格行事，即使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其行为仍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

第8条　受到国家指挥或控制的行为

如果一人或一群人实际上是在按照国家的指示或在其指挥或控制下行事，其行为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一国的行为。

第9条　正式当局不存在或缺席时实施的行为

如果一人或一群人在正式当局不存在或缺席和在需要行使上述权力要素的情况下实际上正在行使政府权力要素，其行为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一国的行为。

第10条　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

1. 成为一国新政府的叛乱运动的行为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该国的行为。

2. 在一个先已存在的国家的一部分领土或其管理下的某一领土内组成一个新的国家的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新国家的行为。

3. 本条不妨碍把不论以何种方式涉及有关运动的、按照第4条至第9条的规定应视为该国行为的任何行为归于该国。

第11条　经一国确认并当作其本身行为的行为

按照前述各条款不归于一国的行为，在并且只在该国承认和当作其本身行为的行为的情况下，依国际法应视为该国的行为。

第三章　违背国际义务

第12条　违背国际义务行为的发生

一国的行为如不符合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即为违背国际义务，而不论该义务的起源或特性为何。

第13条　对一国为有效的国际义务

一国的行为不构成对一国际义务的违背，除非该行为是在该义务对该国有约束力的时期发生。

第14条　违背义务行为在时间上的延续

1. 没有持续性的一国行为违背国际义务时，该行为发生的时刻即为违背义务行为发生的时刻，即使其影响继续存在。

2. 有持续性的一国行为违背国际义务时，该行为延续的时间为该行为持续、并且一直不遵守该国际义务的整个期间。

3. 一国违背要求它防止某一特定事件之国际义务的行为开始于该事件发生的时刻，该行为延续的时间为该事件持续、并且一直不遵守该义务的整个期间。

第15条　一复合行为违背义务

1. 一国通过被一并定义为不法行为的一系列作为和不作为违背国际义务的情事，发生于一作为和不作为发生的时刻，该作为和不作为连同其他的作为和不作为看待，足以构成不法行为。

2. 在上述情况下，该违背义务行为延续的时间为一系列作为和不作为中的第一个开始发生到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且一直不遵守该国国际义务的整个期间。

第四章　一国对另一国行为的责任

第16条　援助或协助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

援助或协助另一国实施其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该对此种行为负责国际责任，如果：

(a) 该国在知道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下这样做；而且

(b) 该行为若由该国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第17条　指挥或控制一国际不法行为的实施

指挥或控制另一国实施其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该对该行为负国际责任，如果：

(a) 该国在知道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下这样做；而且

(b) 该行为若由该国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第18条　胁迫另一国

胁迫另一国实施一行为的国家应该对该行为负国际责任，如果：

(a) 在没有胁迫的情况下，该行为仍会是被胁迫国的国际不法行为；而且

(b) 胁迫国在知道该胁迫行为的情况下这样做。

第19条　本章的效力

本章不妨碍实施有关行为的国家或任何其他国家根据这些条款的其他规定应该承担的国际责任。

第五章　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

第20条　同 意

一国以有效方式表示同意另一国实施某项特定行为时，该特定行为的不法性在与该国家的关系上即告解除，但以该行为不逾越该项同意的范围为限。

第21条　自卫

一国的行为如构成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的合法自卫措施，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第22条　对一国际不法行为采取的反措施

一国不遵守其对另一国国际义务的行为，在并且只在该行为构成按照第三部分第二章针对该另一国采取的一项反措施的情况下，其不法性才可解除。

第23条　不可抗力

1. 一国不遵守其对另一国国际义务的行为如起因于不可抗力，即有不可抗拒的力量或该国无力控制、无法预料的事件发生，以至该国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不可能履行义务，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2. 在下列情况下第1款不适用：

(a) 不可抗力的情况是由援引此种情况的国家的行为单独导致或与其他因素一并导致；或

(b) 该国已承担发生这种情况的风险。

第24条　危 难

1. 就一国不遵守该国国际义务的行为而言，如有关行为人在遭遇危难的情况下为了挽救其生命或受其监护的其他人的生命，除此行为之外，别无其他合理方法，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2. 在下列情况下第1款不适用：

(a) 危难情况是由援引此种情况的国家的行为单独导致或与其他因素一并导致；或

(b) 有关行为可能造成类似的或更大的灾难。

第25条　危急情况

1. 一国不得援引危急情况作为理由解除不遵守该国某项国际义务的行为的不法性，除非：

(a) 该行为是该国保护基本利益，对抗某项严重迫切危险的唯一办法；而且

(b) 该行为并不严重损害作为所负义务对象的一国或数国或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利益。

2. 一国不得在以下情况下援引危急情况作为解除其行为不法性的理由：

(a) 有关国际义务排除援引危急情况的可能性；或

(b) 该国促成了该危急情况。

第26条　对强制性规范的遵守

违反一般国际法某一强制性规范所产生的义务的一国，不得以本章中的任何规定作为解除其任何行为之不法性的理由。

第27条　援引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的后果

根据本章援引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不妨碍：

(a) 在并且只在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不再存在时遵守该项义务；

(b) 对该行为所造成的任何物质损失的赔偿问题。

第二部分  
一国国际责任的内容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28条　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一国依照第一部分的规定对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责任，产生本部分所列的法律后果。

第29条　继续履行的责任

本部分所规定的一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不影响责任国继续履行所违背义务的责任。

第30条　停止和不重复

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有义务：

(a) 在从事一项持续性的不法行为时，停止该行为；

(b) 在必要情况下，提供不重复该行为的适当承诺和保证。

第31条　赔偿

1. 责任国有义务对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提供充分赔偿。

2. 损害包括一国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害，无论是物质损害还是精神损害。

第32条　与国内法无关

责任国不得以其国内法的规定作为不能按照本部分的规定遵守其义务的理由。

第33条　本部分所列国际义务的范围

1. 本部分规定的责任国义务可能是对另一国、若干国家、或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具体取决于该国际义务的特性和内容及违反义务的情况。

2. 本部分不妨碍任何人或国家以外的实体由于一国的国际责任可能直接取得的任何权利。

第二章　赔偿损害

第34条　赔偿方式

对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充分赔偿，应按照本章的规定，单独或合并地采取恢复原状、补偿和抵偿的方式。

第35条　恢复原状

在并且只在下列情况下，一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有义务恢复原状，即恢复到实施不法行为以前所存在的状况：

(a) 恢复原状并非实际上办不到的；

(b) 从恢复原状而不要求补偿所得到的利益不致与所引起的负担完全不成比例。

第36条　补 偿

1. 一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有义务补偿该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害，如果这种损害没有以恢复原状的方式得到赔偿。

2. 这种补偿应该弥补在经济上可以评估的任何损害，包括可以确定的利润损失。

第37条　抵 偿

1. 一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有义务抵偿该行为造成的损失，如果这种损失不能以恢复原状或补偿的方式得到赔偿。

2. 抵偿可采取承认不法行为、表示遗憾、正式道歉，或另一种合适的方式。

3. 抵偿不应与损失不成比例，而且不得采取羞辱责任国的方式。

第38条　利 息

1. 为确保充分赔偿，必要时，应支付根据本章所应支付的任何本金金额的利息。应为取得这一结果规定利率和计算方法。

2. 利息应从支付本金金额之日起算，至履行了支付义务之日为止。

第39条　促成损害

在确定赔偿时，应考虑到提出索赔的受害国或任何人或实体由于故意或疏忽以作为或不作为促成损害的情况。

第三章　严重违背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

第40条　本章的适用

1. 本章适用于一国严重违背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所产生的国际责任。

2. 如果这种违约情况是由于责任国严重或系统性违约所引起的，则为严重违约行为。

第41条　严重违背依本章承担的一项义务的特定后果

1. 各国应进行合作，通过合法手段制止第40条含义范围内的任何严重违背义务行为。

2. 任何国家均不得承认第40条含义范围内的严重违背义务行为所造成的情况为合法，也不得协助或援助保持该状况。

3. 本条不妨碍本部分所指的其他后果和本章适用的违背义务行为可能依国际法引起的进一步的此类后果。

第三部分  
一国国际责任的履行

第一章　一国责任的援引

第42条　一受害国援引责任

一国有权在下列情况下作为受害国援引另一国的责任：

(a) 被违背的义务是个别地对它承担的义务；或

(b) 被违背的义务是对包括该国在内的一国家集团或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而

(一) 对此义务的违背特别影响该国；或

(二) 彻底改变了由于该项义务被违背而受到影响的所有其他国家对进一步履行该项义务的立场。

第43条　一受害国通知其要求

1. 援引另一国责任的受害国应将其要求通知该国。

2. 受害国可具体指明：

(a) 从事一项持续性不法行为的责任国应如何停止该行为；

(b) 应根据第二部分的规定采取哪种赔偿形式。

第44条　可否提出要求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援引另一国的责任：

(a) 不是按照涉及国籍的任何可适用的规则提出要求；

(b) 该项要求适用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规则，却未用尽可利用的有效当地补救办法。

第45条　援引责任权利的丧失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援引另一国的责任：

(a) 受害国已以有效方式放弃要求；

(b) 受害国基于其行为应被视为已以有效方式默许其要求失效。

第46条　数个受害国

在数个国家由于同一国际不法行为而受害的情况下，每一受害国可分别援引实施了该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的责任。

第47条　数个责任国

1. 在数个国家应为同一国际不法行为负责任的情况下，可对每一国家援引涉及该行为的责任。

2. 第1款：

(a) 不允许任何受害国取回多于所受损失的补偿；

(b) 不妨碍对其他责任国的任何追索权利。

第48条　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援引责任

1. 受害国以外的任何国家有权按照第2款在下列情况下对另一国援引责任：

(a) 被违背的义务是对包括该国在内的一国家集团承担的、为保护该集团的集团利益而确立的义务；或

(b) 被违背的义务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

2. 有权按照第1款援引责任的任何国家可要求责任国：

(a) 按照第30条的规定，停止国际不法行为，并提供不重复的承诺和保证；和

(b) 按照前几条中的规定履行向受害国或被违背之义务的受益人提供赔偿的义务。

3. 受害国根据第43条、第44条和第45条援引责任的必要条件，适用于有权根据第1款对另一国援引责任的国家援引责任的情况。

第二章　反措施

第49条　反措施的目的和限制

1. 一受害国只在为促使一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依第二部分履行其义务时，才可对该国采取反措施。

2. 反措施限于暂不履行对责任国采取措施的一国的国际义务。

3. 反措施应尽可能容许恢复履行有关义务。

第50条　不受反措施影响的义务

1. 反措施不得影响下列义务：

(a) 《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不得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

(b) 保护基本人权的义务；

(c) 禁止报复的人道主义性质的义务；

(d) 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其他义务。

2. 采取反措施的国家仍应履行其下列义务：

(a) 实行它与责任国之间任何可适用的现行解决争端程序；

(b) 尊重外交或领事人员、馆舍、档案和文件之不可侵犯性。

第51条　相称

反措施必须和所遭受的损害相称，并应考虑到国际不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有关权利。

第52条　与采取反措施有关的条件

1. 一受害国在采取反措施以前应：

(a) 根据第43条要求责任国按照第二部分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b) 将采取反措施的任何决定通知责任国并提议与该国进行谈判。

2. 虽有第1款(b)项的规定，受害国可采取必要的紧急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3.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采取反措施，如已采取，务必停止，不得无理拖延；

(a) 国际不法行为已经停止；并且

(b) 已将争端提交有权作出对当事国具有约束力之决定的法院或法庭。

4. 若责任国不秉诚履行解决争端程序，第3款即不适用。

第53条　终止反措施

一旦责任国按照第二部分履行其与国际不法行为有关的义务，即应尽快终止反措施。

第54条　受害国以外的国家采取的反措施

本章不妨碍依第48条第1款有权援引另一国责任的任何国家，对该另一国采取合法措施以确保停止该违背义务行为和使受害国和被违背之该义务的受益人得到赔偿。

第四部分  
一般规定

第55条　特别法

在并且只在一国际不法行为的存在条件或一国国际责任的内容或履行应由国际法特别规则规定的情况下，不得适用本条款。

第56条　本条款中没有明文规定的国家责任问题

在本条款中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关于一国对一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仍应遵守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第57条　国际组织的责任

本条款不影响一国际组织依国际法承担的，或任何国家对一国际组织的行为责任的任何问题。

第58条　个人的责任

本条款不影响以国家名义行事的任何人在国际法中的个人责任问题。

第59条　《联合国宪章》

本条款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11.　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49]](#footnote-49)\*

缔约各国，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考虑到各国对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的自然资源具有永久主权原则，

也考虑到各国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进行或许可进行活动的自由并非是无限制的，

回顾1992年6月13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

认识到促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兹议定如下：

第1条　范 围

本条款适用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其有形后果有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的活动。

第2条　用 语

为本条款的目的：

(a) “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包括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可能性较大和造成灾难性跨界损害的可能性较小的危险；

(b) “损害”指对人、财产或环境造成的损害；

(c) “跨界损害”指在起源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造成的损害，不论各当事国是否有共同边界；

(d) “起源国”指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计划进行或进行第1条所指活动的国家；

(e) “可能受影响国”指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有可能发生重大跨界损害的国家；

(f) “当事国”指起源国和可能受影响国。

第3条　预 防

起源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预防重大的跨界损害或随时尽量减少这种危险。

第4条　合 作

当事国应真诚合作，并于必要时要求一个或多个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协助，以预防重大跨界损害或随时尽量减少这种危险。

第5条　履 行

当事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其他行动，包括建立适当的监督机制，以履行本条款的规定。

第6条　核 准

1. 在下述情形下，须经起源国的事前核准：

(a) 在其境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进行的属本条款范围的活动；

(b) 上文(a)项所述活动的任何重大改变；

(c) 计划作出可能使某项活动转变为属本条款范围之活动的改变。

2. 一国的核准要求亦应适用于属本条款范围的所有在核准前已进行的活动。应审查已由该国签发的有关先前已存在的活动的核准，以确保它符合本条款。

3. 在核准的条件没有获得遵守的情况下，起源国应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于必要时撤销核准。

第7条　危险的评估

是否核准属本条款范围的某项活动，应特别根据该项活动可能造成的跨界损害的评估，包括任何环境影响评估，作出决定。

第8条　通知和资料

1. 如果第7条所指的评估表明有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起源国应及时将该危险和评估通知可能受影响国，并应向其递交评估工作所依据的现有技术和所有其他有关资料。

2. 起源国在收到可能受影响国于不超过六个月的期间内提出的答复以前，不应就是否核准该项活动作出任何决定。

第9条　关于预防措施的协商

1. 各当事国在其中任何一国提出要求时，应进行协商，以期为预防重大跨界损害或随时尽量减少这种危险所须采取的措施达成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当事国应在这类协商开始时，就协商的合理时限达成协议。

2. 当事国应参照第10条寻求基于公平利益均衡的解决办法。

3. 如果第1款所指协商未能取得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起源国如果决定核准从事该项活动，也应考虑到可能受影响国的利益，但不得妨碍任何可能受影响国的权利。

第10条　公平利益均衡所涉及的因素

为了达到第9条第2款所提到的公平利益均衡，当事国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和情况，包括：

(a) 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程度以及有办法预防损害，或者尽量减少这种危险或补救损害的程度；

(b) 有关活动的重要性，考虑到该活动在社会、经济和技术上为起源国带来的总利益和它对可能受影响国造成的潜在损害；

(c) 对环境产生重大损害的危险，以及是否有办法预防这种损害，或者尽量减少这种危险或恢复环境；

(d) 起源国和酌情可能受影响国愿意承担预防费用的程度；

(e) 该活动的经济可行性，考虑到预防费用和在别处开展活动或以其他手段开展活动或以其他活动取代该项活动的可能性；

(f) 可能受影响国对同样或可比较的活动所适用的预防标准以及可比较的区域或国际实践中所适用的标准。

第11条　没有通知时的程序

1. 如果一国有合理理由相信，起源国已计划、或已进行一项活动，可能有对该国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该国可以要求起源国适用第8条的规定。这种要求应附有具体解释，说明理由。

2. 如果起源国认为它没有义务依照第8条发出通知，则应在合理期间内告知该要求国，并附上具体解释，说明作出这一结论的理由。如果这一结论不能使该国满意时，经该国请求，两国应迅速按照第9条所述方式进行协商。

3. 在协商期间，如果另一国提出请求，起源国应作出安排，采取适当而且可行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危险，并酌情在一段合理期间内暂停有关活动。

第12条　交换资料

该项活动进行期间，当事国应及时交换该项活动有关预防或随时尽量减少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的所有现成资料。即使该项活动已经终止，也应该继续交换这种资料，直到当事国认为合适才停止。

第13条　向民众提供资料

当事国应以适当方式向可能受属本条款范围的某项活动影响的民众提供有关该活动、所涉危险及可能造成的损害的资料，并查明其意见。

第14条　国家安全和工业机密

起源国可以不提供对其国家安全或保护其工业机密至为重要或涉及知识产权的数据和资料，但起源国应本着诚意同可能受影响国合作，视情况许可尽量提供资料。

第15条　不歧视

除非当事国为保护在属本条款范围的某项活动造成重大跨界损害时可能受害或已经受害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利益另有协议，一国不应基于国籍或居所或发生伤害的地点而在允许这些人按照该国法律制度诉诸司法程序或其他程序要求保护或其他适当补偿的机会上予以歧视。

第16条　紧急备灾

起源国应酌情与可能受影响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制订对付紧急情况的应急计划。

第17条　通知紧急情况

起源国应毫不迟延地以可以使用的最迅速方式将有关本条款范围内某项活动的紧急情况通知可能受影响国并向其提供一切有关的现有资料。

第18条　同其他国际法规则的关系

本条款不影响各国根据有关条约或习惯国际法规则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19条　争端的解决

1. 在解释或适用本条款方面发生的任何争端，应由争端各方按照相互协议选定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迅速予以解决，包括将争端提交谈判、调停、调解、仲裁或司法解决。

2. 如果未能在六个月内就和平解决争端方式达成协议，争端各方应按其中任何一方的请求设立一个公平的事实调查委员会。

3. 事实调查委员会应由争端每一方指派一人，并由被指派者中将担任主席者选定不具争端任何一方国籍者一人，予以组成。

4. 如果多于一个国家为争端一方，这些国家不同意委员会的一名共同成员而每一国指派一位成员，则争端另一方有权指派相同数目的委员。

5. 如果争端各方指派的成员未能在设立委员会的请求提出后三个月内商定一位主席，争端的任何一方可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不具争端任何一方国籍者担任主席。如果争端一方未能在初次请求提出后三个月内根据第2款指派一位成员，争端的任何其他当事方可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不具争端任何一方国籍者一人。以这种方式任命的人应构成单一成员委员会。

6. 除了单一成员委员会的情况以外，委员会应以过半票数通过其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争端各方，说明调查结论和建议，争端各方应本着诚意予以审议。

12.　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50]](#footnote-50)\*

大会，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13和16，

回顾《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

认识到尽管相关国家遵守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义务，涉及危险活动的事件仍会发生，

注意到由于这种事件，其他国家和(或)其国民可能遭受损害和严重损失，

强调应制定适当而有效的措施，以确保因这种事件而蒙受损害和损失的自然人和法人，包括国家，能够获得及时和充分的赔偿，

感到关切的是，应采取及时而有效的应对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这类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害和损失，

注意到国家对违反国际法规定的预防义务的行为负有责任，

回顾关于特定类别危险活动的现有国际协定的重要意义，并强调进一步缔结这类协定的重要性，

希望为发展这一领域的国际法作出贡献，

原则1

适用范围

本原则草案适用于国际法未加禁止的危险活动所造成的跨界损害。

原则2

用语

为本原则草案的目的：

(a) “损害”是指对人员、财产或环境所造成的重大损害；包括：

(一) 人员死亡或人身伤害；

(二) 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包括构成文化遗产一部分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三) 环境受损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四) 对财产或包括自然资源在内的环境的合理修复措施的费用；

(五) 合理应对措施的费用；

(b) “环境”包括非生物性和生物性自然资源，例如空气、水、土壤、动植物和这些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景观的特征；

(c) “危险活动”是指具有造成重大损害风险的活动；

(d) “起源国”是指在其境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危险活动的国家；

(e) “跨界损害”是指在起源国以外的另一国境内或在该另一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所造成的人身、财产或环境损害；

(f) “受害人”是指遭受损害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国家；

(g) “营运人”是指在发生造成跨界损害事件时指挥或控制有关活动的人。

原则3

目的

本原则草案的目的是：

(a) 确保跨界损害的受害人得到及时和充分的赔偿；

(b) 在发生跨界损害时保全和保护环境，特别是在减轻对环境的损害以及恢复或修复环境方面。

原则4

及时和充分的赔偿

1. 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境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危险活动所造成的跨界损害的受害人获得及时和充分的赔偿。

2. 这些措施应包括规定营运人或酌情规定其他人或实体承担赔偿责任。这种赔偿责任不应要求证明过失。关于这种赔偿责任的条件、限制或例外均应当符合原则草案3。

3. 这些措施也应包括要求营运人或酌情要求其他人或实体为偿付索赔建立并维持财务担保，例如保险、保证金或其他财务保证。

4. 适当时，这些措施应包括要求在国家一级设立全行业的同业基金。

5. 以上各款所列措施不足以提供充分的赔偿时，起源国还应确保备有其他财政资源。

原则5

应对措施

发生涉及危险活动的事件时，如果活动造成或可能造成跨界损害：

(a) 起源国应当从速将事件以及跨界损害的可能后果通知所有受影响国或可能受影响国；

(b) 起源国应当在营运人的适当参与下，确保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应为此目的使用现有最佳科学数据和技术；

(c) 起源国还应酌情与所有受影响国或可能受影响国协商并寻求其合作，以减轻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消除跨界损害的后果；

(d) 跨界损害的受影响国或可能受影响国应当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减轻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消除此种损害的后果；

(e) 有关国家应酌情在相互接受的条件基础上寻求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的协助。

原则6

国际和国内救济

1. 各国应当赋予本国司法和行政部门以必要的管辖权和职权，并确保在其境内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时，这些部门具备及时、充分和有效的救济手段。

2. 跨界损害的受害人应能够从起源国获得与在该国境内遭受同一事件损害的受害人相等的及时、充分和有效的救济。

3. 第1款和第2款不影响受害人在可以从起源国得到的救济之外，寻求其他救济的权利。

4. 各国可以就采用迅速而又最经济的国际理赔程序作出规定。

5. 各国应保障能够适当获取与寻求救济，包括索取赔偿相关的资料。

原则7

拟订专门的国际制度

1. 如果就特定类别危险活动而言，专门的全球、区域或双边协定能为赔偿、应对措施及国际和国内救济提供有效安排，则应尽一切努力缔结这些专门协定。

2. 这些协定应酌情包括如下的安排：在营运人财力，包括财务担保措施不足以偿付因某一事件而受到的损害的情况下，由同业基金和(或)国家基金提供补充赔偿。这些基金可设定用于补充或取代全国性的同业基金。

原则8

实施

1. 每一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监管和行政措施，实施本原则草案。

2. 本原则草案和用于实施本原则草案的措施在适用时不得有任何基于诸如国籍、居所或住所的歧视。

3. 各国应相互合作，实施本原则草案。

13.　外交保护条款[[51]](#footnote-51)\*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1条　定义和范围

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外交保护是指一国对于另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给属于本国国民的自然人或法人造成损害，通过外交行动或其他和平解决手段援引另一国的责任，以期使该国责任得到履行。

第2条　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利

一国享有按照本条款草案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利。

第二部分  
国籍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3条　国籍国的保护

1. 有权行使外交保护的国家是国籍国。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一国可根据第8条草案为非本国国民的人行使外交保护。

第二章　自然人

第4条　自然人的国籍国

为对自然人行使外交保护的目的，国籍国指该人根据该国法律通过出生、血缘、归化、国家继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不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获得了其国籍的国家。

第5条　自然人的持续国籍

1. 一国有权对从发生损害之日到正式提出求偿之日持续为其国民的人行使外交保护。如果在上述两个日期该人都持有该国籍，则推定该国籍是持续的。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一国对在正式提出求偿之日为其国民但在受到损害之日不是其国民的人，可行使外交保护，但条件是该人曾具有被继承国的国籍，或者已丧失原国籍，并且基于与提出求偿无关的原因、以不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已获得该国的国籍。

3. 一人在受到损害时为其原国籍国国民，而不是现国籍国的国民，则现国籍国不得针对原国籍国就该人所受到的损害行使外交保护。

4. 一国对于在正式提出求偿之日后获得被求偿国国籍的人不再享有为其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利。

第6条　多重国籍和针对第三国的求偿

1. 双重或多重国籍国民的任一国籍国可针对该人不属于其国民的国家，为该国民行使外交保护。

2. 两个或多个国籍国可为具有双重或多重国籍的国民共同行使外交保护。

第7条　多重国籍和针对国籍国的求偿

一国籍国不得为同属另一国国民的人针对另一国籍国行使外交保护，除非在发生损害之日和正式提出求偿之日，该国的国籍均为该人的主要国籍。

第8条　无国籍人和难民

1. 一国可为无国籍人行使外交保护，但该人须在受到损害之日和正式提出求偿之日在该国具有合法的和惯常的居所。

2. 一国可为被该国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承认为难民的人行使外交保护，但该人须在受到损害之日和正式提出求偿之日在该国具有合法的和惯常的居所。

3. 第2款不适用于该难民的国籍国之国际不法行为造成损害的情况。

第三章　法人

第9条　公司的国籍国

为对公司行使外交保护的目的，国籍国是指公司依照其法律成立的国家。然而，当公司受另一国或另外数国的国民控制，并在成立地国没有实质性商务活动，而且公司的管理总部和财务控制权均处另一国时，那么该国应视为国籍国。

第10条　公司的持续国籍

1. 一国有权为从发生损害之日到正式提出求偿之日持续为该国或其被继承国国民的公司行使外交保护。如果在上述两个日期该公司都持有该国籍，则推定该国籍是持续的。

2. 一国对于在提出求偿后获得被求偿国国籍的公司不再享有为其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利。

3.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一国继续有权为在发生损害之日为其国民，但由于损害的原因，按照成立地国法律终止存在的公司行使外交保护。

第11条　股东的保护

在公司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公司股东的国籍国无权为这些股东行使外交保护，除非：

(a) 由于与损害无关的原因，按照成立地国的法律该公司已不存在；或

(b) 在受到损害之日，该公司具有被指称对造成损害应负责的国家的国籍，并且在该国成立公司是该国要求在其境内经营的前提条件。

第12条　对股东的直接损害

在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对股东本人的权利，而非公司的权利，造成直接损害的情况下，这些股东的国籍国有权为其国民行使外交保护。

第13条　其他法人

本章所载的原则应酌情适用于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的外交保护。

第三部分  
当地救济

第14条　用尽当地救济

1. 除非有第15条草案规定的情形，一国对于其国民或第8条草案所指的其他人所受的损害，在该受害人用尽一切当地救济之前，不得提出国际求偿。

2. “当地救济”指受害人可以在所指应对损害负责的国家，通过普通的或特别的司法或行政法院或机构获得的法律救济。

3. 在主要基于一国国民或第8条草案所指的其他人所受的损害而提出国际求偿或请求作出与该求偿有关的宣告性判决时，应用尽当地救济。

第15条　当地救济规则的例外

在下列情况下，无需用尽当地救济：

(a) 不存在合理地可得到的能提供有效补救的当地救济，或当地救济不具有提供此种补救的合理可能性；

(b) 救济过程受到不当拖延，且这种不当拖延是由被指称应负责的国家造成的；

(c) 受害人与被指称应负责国家之间在发生损害之日没有相关联系；

(d) 受害人明显的被排除了寻求当地救济的可能性；或

(e) 被指称应负责的国家放弃了用尽当地救济的要求。

第四部分  
杂项规定

第16条　外交保护以外的其他行动或程序

国家、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实体为国际不法行为所致损害取得补救，根据国际法诉诸外交保护以外的其他行动或程序的权利，概不受本条款草案影响。

第17条　国际法的特别规则

本条款草案在与诸如投资保护条约规定等国际法特别规则不符的情况下，则不适用。

第18条　船员的保护

船舶船员国籍国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利，不因船舶国籍国有权在国际不法行为对船舶造成损害致使船员受到伤害时，为任何国籍的船员寻求补救而受到影响。

第19条　建议的做法

按照本条款草案有权行使外交保护的国家应：

(a) 充分考虑行使外交保护的可能性，特别是当发生了重大损害时；

(b) 对于诉诸外交保护和寻求赔偿之事，尽可能考虑受害人的意见；并且

(c) 把从责任国获得的任何损害赔偿在扣除合理费用之后转交受害人。

14.　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  
指导原则[[52]](#footnote-52)\*

国际法委员会，

注意到各国有可能在国际上受自己单方面行为的约束，

注意到能够对各国产生法律约束力的行为可采取正式声明的形式，或采取别国可合理地信赖的简单非正式行为的形式，某些情况下的沉默也包括在内，

也注意到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是否在特定情形中对其具有约束力取决于具体情况，

也注意到在实践中，通常难以确定由一国的单方面行为产生的法律效果是该国表达的意图的后果，还是取决于该行为使其他国际法主体产生的期望，

通过下述指导原则，这些原则仅涉及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即那些以国家出于创立国际法义务之意图而所作的正式声明为形式的单方面行为，

1. 公开作出的并显示受约束意愿的声明可具有创立法律义务的效力。当与此相符的条件得到满足时，这类声明的约束性质便以善意为基础；有关国家然后可考虑到并信赖这类声明；这些国家有权要求尊重这类义务；

2. 任何国家都拥有通过单方面声明承担国际义务的能力；

3. 为确定这类声明的法律效力，有必要考虑其内容、其作出时的所有实际情况及其所引起的反应；

4. 单方面声明只有经有权这样做的主管当局作出，才在国际上对国家有约束力。凭借其职责，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有权作出这类声明。在特定领域代表国家的其他人士，可经授权作出声明，从而在其负责的领域内使国家承担义务；

5. 单方面声明可口头作出，也可书面作出；

6. 单方面声明可针对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也可针对一个或数个国家或其他实体作出；

7. 只有以明确、具体的措词作出的单方面声明，才对声明国产生义务。如对这类声明所产生的义务范围有疑问，则必须以严格的方式解释这类义务。在解释这类义务的内容时，应优先重视声明的案文，同时应考虑声明作出的背景和当时的情况；

8. 与一般国际法强行规范冲突的单方面声明无效；

9. 一国的单方面声明不得对其他国家施加义务。然而，其他有关国家如果明确接受这类声明，则可就这类单方面声明承担义务；

10. 不能任意撤销一项已经对声明国创立了法律义务的单方面声明。在考虑一项撤销是否属于任意时，应考虑下述因素：

(一) 声明中与撤销有关的任何具体规定；

(二) 义务的对象对这类义务的信赖程度；

(三) 情况在多大程度上发生了根本变化。

15.　国际法不成体系：国际法的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  
困难研究小组的工作结论[[53]](#footnote-53)\*

1.概 述

(1) 作为一个法律体系的国际法。国际法是一个法律体系。它的规则和原则 (即它的规范)的运作同其他规则和原则有关，并且应该在其他规则和原则的背景之下予以解释。作为一种法律体系，国际法不是这些规范的随机收集。它们之间具有切实的关系。因此，规范可能存在于较高和较低的等级，它们的表述可能涉及较大或较小的一般性和特殊性，它们的效力可能追溯到较早的或较晚的时刻。

(2)在适用国际法的时候，往往必需确定都对某一情况有效和适用的两项或多项规则和原则之间的精确关系。[[54]](#footnote-54)1为此目的，有关的关系属于两个一般类型：

- 解释的关系。这是一个规范有助于解释另一个规范的情况。一个规范有助于解释另一个规范的情况有适用、澄清、刷新、或修正后者等。在这种情况下，两个规范同时适用。

- 冲突的关系。这是两个都有效和适用的规则指向不一致的决定因此必须在两者之间作一选择的情况。关于解决标准化冲突的基本规则载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3)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寻求确定两个或多个规范相互间关系的时候，这些规范必须按照或者比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尤其是涉及条约解释的第31至第33条的规定予以解释。

(4) 一致的原则*。*公认的原则是，当若干规范涉及单一的问题时，应该尽可能作出能够产生单一的一致性义务的解释。

2.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公理

(5) 一般原则。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公理是国际法中公认的解释和解决冲突的方法。它意味着，每当两个或多个规范涉及同一个案由事项的时候，应该把优先地位给予较具特殊性的那个规范。这个原则可以适用于若干情况：单一条约的各个条款之间、两个或多个条约的条款之间、一个条约和一个非条约标准之间，以及两个非条约标准之间。[[55]](#footnote-55)2该规范的来源(无论是条约、习惯或一般法律原则)对于确定比较特殊的标准来说，不是决定性的。但是，实际上，条约往往提到相关习惯法和一般原则作为特别法实施。[[56]](#footnote-56)3

(6) 境况鉴别。特别法公理和其他解释规范或冲突解决办法之间的关系不能按照一般方式确定。特殊性或规范出现时刻，应该根据境况决定哪一考虑因素居于优先地位。

(7) 原则的基本理由。特别法比一般法优先的正当理由是这些特别法比较具体，通常比任何适用的一般法更好地考虑到境况的特征。它的适用通常也可以产生比较公平的结果，并且通常更好地反映法律主体的意图。

(8) 特别法的功能。大多数国际法是决定性的。这意味着，特别法可以适用、澄清、刷新或修正以及搁置一般法。

(9) 特别法对一般法的影响。特别法的适用通常不会压制相关的一般法。[[57]](#footnote-57)4该一般法仍然有效而且可以适用，仍然根据上述结论(4)为相关特别法的解释和适用指示方向，在一般法没有规定的情形下可以完全适用。[[58]](#footnote-58)5

(10)一般法的特定类型。但是，一般法的若干类型[[59]](#footnote-59)6不得以特别法予以贬损。以下结论(32)、(33)、(40)和(41)明确表明强制法不可贬损。[[60]](#footnote-60)7此外，还有其他考虑因素，说明为何认定，在特别法的假设不适用的情况下，一般法应该居于优先地位。这包括下列情况：

- 在可以适用的情形下，应该确定这种优先是否可从一般法的形式或性质推断、或属于当事方的意图；

- 特别法的适用是否可能阻碍一般法的宗旨；

- 第三方受益人是否会受到特别法的不利影响；并且

- 一般法中建立的权利和义务均衡是否会受到特别法的不利影响。

3. 特别(自足)制度

(11)特别(“自足”)制度是特别法。有一组涉及特定案由事项的规则和原则可以形成一个特别制度(“自足制度”)并且可以作为特别法适用。这些特别制度通常由它自己的机构执行相关规则。

(12)可以区别三类特别制度：

- 有时候，违反特定类别(初级)规则时，也伴随着出现关于违反情事和对付违反情事的一套特别的(次级)规则。这是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第55条所规定的主要情况。[[61]](#footnote-61)8

- 但是，有时候，特别制度是由涉及特别案由事项的包括权利和义务在内的一套特别规则形成的。这些规则可能涉及一个地理区域(例如关于保护特定河流的条约)或一些实质事项(例如关于管制特定武器之使用的条约)。这样一个特别制度可能在单一条约、若干条约、或条约和条约加上非条约发展(随后的实践或习惯法)的基础上出现的。[[62]](#footnote-62)9

- 最后，有时候，收集了管制若干问题领域的所有规则和原则，以便表示“特别制度”。诸如“海洋法”、“人道主义法”、“人权法”、“环境法”和“贸易法”一类的用语描述了若干此类制度。为了解释的目的，这些制度通常可能被视为一个整体。

(13) 一个制度“特殊性”的效果。一个特别制度的意义在于其规范表述一个统一目的和宗旨的方式。因此，这些规范的解释和适用应当尽可能地反映该目的和宗旨。

(14) 特别制度与一般国际法的关系。一个特别制度通常可在与特别法遇到的相同的条件下减损一般法(见上文结论(8)和(10))。

(15) 一般法在特别制度中的第一个作用：填补空白。依其定义，特别法的范围狭于一般法。因此经常出现这样的情况：一个不受特别法管辖的事项出现在负责管理特别法的机构面前。在这类情况下，适用有关的一般法。[[63]](#footnote-63)10

(16) 一般法在特别制度中的作用：特别制度失效。特别制度或特别制度所设立的机构可能未按意图发挥作用。当有充足的理由预见特别法不能达到颁布特别法想要达到的目标时，特别制度可能失效。例如，当无法实现原定的宗旨、一个或数个成员长期不遵守、废除、重要成员的退出以及其他原因，都可能是失效的体现。然而，一个制度是否就此“失效”，则首先需要取决于其章程性文书的解释。如果失效，相关一般法即告适用。

4.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3)款(c)项

(17) 体系整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3)款(c)项规定了一个《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框架内的方法，据之可适用(上文结论(2)所提到的)解释的关系。它要求条约的解释者考虑“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该条款表述了“体系整合”的目的：无论事项为何，条约是国际法律制度的产物，而其作用如何则依这一事实预测。

(18) 解释是体系整合的方式。体系整合管辖所有条约的解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和第32条则规定了其另外方面的有关内容。这些条款阐述了一个法律推理过程，即：根据被解释条约之规定的性质，特定因素的相关性有大有小。在许多情况下，解释的问题能够在条约本身的框架内解决。第31条第(3)款(c)项处理条约外的重要渊源涉及条约解释的情况。这可包括其他条约、习惯规则或一般法律原则。[[64]](#footnote-64)11

(19) 体系整合的适用。当一个条约的作用涉及到其他协议时，将同时以积极和消极两方面的推定而适用体系整合之目的：

(a) 缔约方同意根据习惯国际法和一般法律原则处理条约本身未明文解决的一切问题；[[65]](#footnote-65)12

(b) 缔约方承担条约义务时不企图以有悖于公认国际法原则的方式采取行动。[[66]](#footnote-66)13

当然，如果以普通方式解释条约显示了任何其他结果，除非有关原则构成绝对法，否则应当承认该结果。

(20) 适用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习惯国际法和一般法律原则对于根据第31条第(3)款(c)项而解释条约尤其相关，特别是有下述情况时：

(a) 条约规则不清或未确定；

(b) 条约用语在习惯国际法或一般法律原则中有公认的含义；

(c) 条约没有就适用的法律作出规定，而解释者有必要采用上述第19段(a)项结论中的假定，寻找国际法另外领域所产生的规则来解决问题。

(21) 适用其他条约的规则。第31条第(3)款(c)项也要求解释者考虑其他条约的规则，从而得出一致的含义。当被解释条约的缔约方也是其他条约的缔约方、当条约规则已经形成或反映习惯国际法、或者当其表明了缔约方对于被解释条约宗旨和目的或特定用语含义的共同理解时，这类其他规则尤其重要。

(22) 相对暂时性。国际法是一个动态的法律制度。解释者在适用第31条第(3)款(c)项时，究竟应援用缔约时有效的国际法规则，还是也可兼顾法律的后来演变，一般取决于条约的含义。此外，条约某一项之规定的含义也可受后来发展情况的影响，特别是当后来发展情况已反映在习惯法和一般法律原则之中时。[[67]](#footnote-67)14

(23) 未定或演变的概念。特别是条约所用概念是未定或演变的，则可考虑被解释的条约自其产生以后出现的国际法规则。下述情况中尤其如此：(a)该概念暗示须考虑后来的技术、经济或法律发展情况；[[68]](#footnote-68)15(b)该概念为缔约方规定了进一步逐渐发展的义务；或者(c)该概念具有非常一般的性质、或者是以必须考虑情况变化的那类一般性用语表述的。[[69]](#footnote-69)16

5. 先后规范之间的冲突

(24) 后法废止前法。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0条，当后来的所有缔约方也是先前条约的缔约方时，而先前条约并未中止或终止，则仅在其规定符合于后来条约规定的范围内适用。这是一个根据“后法废止前法”的原则所做的表述。

(25) “后法”原则的限度。然而，适用后法原则是有限度的。例如，当后来条约的缔约方与先前条约的缔约方并非完全一致时，则不能当然适用。在这类情况下，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0条第(4)款所规定的，两个不一致条约的缔约国在与其他缔约国的关系上分别受两个条约的约束。如果它无法同时履行两个条约的义务，则对违反其中之一而负有责任。在这类情况下，也可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0条。一般规则无法回答应当履行哪一个不一致条约，以及对哪一条约的违反应当依据国家责任而处罚问题。[[70]](#footnote-70)17下文结论(26)-(27)载述那时可能考虑到的一些因素。

(26) 属于同一“制度”条约之规定与属于不同“制度”之规定之间的区分。在涉及那些属于有机构性联系或试图促进同样目标的条约之冲突重迭规定方面，后来法原则的作用最大(即形成同一制度的一部分)。当不同制度的条约之间出现冲突或重迭时，哪一个在时间上靠后的问题不能用以表明它们之间固有的优先顺序。反之，受到条约义务约束的国家应该尽量着眼于相互适应、试图按照融洽原则加以履行。但是，条约缔约方或第三方受益人的实质权利不应该受到破坏。

(27) 条约或条约规定的特殊类型。当从条款的性质或相关文书，或从其目标和宗旨推断缔约方另有意图时，后法假设不得适用。对结论(10)中的特别法假设适用的限制，对于后法来说，也可能是适切的。

(28) 制度内和制度间争端的解决。国家间涉及条约规定冲突的争端，通常应该由相关条约的缔约方通过谈判解决。然而，当无法谈判解决时，应当酌情诉诸其他现有的争端解决手段。当冲突涉及个别制度(如上述结论(26)中所界定的)内的规定时，可恰当地在具体制度机制内解决。但是，当冲突涉及并非同一制度的条约之规定时，则应特别注意所选择的解决手段的独立性。

(29) 相互间协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41条处理仅由某些缔约方以协议(相互间协议)修正多边条约的情况。这类协议通常是一种在有限的缔约方之间采取更有效履行原始条约的手段：它们愿意采取更有效或更深远的措施来实现原始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如果原始条约有此规定，或者并未具体禁止，并且“(一)不影响其他当事国享有条约上之权利或履行其义务；(二)不关涉任何如予损抑即与有效实行整个条约之目的及宗旨不合之规定”(《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41条第(1)款(b)项)。

(30) 冲突条款。当各国缔结可能与其他条约冲突的条约时，它们应当通过在这些条约中制定冲突条款来确定这类条约之间的关系。当制定这类条款时，应当铭记：

(a) 不得影响第三方的权利；

(b) 应当尽可能明确和具体。尤其是，应当指明条约的具体规定，并且不得削弱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c) 它们应该在适当时同争端解决手段相联系。

6.国际法的等级：绝对法、普遍义务和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

(31) 国际法规范之间的等级关系。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中所载列的条约、习惯、一般法律原则)彼此之间并不存在等级关系。[[71]](#footnote-71)18由于两个制度之间的差异，类比国内法律制度的等级性质总的来说是不恰当的。然而，某些国际法规则比另一些规则更重要，从而在国际法制度中享有更高的地位或特别的地位。有时，表现为指定某些规范是“基本的”或者“人性的基本考虑因素”[[72]](#footnote-72)19或者“不可违犯的国际法原则”来体现。[[73]](#footnote-73)20通常是由出现这类指定的有关情况或文书来决定这类指定的可能效果。

(32) 因规则的实质内容而受公认的等级关系：绝对法。可依据其内容和普遍接受程度来决定一个国际法规则优于另一个规则。这是国际法强制规范(绝对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3条)的情况。也就是说，“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的规范。[[74]](#footnote-74)21

(33) 绝对法的内容。最经常被引述的绝对法规范实例包括禁止侵略、奴役和贩卖奴隶、种族灭绝、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酷刑的规则以及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则和自决权。[[75]](#footnote-75)22只要是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的，其他规则也可具有绝对法的性质。

(34) 由于条约规定而受公认的等级关系：《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国际法规则也可由于某一条约规定而高于其他规则。这是《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情况：“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35) 《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范围。第一百零三条的范围不仅涵盖《宪章》各条款，也涵盖安全理事会等联合国机关所做的约束性决定。[[76]](#footnote-76)23鉴于《宪章》中一些规定的性质、《宪章》的宪法性质以及各国和联合国各机关的既定惯例，《宪章》的义务也可能优先于不一致的习惯国际法。

(36) 《联合国宪章》的地位。另外，据公认，《联合国宪章》本身由于其中某些规范的基本性质，尤其是其原则与宗旨以及被普遍接受的事实，享有特殊的性质。[[77]](#footnote-77)24

(37) 规定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的规则：普遍义务。某些义务由于其适用性遍及全球而具有特殊地位。这就是普遍义务的情况，也就是一国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这些规则涉及所有国家，因而认定，所有国家对于保护所涉及的权利具有合法利益。[[78]](#footnote-78)25每一国家都可追究违反这类义务的国家的责任。[[79]](#footnote-79)26

(38) 绝对法规范和普遍义务之间的关系。据公认，尽管上文所述结论(33)提到的绝对法规范所确立的一切义务也具有普遍义务的性质，但反过来却不一定对。[[80]](#footnote-80)27并非所有普遍义务都是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所确立的。例如，“关于基本人权的原则和规则”所确立的一些义务[[81]](#footnote-81)28以及同全球公域有关的一些义务[[82]](#footnote-82)29就属于这样的情况。

(39) 对普遍义务概念的不同处理方式。普遍义务概念也被用于指一国对所有其他缔约国的条约义务(对每一缔约国的义务)[[83]](#footnote-83)30或对作为第三方受益人的非缔约国的条约义务。而且，领土地位问题经常在普遍义务中处理，指对于所有国家的可反对性。[[84]](#footnote-84)31因此，据认为，边界和领土条约“是[]一个必须会撞击到第三国的法律现实，因为它们具有普遍性的影响。”[[85]](#footnote-85)32

(40) 强制法和《联合国宪章》义务之间的关系。《联合国宪章》得到各国普遍接受，因此强制法规范和《宪章》义务之间的冲突是难以想象的。无论如何，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安全理事会应该根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其中包括后来被当做强制法处理的规范，采取行动。

(41) 绝对法规范和《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作用和效果：

(a) 一个与绝对法规范相冲突的规则因此而实际上无效；

(b) 一个与《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相冲突的规则因这一冲突而不可适用。

(42) 等级和一致化原则。国际法规则之间的冲突应该根据上文结论(4)中载述的一致化原则来解决。如果在本节提到的一个等级较高的规范和另一个国际法规范之间出现冲突，应该尽量以同前者一致的方式解释后者。如果这一点办不到，等级较高的规范应居于优先地位。

16.　跨界含水层法条款[[86]](#footnote-86)\*

. . .

*意识到*全世界所有地区维持生命的地下水资源对人类的重要性，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子)项，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大会1962年12月14日关于对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的第1803(XVII)号决议，

*重申*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中通过的原则和建议，

*考虑到*对淡水的需求不断增长和需要保护地下水资源，

*铭记*含水层易受污染而引起的特殊问题，

*确信*在促进最佳和可持续开发利用水资源方面，必须确保为当代和子孙后代开发、利用、保持、管理和保护地下水资源，

*申明*该领域国际合作和睦邻友好关系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状况，

*认识到*促进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 . .

第一部分　导言

第1条　范围

本条款适用于：

(a) 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利用；

(b) 对此种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具有影响或可能产生影响的其他活动；和

(c) 此种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保护、保全和管理措施。

第2条　用语

为本条款的目的：

(a) “含水层”系指位于透水性较弱的地层之上的渗透性含水地质构造以及该地质构造饱和带所含之水；

(b) “含水层系统”系指水力上相连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含水层；

(c) “跨界含水层”或“跨界含水层系统”分别系指其组成部分位于不同国家的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

(d) “含水层国”系指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任何组成部分位于其领土内的国家；

(e) “跨界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的利用”包括提取水、热能和矿物，及储存和弃置任何物质；

(f) “有补给含水层”系指得到同期相当补给水量的含水层；

(g) “补给区”系指向含水层供水的区域，包括雨水汇集区域以及雨水从地面流入或通过土壤渗入含水层的区域；

(h) “排泄区”系指含水层的水流向诸如水道、湖泊、绿洲、湿地或海洋等出口的区域。

第二部分　一般原则

第3条　含水层国的主权

每一含水层国对位于其领土范围内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之部分拥有主权。含水层国应按照国际法和本条款行使主权。

第4条　公平合理利用

含水层国应按照下述公平合理利用原则利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

(a) 含水层国应以符合相关含水层诸国公平合理从中获益的方式利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

(b) 含水层国应谋求从含水层水的利用中获取最大长期惠益；

(c) 含水层国应基于含水层国目前和将来的需要及替代水源的考虑，单独或联合制定全面利用规划；

(d) 含水层国对于有补给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利用程度不应妨碍其持续发挥有效作用。

第5条　与公平合理利用相关的因素

1. 依照第4条所述的公平合理方式利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须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

(a) 每个含水层国依赖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生活的人口；

(b) 有关含水层国目前和未来的社会、经济及其他需要；

(c) 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自然特性；

(d) 对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形成和水补给所起的作用；

(e) 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现有和潜在用途；

(f) 一个含水层国利用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对其他相关含水层国的实际和潜在影响；

(g) 对于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某一现有和已规划的用途，是否存在替代办法；

(h) 对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开发、保护和养护，以及为此而采取的措施的代价；

(i)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在有关生态系统中的作用。

2. 对每个因素的权衡，应根据该因素对特定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重要性与其他相关因素的重要性相比较而定。在确定何谓公平合理利用时，应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并根据所有因素得出结论。但是，在权衡对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不同类别用途时，应该特别重视人类的基本需要。

第6条　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

1.　含水层国在本国领土内使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时，应采取一切妥善措施，防止对其他含水层国或排泄区位于其境内的其他国家造成重大损害。

2.　含水层国在从事利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以外的活动、但对该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具有或可能具有影响时，应采取一切妥善措施，防止通过该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对其他含水层国或排泄区位于其境内的其他国家造成重大损害。

3.　如果仍对其他含水层国或排泄区位于其境内的其他国家造成重大损害，其活动造成损害的含水层国对第4条和第5条的规定予以应有注意，应同受影响国协商，采取一切妥善应对措施，消除或减轻这种损害。

第7条　一般合作义务

1.　含水层国应在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可持续发展、互利和善意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使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得到公平合理利用和适当保护。

2.　为了第1款的目的，含水层国应当设立联合合作机制。

第8条　数据和资料的定期交流

1.　根据第7条，含水层国应定期交流关于其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状况的现成数据和资料，特别是地质、水文地质、水文、气象和生态性质的数据和资料和与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水文化学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的预报。

2.　在对一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性质和范围不完全掌握的情况下，有关含水层国应根据现行的做法和标准，尽力收集和提供有关此一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更完整的数据和资料。它们应单独或共同，并酌情协同或通过国际组织，采取这种行动。

3.　如果一含水层国请求另一含水层国提供关于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非现成数据和资料，后者应尽力满足请求。被请求国可附带条件，要求请求国支付收集和酌情处理这种数据或资料的合理费用。

4.　含水层国应酌情尽力收集和处理这种数据和资料，以便于获取数据和资料的其他含水层国予以利用。

第9条　双边和区域协定和安排

为了管理一个特定的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目的，鼓励含水层国相互达成双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它们可就整个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或其中任何部分或某一特定工程、项目或利用达成此种协定或安排，除非此种协定或安排在未经其明示同意的情况下，对一个或多个其他含水层国利用该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水资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保护、保全和管理

第10条　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保全

含水层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和保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内的、或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包括采取措施以确保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所保留的水以及经排泄区排出的水的质量和数量足以保护和保全这类生态系统。

第11条　补给区和排泄区

1.　含水层国应查明其境内存在的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补给区和排泄区，并应采取妥善措施，以防止和最大限度减少对补给和排泄过程的有害影响。

2.　补给区或排泄区全部或部分位于其境内，而相对于有关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而言不属于含水层国的所有国家，应与含水层国合作，以保护该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和相关的生态系统。

第12条　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

含水层国应单独，并在适当情况下，共同防止、减少和控制可能给其他含水层国造成重大损害，包括通过补水过程，对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污染。鉴于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性质和范围并不确定并且易受污染，含水层国应采取审慎态度。

第13条　监测

1.　含水层国应监测其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在可能的情况下，含水层国应与其他有关含水层国联合开展监测活动，并且在适当的情况下与主管的国际组织进行协作。如果无法以联合方式开展监测活动，含水层国应相互交流监测所得数据。

2.　含水层国应使用商定的或统一的标准和方法监测其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它们应当根据一个商定的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概念模式，确定须监测的重要参数。这些参数应包括第8条第1款所列的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状况参数，以及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的利用情况参数。

第14条　管理

含水层国应制订并执行规划，以妥当管理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含水层国应根据它们中任何一国的请求，就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管理进行协商。应酌情建立联合管理机制。

第15条　既定活动

1.　若一国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境内某项既定活动可能对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造成影响，并因而可能对另一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国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对此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

2.　一国在实施或允许实施可能影响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因而可能对另一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既定活动之前，应将此事及时通知该国。在发出此种通知时应附上现有的技术数据和资料，包括任何环境影响评估，使被通知国能够评价既定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

3.　若通知国和被通知国对既定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持有异议，双方应进行协商，并在必要时进行谈判，以期公平解决这种情况。它们可利用独立的事实调查机构对既定活动的影响作出公正评估。

第四部分　杂项规定

第16条　与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合作

各国应直接或通过主管的国际组织，促进与发展中国家在科学、教育、技术、法律及其他方面的合作，以保护和管理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此类合作主要应包括：

(a)　强化其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的能力建设；

(b) 便利其参与相关国际项目；

(c) 向其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设施；

(d) 提高其制造这种设备的能力；

(e) 为研究、监测、教育和其他项目提供咨询意见并开发此类设施；

(f) 为最大限度减少重大活动对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有害影响提供咨询意见并开发此类设施；

(g) 为编写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提供咨询意见；

(h) 支持发展中国家相互交流技术知识和经验，以期增强它们在管理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方面的合作。

第17条　紧急情况

1.　为本条款的目的，“紧急情况”系指由自然原因或人类行为突然引发的紧迫情况，威胁到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并可能给含水层国或其他国家造成严重的损害。

2.　在其领土内发生紧急情况的国家应：

(a) 毫不迟延并以现有的最快方式，将此一紧急情况通知其他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及主管国际组织；

(b) 与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与主管国际组织一起合作，立即采取紧急情况所要求的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预防、减轻和消除紧急情况的所有有害影响；

3.　如果紧急情况对人类生存的基本需求构成威胁，尽管有第4条和第6条的规定，含水层国可以在严格必要的限度内，采取措施满足这些需求。

4.　各国应向受紧急情况影响的其他国家提供科学、技术、后勤及其他方面的合作。合作可包括协调处理紧急情况的国际行动和通信，提供应急人员、应急设备和物资、科技专业知识和人道主义援助。

第18条　武装冲突期间的保护

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及有关设备、设施和其他工程应享有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所给予的保护，并且不得以违反这些原则和规则的方式加以使用。

第19条　对国防或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数据和资料

本条款无任何规定责成一国提供对其国防或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数据或资料。尽管如此，该国应同其他国家善意合作，视情况尽可能提供资料。

17.　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  
指南的案文[[87]](#footnote-87)\*

1.　定义

1.1　保留的定义

1.　“保留”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或一国发出继承条约的通知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如何，该国或该组织意图藉此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2.　第1款应解释为包括这样的保留：其目的是为了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某些特定方面对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1.1.1 旨在限制声明方义务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限制该条约施加于它的义务，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2.　旨在以相当方式履行义务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以不同于条约规定的但声明方认为与条约规定相当的方式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3 涉及条约领土适用范围的保留

一国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条约中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某些特定方面对某一领土的适用――如无此项声明即可适用，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4.　在扩大条约领土适用范围时提出的保留

一国在将条约适用范围扩大到一领土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领土的法律效力，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5 联合提出的保留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出一项保留，不影响该保留的单方面性质。

1.1.6.　根据条约中明确准许排除或更改某些规定的  
条款提出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根据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示准许各缔约方或某些缔约方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作出此种声明的缔约方的法律效力，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2 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解释性声明”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为了阐明或澄清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的含义或范围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如何。

1.2.1 联合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出的解释性声明，不影响该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性质。

1.3 保留与解释性声明的区别

作为保留或作为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其性质由声明方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决定。

1.3.1 确定保留与解释性声明之区别的方法

为了确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一条约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是保留还是解释性声明，应当参照所针对的条约，根据其用语的普通含义，本着善意解释该声明，以期从中找出声明方的意图。

1.3.2.　措辞和名称

可从单方面声明的措辞和名称看出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

1.3.3 在禁止保留时提出单方面声明

在条约禁止对其所有规定或某些规定作出保留的情况下，不应将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就那些规定提出的单方面声明视为保留，但此种声明如果其意图是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某些特定方面在对声明方适用时的法律效力，则构成保留。

1.4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1.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或一国在通知对条约的继承时提出单方面声明，从而使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约束一事取决于对条约或对其某些规定的特定解释，此项声明即构成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2.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须遵守适用于保留的规则。

1.5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以外的单方面声明

就条约提出的既非保留也非解释性声明(包括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5.1 不予承认的声明

一国提出单方面声明，表明该国对条约的参与并不意味着对该国不承认的某一实体予以承认，则此项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即使该声明的目的是排除条约在声明国和声明国不予承认的实体之间的适用。

1.5.2 关于在内部履行条约的方式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以说明该国或该组织意图在内部履行条约的方式，而不影响它相对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组织而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则此项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5.3 根据含有任择内容的条款作出的单方面声明

1.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根据条约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准许各缔约方接受并非该条约加诸缔约方的一项义务，或准许各缔约方在该条约的两项或两项以上规定中间作出选择，则此项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2.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出声明，借助于条约中的一项条款接受并非该条约加诸缔约方的一项义务，此种声明中载列的限制或条件不构成保留。

1.6 对双边条约的单方面声明

1.6.1 对双边条约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草签或签署了一项双边条约，但在该条约生效前提出了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促使另一缔约方更改条约的规定，此项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如何，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指的保留。

1.6.2 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准则1.2和1.4均适用于对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1.6.3 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获得另一缔约方接受所产生的法律效力

作为双边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对该条约作出的解释性声明所产生的并获得另一缔约方接受的解释，构成对该条约的权威解释。

1.7 替代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1.7.1 替代保留的程序

为了达到与保留类似的效果，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可采取替代程序，例如：

- 在条约中增列旨在限定其范围或适用的条款；

- 根据条约的一项明确规定缔结协定，使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可根据协定排除或更改该条约中的某些规定在它们之间的法律效力。

1.7.2 替代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为了阐明或澄清一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的含义或范围，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可采用替代解释性声明的程序，例如：

- 在条约中增列旨在解释该条约的规定；

- 在缔结条约的同时或之后，为同一目的缔结补充协定。

1.8 定义的范围

本部分所载列的单方面声明的定义，不妨碍这些声明根据对其适用的规则所具有的有效性和法律效力。

2.　程序

2.1 保留的形式和通知

2.1.1 保留的形式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1.2 说明保留的理由

保留应当尽可能说明提出保留的理由。

2.1.3 在国际一级提出保留的代表

1.　在不违反作为条约保存人的国际组织所遵守的通常惯例的前提下，下列情况中的人士被视为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保留：

(a) 该人士出示适当全权证书，表明有权通过或认证提出的保留所涉及的条约案文或有权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同意受该条约约束；或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有意认为该人士为此种目的能代表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被视为代表其本国在国际一级提出保留：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b) 就对一国际会议通过的条约提出保留而言，各国派驻该国际会议的代表；

(c) 就对一国际组织或其一个机关里所通过的条约提出保留而言，各国派驻该组织或机关的代表；

(d) 就对委派国与一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提出保留而言，常驻该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2.1.4 违反与提出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一级不产生后果

1.　提出保留的内部主管当局和应遵循的内部程序由每一国国内法或每一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确定。

2.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以保留的提出违反了关于提出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该国国内法规定或该组织的规则为理由宣布保留无效。

2.1.5 保留的告知

1.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缔约国、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2.　如果一现行条约是一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则对此条约的保留也必须告知该组织。

2.1.6 告知保留的程序

1.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另有协议，对条约之保留的告知：

(一) 在没有保存人的情况下，应由提出保留方直接送交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以及有资格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或

(二) 在有保存人的情况下，应送交保存人，由其尽早通知所要送交的国家和国际组织。

2.　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而言，保留的告知只有在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接获后才应视为已送达。

3.　如果对条约的保留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而非外交照会或保存人通知的方式告知，该告知必须在适当的一段时间内以外交照会或保存人的通知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保留则视为在最初告知之日提出。

2.1.7 保存人的职能

1.　保存人应审查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的对某一条约的保留是否具有应有的适当形式，并在必要时将问题提请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注意。

2.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保存人之间对保存人履行职能有分歧，保存人应将此问题：

(a) 提请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以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或

(b) 在适当情况下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

2.2 保留的确认

2.2.1 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保留

凡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的条约时提出的保留，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该项保留应视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出。

2.2.2 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保留无须予以确认的情况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签署条约表示同意受其约束，在签署该条约时提出的保留无须事后予以确认。

2.2.3 条约明文规定可在签署时提出的保留

如条约明文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在签署条约时提出保留，此种保留无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正式确认。

2.2.4 正式确认保留的形式

正式确认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2.3 过时提出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后提出保留，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其他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均不反对过时提出保留。

2.3.1 接受过时提出保留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保存人遵守的已确立的惯例不同，只有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限届满之后，仍没有任何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对一过时提出的保留提出反对，该保留才可视为已被接受。

2.3.2 对过时提出的保留提出反对的期限

对过时提出的保留提出反对，必须在准则2.3.1所规定的接受过时提出的保留的十二个月期限之内作出。

2.3.3 对以非保留方式排除或限制条约法律效力所作的限制

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不得通过下列办法排除或更改条约规定的法律效力：

(a) 对先前作出的保留加以解释；或

(b) 事后根据含有任择内容的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

2.3.4 扩大保留范围

修改一项现有的保留以扩大其范围，须遵守过时提出保留所适用的规则。如果对此种修改提出了反对，则最初的保留保持不变。

2.4 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2.4.1 解释性声明的形式

解释性声明最好以书面形式提出。

2.4.2 提出解释性声明的代表

解释性声明必须由被视为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或认证条约案文或表示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约束的人士提出。

2.4.3 违反与提出解释性声明有关的内部规则在  
国际一级不产生后果

1.　提出解释性声明的内部主管当局和应遵循的内部程序由每一国国内法或每一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确定。

2.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以解释性声明的提出违反了关于提出解释性声明的权限和程序的该国国内法规定或该组织的规则为理由宣布解释性声明无效。

2.4.4 可提出解释性声明的时刻

在不妨碍准则1.4和2.4.7的规定的条件下，解释性声明可随时提出。

2.4.5 解释性声明的告知

书面解释性声明的告知应当遵循准则2.1.5、2.1.6和2.1.7中所确立的程序。

2.4.6 无须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签署条约表示同意受其约束，在签署该条约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无须事后予以确认。

2.4.7 过时提出解释性声明

当条约规定只能在特定时间内提出解释性声明时，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其后提出有关该条约的解释性声明，除非其他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均不反对过时提出解释性声明。

2.4.8 修改解释性声明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解释性声明可随时修改。

2.5 撤回和修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2.5.1 撤回保留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可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同意。

2.5.2 撤回的形式

撤回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5.3 定期审查保留的功用

1.　对条约提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定期审查各项保留，并考虑撤回已不适用的保留。

2.　在进行这样的审查时，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对维护多边条约的完整性这一目标给予特别注意，并在必要时，尤其是根据其国内法自从提出保留以来的演变情况，考虑各项保留是否仍然有用。

2.5.4 在国际上提出撤回保留的代表

1.　在不违反作为条约保存人的国际组织所遵守的通常惯例的前提下，下列情况中的人士视为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撤回所提出的保留：

(a) 就撤回保留而言，该人士出示了适当的全权证书；或

(b) 从惯例或从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有意认为该人士为此种目的能代表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被视为代表一国并能以该国的名义在国际一级撤回保留：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b) 就撤回对一国际组织或其一个机关里所通过的条约的保留而言，各国派驻该组织或机关的代表；

(c)　就撤回对委派国与一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的保留而言，常驻该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2.5.5 违反与撤回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上不产生后果

1.　撤回保留的内部主管当局和应遵循的内部程序由每一国国内法或每一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确定。

2.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以保留的撤回违反了关于撤回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该国国内法规定或该组织的规则为理由宣布撤回无效。

2.5.6 撤回保留的告知

撤回保留的告知程序遵循准则2.1.5、2.1.6和2.1.7所载的保留的告知所适用的规则。

2.5.7 撤回保留的效果

1.　在撤回一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所有其他缔约方的关系中，撤回该项保留即引起该项保留所涉及的各项规定全部适用，不论其他缔约方曾接受还是反对该项保留。

2.　在撤回一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反对该项保留并由于该项保留而反对条约在它自己和提出保留者之间生效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关系中，撤回该项保留即引起条约生效。

2.5.8 撤回保留的生效日期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撤回保留只有在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收到撤回通知时才开始对该国或该组织发生效力。

2.5.9

保留方可单方面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情况

撤回保留自撤回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确定的日期起生效，条件是：

(a) 该日期须晚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收到撤回通知的日期；或

(b) 撤回保留并不增加撤回国家或国际组织相对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组织而言所拥有的权利。

2.5.10 部分撤回保留

1.　部分撤回保留限制了该保留的法律效力，并使条约各项规定或整个条约在撤回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条约其他缔约方的关系中更完整地适用。

2.　部分撤回保留须遵守与全部撤回相同的形式和程序规则并在相同条件下生效。

2.5.11 部分撤回保留的效果

1.　部分撤回一项保留使该保留的法律效力改变到与新表述的该保留相符的程度。对该保留提出的任何反对意见，只要其提出者不撤回，则继续有效，但条件是该反对意见不是专门针对被撤回的那部分保留提出的。

2.　对部分撤回之后所形成的保留不得提出新的反对意见，除非部分撤回具有歧视效果。

2.5.12 撤回解释性声明

解释性声明可依照其提出时适用的同样程序，由为此目的被视为代表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当局随时撤回。

2.6 反对的提出

2.6.1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

“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一项保留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如何，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图藉此排除保留欲产生的效力或阻止该项保留。

2.6.2 提出反对的权利

一国或国际组织可对保留提出反对，无论保留的允许性如何。

2.6.3 提出反对者

对保留的反对可由以下方面提出：

(一) 任何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和

(二) 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在此种情况下，在该国或该国际组织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前，反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2.6.4 联合提出反对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出反对，不影响这一反对的单方面性质。

2.6.5 反对的形式

反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6.6 反对条约在与提出保留者关系中生效的权利

对保留提出反对的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反对条约在它与提出保留者之间生效。

2.6.7 表明阻止条约生效的意向

对保留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欲阻止条约在自己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应在该条约本该对双方生效之前明确表示这一意向。

2.6.8 提出反对的程序

准则2.1.3、2.1.4、2.1.5、2.1.6和2.1.7比照适用于反对。

2.6.9 说明反对的理由

反对应当尽可能说明提出反对的理由。

2.6.10 在保留获得正式确认之前提出的反对无须确认

在保留按照准则2.2.1予以正式确认之前，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其提出的反对，其本身无须确认。

2.6.11 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前提出的反对的确认

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前提出的反对，无须由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其表示同意受约束之时正式确认，但条件是，该国或该组织在提出反对时已经签署了该条约；如果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当时尚未签署该条约，则必须确认反对。

2.6.12 提出反对的期限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在接到保留通知后十二个月内，或在该国或国际组织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前，提出对保留的反对，以两者中后面的日期为准。

2.6.13 过时提出反对

在准则2.6.12所述期限后对保留提出的反对，不产生在该期限内提出的反对所具有的全部法律效力。

2.7 撤回和修改对保留的反对

2.7.1 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对保留的反对可随时撤回。

2.7.2 撤回反对保留的形式

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7.3 提出和告知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准则2.5.4、2.5.5和2.5.6比照适用于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2.7.4 撤回反对对保留的效果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撤回对一项保留提出的反对即被推定为接受了该项保留。

2.7.5 撤回反对的生效日期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只有在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收到撤回通知时才生效。

2.7.6 反对方可确定撤回反对的生效日期的情况

撤回反对在反对方自定的日期生效，但这一日期须晚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收到撤回反对通知的日期。

2.7.7 部分撤回反对

1.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部分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2.　部分撤回反对须按全部撤回所遵守的形式和程序规则进行，并在相同条件下生效。

2.7.8 部分撤回反对的效果

部分撤回反对更改了反对对反对方和保留方之间的条约关系产生的法律效力，此种更改以新表述的反对为限。

2.7.9 扩大对保留的反对范围

1.　对一项保留作出反对的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在准则2.6.12提及的期限内扩大该反对的范围。

2.　反对范围的此种扩大不得对保留方与反对方之间条约关系的存在产生影响。

2.8 接受保留的提出

2.8.1 接受保留的形式

在准则2.6.12规定的期限内，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可通过其表示接受的单方面声明或通过保持沉默而接受保留。

2.8.2 默示接受保留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准则2.6.12规定的期间内未对保留提出反对，该保留即视为业经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接受。

2.8.3 明示接受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随时明示接受另一国或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

2.8.4 明示接受保留的形式

保留的明示接受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8.5 提出对保留的明示接受的程序

准则2.1.3、2.1.4、2.1.5、2.1.6和2.1.7比照适用于明示接受。

2.8.6 保留被正式确认前所提出的接受无须予以确认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保留依照准则2.2.1被确认前对保留提出的明示接受，无须予以确认。

2.8.7 一致接受保留

对于需要由已成为条约缔约方或有资格成为条约缔约方的部分或全部国家或国际组织一致接受的保留，保留一经接受即为最终的决定。

2.8.8 接受对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

若一项条约为一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除非另有规定，保留须经该组织的主管机关接受。

2.8.9 有权接受对组成文书的保留的主管机关

在遵守该组织规则的前提下，接受对一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的权限属于：

- 有权决定接纳该组织成员的主管机关；或

- 有权修改组成文书的主管机关；或

- 有权解释这一文书的主管机关。

2.8.10 接受对组成文书的保留的方式

1.　在遵守该组织规则的前提下，该组织主管机关不得默示接受保留。但是，接纳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等于接受其保留。

2.　对一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予以接受，无须由该组织的成员国或成员组织单独表示接受。

2.8.11 接受对尚未生效的组成文书的保留

在准则2.8.8所述情况和组成文书尚未生效的情形下，如果没有任何签字国或签字的国际组织在收到保留通知后十二个月内对保留提出反对，该项保留即被视为获得接受。此种一致性接受一旦获得，即为最终决定。

2.8.12 国际组织成员针对对该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的反应

准则2.8.10不排除国际组织的成员国或成员组织针对对该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的允许性或适当性表达意见。这样的意见本身不具法律效力。

2.8.13 接受保留的决定性

对保留的接受不得撤回或修改。

2.9 提出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

2.9.1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就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以此表示该国或组织同意解释性声明中提出的解释。

2.9.2 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对

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就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以此表示该国或组织不同意解释性声明中提出的解释，包括提出一种替代性解释。

2.9.3 对解释性声明的重新定性

1.　对解释性声明“重新定性”，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就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该国或组织意图藉此将该项声明视为保留。

2.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如果有意将一项解释性声明视为保留，应考虑到准则1.3至1.3.3的规定。

2.9.4 提出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的权利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可由任何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以及有资格成为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随时提出。

2.9.5　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形式

对一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最好以书面形式提出。

2.9.6　说明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理由

在对解释性声明提出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时，应当尽量说明提出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的理由。

2.9.7　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的提出和告知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比照适用准则2.1.3、2.1.4、2.1.5、2.1.6和2.1.7。

2.9.8　不得推定赞同或反对

1.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或反对，不得推定。

2.　尽管有准则2.9.1和2.9.2的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在考虑到所有有关情况后，可从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行为中推断解释性声明得到了赞同或受到反对。

2.9.9　对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

不得仅根据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保持沉默而推断其赞同解释性声明。

3.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

3.1　允许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一项条约时提出保留，除非：

(a) 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

(b) 条约规定只可提出不包括该项保留在内的特定保留；或

(c) 在不属于(a)和(b)项的其他情形下，该项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3.1.1　条约禁止的保留

如果条约含有一项下述规定，保留即为条约所禁止：

(a) 禁止一切保留；

(b) 禁止对特定条款提出保留，而有关保留涉及这些特定条款；或

(c) 禁止某些类别的保留，而有关保留包括在所述类别里。

3.1.2　特定保留的定义

为了准则3.1的目的，“特定保留”一语指条约明文提及的对条约某些规定的保留或对整个条约的涉及某些特定方面的保留。

3.1.3　允许不受条约禁止的保留

在条约禁止提出某些保留的情形下，一国或国际组织可提出的不受条约禁止的保留以不违反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为限。

3.1.4　允许的特定保留

在条约允许提出某些特定保留但未说明其内容的情形下，一国或国际组织只可提出不违反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3.1.5　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一项保留如果影响条约主旨所必需的一项基本内容，从而损害条约的存在理由，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3.1.5.1　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确定

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必须根据条约用语在上下文中的含义，尤其是条约的名称和序言，本着善意加以确定。还可特别参考条约的准备工作和条约缔结的背景，并酌情参考缔约方随后的惯例。

3.1.5.2　含糊或笼统的保留

保留的措辞，应能确定其含义，尤其应能评估其是否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

3.1.5.3　对反映习惯规则的规定的保留

一项条约规定反映了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妨碍对该项规定可提出保留。

3.1.5.4　对涉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克减的  
权利的规定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对涉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克减的权利的条约规定提出保留，除非有关保留与该条约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相符。在评估是否相符时，应考虑缔约方在规定有关权利为不可克减权利时对有关权利的重视程度。

3.1.5.5　与国内法有关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提出旨在排除或更改一项条约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法律效力的保留，以维护在提出保留时有效的该国国内法特定规则或该组织的特定规则的完整性，但有关保留不得影响条约的基本内容或主旨。

3.1.5.6　对载有众多相互依赖的权利和义务的条约的保留

在评估一项保留是否与载有众多相互依赖的权利和义务的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时，应考虑这一相互依赖性和保留所针对的规定在条约的主旨中所具有的重要性，以及保留对条约产生的影响的严重程度。

3.1.5.7　对关于解决争端或监测条约实施情况的条约规定的保留

对关于解决争端或监测条约实施情况的条约规定的保留，就其本身而言，并非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除非：

(一)　保留旨在排除或更改条约的存在理由所必需的一项规定的法律效力；或

(二)　保留的效果是，使作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其原先已经接受的一项条约规定方面，不受解决争端或条约实施情况监测机制的约束，而有关条约的根本作用正是为了实施这一机制。

3.2　对保留允许性的评估

下列国家、组织或机构在其各自权力范围内可评估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保留的允许性：

- 缔约国或缔约组织；

- 争端解决机构；

- 条约监督机构。

3.2.1　条约监督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权限

1.　条约监督机构为履行其所负的职能，可评估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的允许性。

2.　这种机构在行使这一权力时作出的评估，其法律效力不超过载有该评估意见的文件。

3.2.2　明确条约监督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权限

在赋予机构以监督条约适用情况的权力时，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当酌情说明这种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权力的性质和范围。

3.2.3　考虑条约监督机构的评估

对设有条约监督机构的条约提出了保留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考虑该机构对其保留的允许性作出的评估。

3.2.4　在设立条约监督机构的情况下有权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机构

如果条约设有条约监督机构，该机构拥有的权力不影响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就对条约提出的保留的允许性作出评估的权力，也不影响有权解释或适用条约的争端解决机构的这种权力。

3.2.5　争端解决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权限

如果争端解决机构有权作出对争端当事方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并且评估保留的允许性为该机构行使这一权力所必需，此种评估作为裁决的一部分，对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3　保留不允许的后果

3.3.1　无须区分不允许的理由

在条约规定禁止的情况下提出的保留，或与条约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均属不允许，而且无须区分这两种不允许理由的后果。

3.3.2　保留不允许与国际责任

提出不允许的保留依条约法产生后果，不牵涉提出此种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

3.3.3　单独接受保留对保留的允许性不产生效果

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接受一项不允许的保留并不影响保留的不允许性。

3.4　对保留作出反应的允许性

3.4.1　接受保留的允许性

接受一项保留不受任何允许性条件的约束。

3.4.2　反对保留的允许性

如果对保留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在与提出保留者的关系中排除适用与该保留无关的条约规定，对保留的反对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

(1)　被排斥的规定与保留所涉规定有充分的联系；而且

(2)　反对不会在提出保留者和提出反对者之间的关系中妨碍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3.5　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提出解释性声明，除非该解释性说明为条约所禁止。

3.5.1　事实上为保留的解释性说明的允许性

对于表面上为解释性说明而事实上为保留的单方面声明，必须按照准则3.1至3.1.5.7的规定评估其允许性。

3.6　对解释性声明作出反应的允许性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不受任何允许性条件的约束。

4.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效力

4.1　保留对另一国或国际组织成立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如果是允许的并且是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提出的，而且如果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已经接受，则对该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成立。

4.1.1　条约明示准许的保留的成立

1.　条约明示准许的保留不需要其他缔约国或缔约组织随后表示接受，除非条约这样规定。

2.　条约明示准许的保留，如果是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提出的，则对其他各缔约国和各缔约组织成立。

4.1.2　对必须完整适用的条约的保留的成立

如果从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数目有限及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看出，条约在所有当事方之间完整适用是每一方同意受条约约束的必要条件，对此种条约的保留如果是允许的并且是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提出的，而且如果所有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已经接受，则对其他各缔约国和各缔约组织成立。

4.1.3　对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的成立

对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条约的保留，如果是允许的并且是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提出的，而且如果已经按照准则2.8.8至2.8.11被接受，则对其他各缔约国和各缔约组织成立。

4.2　成立的保留的效果

4.2.1　成立的保留的提出者的地位

保留一经按照准则4.1至4.1.3成立，其提出者即成为条约的缔约国或缔约组织。

4.2.2　保留成立对条约生效的效果

1.　在条约尚未生效时，一旦保留成立，保留的提出者应包括在条约生效所需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数目中。

2.　然而，如果没有任何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提出反对，保留的提出者可在保留成立之前包括在条约生效所需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数目中。

4.2.3　保留成立对提出者作为条约当事方的地位的效果

如果条约已经生效或当条约生效时，对于保留对之成立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而言，保留的成立遂使保留的提出者成为条约的当事方。

4.2.4　成立的保留对条约关系的效果

1.　对另一当事方成立的保留在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该另一当事方的关系中，在保留的范围内排除或更改所涉及的条约规定或整个条约某些特定方面的法律效力。

2.　如果成立的保留排除条约某些规定的效力，保留方在与保留对之成立的其他当事方的关系中，在那些规定之下既不具有权利也不具有义务。同样，那些其他当事方在与保留方的关系中，在那些规定之下既不具有权利也不具有义务。

3.　如果成立的保留更改条约某些规定的效力，保留方在与保留对之成立的其他当事方的关系中，依照经保留更改的那些规定具有权利和义务。那些其他当事方在与保留方的关系中，应依照经保留更改的那些规定具有权利和义务。

4.2.5　保留所涉义务的非对等适用

如果鉴于义务的性质或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保留所涉规定之下的义务不需对等适用，则除保留方以外，其他当事方的义务内容不受影响。同样，因保留的内容而不可能对等适用时，那些当事方的义务内容也不受影响。

4.2.6　保留的解释

须考虑到主要反映在保留的案文中的提出者的意图、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以及提出保留时的背景，本着善意解释保留。

4.3　反对有效保留的效果

对有效保留提出的反对，将使保留不能对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产生其意图达到的效果，除非保留已对该国或组织成立。

4.3.1　反对对条约在反对方与保留方之间生效的效果

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对有效保留提出反对，并不妨碍条约在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之间生效，但准则4.3.5所述情况除外。

4.3.2　反对过时提出的保留的效果

对于一项已按照准则2.3.1获得一致接受的保留，如果条约的一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对此保留提出反对，则条约应在保留未成立的情况下，对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生效或继续有效。

4.3.3　条约在保留方与反对方之间生效

一旦有效保留的提出者根据准则4.2.1成为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且条约已经生效，条约即在有效保留方与提出反对的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之间生效。

4.3.4　当保留需要一致接受时，条约对保留方不生效

如果保留需要得到所有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接受才能成立，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对有效保留提出任何反对即能阻止条约对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生效。

4.3.5　条约在保留方与最大效果反对方之间不生效

如果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根据准则2.6.7确切地表示了此种意向，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对有效保留提出反对即能阻止条约在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之间生效。

4.3.6　反对对条约关系的效果

1.　当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有效保留提出反对，但不反对条约在本国或本组织与保留国或保留组织之间生效时，在保留的范围内，保留所涉规定在保留方与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之间不适用。

2.　如果有效保留意在排除条约某些规定的法律效力，当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反对该保留但不反对条约在它与保留方之间生效时，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与保留方在其条约关系中不受保留所涉规定的约束。

3.　如果有效保留意在更改条约某些规定的法律效力，当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反对该保留但不反对条约在它与保留方之间生效时，提出反对的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与保留方在其条约关系中不受保留意在更改的条约规定的约束。

4.　保留所涉规定以外的条约所有其他规定在保留国或组织与反对国或组织之间继续适用。

4.3.7　反对对保留所涉规定以外各项规定的效果

1.　条约中保留不直接涉及但与保留所涉规定有足够联系的任何规定，在保留方与根据准则3.4.2提出反对的一方的条约关系中不适用。

2.　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在通知具有第1款所述效果的反对之后的十二个月内，反对条约在它与反对国或组织之间生效。如果没有此种反对，条约应在保留方与反对方之间，在保留和反对所规定的范围内适用。

4.3.8　有效保留方有权在无法从保留中受益的情况下不遵守条约

有效保留方无须在无法从保留中受益的情况下遵守条约的规定。

4.4　保留对不依条约存在的权利和义务的效果

4.4.1　对其他条约之下的权利和义务不产生效果

保留、接受保留或反对保留，既不更改也不排除提出方依照其所参加的其他条约所具有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4.2　对习惯国际法之下的权利和义务不产生效果

对反映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条约规定的保留，并不自动影响该习惯规则之下的权利和义务，该习惯规则应继续作为此种规则在保留国或组织与受该规则约束的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适用。

4.4.3　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不产生效果

1.　对反映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的条约规定的保留，不影响该强制性规范的约束性质，该强制性规范应继续作为此种规范在保留国或组织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适用。

2.　保留不得以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方式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法律效力。

4.5　无效保留的后果

4.5.1　无效保留的无效性质

不符合《实践指南》第二和第三部分所述形式有效性和允许性条件的保留是无效的，因此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4.5.2　对视为无效的保留的反应

1.　无效保留的无效性质不取决于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的反对或接受。

2.　尽管如此，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认为保留无效时，应当尽快提出反对并说明理由。

4.5.3　无效保留的提出者相对于条约的地位

1.　无效保留的提出者相对于条约的地位取决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所表达的下述意向：它是否打算在无法从保留中受益的情况下受条约约束，或者它是否认为它不受条约约束。

2.　除非无效保留的提出者表达了相反的意向或通过其他方式确定了此种意向，该提出者被视为不享受保留益处的缔约国或缔约组织。

3.　尽管有第1和第2款的规定，无效保留的提出者可随时表示无意在无法从保留中受益的情况下受条约约束。

4.　如果条约监督机构表示了保留为无效的意见，而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不打算在无法从保留中受益的情况下受条约约束，该国或该组织应当在条约监督机构作出评估后十二个月内表达此种意向。

4.6　保留不对条约其他当事方之间的关系产生效果

保留不对条约其他当事方之间的关系产生效果。

4.7　解释性声明的效果

4.7.1　解释性声明对条约用语的澄清

1.　解释性声明不更改条约义务。解释性声明只可说明或澄清其提出者认为条约或条约某些规定具有的含义或范围，并在适当时，可构成根据解释条约的一般规则对条约进行解释时须考虑的因素。

2.　在解释条约时，还应酌情考虑其他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对该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和反对情况。

4.7.2　更改或撤回解释性声明的效果

如果其他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依赖于最初的解释性声明，则更改或撤回该声明不得产生准则4.7.1所述的效果。

4.7.3　所有缔约国和缔约组织赞同解释性声明的效果

所有缔约国和缔约组织赞同的解释性声明可构成条约解释方面的一项协定。

5.　国家继承情况下的保留、接受保留、反对保留以及解释性声明

5.1　国家继承情况下的保留

5.1.1　新独立国家

1.　当新独立国家通过继承通知确立其作为多边条约当事国或缔约国的地位时，应视该国维持在国家继承之日适用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对该条约所作的任何保留，除非该国在发出继承通知时表示相反的意向，或就该保留所涉同一主题事项提出保留。

2.　新独立国家在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作为多边条约当事国或缔约国的地位时，可提出保留，除非该保留的提出为准则3.1(a)、(b)或(c)项的规定所禁止。

3.　新独立国家依照第2款提出保留时，《实践指南》第二部分(程序)所述相关规则适用于该保留。

4.　为了《实践指南》这一部分的目的，“新独立国家”是指其领土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原是由被继承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附属领土的继承国。

5.1.2　国家合并或分离的情况

1.　在遵守准则5.1.3规定的前提下，因国家合并或分离而成为条约当事国的继承国，应视为维持在国家继承之日适用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对条约的任何保留，除非该继承国在继承时表示不打算维持被继承国的一项或多项保留。

2.　因国家合并或分离而成为条约当事国的继承国既不得提出新的保留，也不得扩大所维持的保留的范围。

3.　当国家合并或分离而形成的继承国发出通知，藉此确立其作为条约缔约国的地位时，并且如果该条约在国家继承之日没有对被继承国生效但被继承国是该条约的缔约国，那么该国应视为维持在国家继承之日适用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对条约的任何保留，除非它在发出通知时表示相反的意向或就该保留所涉同一主题事项提出保留。该继承国可对该条约提出新的保留。

4.　只有在保留的提出不为准则3.1(a)、(b)或(c)项的规定所禁止时，继承国才可依照第3款的规定提出保留。《实践指南》第二部分(程序)所述相关规则适用于该项保留。

5.1.3　国家合并情况下某些保留的无关性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后，在国家继承之日对其中任何一个国家有效的条约对继承国仍然有效时，在国家继承之日该条约尚未对其生效但已是该条约缔约国的其中任何国家可能已提出的保留，不应维持。

5.1.4　维持被继承国提出的保留的领土范围

在遵守准则5.1.5规定的前提下，被视为依照准则5.1.1第1款或5.1.2第1款或第3款得到维持的保留，除非继承国表示相反的意向，应保持其在国家继承之日的领土范围。

5.1.5　国家合并情况下保留的领土范围

1.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后，在国家继承之日只对组成继承国的其中一个国家有效的条约变得适用于条约原先未对其适用的继承国一部分领土时，所有视为继承国维持的保留都适用于这一领土，除非：

(a) 继承国在发出扩大条约的领土范围的通知时表示相反的意向；或

(b) 从保留的性质或目的可知，保留不能扩大到在国家继承之日适用的领土之外。

2.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后，在国家继承之日对合并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有效的条约变得适用于条约原先未对其适用的继承国一部分领土时，任何保留都不扩大到这一领土，除非：

(a) 在国家继承之日条约对其有效的上述每一个国家提出了一项完全相同的保留；

(b) 继承国在发出扩大条约的领土范围的通知时表示不同的意向；或

(c) 从继承国继承条约时的情况看出相反的意向。

3.　依照第2款(b)项为扩大保留的领土范围发出的通知，如果此类扩大将引致相互矛盾的保留对同一领土适用，则没有效力。

4.　如果继承国在国家合并之后成为在国家继承之日不对任何合并的国家有效但其中一个或多个国家在这一日期为其缔约国的条约的缔约国，当该条约变得适用于在国家继承之日未对其适用的继承国一部分领土时，视为该继承国维持的保留应比照适用第1至第3款的规定。

5.1.6　继承涉及一部分领土的情况下继承国的  
保留的领土范围

在涉及一国一部分领土的国家继承之后，在继承国为缔约国的条约变得适用于该领土时，继承国此前对该条约提出的任何保留，自国家继承之日起也适用于该领土，除非：

(a) 继承国表示相反的意向；或

(b) 从保留看出，其适用仅限于在国家继承之日前在继承国境内的领土，或仅限于这一领土的一部分。

5.1.7　继承国不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时间效力

继承国依照准则5.1.1或5.1.2不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只有在另一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接获通知后，才对该国或该组织发生效力。

5.1.8　继承国过时提出保留

以下任何保留视为过时提出：

(a) 新独立国家在通知继承条约之后提出的保留；

(b) 新独立国家以外的继承国在发出通知确立其条约缔约国地位之后提出的保留，而该条约在国家继承之日未对被继承国生效但被继承国为其缔约国；或

(c) 新独立国家以外的继承国对国家继承之后仍对该国有效的条约提出的保留。

5.2　国家继承情况下反对保留

5.2.1　继承国维持被继承国提出的反对

在遵守准则5.2.2规定的前提下，继承国应视为维持被继承国对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所提保留提出的任何反对，除非继承国在继承时表示相反的意向。

5.2.2　国家合并情况下某些反对的无关性

1.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后，在国家继承之日对其中任何一个国家有效的条约对合并产生的国家仍然有效时，在国家继承之日该条约尚未对其生效的其中任何国家可能已提出的对保留的反对，不应维持。

2.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后，作为条约缔约国的继承国依照准则5.1.1或5.1.2维持对条约的保留时，对另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所作的保留提出的反对，如果该保留与继承国自己所维持的保留相同或等效，则不应维持。

5.2.3　维持对被继承国的保留提出的反对

被继承国提出的保留依照准则5.1.1或5.1.2被视为由继承国维持时，另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对该保留提出的任何反对，应视为对继承国维持。

5.2.4　被继承国未曾受到反对的保留

被继承国提出的保留依照准则5.1.1或5.1.2被视为由继承国维持时，未曾就该保留对被继承国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不得就该保留对继承国提出反对，除非：

(a) 提出反对的期限在国家继承之日前没有结束，而且反对是在这一期限内提出；或

(b) 条约领土范围的扩大使保留的实施条件发生根本的改变。

5.2.5　继承国对保留提出反对的权利

1.　新独立国家在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缔约国地位时，可按照相关准则，对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提出的保留提出反对，即使被继承国未曾作过这样的反对。

2.　对于在国家继承之日未对被继承国生效但被继承国已是缔约国的条约，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在发出通知确立其作为该条约缔约国的地位时，也拥有第1款规定的权利。

3.　但是，对于适用准则2.8.7和4.1.2的条约，第1和第2款确认的权利被排除。

5.2.6　条约仍对其有效的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提出的反对

国家继承之后条约仍对其有效的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无权对被继承国未曾反对的保留提出反对，除非提出反对的期限在国家继承之日前没有结束，而且反对是在这一期限内提出。

5.3　国家继承情况下接受保留

5.3.1　新独立国家维持被继承国提出的明示接受

新独立国家如确立其条约缔约国的地位，应视为维持被继承国对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所提保留作出的一切明示接受，除非它在继承通知之日后十二个月内表示相反的意向。

5.3.2　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维持被继承国提出的明示接受

1.　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如果条约在国家继承之后对其仍然有效，则视为维持被继承国对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所提保留作出的一切明示接受。

2.　对于在国家继承之日未对被继承国生效但被继承国已是缔约国的条约，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作为该条约缔约国的地位，应视为维持被继承国对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所提保留作出的一切明示接受，除非它在继承通知之日后十二个月内表示相反的意向。

5.3.3　继承国不维持被继承国所提明示接受的时间效力

继承国依照准则5.3.1或准则5.3.2第2款不维持被继承国对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所提保留的明示接受，只有在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接获通知后，才对该国或该组织发生效力。

5.4　国家继承情况下保留、接受和反对的法律效力

1.　根据《实践指南》这一部分所载准则而视为得到维持的保留、接受和反对应继续依照本指南第四部分规定产生法律效力。

2.　《实践指南》第四部分也比照适用于继承国根据指南本部分规定所提出的新的保留、接受和反对。

5.5　国家继承情况下的解释性声明

1.　继承国应当尽可能澄清其对被继承国所提解释性声明的立场。继承国不作这类澄清，应视为维持被继承国所提解释性声明。

2.　第1款不妨碍继承国通过其行为表现出打算维持或拒绝被继承国提出的解释性声明的情况。

附件 关于保留对话的结论

国际法委员会，

回顾《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中有关对条约的保留的规定，

考虑到“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第十七次报告，[[88]](#footnote-88)该报告处理了保留对话的问题，

铭记有必要在保护多边条约的完整性与确保尽可能普遍加入条约这两个目标之间达成满意的平衡，

确认对条约的保留对于实现这一平衡可能起到的作用，

感到关切的是，若干保留似与条约法、特别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9条规定的限制不符合，

意识到评估保留有效性所引起的困难，

深信与保留方的务实对话是有用的，

欣见近些年来，尤其在国际组织和人权条约机构框架内作出的鼓励此种对话的努力，

一. 认为：

1.　有意提出保留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当以尽可能精确和严格的方式提出保留，考虑限制保留的范围，确保保留符合所涉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2.　各国和国际组织在提出单方面声明时应当指明它是否等同于保留，如果是，应当说明为何保留有必要，以及该项保留对保留方履行条约义务的影响；

3.　保留方对理由的说明对于评估保留的有效性十分重要，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当说明对保留作出任何修改的理由；

4.　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当定期审查保留以便限制保留范围或酌情撤回保留；

5.　各国、国际组织和监督机构经常对保留表达的关切可能有助于评估保留的有效性；

6.　各国、国际组织和监督机构应当向保留方说明它们对保留表达关切的原因，并酌情要求作出它们认为有必要的澄清；

7.　各国、国际组织和监督机构在它们认为有必要时应当鼓励撤回保留、重新审查保留的必要性以及通过部分撤回逐渐缩小保留的范围；

8.　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当积极面对其他国家、其他国际组织和监督机构的关切和反应，并尽可能地充分加以考虑，以期重新考虑、修改或撤回保留；

9.　各国、国际组织和监督机构应当尽可能密切地开展合作，就引起关切的保留交换意见，并协调应当采取的措施；并且

二. 建议：

大会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监督机构以务实和透明的方式启动并开展这种对话。

18.　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89]](#footnote-89)\*

第一部分导言

第1条 本条款的范围

1.　本条款适用于国际组织对国际不法行为负有的国际责任。

2.　本条款也适用于国家对与国际组织行为相关的国际不法行为负有的责任。

第2条 术语

为本条款的目的，

(a) “国际组织”是指根据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建立的具有独立国际法律人格的组织。国际组织的成员除国家以外，还可包括其他实体；

(b) “该组织的规则”具体是指：该组织的宪章性文件、依宪章性文件通过的决定、决议和其他文件及该组织已确立的惯例；

(c) “国际组织的机关”是指按照该组织的规则具有该地位的人或实体；

(d) “国际组织的代理人”是指该组织的机关以外，受该组织之命行使或帮助行使其某项职能，从而替该组织行事的官员和其他人或实体。

第二部分　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3条　国际组织对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国际组织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均引起该组织的国际责任。

第4条　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要素

在下述情况下，国际组织的作为或不作为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a) 依国际法，该行为可归于该组织；并且

(b) 该行为构成对该组织国际义务的违反。

第5条　把国际组织的行为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

在把国际组织的行为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时须遵守国际法。

第二章　将行为归于国际组织

第6条　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

1.　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履行该机关或代理人职能的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组织的行为，不论该机关或代理人相对于该组织而言具有何种地位。

2.　为确定该组织的机关和代理人的职能，适用该组织的规则。

第7条　交由国际组织支配的一国机关或另一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

一国的机关或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在交由另一国际组织支配之后，其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后一国际组织的行为，如该组织对该行为行使有效控制。

第8条　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

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若以官方身份并在该组织总体职能范围内行事，其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组织的行为，即使该行为逾越了该机关或代理人的权限或违背了指示。

第9条　被国际组织承认并当作自身行为的行为

按照第6至第8条不能归于一国际组织的行为，在并且只在该组织承认此行为并当作自身行为的情况下，依国际法应视为该组织的行为。

第三章　违反国际义务

第10条　违反国际义务行为的发生

1.　如果国际组织的行为不符合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该组织即违反了该国际义务，不论该义务的起源或特性为何。

2.　第1款也适用于一国际组织违反其依组织规则对成员的义务的情况。

第11条　对国际组织有约束力的国际义务

除非行为发生时国际组织受一项国际义务的约束，否则该组织的行为不构成对该项义务的违反。

第12条　违反国际义务行为在时间上的延续

1.　国际组织的非持续性行为违反一项国际义务时，该行为发生的时刻即为违反义务行为发生的时刻，即使该行为的影响继续存在。

2.　国际组织的持续性行为违反一项国际义务时，该行为持续并始终违反该项义务的整个期间即为违反义务行为延续的时间。

3.　如果一项国际义务要求一国际组织防止一特定事件的发生，则该事件发生的时刻即为违反义务行为发生的时刻，而该事件持续进行并始终违反该项义务的整个期间即为违反义务行为延续的时间。

第13条　复合行为违反义务

1.　国际组织通过被一并定义为不法行为的一系列作为和不作为违反国际义务的情事，发生于一作为或不作为发生的时刻，该作为或不作为连同其他作为或不作为看待，足以构成不法行为。

2.　在此种情况下，自该系列作为和不作为中的第一个作为或不作为开始，这些作为或不作为反复发生并始终违反该项国际义务的整个期间，即为违反义务行为延续的时间。

第四章 国际组织对国家或另一国际组织行为的责任

第14条　援助或协助实施国际不法行为

在下列情况下，国际组织应对其援助或协助国家或另一国际组织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承担责任：

(a) 该组织这样做时知道该不法行为的情况，而且

(b) 该行为若由该组织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第15条　指挥和控制实施国际不法行为

在下列情况下，国际组织应为其指挥和控制国家或另一国际组织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承担国际责任：

(a) 该组织这样做时知道该不法行为的情况；而且

(b) 该行为若由该组织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第16条　胁迫国家或另一国际组织

在下列情况下，胁迫国家或另一国际组织实施某行为的国际组织应对该行为负国际责任：

(a) 在没有胁迫的情况下，该行为会是被胁迫国或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而且

(b) 进行胁迫的国际组织这样做时知道该行为的情况。

第17条.

通过向成员发出决定和授权而避免承担国际义务

1.　如果国际组织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使其成员国或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实施若由该组织自己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的行为，从而使该组织避免承担国际义务，则该组织负有国际责任。

2.　如果国际组织授权其成员国或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实施若由该组织自己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的行为，且有关行为因授权得以实施，则该组织负有国际责任。

3.　无论有关行为对于上述决定或授权所针对的成员国或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是否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第1款和第2款均适用。

第18条　作为另一国际组织成员的国际组织的责任

在不影响第14条至第17条的情况下，作为另一国际组织成员的国际组织也可因前者的行为而产生国际责任，其条件与第61条和第62条中适用于作为国际组织成员的国家的条件相同。

第19条　本章的效力

本章不妨碍实施有关行为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

第五章　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

第20条 同意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以有效方式表示同意另一国际组织实施某项特定行为时，则对于该国或前一国际组织而言，该特定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但以该行为不逾越该项同意的范围为限。

第21条 自卫

国际组织的行为只要构成国际法上的合法自卫措施，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第22条 反措施

1.　在遵守第2款和第3款的前提下，国际组织违反其对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的国际义务的行为，如构成根据国际法，包括本条款第四部分第二章中所规定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而对另一国际组织采取的反措施，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2.　在遵守第3款的前提下，国际组织不得对作为其成员的责任国或责任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除非：

(a) 第1款所指的条件得到满足；

(b) 反措施并非不符合该组织的规则；并且

(c) 别无其他适当手段促使该责任国或责任国际组织履行关于停止违法行为和作出赔偿的义务。

3.　国际组织不得对违反该组织的规则所规定的国际义务的成员国或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除非该组织的规则规定了此种反措施。

第23条 不可抗力

1.　国际组织违反其国际义务的行为如起因于不可抗力，即起因于该组织无法控制的不可抗拒的力量或无法预料的事件，以致该组织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不可能履行义务，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2.　在下列情况下，第1款不适用：

(a) 不可抗力情况是由援引该情况的组织的行为单独导致或与其他因素一并导致；或

(b) 该组织已承担发生这种情况的风险。

第24条　危难

1.　对于国际组织违反其国际义务的行为，如果有关行为人在遭遇危难的情况下，除此行为之外，别无其他合理方法来挽救其生命或受其监护的其他人的生命，则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2.　在下列情况下，第1款不适用：

(a) 危难情况是由援引该情况的组织的行为单独导致或与其他因素一并导致；或

(b) 所涉行为很可能导致程度相当或更大的危险。

第25条　危急情况

1.　国际组织不得援引危急情况作为理由来解除该组织违反其国际义务的行为的不法性，除非该行为：

(a) 是该组织按照国际法有责任保护其成员国或整个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时，为保障该利益免遭严重迫切危险而可采取的唯一办法；并且

(b) 没有严重损害该组织对其承担国际义务的一国或多国的根本利益，或者整个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

2.　在下列情况下，国际组织无论如何不得援引危急情况作为解除不法性的理由：

(a) 有关的国际义务排除了援引危急情况的可能性；或

(b) 该组织促成了该危急情况。

第26条　对强制性规范的遵守

对于国际组织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所产生的义务的任何行为，本章中的任何规定均不解除其不法性。

第27条　援引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的后果

根据本章援引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不妨碍：

(a) 在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不再存在时遵守该项义务；

(b) 对该行为所造成的任何物质损失的补偿问题。

第三部分　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内容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28条　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国际组织依照本条款第二部分的规定对国际不法行为承担的国际责任，产生本部分所列的法律后果。

第29条　继续履行的责任

依照本部分对国际不法行为承担的法律后果不影响责任国际组织继续履行所违反义务的责任。

第30条　停止和不重犯

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有义务：

(a) 在该不法行为正在进行时，立即停止该行为；

(b) 在必要情况下，提供不重犯该行为的适当承诺和保证。

第31条　赔偿

1.　责任国际组织有义务对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提供充分赔偿。

2.　损害包括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所引起的任何损害，无论是物质损害或精神损害。

第32条　组织规则的相关性

1.　责任国际组织不得以其规则作为不能按照本部分的规定遵守其义务的理由。

2.　第1款不妨碍国际组织的规则适用于该组织与其成员国和成员组织之间的关系。

第33条　本部分所列国际义务的范围

1.　本部分规定的责任国际组织的义务可能是对一个或若干国家、一个或若干其他组织、或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具体取决于该国际义务的特性和内容及违反义务的情况。

2.　本部分不妨碍任何人或国家或国际组织以外的实体由于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直接取得的任何权利。

第二章　赔偿损害

第34条　赔偿的方式

对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的充分赔偿，应按照本章的规定，单独或合并采取恢复原状、补偿和抵偿的方式。

第35条　恢复原状

在下述情况下，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有义务恢复原状，即恢复到实施不法行为以前所存在的状况：

(a) 恢复原状并非实际上不可能；

(b)　从恢复原状而非补偿中得到的利益与所引起的负担不致完全不成比例。

第36条　补偿

1.　如损害没有以恢复原状的方式得到赔偿，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有义务补偿该行为造成的损害。

2.　这种补偿应该涵盖在经济上可以评估的任何损害，包括可以确定的利润损失。

第37条　抵偿

1.　如损害没有以恢复原状或补偿的方式得到赔偿，一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有义务对该行为造成的损失给予抵偿。

2.　抵偿可采取承认不法行为、表示遗憾、正式道歉或其他适当的方式。

3.　抵偿不应与损害不成比例，并且不得采取羞辱责任国际组织的方式。

第38条 利息

1.　为确保充分赔偿，在必要时，应支付根据本章所应支付的任何本金金额的利息。为此应规定利率和计算方法。

2.　利息从应支付本金金额之日起算，至完成履行支付义务之日为止。

第39条　促成损害

在确定赔偿时，应考虑到受害国或国际组织或为其提出索赔的任何人或实体由于故意或疏忽以作为或不作为而促成损害的情况。

第40条　确保履行赔偿义务

1.　责任国际组织应根据其规则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其成员向该组织提供有效履行本章所规定的义务的手段。

2.　责任国际组织的成员应采取该组织的规则可能要求采取的一切适当措施，使该组织能够履行本章所规定的义务。

第三章　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义务

第41条　本章的适用

1.　本章适用于国际组织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规定的义务的行为所产生的国际责任。

2.　如果此种违反义务行为涉及责任国际组织严重地或系统性地不履行义务，则构成严重违反义务行为。

第42条　严重违反本章规定的义务的特定后果

1.　国家和国际组织应进行合作，通过合法手段制止第41条含义范围内的任何严重违反义务行为。

2.　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均不得承认第41条含义范围内的严重违反义务行为造成的情况为合法，也不得为维持这种现状提供援助或协助。

3.　本条不妨碍本部分所指的其他后果和本章适用的违反义务行为可能依国际法引起的进一步后果。

第四部分　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履行

第一章　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

第43条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援引责任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有权在下列情况下作为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援引另一国际组织的责任：

(a) 被违反的义务是单独地向该国或该组织承担的义务；

(b) 被违反的义务是向包括该国或该组织在内的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集团或向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而对此义务的违反：

(一) 特别影响到该国或该组织；或

(二) 因其性质，在进一步履行义务方面，根本改变了作为义务对象的所有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地位。

第44条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通知其求偿的要求

1.　援引另一国际组织责任的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应将其求偿的要求通知该组织。

2.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可具体指明

(a) 如不法行为仍在继续，责任国际组织为停止该不法行为而应采取的行动；

(b) 根据第三部分的规定应采取哪种赔偿方式。

第45条　求偿要求的可受理性

1.　如求偿要求的提出不符合应适用的国籍规则，受害国不得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

2.　如用尽当地救济的规则适用于求偿要求，那么在未用尽所有可利用的有效救济时，受害国或国际组织不得援引另一国际组织的责任。

第46条　援引责任权利的丧失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

(a)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已有效地放弃要求；

(b)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基于其行为应被视为已有效地默认其求偿要求失效。

第47条　数个受害国或国际组织

在数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由于一国际组织的同一国际不法行为而受害的情况下，每一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可分别援引该国际组织对有关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第48条　一个国际组织和一个或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责任

1.　在一个国际组织和一个或若干国家或其他国际组织对同一国际不法行为应负责任的情形下，可以对每一个国家或组织援引涉及该行为的责任。

2.　只有在援引主要责任未得到赔偿的情况下，方可援引次要责任。

3.　第1款和第2款：

(a) 不允许任何受害国或国际组织通过补偿的方式获取多于其所受损失的利益；

(b) 不妨碍提供赔偿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对其他责任国或国际组织可能具有的追索权。

第49条　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以外的  
国家或国际组织援引责任

1.　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以外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有权在下列情况下按照第4款援引另一国际组织的责任：被违反的义务是向包括援引责任的国家或组织在内的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集团承担的，并且是为了保护该集团的集体利益而确定的。

2.　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有权在下列情况下按照第4款援引一国际组织的责任：被违反的义务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

3.　不是受害方的国际组织有权在下列情况下按照第4款援引另一国际组织的责任：被违反的义务是向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而且保护该义务所基于的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属于援引责任的国际组织的职责。

4.　有权按照第1款至第3款援引责任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要求责任国际组织：

(a) 按照第30条的规定，停止国际不法行为，并提供不重犯的承诺和保证；并且

(b) 按照本条款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向受害国或国际组织或被违反的义务的受益人提供赔偿的义务。

5.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按照第44条、第45条第2款和第46条援引责任的条件同样适用于有权按照第1款至第4款这样做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援引责任的情况。

第50条　本章的范围

本章不妨碍个人或国家或国际组织以外的实体可能具有的援引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权利。

第二章　反措施

第51条　反措施的目的和限制

1.　受害国或受害的国际组织只在为促使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依本条款第三部分履行其义务时，才可对该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

2.　反措施限于采取措施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暂不履行对责任国际组织的国际义务。

3.　反措施应尽可能容许恢复履行有关义务。

4.　反措施应尽可能限制其对责任国际组织行使其职能的影响。

第52条　国际组织成员采取反措施的条件

1.　在遵守第2款的前提下，责任国际组织的受害成员国或国际组织，不可对该组织采取反措施，除非：

(a) 第51条所指的条件得到满足；

(b) 反措施并非不符合该组织的规则；并

(c) 别无其他适当手段促使该责任国际组织履行关于停止违法行为和作出赔偿的义务。

2.　责任国际组织的受害成员国或国际组织不得因该组织违反了该组织的规则所规定的国际义务而对该组织采取反措施，除非该组织的规则规定了此种反措施。

第53条　不受反措施影响的义务

1.　反措施不得影响：

(a) 《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义务；

(b) 保护人权的义务；

(c) 禁止报复的人道主义性质的义务；

(d) 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其他义务。

2.　采取反措施的受害国或国际组织仍应履行下列义务：

(a) 其与责任国际组织之间任何可适用的争端解决程序项下的义务；

(b) 尊重责任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以及该组织馆舍、档案和文件的不可侵犯性。

第54条　反措施的相称性

反措施必须和所遭受的损害相称，并应考虑到国际不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有关权利。

第55条　采取反措施的条件

1.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在采取反措施以前应：

(a) 根据第44条要求责任国际组织按照第三部分履行其义务；

(b) 将采取反措施的任何决定通知责任国际组织并提议与该组织进行谈判。

2.　虽有第1款(b)项的规定，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可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3.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采取反措施，如已采取，务必中止，不得无理拖延：

(a) 国际不法行为已经停止；并且

(b) 已将争端送交有权作出对当事方有约束力决定的法院或法庭。

4.　若责任国际组织不秉诚履行争端解决程序，第3款即不适用。

第56条　终止反措施

一旦责任国际组织按照本条款第三部分履行了其与国际不法行为有关的义务，即应终止反措施。

第57条 受害国或受害组织以外的  
国家或国际组织采取措施

本章不妨碍根据第49条第1款至第3款有权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对该国际组织采取合法措施，以确保停止该违反义务行为，并使受害国或受害组织或被违反的义务的受益人获得赔偿。

第五部分　国家对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

第58条　国家援助或协助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

1.　在下列情况下，援助或协助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对援助或协助的行为负国际责任：

(a) 该国这样做时知道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而且

(b) 该行为若由该国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2.　国际组织的国家成员按照该组织的规则实施的行为不负本条规定的国际责任。

第59条　指挥和控制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

1.　在下列情况下，指挥和控制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对该行为负国际责任：

(a) 该国这样做时知道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而且

(b) 该行为若由该国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2.　国际组织的国家成员按照该组织的规则实施的行为不负本条规定的国际责任。

第60条　国家胁迫国际组织

在下列情况下，胁迫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对该行为负国际责任：

(a) 该行为在没有胁迫的情况下，构成被胁迫的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而且

(b) 该胁迫国这样做时知道该行为的情况。

第61条　国际组织成员国规避国际义务

1.　国际组织成员国若为规避国际义务而利用该组织对于该国某一国际义务事项所具有的职权，促使该组织实施若由该国实施即构成违反该义务的行为，即产生国际责任。

2.　无论该行为是否构成该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第1款都适用。

第62条　国际组织成员国对该组织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1.　在下列情况下，国际组织成员国应对该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

(a) 成员国已接受该行为引起的对受害方的责任；或

(b) 成员国已导致受害方认定它将承担责任。

2.　按照第1款产生的国家的国际责任应推定为次要责任。

第63条　本部分的效力

本部分不妨碍实施有关行为的国际组织或任何国家或其他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

第六部分 一般规定

第64条　特别法

如国际不法行为存在的条件或国际组织或国家涉及国际组织之行为的国际责任的内容或履行须遵守国际法特别规则，则不适用本条款。这种国际法特别规则可能载于适用于国际组织同其成员之间关系的组织规则。

第65条　本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国际责任问题

在本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关于国际组织或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仍应遵守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第66条　个人的责任

本条款不影响以国际组织或国家名义行事的任何人在国际法中的个人责任问题。

第67条　《联合国宪章》

本条款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19.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90]](#footnote-90)\*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定义

第1条 适用范围

本条款适用于武装冲突对国家间条约关系的影响。

第2条 定义

为本条款的目的：

(a) “条约”是指国家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之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之文书内，亦不论其特定名称如何，包括国际组织也加入的国家间条约；

(b) “武装冲突”是指国家间诉诸武力或政府当局与有组织武装团体之间长时间诉诸武力的情形。

第二部分 原则

第一章　发生武装冲突时条约的施行

第3条 一般原则

在下列缔约国之间，条约的施行不因武装冲突的存在而当然终止或中止：

(a) 武装冲突当事国之间；

(b) 武装冲突当事国与非当事国之间。

第4条　关于条约施行的规定

如条约本身载有关于条约在武装冲突情形下如何施行的规定，应适用这些规定。

第5条　条约解释规则的适用

为确定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条约是否可能被终止、退出或中止，应适用关于条约解释的国际法规则。

第6条　表明条约可能被终止、退出或中止的因素

为了确定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条约是否可能被终止、退出或中止，应参照所有有关因素，包括：

(a) 条约的性质，特别是其主题事项、目的和宗旨、内容和条约缔约方数目；以及

(b) 武装冲突的特征，诸如其地域范围、规模和激烈程度、持续时间，如果涉及非国际武装冲突，还应考虑外部介入的程度。

第7条　条约因其主题事项而继续施行

本条款附件含有条约指示性清单，其中所列条约的主题事项含有这些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全部或部分施行之意。

第二章　与条约施行有关的其他规定

第8条　武装冲突期间缔结条约

1.　武装冲突的存在不影响冲突当事国依照国际法缔结条约的能力。

2.　各国可缔结协定，全部或部分终止或中止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在相互间仍适用的某项条约，或可商定对该条约进行修改或修订。

第9条　通知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的意向

1.　一国如因武装冲突而打算终止或退出其作为缔约国的条约，或中止该条约的施行，应将此意向通知条约另一缔约国、其他各缔约国或条约保存人。

2.　通知自另一缔约国或其他各缔约国收到通知之时起生效，除非通知载有较晚生效日期。

3.　以上各款不影响一缔约国在合理的时间内根据条约规定或其他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对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提出反对的权利。

4.　如果有缔约国根据本条第3款提出反对，有关缔约国应通过《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指明的方法寻求解决。

5.　以上各款不影响各国在解决争端方面对其依然适用的权利或义务。

第10条　不依条约存在的国际法义务

因武装冲突而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丝毫不影响任何国家有责任履行该条约中所载依国际法必须履行且不依赖该条约而存在的义务。

第11条　条约规定的分离

因武装冲突而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应对整个条约有效，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缔约方另有协议，但下列情况不在此限：

(a) 条约的部分条款在适用上可与条约的其余部分分离；

(b) 从条约本身可以推断或通过其他方式确定，接受以上所指条款并非另一缔约方或其他各缔约方接受整个条约约束之必要基础；且

(c) 条约其余部分之继续施行不致有失公平。

第12条　丧失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的权利

一国在知悉事实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得再因武装冲突而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

(a) 该国业已明确同意条约仍然有效或将继续施行；或

(b) 根据该国行为必须视该国已默认条约将继续施行或继续有效。

第13条　武装冲突结束后条约关系的恢复生效或施行

1.　武装冲突结束后，缔约国可在协议的基础上对因武装冲突而终止或中止施行的条约恢复生效之事作出规定。

2.　对于因武装冲突而中止施行的条约，应根据第6条所提及的因素决定是否恢复施行。

第三部分　其他规定

第14条　行使自卫权对条约的影响

依《联合国宪章》行使其固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权的国家，如果其作为缔约国的条约的施行与行使该项权利不相容，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该条约的施行。

第15条　禁止侵略国受益

从事《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所指的侵略行为的国家不得因该侵略行为所引起的武装冲突而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如果这将使该国受益。

第16条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本条款不妨碍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作出的有关决定。

第17条　源自中立法的权利和责任

本条款不妨碍各国根据中立法而具有的权利和责任。

第18条 其他终止、退出或中止的情况

本条款不妨碍尤其因下列情况而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a) 发生重大违约情事；(b) 发生意外不可能履行；或(c) 情况的根本改变。

附件　第7条所指条约的指示性清单

(a) 关于武装冲突法的条约，包括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约；

(b) 声明、确立或规定永久制度或地位或有关永久权利的条约，包括确定或修改陆地和海洋边界的条约；

(c) 多边造法条约；

(d) 关于国际刑事司法的条约；

(e) 友好、通商和航海条约以及涉及私权利的协定；

(f) 关于对人权进行国际保护的条约；

(g) 关于对环境进行国际保护的条约；

(h) 关于国际水道以及有关装置和设施的条约；

(i) 关于含水层以及有关装置和设施的条约；

(j) 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条约；

(k) 关于以和平手段，包括通过和解、调停、仲裁和司法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条约；

(1) 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条约。

1. \*本公约于1964年9月10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16卷，第205页。 [↑](#footnote-ref-1)
2. \*本公约于1962年9月30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50卷，第11页。 [↑](#footnote-ref-2)
3. \*本公约于1966年3月20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59卷，第285页。 [↑](#footnote-ref-3)
4. \*本公约于1964年6月10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99卷，第311页。 [↑](#footnote-ref-4)
5. \*本议定书于1962年9月30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50卷，第169页。 [↑](#footnote-ref-5)
6. \*本公约于1975年12月13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89卷，第175页。 [↑](#footnote-ref-6)
7. \*本公约于1964年4月24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95页。 [↑](#footnote-ref-7)
8. \*本议定书于1964年4月24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223页。 [↑](#footnote-ref-8)
9. \*本议定书于1964年4月24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241页。 [↑](#footnote-ref-9)
10. \*本公约于1967年3月19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96卷，第261页。 [↑](#footnote-ref-10)
11. \*本议定书于1967年3月19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96卷，第469页。 [↑](#footnote-ref-11)
12. \*本议定书于1967年3月19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96卷，第487页。 [↑](#footnote-ref-12)
13. \*本议定书于1985年6月21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00卷，第231页。 [↑](#footnote-ref-13)
14. \*本议定书于1985年6月21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00卷，第339页。 [↑](#footnote-ref-14)
15. \*本公约于1980年1月27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55卷，第331页。 [↑](#footnote-ref-15)
16. \*本公约于1977年2月20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35卷，第167页。 [↑](#footnote-ref-16)
17. \*本公约尚未生效。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正式记录》，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 [↑](#footnote-ref-17)
18. \*本公约于1996年11月6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46卷，第3页。 [↑](#footnote-ref-18)
19. \*本公约尚未生效。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继承会议的正式记录》，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6)。 [↑](#footnote-ref-19)
20. \*本公约尚未生效。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5)。 [↑](#footnote-ref-20)
21. \*本公约尚未生效。见大会第51/229号决议，附件。 [↑](#footnote-ref-21)
22. \*本公约尚未生效。见大会第59/38号决议，附件。 [↑](#footnote-ref-22)
23. \* 国际法委员会1949年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案文，曾作为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大会，该报告还载有宣言草案的评注，见《1949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转载的案文见大会1949年12月6日第375 (IV)号决议附件。 [↑](#footnote-ref-23)
24. \* 国际法委员会1950年第二届会议通过的案文，曾作为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大会。该报告还载有各项原则的评注，见《1950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 [↑](#footnote-ref-24)
25. \* 国际法委员会1954年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案文，曾作为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大会。该报告还载有条款草案的评注，见《1954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 [↑](#footnote-ref-25)
26. \* 国际法委员会1996年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案文，曾作为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大会。该报告还载有各条款草案的评注，见《1996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footnote-ref-26)
27. \* 国际法委员会1954年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案文，曾作为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大会。该报告还载有条款草案的评注，见《1954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 [↑](#footnote-ref-27)
28. \* 国际法委员会1958年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案文，曾作为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大会。该报告还载有示范规则的评注，见《1958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 [↑](#footnote-ref-28)
29. \* 国际法委员会1978年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案文，曾作为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大会。该报告还载有条款草案的评注，见《1978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footnote-ref-29)
30. \* 国际法委员会1989年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案文，曾作为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大会。该报告还载有条款草案和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评注，见《1989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footnote-ref-30)
31. \* 国际法委员会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案文，曾作为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大会。该报告还载有条款草案的评注，见《1994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footnote-ref-31)
32. a 1949年12月9日大会第351A (IV)号决议。 [↑](#footnote-ref-32)
33. b 见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 (1993)号决议和1993年5月25日第827 (1991)号决议。 [↑](#footnote-ref-33)
34. c 《联合国行政法庭给付偿金的判决的后果，咨询意见，1954年国际法院报告》，第62页。 [↑](#footnote-ref-34)
35. d S/25704号文件，附件。 [↑](#footnote-ref-35)
36. e 例如，见1994年4月14日大会第48/251号决议。 [↑](#footnote-ref-36)
37. f 由大会1950年12月15日第388 A (V)号决议和1952年1月29日第530 (VI)号决议分别设立。 [↑](#footnote-ref-37)
38. g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76卷，第3页。 [↑](#footnote-ref-38)
39. h 大会1957年11月14日第1145 (XII)号决议，附件。 [↑](#footnote-ref-39)
40. i 见LOS/PCN/SCN.4/WP.16/Add.4号文件。 [↑](#footnote-ref-40)
41. \* 国际法委员会1999年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案文，曾作为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大会。该报告还载有条款草案的译注，见《1999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转载的案文见大会2000年12月12日第55/153号决议附件。 [↑](#footnote-ref-41)
42. a 大会1948年12月10日第217 A (III)号决议。 [↑](#footnote-ref-42)
43. b 见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footnote-ref-43)
44. c 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附件。 [↑](#footnote-ref-44)
45. d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89卷，第14458号。 [↑](#footnote-ref-45)
46. e 同上，第1946卷，第33356号。 [↑](#footnote-ref-46)
47. f 见A/CONF.117/14。 [↑](#footnote-ref-47)
48. \* 国际法委员会2001年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案文，曾作为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大会。该报告还载有条款草案的译注，见《2001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所转载的案文见大会2001年12月12日第56/83号决议的附件。 [↑](#footnote-ref-48)
49. \* 国际法委员会2001年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案文，曾作为委员会该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提交大会。该报告还载有条款草案的评注，见《2001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所转载的案文见大会2007年12月6日第62/68号决议的附件。 [↑](#footnote-ref-49)
50. \* 国际法委员会2006年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案文，曾作为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大会。该报告还载有条款草案的译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1/10，第66段)。所转载的案文见大会2006年12月18日第61/36号决议的附件。 [↑](#footnote-ref-50)
51. \* 国际法委员会2006年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案文，曾作为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大会。该报告还载有条款草案的译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1/10)。所转载的案文见大会2007年12月4日第62/67号决议的附件。 [↑](#footnote-ref-51)
52. \* 国际法委员会2006年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案文，曾作为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大会。该报告还载有指导原则的译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1/10)。 [↑](#footnote-ref-52)
53. \* 国际法委员会2006年第五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的这些结论(结论应与研究小组主席定稿的分析性研究一起阅读，后者见A/CN.4/L.682和Corr.1号文件)并将其作为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大会。该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1/10，第251段)。 [↑](#footnote-ref-53)
54. 1 两项规范对某一情况有效的含义是，两者分别适用于该情况所包含的事实。两项规范适用于某一情况的含义是，它们对处于该相关情况中的法律主体具有约束力。 [↑](#footnote-ref-54)
55. 2 与单一条约内条款有关的适用，见比格尔海峡仲裁案(阿根廷诉智利)《国际法案例汇编》，第52卷(1979年)，第141页，第36、38和39段；C‑96/00案，Rudolf Gabriel，2002年7月11日判决，ECR(2002年)I-06367，第6398-6399页，第35-36段以及第6404页，第59段；Brannigan和McBride诉联合王国，1993年5月28日判决，欧洲人权法院，A辑(1993年)，第258号，第57页，第76段；De Jong、Baljet和van den Brink诉荷兰，1984年5月22日判决，欧洲人权法院，A辑(1984年)，第77号，第27页，第60段；Murray诉联合王国，1994年10月28日判决，欧洲人权法院，A辑(1994年)，第300号，第37页，第98段和Nikolova诉保加利亚，1999年3月25日判决*，*欧洲人权法院，1999-II，第25页，第69段。不同文书之间的适用，见马夫罗马蒂斯在巴勒斯坦的特许权案，《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A辑，第2号(1924年)，第31页。一条约和非条约标准之间的适用，INA公司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Iran-US C.T.R，第8卷，1985-I，第378页。特殊和一般习惯之间的适用，见关于通过印度领土之权利的案件(葡萄牙诉印度)(案情实质)，《196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页起，见第44页。法院说：“因此，若法院认定，两国之间有为当事方所接受、可据以制约彼此关系的明确规定的做法，为了确定特定权利和义务的目的，法院必须对该做法赋予决定性的效力。这一特定习惯必须比任何一般性规则优先。” [↑](#footnote-ref-55)
56. 3 见尼加拉瓜境内和外来的军事及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情实质)，《198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4页起，见第137页，第274段，法院说：“通常，条约规则由于是特别法，若一国已经根据条约提供解决这种求偿的手段，就不应当根据习惯法规则提出求偿。” [↑](#footnote-ref-56)
57. 4 因此，见尼加拉瓜案，同上，第14页起，见第95页，第179段，法院指出：“……显然，习惯国际法继续存在、并且与国际条约法分离适用，即使这两类法律具有相同的内容”。 [↑](#footnote-ref-57)
58. 5 进行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40页，第25段，法院描述人权法和武装冲突法之间的关系如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护在战时并不停止，除非实施该公约第4条……但是，对于是否任意剥夺生命的检验随即属于由适用的特别法，即旨在管理敌对行为的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的法律予以确定的范围。因此，在战争中使用某种武器使得特定人命丧失是否可视为违反公约第6条的任意剥夺人命行为，只能按照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决定，而不能从公约本身的条款予以推论”。 [↑](#footnote-ref-58)
59. 6 “一般国际法”没有公认的定义。但是，为了上述结论的目的，只需提到其合理的对应部分来界定何谓“一般”，即：何谓“特别”，也就足够了。实际上，律师们通常能够提到它所在的境况来实行这种区别。 [↑](#footnote-ref-59)
60. 7 根据《保护大西洋东北部海洋环境公约》第9条获得资料的争端案(爱尔兰诉联合王国)，(最后裁决，2003年7月2日)，《国际法案例汇编》，第126卷(2005年)，第364页，第84段，法庭认为：“即使从那时以后，[保护大西洋东北部海洋环境公约]也必须遵守当时与当事国的特别法可能不一致的相关强制法。” [↑](#footnote-ref-60)
61. 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6/10)，第76段。见关于美国驻德黑兰的外交和领事工作人员(美利坚合众国诉伊朗)案，《198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0页，第86段，法院说：“总之，外交法规则构成自足制度，一方面规定接受国给予外交使团便利、特权和豁免的义务，另一方面，又预见到他们可能受到使团成员的虐待，详细说明了接受国可用于对付任何此类虐待的手段”。 [↑](#footnote-ref-61)
62. 9 见S. S. “温布尔登”案，《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A辑，第1号(1923年)，第23-24页指出，1919年《凡尔赛条约》中关于基尔运河的规定：“……同[德意志]帝国国内航道需要遵守的不同规定不只一个……基尔运河向与德国维持和平的所有国家的军舰和过境交通开放，但只有同盟国和联系国……才能够自由进出德国的其他航道。因此，基尔运河的规定是自足的”。 [↑](#footnote-ref-62)
63. 10 因此，班科维奇诉比利时等，2001年12月12日的决定，可否受理的问题*，*欧洲人权法院，2001年第十二期，第351页，第57段，欧洲人权法院彻底审查了《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和一般国际法之间的关系如下：“法院记得：公约的基本原则不能凭空解释，也不能在真空中适用。法院在审查同其权限有关的问题和随后按照国际法指导原则确定国家责任时，虽然它必须铭记公约作为一项人权条约的特征，也必须考虑到国际法的任何有关规则。公约应该尽量按照与形成其一部分的其他国际法规则一致的方式予以解释”。

    同样，见韩国――影响政府采购的措施(2000年1月19日)，WT/DS163/R，第7.96段，世贸组织的上诉机关指出世贸组织涵盖各协定和一般国际法之间的关系如下：“我们注意到，《解决争端的谅解书》第3条第(2)款要求我们根据解释国际公法的习惯国际法规则，设法在特定争端中阐明世贸组织各项协定的现有规定。但世贸组织协定与习惯国际法的关系更加宽广。习惯国际法通常适用于世贸组织成员之间的经济关系。只要世贸组织条约协定未‘退出’习惯国际法，习惯国际法就适用。换言之，只要没有冲突或前后不一的情况或在某个世贸组织所涵盖的协定中表示适用情况不同，我们就认为国际法习惯规则适用于世贸组织条约和世贸组织条约的拟订工作。” [↑](#footnote-ref-63)
64. 11 见石油平台案(伊朗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情实质)，《2003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1段，国际法院引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3)款(c)项谈到双边条约和一般国际法之间的关系如下：“此外，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所反映的条约解释的一般规则，解释必须考虑到‘适用于当事方间关系的任何有关的国际法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法院不能接受这样的论点：1955年条约第二十条第一款(丁)项的实行完全不以国际法相关规则为转移……因此，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国际法有关规则的适用形成1955年条约委托国际法院的解释任务的一个整体部分……”。 [↑](#footnote-ref-64)
65. 12 乔治·潘松案(法国诉墨西哥合众国)1928年4月13日裁决，《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五卷，第422页。据指出，就条约本身没有以明文规定或以不同方式予以解决的问题向当事方引述了一般国际法原则。 [↑](#footnote-ref-65)
66. 13 见印度领土的通过权案件(葡萄牙诉印度)(初步反对意见)，《195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25页起，见第142页，法院说：“解释的规则是，政府发布的文件必须从原则上解释为根据现行法律(而不是以违反它的方式)生效或有意生效”。 [↑](#footnote-ref-66)
67. 14 这条传统规则是胡贝尔法官在帕尔马斯群岛案(荷兰诉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土要求情况中陈述的，1928年4月4日的裁决，《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卷，第829页起，见第845页：“……法案事实必须依照与其同一时期的法律、而不是在争端产生或未能解决时有效的法律进行评价……使产生权利的行为服从于权利产生时有效的法律的同一原则，要求权利的存在，换言之，它的不断显现，应遵循法律演变所需的条件”。 [↑](#footnote-ref-67)
68. 15 见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匈牙利诉斯洛伐克)，《197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7页起，见第67–68页，第112段，法院认为：“缔约方将这些变化的规定插入了条约，从而承认了调整项目使之适应新的情况的潜在必要性。所以，条约不是静止的，应可随时修订，以适应新出现的国际法规范。通过第15和第19条，新的环境规范可以纳入《联合合同计划》”。

    在2005年5月24日的莱茵铁路公司仲裁案(比利时诉荷兰)中，引起争执的不是概念或普通术语，而是关于铁路的营运和生产设备方面的新技术发展。用发展的观点进行解释，以确保根据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予以有效的适用。法庭在第82和第83段中认为：“1839年《分离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是要解决会使得比利时和荷兰的稳定分开复杂化的许多困难问题：第十二条的目标和宗旨是要根据1842年《边界条约》指定的路线提供从比利时到德国的运输联系。这个目标不是固定期限内的目标，它的宗旨是‘商务交通’。因而断定，即使在没有明确措词，这些工程，由于可能经常符合当代商务的需要，除了恢复以往的功能以外，仍然是比利时应该能够要求的运输权利的伴随物。因此，第十二条的全部，基于缔约国权利和义务的审慎均衡，在原则上仍然适用于比利时要求进行的修改和现代化”，仲裁案文载于<http://www.pca-cpa.org>。(上次访问网站日期为2006年7月14日)。 [↑](#footnote-ref-68)
69. 16 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 (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1971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6页起，见第31页，第53段。法院说，“神圣托管”概念顾名思义是在演变的。“因此，就此而论，该公约缔约方必须被视为已经予以接受。因此，在检视1919年的制度时，法院必须考虑到其后半世纪中所发生的变化，而其解释不能不通过《联合国宪章》和习惯国际法而受到其后法律情况的影响。而且，国际文书必须按照在解释时占优势的整个法律制度予以解释和适用”。

    关于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匈牙利诉斯洛伐克)，《199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76-80页，第132-147段，国际法院说：“国际法院希望指出，最新制定的环境法规范对条约的执行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缔约方可通过协议将它们……纳入……条约中。这些条款不包含具体的履约义务，但要求缔约方在履行它们的义务时确保多瑙河的水质不受损害，自然环境得到保护，并在就需要在联合合同计划中加以规定的手段达成一致时考虑新的环境规范……”。 [↑](#footnote-ref-69)
70. 17 关于先后规范之间冲突的案例法不多。但是，一项条约冲突的情况出现于Slivenko等诉拉脱维亚案(2002年1月23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欧洲人权法院，2002第二期，第482-483页，第60-61段，欧洲人权法院在该案中认为，不能援引拉脱维亚和俄罗斯之间先前的一项条约以限制《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适用：“把《欧洲人权公约》第57条第(1)款与第1条合看可以预示，一个国家批准该公约，就要求当时在其境内实行的一切法律应当符合该公约……法院认为，同样的原则必须适用于在批准公约之前已经缔结而且有可能与该公约某些规定相左的国际条约的任何条款。” [↑](#footnote-ref-70)
71. 18 此外，第38条(d)款提到“司法判决和各国最优秀国际法专家的教导，作为确定法律规则的辅助手段。” [↑](#footnote-ref-71)
72. 19 科孚海峡案(联合王国诉阿尔巴尼亚)，《194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2页。 [↑](#footnote-ref-72)
73. 20 进行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案，咨询意见，《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79段。 [↑](#footnote-ref-73)
74. 21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3条：一项条约如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抵触则无效。为本公约的目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指各国组成的国际社会作为整体所接受，并承认为不许减损，且只能由嗣后具有同样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范方可加以更改的规范。 [↑](#footnote-ref-74)
75. 2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6/10)，《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40条评注，第(4)-(6)段。另见第26条评注，第(5)段。又见刚果境内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200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4段。 [↑](#footnote-ref-75)
76. 23 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临时措施)，《1998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2段和关于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临时措施)，《199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9-40段。 [↑](#footnote-ref-76)
77. 24 见《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六项。 [↑](#footnote-ref-77)
78. 25 国际法院认为：“……应当从基本上区分一国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和在外交保护领域面对另一国而起的义务。依据其性质，前者是所有国家关注的事项。鉴于所涉权利的重要性，可以认为所有国家在这些权利保护中都有合法利益，它们就是普遍义务。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案(比利时诉西班牙)(第二阶段)《197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页起，见第32页，第33段。或者，根据国际法学会所下的定义，普遍义务是“一国在任何既定讼案中根据一般国际法对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鉴于国际社会的共同价值和它对于遵守的关注，如果这项义务被违反了，所有国家都可以采取行动”。国际法学会，“国际法中的普遍义务和权利”，克拉科夫会议，《2005年国际法学会年鉴》，第1条。 [↑](#footnote-ref-78)
79. 26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6/10)，《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48条第1款(b)项。这方面包括《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共同的第一条。这四项公约都是在1949年8月12日通过的。 [↑](#footnote-ref-79)
80. 27 国际法院指出，“例如在当代国际法中，这些义务来自宣布侵略行为和灭绝种族行为为非法，也来源于有关人身基本权利的原则和规则，包括不受奴役和种族歧视的保护。一些对应的保护权利已经列入一般国际法体系。……具有普遍性质或准普遍性质的国际文书则授予另外的一些权利。”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案(比利时诉西班牙)(第二阶段)《197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页起，见第32页，第34段。另见东帝汶案(葡萄牙诉澳大利亚)，《199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90页起，见第102页，第29段。又见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案，咨询意见，《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55和第159段(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普遍义务规定的“……一些义务”以及自决权利)。关于将禁止灭绝种族行为作为一项普遍义务，见关于适用《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初步反对意见，判决，《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595页，载于第31段和刚果境内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200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4段。在Furundzija案中，禁止酷刑既被界定为一项强制性规范，亦被作为一项普遍义务，见检察官诉Anto Furundzija案，1998年12月10日判决，案件编号：IT-95-17/1，第二审判分庭，《国际法案例汇编》，第121卷(2002年)，第260页，第151段。 [↑](#footnote-ref-80)
81. 28 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同上。 [↑](#footnote-ref-81)
82. 29 这些义务载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层空间指导原则条约》第1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10卷，第205页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36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4卷，第396页。 [↑](#footnote-ref-82)
83. 30 国际法学会，“国际法中的普遍义务”，克拉科夫会议，《2005年国际法学会年鉴》，第1条(b)款。 [↑](#footnote-ref-83)
84. 31 “我认为，在海洋管辖区存在所有权的情形下，无论划归大陆架或(辩论中)划归渔业区，都有普遍义务，即：根据国际法，所有国家都可以提出反对”，奥达法官的个别意见，格陵兰和Jan Mayen 间区域的海洋定界案(丹麦诉挪威)，判决，《1993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8页起，见第100页，第40段。另见德卡斯特罗法官的个别意见，载于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 (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1971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6页起，见第165页：“……一种类似于法律地位有时与之产生混淆的物权限制在各国相互间和针对所有国家实施”。又见Skubiszewski法官的不同意见，东帝汶案(葡萄牙诉澳大利亚)，《199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90页起，见第248页，第78-79段。 [↑](#footnote-ref-84)
85. 32 厄立特里亚国政府诉也门共和国政府(第一阶段：领土主权和争端的范围)，仲裁法庭，1998年10月9日，《国际法案例汇编》，第114卷(1999年)，第1页起，见第48页，第153段。 [↑](#footnote-ref-85)
86. \*国际法委员会2008年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案文，曾作为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大会。该报告还载有条款草案的译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3/10)。转载的案文见大会2008年12月11日第63/124号决议附件。 [↑](#footnote-ref-86)
87. \*国际法委员会2011年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案文，曾作为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大会。该报告还载有条款草案的译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3/10和Add.1)。 [↑](#footnote-ref-87)
88. A/CN.4/647，第2-68段。 [↑](#footnote-ref-88)
89. \*国际法委员会2011年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案文，曾作为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大会。该报告还载有条款草案的译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6/10和Add.1)。转载的案文见大会2011年12月9日第66/100号决议附件。 [↑](#footnote-ref-89)
90. \*国际法委员会2011年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案文，曾作为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大会。该报告还载有条款草案的译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6/10和Add.1)。转载的案文见大会2011年12月9日第66/99号决议附件。 [↑](#footnote-ref-90)